

# 再殖民、

## 地緣政治 與抵抗

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  
(1945-1984)

高山族の運命は

沈黙の三日月

台灣高山族的  
吶喊

顧恒湛◎著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新世代海洋臺灣論叢 6

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  
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



# 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

## 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 (1945-1984)

顧恒湛 著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撰寫期間

於2015年8月–2016年7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獎助

於2016年8月–2017年7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培育獎助

於2019年3月獲得  
臺北建成扶輪社「李隆仁獎助金」獎助

並於2020年12月獲得  
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度臺灣學碩博士論文研究獎助」

特此致謝

書名頁圖片資料來源：潘小俠拍攝、提供。



# 目 錄

序言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新書.....	xiii
詹序.....	xv
伊萬序.....	xvii
自序.....	xix
<b>緒 論</b> .....	1
戰後原住民史研究.....	8
地緣政治中的臺灣原住民族.....	25
「原住民族」之界定.....	30
文獻史料.....	33
本書各章節與內容.....	36
<b>第一章 政權轉移——山地治理的變異與承續</b> .....	39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理蕃」.....	40
第二節 戰後的臺灣山地行政.....	54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與山地治安的管控.....	72
小 結.....	101
<b>第二章 國共戰爭、國家建構與原住民政治</b> .....	103
第一節 軍事化臺灣與山地治安.....	104
第二節 國家統合與山胞論.....	134

第三節 黨國體制下的原住民政治.....	165
小 結.....	190
<b>第三章 冷戰結構下的山地開發與殖民.....</b>	<b>193</b>
第一節 山地開發的倡議與資源調查.....	194
第二節 農林邊際土地開發與退伍軍人安置.....	212
第三節 六〇年代原住民經濟轉型與都市原住民.....	240
小 結.....	255
<b>第四章 「山地人」的啼聲初試與頓挫.....</b>	<b>257</b>
第一節 經濟變遷的後遺症.....	258
第二節 原住民「國語世代」與都會網絡.....	266
第三節 理想與幻滅——臺灣山地獨立案始末.....	283
小 結.....	297
<b>第五章 重塑臺灣與反殖原運的誕生.....</b>	<b>301</b>
第一節 上山下鄉去服務——大專山地服務隊的湧現.....	302
第二節 山地問題挖掘與傳播.....	313
第三節 走向本土化的臺灣——族群議題的浮現.....	328
第四節 從覺醒到行動——原住民族運動的誕生.....	342
小 結.....	365
<b>結 論.....</b>	<b>367</b>
附 錄.....	387
徵引書目.....	397





## 圖表目錄

表 1.1	昭和 12 年末蕃地警備配置與人員數.....	47
表 1.2	民族別日語滲透程度 (1942 年 4 月底).....	48
表 1.3	高砂族兵役志願者調查 (1941 年 6-12 月).....	53
表 1.4	山地警察人員分布表 (民國 42 年 8 月).....	65
表 1.5	原住民事務行政系統變遷表.....	70
表 1.6	白崇禧撥發臺中縣山地同胞慰問金 20 萬元分配表.....	93
表 2.1	山地役男編訓與運用草案.....	126
表 2.2	山地後備軍人編組運用草案.....	127
表 2.3	中央日報「山胞致敬」新聞一覽表 (1949-1951 年).....	137
表 2.4	民國 44-48 年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戶成績.....	145
表 2.5	1951 年 5 月份國民黨山地黨部統計.....	147
表 2.6	臺灣山地協會發起人履歷名冊.....	176
表 2.7	臺灣山地建設協會職員名冊.....	176
表 3.1	土地可用限度分類.....	209
表 3.2	開發農業資源移民人數估計表.....	217
表 3.3	橫貫公路沿線草生地可能利用程度.....	218
表 3.4	橫貫公路沿線栽桑 1 千萬株 10 年中容納退除役官兵人數之 預計.....	219
表 3.5	三大都市設籍原住民人口數.....	250
表 4.1	中北區山地鄉土地移轉 (暗中) 情形 (%).....	260
表 4.2	麻竹部落婦女外婚百分比統計表.....	265

表 4.3	1970 年臺北地區原住民大專生人數 (不含五專).....	269
表 4.4	山地原住民歷年教育人口分布狀況 (%).....	270
表 4.5	平地原住民歷年教育人口分布狀況 (%).....	270
表 4.6	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被告基本資料及判刑一覽表.....	294
表 5.1	大專山地服務隊成立概況.....	308
圖 1.1	臺東卑南南王部落舉行政權轉移儀式.....	62
圖 1.2	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 年 1 月組織「高山族施政研究會」.....	67
圖 1.3	「高山族施政研究會」進行山地考察.....	67
圖 2.1	《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	108
圖 2.2	臺灣山地警察所位置圖.....	108
圖 2.3	「山胞代表」向蔣總統獻旗致敬.....	138
圖 2.4	「山胞代表」向蔣總統致敬.....	138
圖 2.5	總統蔣中正伉儷接見原住民代表致敬團.....	138
圖 2.6	山地歌舞與勞軍.....	140
圖 2.7	《臺灣黨務》之「山地黨務工作專頁」.....	149
圖 2.8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1952 年 8 月發行《山光週刊》.....	151
圖 2.9	山胞飲食今昔對照.....	159
圖 2.10	山地歌舞今昔對照.....	159
圖 2.11	山胞服飾今昔對照.....	159
圖 2.12	空間注入各式政治符號.....	162
圖 2.13	山地文化工作隊進行政令宣導.....	165
圖 2.14	〈案內狀〉附記與高山自治區組織架構圖.....	173
圖 2.15	〈湯守仁等案〉判決書.....	184
圖 2.16	黨國體制下的原住民政治.....	190
圖 3.1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討論「關於民生公司與礦業公司如何籌組案」.....	199

圖 3.2	農林邊際土地調查範圍.....	208
圖 3.3	中橫開工典禮.....	213
圖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目標圖解.....	215
圖 3.5	狄寶賽 (V.S. de Beausset) 夫婦與蔣經國視察中橫公路.....	216
圖 3.6	中橫公路沿線資源分佈圖.....	221
圖 3.7	中橫公路通車後，帶來臺灣山地景觀與生計的改變 (圖 為大禹嶺).....	224
圖 3.8	1959年經濟部擬成立山地資源開發小組.....	227
圖 3.9	東部開發區域位置圖.....	238
圖 3.10	東部產業道路位置圖.....	239
圖 3.11	鳳梨罐頭製罐場生產線女工.....	246
圖 3.12a	1966年阿美族分布.....	252
圖 3.12b	2000年阿美族分布.....	253
圖 4.1	1960-1970年代逐漸出現原住民童工、賣春等社會問題.....	265
圖 4.2	基督長老教會於臺北設立的「山地學生中心」.....	272
圖 4.3	秋賢嘉等人於《先鋒論壇》開設「山地問題專欄」.....	278
圖 4.4	秋賢嘉等人在《國峰快訊》撰寫「山地專欄」.....	278
圖 4.5	花蓮縣警局於長春橋發現「反動標語」(1974年10月12日)	283
圖 4.6	國家安全局下令警政署成立「協靖專案」調查山地獨立 運動案.....	287
圖 5.1	《自立晚報》「正視山胞問題與勞工問題」專欄.....	324
圖 5.2	「徘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變遷中的山地社會面貌」專題 報導.....	347
圖 5.3	臺大原住民學生於1983年創辦《高山青》.....	350
圖 5.4	黨外編聯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355
圖 5.5	「為山地而歌」演場會宣傳資料.....	361





## 序 言

###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新書

曹永和先生長期致力於臺灣史研究，提出臺灣島史的概念作為其研究主軸，包含臺灣本島的歷史和海洋發展史，由於其卓越的成就，被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曹院士也相當重視學術的傳承與推廣，因此，除了長期指導研究生外，更於1999年成立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期能進一步推動臺灣史研究，並鼓勵年輕學者在此一領域中深入耕耘。

英國史家湯恩比 (A. Toynbee) 在其鉅作《歷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 中提到，一個文明的興起與進步，有賴於少數具創造力者 (creative minority) 之努力與主導。研究所的學生，正是傳承學術火炬與最具創造力的潛力人選，但囿於資源的限制、創作發表園地有限，也因論文數量日益增加等原因，其研究成果的能見度難以顯現。有鑑於此，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於2016年推動優秀博碩士論文出版獎助計畫，擇優出版，以鼓勵進行具創新性的研究課題，並推廣新成果。為此，本基金會每年徵選博碩士論文，並邀請學養豐厚學者專家評選出版優秀作品。我們希望，透過徵選出版計劃，能夠提高年輕學者的學術熱忱；而優秀作品的出版，可以發揮示範作用，引起互相觀摩學習之風氣。

最後，期待日後參與本計畫的學術論文，數量日益增加，品質日益提升，而年輕學者能有精益求精、更上一層樓的決心，共同塑造臺灣史為一門出色的學術領域。

黃富三 2017.12.20







## 詹序

認識恒湛，是在2011年我於政大臺史所開設的「近代國家與臺灣族群關係史」課堂上；雖然看似比一般學生成熟，但因寡言低調，反而給人一種青澀的感覺。後來比較熟了，才知道恒湛原來是新聞記者，因為對日漸劣化的媒體環境失望，才轉換人生跑道，再度成為校園學子。學期結束，閱讀恒湛交來的報告：〈原初的想像——試論夏曼·藍波安《航海家的臉》的族群敘事與認同形塑〉，不但文字流暢，敘事說理蘊含的動人情感，讓人印象非常深刻。如今回想，這種從文本表面滲入到思維裡層的書寫，固然受惠於記者生涯的歷練，也預示了某些歷史學者的傾向吧！

畢業於東吳大學社會系的恒湛，前往英國倫敦大學 Goldsmiths College 取得社會人類學碩士。返國後，先參與成大醫學院921震災心理重建工作計畫，又擔任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中心執行秘書，也伴隨民族誌《小龍村》作者——人類學家葛伯納夫婦在彰化從事田野調查。最後，則進入新聞界，從事記者工作，曾在中部海線駐點，也常跑立法院，對動態現場的資訊掌握、採訪與撰稿，擁有豐富的經驗。綜整來看，早年的社會科學背景，大概使恒湛在轉往歷史學的過程中，除了認真鑽研「史家的技藝」(The Historian's Craft)，也相當在意理論的思考與運用。而當恒湛為了收集資料、對特定人物進行口述訪談時，也很快就磨練了良好的訪問與整稿能力。當然，做好這一切準備，都是為了展開並完成這本博士論文〈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形塑之研究(1945-1984)〉。

其實，1945年迄今的臺灣原住民史，一直是臺灣史學者很少涉足的場域；原運的浪潮如此洶湧，國家的政治體制、法律規範無不大幅調整因

應，「還我土地」運動更引發土地議題的多次轉型，歷史學卻似乎總在波濤之外。所以，當恒湛說要研究戰後原住民史，且是要以較長的時段探討原運為什麼能出現時，我真的很高興。因為，臺灣在經過30年的人文數位典藏工程，以及檔案法的實施（2008年），各種史料文獻或深藏政府機關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國防部檔案，甚或黨外雜誌等，都已經整理、建置成檢索便利的資料庫。戰後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此其時也。

恒湛的論文，是從地緣政治、黨國體制、空間變異與流動、原住民的因應——尤其是「抵抗」的角度，分析「原住民族」如何在戰後臺灣的歷史過程中形塑出來；或者說，恒湛問的是：臺灣「原住民族」如何得以在1980年代現身、形塑的歷史問題。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恒湛收集並應用了相當龐雜的史料，充分補足了戰後初期到原運前夕（1945-1984年）的歷史空白，特別是向來缺少體系性處理的山地管制、1950-1970年代的都市原住民現象與原住民白恐事件，都得到突破性進展。同時，恒湛也試圖與日本學者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2018）一書的「可視性」、「簡單化」等論點對話。這種兼顧歷史細節建構與概念討論的研究成果，讓我們對原住民在戰後臺灣的再一次國家經驗，獲得具有歷史厚度的嶄新理解。就此而言，恒湛已經是原住民史研究領域不可或缺的青壯學者了。

恒湛的論文能得到「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獎助」的肯定與出版，忝為指導老師，在佳作出版前夕，欣然祝賀之餘，也感到與有榮焉。恒湛的歷史大夢，始於夏曼·藍波安的「原初想像」；我期待這本書的出版，圓滿鼓舞正行走於未知人生路上的恒湛，以及全心支持他的家人，是以為序。

唐孝明

2022年5月4日



## 伊萬序

戰後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研究，尤其是從終戰到1980年代原運啓動的這段時期，至今仍比較缺乏有系統或結構性地論述；本書的出版，將這段重要的歷史適時地補足，並提出了開創性的論點，深具學術性的價值。

恒湛曾經是我主持〈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計畫時的研究助理，他協助我蒐集報章、政府文書等歷史資料與檔案，也協助原運正名運動相關人士的口訪與整稿，細心負責，當時即展現他歷史研究的基本功，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閱讀本書，我常不經意地就陷入書中描述的情境裡面，因為我作為臺灣原住民族的一份子，可以說是這段歷史的當事人，或者是間接的關係人。因為我小時候的成長歷程，或是祖父母、父母的生活經驗，都與這些歷史有關。例如本書第三章所描述的冷戰結構下的山地開發，就跟我成長的仁愛鄉息息相關，不管是退伍老兵的安置、婚姻關係、土地配置與農場設置等，都造成我們整個部落在人口生態上有很大的變化。

另外，本書也非常難得地耙梳了1970年代的「臺灣山地獨立案」的白恐案件，恒湛在幾乎沒有人認識這段歷史前就開始進行調查，除了調出檔案局檔案進行整理，還透過蛛絲馬跡訪談到案件的重要關係人，拼湊出事件的原貌，這是重大的發現，是非常珍貴的部分。

很高興本書即將出版，並獲邀寫下一點我的感想，期待透過本書能讓臺灣社會更加理解原住民族，更加關心原住民族的處境與議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 自序

本書是依據我的博士論文改寫出版，算是這幾年投入原住民族政治史研究的一點成果。從事原住民史研究以來，經常被問的一句話就是爲什麼做原住民史的研究？而我經常以說來話長作爲搪塞之詞，會這樣回答，其實因爲我也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

回想起來，我大概是在大學時期對原住民議題產生興趣的。我的大學生活在1990年代初期，正巧遇見臺灣民主化、本土化的歷史浪潮，我們組織台研社，到校外參加政治抗爭與地方文史活動，大概就是急切地想要追尋「臺灣」的面貌與意義。在此時空背景之下，當臺灣社會出現了一股平埔族、原住民的探究潮時，很快就吸引了我的目光與興趣。

不過，衝擊我想要探究原住民議題的事情大概有兩件：其一是閱讀了著名的原住民學者孫大川老師的第一本書《久久酒一次》，他在書中以一種略帶原住民式幽默的筆鋒，講出了對「黃昏民族」的憂慮與展望，開啓了我對原住民的初步認識；其二則是經常在街頭運動修學分的我，偶然跟隨了原權團體上陽明山要求原住民「正名」，現場的激情與動能，刺激了我開始思考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到底遭遇了什麼？

大學畢業當兵完，我決定從社會學轉攻社會文化人類學，負笈英倫，開始研讀人類學對於文化的詮釋，以及研究少數民族爲主的人類學民族誌。而碩士畢業論文，撰寫的主題是關於臺灣1980-1990年代以來的歷史記憶與國族認同的發展現象。當時我即觀察到1990年代以來的臺灣本土論述大量強調原住民文化因素，以及原住民被壓迫的簡化歷史；這種談法，雖然我在論文中指出了工具論的面向，但當時我對歷史或者臺灣史的知識

有限，因此對於到底什麼是原住民？原住民的歷史到底應該如何去理解？自然無法形成一個明確的問題意識，因此只能暫時將之擱下。

剛完成碩士課程，即遇上影響臺灣深遠的九二一大地震，回國轉了幾個研究助理的工作後，開始踏入新聞業成為記者，在快速變化的臺灣社會中衝鋒陷陣，但也逐漸淹沒在紛擾、零碎化的新聞之中。年過四十之後，本已不再懷抱學術夢，但人生機遇難料，誤打誤撞地進入政大台史所就讀，彷彿發現新天地一般，重新燃起了知識渴望，尤其當時擔任所長的陳翠蓮老師，透過她豐富生動的講學和鼓勵，一頭栽進，開始踏入了臺灣史研究之路。

進入政大台史所就讀前，我完全是個歷史學的門外漢；過去雖然也關心臺灣的各項議題，但卻從未有系統地認識臺灣的歷史。所幸政大台史所提供了豐富的專業課程與學習環境，尤其將臺灣史的訓練放入東亞史、世界史的格局，擴大了我思考的眼界，這也成為撰寫博論時重要的參考架構。

因此，本書希望突破過去偏重政策史或法令史的敘事方式，試圖從國家性質、地緣政治等這般更大的架構來述說戰後原住民族如何形塑的故事。第一個軸線是把戰後原住民受到新國家的再殖民過程放入國共內戰與冷戰的因素中來理解；第二個軸線則時基於上述的結構下，探詢原住民族在各個時期從夾縫中追求自主性的軌跡。

能完成本書，除了感謝老天賜我入行臺灣史這段奇妙的人生際遇外，這段耕耘過程絕對必須感謝諸多師長、親朋好友的協助、鞭策與鼓勵，才讓我度過重重的考驗。

臺灣史的學術路上，其實最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詹素娟老師。她是我在大學時期旁聽第一堂臺灣史課程的授課老師，她豐富、生動且迷人的上課內容，一改當時我作為一名社會系學生對歷史的錯誤刻板印象；所以她絕對是我的臺灣史啟蒙恩師。工作多年後，能再遇見詹老師且成為她的門徒，真的是幸運的緣分。攻讀博士的階段，不管是學術上的啟發，還是研究資源的提供，她都給予我最大的協助；尤其她熱情、溫暖的特性，



極富感染力，且是一種強大的力量，每每與她談話與討論之後，總能忘卻各種猶疑、怯懦與不盡如意之事，而可更堅定地在研究的道路上徐徐前行。

另外，也要特別感謝擔任我的博論口試委員的王甫昌老師、陳翠蓮老師、傅琪貽老師、伊萬·納威 Iwan Nawi 老師，在口試時直指問題核心，刺激我更多面向的思考，諸多寶貴的意見，都讓後續的論文修改能更為周延。

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諸多師長及同仁，在我擔任助理、訪問學員、博士培育、到博士後期間，在研究經費、圖書資源和學術訓練上，都給予我最充分的協助。

而本書得以出版，要感謝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和南天書局的協助，以及審查人提供我修改的建議。特別是南天書局除了仔細處理編務，還幫忙取得書中圖片的相關授權，讓本書的可讀性增添不少。

當然，我也要感謝我的家庭，父親顧清正先生、母親吳慈容女士，從小給予我最好的學習環境與教養；義父廖純義先生、義母吳馨玉女士，無私無悔地支持我；妻子千華默默付出，讓我一面研究、一面與一對兒女一起成長。希望本書的出版，或許能夠稍稍解答我的家人，長久以來搞不清楚我到底在做什麼研究的疑問與困惑。

最後，本書要獻給在天上的外公吳紹鎗先生、外婆吳張金選女士，他們讓我在南投度過最快樂的幼兒時光；尤其擔任助產士的外婆，當年帶我坐著衛生局公務車前往原住民部落巡診，等我長大告訴我她的助產士同事、也是霧社事件倖存者高彩雲 (Obin Tadao；高山初子) 女士的故事，或許這樣的機緣，讓我選擇走向研究原住民史的道路。

顧恒湛

2022年5月





## 緒論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約莫30年後，2016年8月1日上午，甫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不久的蔡英文，穿著印有原住民圖騰的西裝外套，站在曾經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現在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的大門口，一一跟臺灣原住民族16族代表握手致意，迎接他們進入總統府經國廳。隨後時間一到，在司儀的引導下，首先由布農族耆老胡金娘以傳統儀式向祖靈祈福；接著由原住民族各教派神職人員齊聲禱告，共同祈願神與祖靈共同見證此一歷史時刻。上述種種的鋪陳與安排，為的就是實現蔡英文選前對原住民族的承諾，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蔡英文在道歉文中表示：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

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sup>1</sup>

這段從道歉文節錄出來的文字，其實正說明了當代臺灣所謂「原住民族」具有的兩層重要意義。第一個是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這也是當今維繫「泛原住民族意識」最重要的內涵，特別在以臺灣作為主權獨立、民主自由國家的共同體想像之下，臺灣原住民族更具有道德上的存在意義。對於這層意義的歷史生成，學界已經累積不少相關的研究，其重點大多放在由1983年臺大學生創辦《高山青》雜誌，以及1984年底成立「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後，所開啓的組織化原住民族運動（以下簡稱原運），並透過社會運動的抗爭與動員，逐步建構出所謂的「泛原住民族意識」。<sup>2</sup> 至於對原運發生的分析與詮釋，學者除了指出「泛原意識」背後的「污名感」、「相對被剝奪」等社會心理基礎外，普遍認為80年代發生的原住民族運動，是臺灣民主轉型及本土化浪潮中新興社會運動的一環。

第二層意義為原住民族是受到歷代殖民政權迫害的族群或民族，<sup>3</sup>

1.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2016年8月1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2019年4月1日瀏覽）。
2. 以研究族群議題著稱的社會學者王甫昌為例，他在《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中就指出，「原住民」這個稱呼是1980年代後才出現，所以「原住民」認同與族群意識是原住民族運動建構的結果。「高山族」、「高砂族」或「山地同胞」，對他們（原住民）來說，只是一個外人（統治者）加到他們身上的籠統「統計類屬」，而不是一個有意識的自我認同。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2003），頁104。
3. 根據王甫昌歸納的族群（ethnic groups）定義：「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而民族（nation）和族群有許多共通的地方，它們之間最大的差異，民族通常還牽涉到「政治主權」的觀念，因此往往

而且至今仍未脫離殖民的處境，亦即反殖民與去殖民的政治、文化工程尚未完成。換句話說，「泛原住民族意識」的發展，具有去殖民與反殖民的民族解放抗爭意義。有關原住民族的殖民問題，由於現今法定「原住民族」納入國家的統治範圍，始自日治時期，因此學界的研究方向，即包括日本領有臺灣後，前期的「武力理蕃」建立實效統治，以及後期以教化、同化爲主的「理蕃政策」。戰後則以「內部殖民」角度凸顯國民政府「山地平地化」的同化政策，以及經濟、文化上受到漢人剝削與歧視的現象。

然而，上述對於「原住民族」意義的分析與詮釋，固然體現了某個側面的歷史經驗，但仍然有些歷史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首先是最近的歷史研究顯示，日治後期受現代教育的原住民菁英，在戰後初期政權轉移之際的1945–1950年間，例如泰雅族的樂信·瓦旦（林瑞昌）、鄒族的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等，都曾向政府爭取整體的原住民族權益，甚至提出了山地區域自治的政治主張，顯示這些原民菁英在戰後初期已有泛族群的初步「民族」訴求。<sup>4</sup> 而1947年6月，時任臺灣省政府委員的南志信（卑南族），也建議省府將「高山族」用語定名爲「臺灣族」，因爲「高山族」是臺灣最早的土著民族。<sup>5</sup> 此外，筆者近期的研究也發現，1970年代初期所發生的「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當事

---

訴求「政治界線」須與「文化界線」一致。參見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5, 10。

4.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初步重建；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之中泰雅族的動態——探詢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323–391。
5. 〈南志信向政府建言〉，《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14日，版4；〈省政府明文禁用「高山族」名稱〉，《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2日，版4；姜祝山，〈南志信（1886–1959）〉，收於施添福、詹素娟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43。

人，曾經透過報章專欄文章，關心包括童工、雛妓、男女婚姻失衡、傳統道德敗壞、歧視等山地社會問題；<sup>6</sup> 並且私下有意籌組「山地人報」，顯示他們以「山地人」作為泛原住民族的主體想像與行動。而研究原住民族文學的學者也指出，1970年代前後許多原住民以族語、漢語混雜創作的林班歌、工地歌謠，也生產出對「山地人」的族群性想像。<sup>7</sup>

因此，過去以臺灣民主轉型作為歷史主軸與背景所發展出來，對於原住民族意識或原住民族運動的分析與解釋架構，在時間與歷史縱深的脈絡上，可能需要更為強化與細緻的探討。也就是說，詮釋「原住民族是什麼？」這個問題時，僅僅從「因為1983年臺大學生創辦《高山青》雜誌，接著1984年先後成立黨外編聯會、原權會，開啓原運抗爭與泛原意識的建構」這樣的敘事軌跡來理解，顯然是「不夠歷史的」。或許如同社會學者王甫昌所言，「高砂族」、「高山族」、「臺灣人」、「山地人」只是一個原住民跨族群的想像「雛形」。<sup>8</sup> 不過，釐清這些在終戰前後與戰後族群想像出現時的政經背景與時空脈絡，在定位現今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意義上仍有必要。也唯有如此，才能對於回答「為何原住民族追求主體的抵抗性集體意識沒有在終戰初期發展起來？」、「原運為何沒有在1950年代初期到1970年代後期的那段期間發生？」這類問題帶來更多的理解。

---

6. 顧恒湛，〈被扼殺的原運：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收於《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稻鄉，2016），頁127-170。

7. 魏貽君，〈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形成的探察〉（臺北：INK印刻文學，2013），頁29；黃國超，〈製造「原」聲：臺灣山地歌曲的政治、經濟與美學再現（1930-197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361。

8. 王甫昌，〈光復後臺灣族群意識的形成〉，《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頁224。



其次，如果說原住民族的形構過程來自於反殖民與去殖民的抵抗行動，則對於歷史上殖民推進的脈絡必須有更深入的理解；也就是說，國家實際施展的殖民歷程要能放入更大的結構中來觀察。近年來研究日治時期理蕃政策與林業政治的學者如李文良、洪廣冀等，提出了挑戰過去僅從日本帝國榨取、剝削等單一觀點分析殖民的看法，相當具有啟發性。李文良認為，臺灣總督府的理蕃與山林政策並不是完全依從於拓殖或資本主義的方向，而是不斷受到日本國內產業政策、國際局勢的牽動，並在不同部門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彼此折衝與調和的過程中易動。<sup>9</sup> 洪廣冀則指出，臺灣總督府推動的林業現代化，與殖民統治、資本主義密不可分，但三者的關係不是簡單地相互增強，也不是單純地直線演化，日治林野事業有必要放在政策與執行的落差、殖民地與母國的張力，以及不同利益關係者的互動關係中思考。<sup>10</sup> 因此，如果說日治時期殖民地與殖民母國、日本帝國與國際局勢這樣的構造，影響了日本對臺灣山林與原住民族的統治性質，那麼戰後國民政府對臺灣山地與原住民族的治理，若僅有「山地平地化」的同化主義思考，是否過於片面？如果將國民黨在臺統治的特殊性、所處地緣政治的脈絡性，以及人民的對應與行動等納入分析視角，或許更能夠有助於理解戰後原住民族到底面對的是何種殖民的處境。

塔里古·普家儒漾 1928 年出生於屏東排灣族的高士佛社（クスクス），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改漢名為華愛，先就讀臺中師範學校，後進入陸軍官校學習，成為軍官後被派任為蔣介石日籍軍事顧問「白團」的翻譯官。1972 年臺灣舉行首度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華

---

9.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290-296。

10.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30。

愛在蔣經國的提拔下，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位原住民立委，其後連任四任立委至1986年。一直以來，華愛具有鮮明的「忠黨愛國」形象。<sup>11</sup>不過，2008年已屆80歲的華愛接受日本紀錄片導演酒井充子訪問時，不但用流利的日語指「臺灣原來的主人是被稱為高砂族的這群人」，並且非常感性地表達了他豐富人生閱歷中體悟到的原住民族處境：

我們表達自己的意向時是處在誰的立場，這是難以言說的。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者是中國大陸也好、或是站在美國的立場，原住民都被夾在中間。我們無論主張哪一方都要堅持自己的立場。

最讓人擔心的，是臺灣原住民到底會走向繁榮，還是滅亡？歷史證明少數民族將會消失。然而，原住民族是會繁榮，還是提早被消滅？這取決於原住民族的自覺意識。我們要瞭解自己的歷史，知悉當前的環境。必須好好思考未來將如何發展。<sup>12</sup>

這位受到國民黨栽培的原住民政治人物，晚年在日語的語境下說出了上述這段寓意深遠的話。正如華愛所指出的，從戰後一直到現在為止，原住民族的處境，面對的不僅僅是治理臺灣的中華民國這個國家，還受到東亞與世界地緣政治結構的牽動與影響。因此，要理解戰後的原住民族史，或者戰後原住民族形構的意義，有必要放大時間與空間上的視野。

---

11. 華愛在1983年集結其問政資料出版了《青青山脈》一書，在序文中仍稱「山地同胞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戰後國民政府依據三民主義平等對待，才能讓「山胞」從貧窮走向富足，從落後走向文明。華愛，《青青山脈》（臺北：廣東報導雜誌社，1983），自序一。

12. 酒井充子，《臺灣人生》（東京：文藝春秋，2010），頁158, 163。原文為日文，譯文為筆者所譯。

總之，本書的目的，即要從戰後臺灣歷史的發展來討論原住民族的形塑過程，並希望從以下幾點特性進一步去釐清與挖掘：第一，應納入戰後國家特性及其變化：戰後臺灣的國家構造主要由「黨國體制+冷戰」所構成，這兩個因素牽動了國家制度的變遷，討論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治理機制與制度時，應該充分考量上述構造在不同時空的變化，尤其是地緣政治的影響。第二，臺灣區域空間特性與國家治理配置：多元族群社會及空間異質性，是臺灣歷史的兩項特性，不同的外來政權都會利用此特性進行族群空間的配置與管理；<sup>13</sup> 戰後國民黨政權如何針對不同時空環境變化，因循及改變族群空間的配置，也需加以考量。第三，被殖民者的能動性：傳統的殖民研究，往往將焦點置放於殖民者的剝削與宰制面向，而忽略了被殖民者面對變局與壓力的各種因應之道。不過，殖民研究仍經常發現，被殖民者面對殖民者設定的計畫或議程 (agendas) 時，也會有自己的圖謀，<sup>14</sup> 所以研究中也盡可能挖掘與呈現原住民自我的發聲與行動。因此，本研究將從世界史與臺灣史的脈絡掌握原住民族的歷史特性，重新檢視與定位戰後原住民族的形塑與構成。

- 
13.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清帝國在臺的統治利用地權的規範，發展出「族群三層制」的政策，藉以操弄漢人、熟番與生番生存空間配置的族群政治；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施添福認為，日治時期的臺灣，在臺灣總督府因地制宜的殖民政策下，逐漸分化成3個臺灣：第一或西部臺灣，是資本型殖民地；第二或東部臺灣，是移住型殖民地；第三或山地臺灣，是封鎖型殖民。參見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頁1-47。
  14. Victoria S. Lockwood, *Tahitian Transformation: gender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a rural society*.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3), p. 158.

## 戰後原住民族史研究

1980年以前臺灣原住民族的相關研究，主要以人類學、民族學與社會學為主。早期人類學或民族學關注的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親屬與社會結構、儀式行為等面向；1970年代後，社會學與人類學開始觀察原住民面對現代化的調適與變遷問題，著重在社會問題的分析與解決。1980年代後，臺灣的政治與社會環境開始轉型，社會運動興起，原住民族問題與原運逐漸受到關注，學術界也開始比較全面地探討戰後的原住民族政策及其衍生的原住民政治、經濟、宗教、文化、認同等問題，尤其關注原住民族運動的成因、影響及走向。至於原住民族的歷史研究，則以「政策史」為主。

### (一) 原住民族政策史

早期有系統地描述戰後國民黨政府「山地政策」的著作不多，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1953)及郭秀岩〈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1975)一文，是比較常被引用的作品。一來，兩位作者皆是第一線從事山地行政的官僚，可以代表一定的官方觀點；其次，則是兩篇著作的時間在1950年代初期和1970年代中期，正好可以觀察山地行政的政策變化。

張松於1953年出版的《臺灣山地行政要論》，可說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相關研究。由於該書作者曾經主管山地行政業務，因此其著作被後來的研究者視為原住民族行政的「初期文獻」，具有史料價值。<sup>15</sup> 儘管該書著作時間位於山地政策起步階段，作者又明顯具有大中國主義及漢化、同化原住民的傾向；但是，從其論述中，卻可以觀察到戰後山

---

15.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53)。張松曾於1948年臺灣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成立時擔任副處長，其後並曾於臺灣省訓練團等機關講授山地行政課程，參見氏著，《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4-5。

地行政從摸索到成形的軌跡，以及當時政府及行政人員對於山地行政的想法。例如，書中即對中華民國從一般化的國策施政理念，到最後針對山地採行特殊化的行政做了一番解說。

1975年，由省政府首任「山胞行政局」局長郭秀岩撰寫的〈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一文，是少數談論1960及1970年代山地政策的文章，因此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作者本身長期服務於主管山地行政的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因此其觀點能代表官方的立場與想法；但也因為具有官方身分，通篇不免政策宣傳與宣揚政績的味道。<sup>16</sup> 郭秀岩將山地政策分為3個階段，即建立行政體制時期、山地三大運動時期及山地土地改革時期；內容羅列山地政策的重點，說明政府的措施如何造成原住民族社會的「進步」和「現代化」；但對「進步」與「現代化」是否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造成破壞，及其與漢人社會的差異等，則略而不談。不過，從該文也可觀察到當時官方與主流社會對於「開發」與經濟發展的理念與思維。<sup>17</sup>

1970年代起，山地社會面臨現代化衝擊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臺灣省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自1981年10月起進行「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該研究由李亦園主持，協同研究有石磊、瞿海源、余光弘、蕭新煌等人類學與社會學家。《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於1983年出版，由參與學者分別說明與檢討山地行政之基

---

16. 郭秀岩於1932年出生於臺南縣學甲鎮，省立臺南高級工業學校畢業，1952年通過普考後分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服務，公職生涯負責業務皆與原住民業務相關。1990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山胞行政局」，郭秀岩擔任首任局長；1996年調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兼任原住民行政局長；1997年7月屆齡退休。林金田訪談，〈山大王——山胞行政局長郭秀岩〉，《臺灣省政人物口述訪談（一）》（南投：臺灣文獻館，2009），頁107-168。

17. 郭秀岩，〈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1975年），頁97-106。

本政策、行政系統、山地政治與地方自治、山地教育政策、生活改進、山地經濟、山地衛生、治安管制等面向。<sup>18</sup>比較大的特點是，本書利用當時社會科學慣用的問卷調查法探究山地社會的樣貌，因此提供了許多量化的數據與分析。不過，因為該報告的性質為對政府的政策檢討與建議，因此較偏向問題解決的取向。

1980年代以前，原住民族政策的研究多著墨在政府的施政成果，或者從「現代化」角度來探討山地行政，內容大都為描述性的說明，比較缺乏分析的內涵。原運在1980年代浮上檯面，1990年代逐漸成熟，正名、回復傳統、還我土地、政治參與、自決自治等主張也逐漸獲得政府回應與落實；這個發展也帶動更多學科對原住民族問題投入研究，內容也開始呈現較多元與分析性的觀點。

這個期間，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主要以碩博士論文為主，內容更豐富多元，也出現不少不錯的作品，例如郭文般之〈臺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臺灣山地社會的發展〉、<sup>19</sup> 廖文生的〈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sup>20</sup> 陳宗韓的〈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sup>21</sup> 陳茂順的〈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從平地原住民及原住民的身分區分去探討〉等。<sup>22</sup> 這些研究有別於以往注重政策與法令的介紹及呈現生活改進的面向，而對政策衍生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遭受破

---

18. 李亦園主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83）。

19. 郭文般，〈臺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臺灣山地社會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20. 廖文生，〈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21. 陳宗韓，〈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22. 陳茂順，〈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從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身分區分去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8）。

壞、資本主義入侵、身分政治與行政管理的宰制等，展開了分析性的視角，奠定了戰後原住民族政策研究的基礎工作。

2000年以後，原住民族政策的研究在質與量都有進展，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和王泰升的〈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是兩本具有歷史縱深的通論式著作，提供讀者關於原住民族政策一個比較全貌的視野。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一書分為兩篇，以1945年作為區隔，介紹日治時期和戰後民國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及其連續與變化，貫穿其論述的主軸，仍延續其經典著作《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的視角，<sup>23</sup>以資本主義擴張與經濟發展作為分析主體，介紹日本「理蕃政策」與國民政府「山地政策」的內容及如何改變了原住民族社會。<sup>24</sup>而王泰升的研究報告，主要站在法律史的角度，審視「外來政權」對原住民族統治的相關政策與法令，以不同政權的法制性質，分成前近代（荷蘭西班牙時期、鄭氏王朝時期、清治時期）和近代（日治時期和國治時期）兩大階段。由於以法律制度作為考察核心，因此論述上比較注重統治者的態度、法律上的規定及實際措施等面向。<sup>25</sup>這兩本通論性質的政策史著作，對於戰後原住民族政策的分期，皆以1949國民政府遷臺、1963年「山地行政改進計畫」、1987年解嚴，作為不同階段的開始；此種分期方式，也代表了學界普遍的看法。<sup>26</sup>

23.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2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25. 王泰升，〈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7）。

26. 藤井志津枝將戰後原住民族政策分成光復初期的「山地同胞」政策（1945–1950）、進口替代時期的「山地同胞」政策（1950–1962）、工業化時期的「山地同胞」政策（1963–1987）、解嚴之後原住民族政策的轉變（1987年以後）。王泰升對原住民族政策的分期為政策摸索期（1945–1950）、山地平地化時期（1950–1962）、社會融合時期（1963–1987）、政策轉型期（1987年以後）。

上述兩本著作固然有助於了解戰後原住民族政策的階段與變化，但或許因為是通論式書籍，並沒有辦法對政策決策過程和變化的背景有太多著墨；相較之下，陳中禹〈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sup>27</sup> 松岡格的〈戰後原住民行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sup>28</sup> 二文，對於政權轉移下的政策轉折，就做了比較詳盡的歷史動態考察。兩篇不約而同使用行政長官公署的檔案史料，針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前後，到行政長官時期、臺灣省政府時期的山地行政計畫，從連續與斷裂的角度加以陳述，是了解戰後初期山地行政推展極富參考性與啟發性的文章。不過，兩者皆聚焦於行政部門的政策形成，比較沒有關注到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撤臺這些臺灣政治史上重大事件的衝擊，以及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建立，對山地政策的影響。

## (二) 族群、認同與原運

有關原住民族的族群認同 (ethnic identity) 以及原住民族運動研究，很難不提到謝世忠的《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sup>29</sup> 該書出版於原住民族運動方興未艾的1987年，其論點迅速化為原運的動能，對當時的原住民知識青年頗具有「啟蒙」的作用。2007年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為該書舉辦出版30週年學術研討會，對該書重要性有如下的說明：

本書之出刊，適逢我國原住民族風起雲湧的時代，前者也在這波時代潮流中，成為當時運動理論基礎與精神指導，是當時參

---

27. 陳中禹，〈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

28. 松岡格，〈戰後原住民行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收於若林正文、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2009），頁283-320。

29.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與原運者無不熟悉的重要著作。走過三十年的歲月，這本小書雖在原住民族研究蓬勃發展、各研究次領域相繼做成豐碩與卓越研究成果的今天，漸為汗牛充棟的文獻給遮掩，卻未能減損其學術價值與貢獻，甚至被視為我國原住民族研究的經典文獻。<sup>30</sup>

這本書能夠打動原住民的心坎，最主要是作者謝世忠具有創見地採借了社會心理學「污名」(Stigma) 的概念，指出「族群污名的認同」是當代原住民的共同處境與經驗。<sup>31</sup> 謝世忠認為這種污名感的認同導致族群意識的變遷，亦即是背負污名感的原住民逐漸拋棄舊的認同轉而認同漢人。至於1980年代初期由原住民知識菁英發起的「泛臺灣原住民運動」，則是上述污名認同的「逆向運動」。<sup>32</sup> 此外，謝世忠依照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的權力位置，將原住民族的族群地位變遷過程分成4個歷史階段：「唯一主人→主人之一→完全失去主人地位→即將消失？」。<sup>33</sup> 而此原住民族與外來民族接觸的痛苦歷史經驗，不但造成了當今原住民族的「劣勢地位」，也產生了強烈的「污名感」。然而，這種歷史分析似乎過於化約而簡單，除了沒有交代各歷史時期原住民族指

30. 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會議手冊〉，於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主辦之「民族認同的時代格局與挑戰——謝世忠教授《認同的污名》專書出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2017年11月11日，頁2。

31. 污名認同指一個社群或族群對自己產生負面的認同感，因而竭力排斥自己的母文化及表徵，並向另一文化迅速靠攏或同化。

32.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頁106。

33. 謝世忠依原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權力位置，將原住民的族群地位變遷歷史過程分成4個階段：「第一階段：原住民——唯一主人」，1620年代以前；「第二階段：原住民——主人之一」，這個階段又分成，大部分是主人（1621-1661，荷蘭與西班牙統治臺灣地區時）、半個主人（1661-1875，鄭氏統治至清朝後期）、少部分主人（1875-1930，清朝統治末期，日本統治臺灣前半期）；「第三階段——完全失去主人地位」，1930年霧社事件以後；「第四階段：原住民——即將消失？」。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頁15-25。

涉對象的內容差異，而且隱含了原住民族的族群地位或族群意識係朝著單一路徑演化的線性假設，一路朝向危險、滅絕的境地前進。而後進研究者經常採用他這種歷史敘述框架，影響頗大。此外，他在論述認同污名感的同化危機與逆向產生「泛原住民族運動」的互動與關聯時，並沒有提出更有力的說法。換句話說，認同污名感僅說明原住民族面對大社會人群競爭時的普遍心理感受，對於原住民族運動產生的政治、經濟及歷史脈絡問題，都留下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謝世忠之後，同為人類學者的許木柱也發表了〈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一文，他認為原住民知識份子顯現強烈族群認同的成因有3種：(1)原住民族的血緣和文化有別於佔優勢的漢族；(2)具有相似的適應困境與衍生的相對剝奪感；(3)臺灣本土運動之影響。<sup>34</sup>除了第2種「相對剝奪感」與謝世忠的「認同污名」算是有異曲同工之處外，許木柱另外提出的族群原生性質，並把原住民族運動放入臺灣本土運動與自決理念興起的脈絡中來理解。

謝世忠的「認同的污名」和許木柱的「相對剝奪感」，到了社會學者王甫昌眼中，則成為「弱勢者的族群意識」。在《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書中，王甫昌開宗明義就指出要以社會學的方法和「族群想像」的概念來理解族群，因此他不認為族群有如「原生論」和「情境論」所主張，係有一個族群存在的本質。他指出，族群認同都是社會建構的結果；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原住民族的「族群意識」是一種社會的建構物，各種原住民族認同形成的因素，則是族群建構的社會條件。換句話說，「原住民」這個稱呼，既是在1980年代後才出現，「原住民族認同」與「族群意識」也是原住民族運動建構的結果，是在特定的社會因素下所發生的。<sup>35</sup>

34. 許木柱，〈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1989），頁127-156。

35.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101-119。

類似看法也出現在張茂桂對原住民族運動的分析，只不過又採用了資源動員理論來分析原運這樣一種社會運動。資源動員論認為群眾的不滿、挫折、相對剝奪感，僅能說是一直存在的集體情緒的抒發，但社會運動卻並非經常發生，其發生的關鍵在於菁英能否有效掌握某些資源與組織網絡。張茂桂認為，80年代臺灣政治轉化，原住民族運動在外力資源的挹注下成形，但因為原住民族並不是個單一的民族，「原住民族」只有在相對當今漢民族的優勢脈絡中才有意義，因此這樣一個本身凝聚力低又資源匱乏的劣勢團體，容易受到相互競爭的外力左右（政治力、教會），必須努力掙扎，使原不統一的族群凝聚在一個更大、超越黨派的「原住民族」基礎上。<sup>36</sup>

總而言之，上述人類學與社會學者對於原住民族運動的討論，主要以西方族群理論的概念來進行分析，因此比較注重所謂族群生成的近代性。而且，或許基於學科的研究取向，焦點常放在諸如歧視、污名、相對剝奪感、教育及職業的不平等、文化差異等社會心理因素與結構，對於國家與原住民族社會互動的政治經濟的歷史過程與脈絡的探討，就顯得簡單而化約。換句話說，論者幾乎僅針對1980年初期原運發生後的事件去分析背後的社會結構因素，對於臺灣長期歷史的過程與制度發展缺乏深入的探究與詮釋，使得失去了歷史路徑發展的面向。而且，這種較缺乏歷史縱深的討論，易讓人誤以為原住民族運動僅僅附屬於臺灣民主轉型與社會運動這樣的歷史脈絡中，而忽略了原住民族曾在各個歷史階段與外來政權或國家互動的能動性。

### （三）原住民族與國家

原住民族被納入現代民族國家的範疇，無疑是造成原住民族社會

---

36. 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89），頁67-72。

變遷最重要的因素。因此，釐清與解釋國家透過什麼方式與機制完成對原住民族的統治與治理，不但具有學術旨趣，也有助於理解當今複雜的原住民族政治問題。日本社會學者松岡格在2012年出版了《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一書，<sup>37</sup> 該書有別於過去社會學界不重視歷史脈絡的作法，而用比較長期歷史發展的觀點，討論原住民族從日治到戰後如何被捲入國家整合的過程，因此出版之後很快在臺灣引起關注。2018年中文版《「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進一步在臺灣發行，其論點更受矚目。<sup>38</sup>

松岡格認為要理解1980年代開展的原住民族運動，必須探究1970年代到1980年代原住民族社會「複合的危機」三項因素（經濟性內部殖民主義、社會自律性的喪失、文化自律性生產與再生產安定性的瓦解）形成的過程。他指出，這是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過去因為原住民族運動發生前的相關研究進展與累積尚少，以致於論述往往脫離了在地的脈絡。<sup>39</sup>

為了找出這樣的「歷史過程」，松岡格援引了美國政治人類學學者詹姆斯·C·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謂現代國家的「簡單化」與「清晰化」治理特性，<sup>40</sup> 並進一步發展出所謂「地方化」的論述視角。所謂「地方化」，亦即原住民族社會「被收編為地方的過程」。依照松岡格的解

---

37. 松岡格，《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出版，2012）。

38. 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

39. 同上註，頁2-6。

40. Scott的研究指出，極端現代主義的國家具有此簡單化與清晰化，指統治者為了控制地域社會，而將地域社會之地理、空間、文化與知識等多樣性，按照近代知識、思想體系化約為單一化、標準化的方式，使地域社會在統治者眼中變得更清晰而得以加強對該社會的控制與資源利用。不過，這種國家簡單化的意圖，並無法有效控制地方社會的多樣性，最終國家的意圖還是會失

釋，戰前戰後的原住民族政策，其主軸皆是以國民形塑為基礎的地方化，目的在階段性地推動、整編進資本主義體系，使語言、生活習慣、風俗習慣一元化，最終建構、確立臺灣規模的一元化統治、行政體系。原住民族社會的政治地位，在這個外來統治體系的整編過程中，轉換為各個下層組織，因而在整體上被迫陷入低劣的處境。也就是說，地方化政策在剝奪原住民族社會自律性的過程中起了決定作用，因而帶來原住民族社會「複合的危機」，而原運即為克服這些危機的結果。此外，松岡格另一項重要的論點為，戰前日本政府的「蕃地」統治和戰後國民黨政府的「山地政策」間存在緊密的連續性，兩者在「地方化」的方向與意圖上具有承繼性與共通性，其所反映現代國家控制地方社會與資源利用的內涵都是一致的。<sup>41</sup>

松岡格廣泛地運用史料，提出深具洞見的解釋架構，其學術貢獻毋庸置疑，不過其論點也有令人困惑之處。首先，松岡格選擇以國家在原住民族社會建立的行政組織是否編入一元化行政體系，作為完成「地方化」的標準與觀察指標，並進一步論證此位居下層的行政組織，可視為剝奪原住民族社會自律性的機制。然而，這種談法是否過於「簡單化」了國家如何與地方社會建立不對等的上下權力關係？所謂原住民族社會編入地方的過程，權力運作的機構，或許未必在正式的「行政組織」，反而必須考量國家權力運作的特性，也就是國家如何滲透地方社會的問題。因此，討論戰後國家如何吞噬原住民族社會，不能不先瞭解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建立的「黨國體制」特性。松岡格只以山地鄉公所位處行政的末端，即論證「原住民族社會自律性被剝奪而陷入低劣的處境」，就令人有放錯重點的感覺。臺灣政治史研究其實已經累積

---

敗，或以悲劇收場。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

41. 松岡格，《臺灣原住民族社會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頁3-26。

了許多有關國民黨黨國體制運作特性的成果。例如龔宜君在《「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一書中，說明了國民黨政權如何建立起滲透臺灣社會的組織架構。根據她的研究，國民黨透過兩種機制滲透不同的群眾對象，一種是以區域地方黨部來滲透一般的地方群眾；另一種則以特種黨部的形式滲透軍公教、勞工等類別的人員。<sup>42</sup> 另外，吳乃德也提出了侍從主義（regime patronage system）概念，說明國民黨政權如何在地方維持穩定的統治關係。他指出，國民黨透過黨部、民眾服務站、救國團等組織，提供各階級背景的人急難救助、法律諮商、技職訓練、休閒活動等服務來建立侍從關係；也運用提供本土菁英區域性的寡佔經濟特權，操縱地方選舉與分化策略，壓抑地方派系的勢力。<sup>43</sup> 因此，從先行的研究來看，討論戰後國民黨政權與原住民族社會的政治關係時，忽略了國民黨威權黨國體制的特性，不免有錯失方向的遺憾。

其次，松岡格的核心概念「地方化」，來自於斯科特（Scott）「簡單化」理論，亦即「將多樣複雜的地域社會化為單一、標準化的方向」。為了強調這是一個連續不間斷的線性過程，松岡格輕易地拿掉政權轉移帶來的差異性與斷裂，將戰前「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無違和地嫁接，斷言戰後「山地行政」乃是戰前「蕃地」行政的持續推動，二者都是為推動地方化而設的過渡性體制。<sup>44</sup> 然而，如果考量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的性質差異與對異民族的政策特性，或許會看到戰前「蕃地行

42.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1998）。

43. Nai-The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44. 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頁425-429。

政」與戰後「山地行政」之間，並不是如同松岡格推論的那種「接力賽」的模型。有關戰前日本帝國的國家性質與同化政策特性，吳叡人觀察到，日本屬於領土連續型帝國（contiguous empire），試圖整合吸收殖民地，但作法上採取的是先同化後整合（區分同化與制度整合），是一種差序性的吸收（differential incorporation）。<sup>45</sup> 而關於中華民國的民族政策特性，吳啓訥的研究指出，國民政府爲了吸納與整合邊疆少數民族，一方面以「民族平等」作爲訴求，另一方面則以「地方自治」的西方民主概念，替代所謂「民族自治」的訴求。<sup>46</sup> 因此，日治臺灣總督府以駐在所爲基層行政組織的「蕃地行政」，或許可以視爲推動地方化的過渡體制；但戰後以山地鄉地方自治爲基礎架構的「山地行政」，則比較偏向於所謂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形式。雖說兩個政權在統合原住民族社會的作法上，廣義上都是松岡格定義下的「地方化」，但邏輯上不能說兩者具有無差異的接合關係；如果用柯志明的話來說，即歷史現象被安排進一個超歷史的時間秩序裡。<sup>47</sup> 那麼要如何看待戰後從戰前制度所承繼的山地空間、身份與山地保留地制度等？歷史制度論的「堆疊」（layering）概念或許不失爲一個有效的解釋工具，<sup>48</sup> 以此可將山地行政制度的本質理解爲：戰後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帶來了自身擁有的三民主義邊疆政策，並將之堆疊在戰前日本政府構築的「蕃地行政」制度之上。

---

45.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 2（2006年6月），頁130。

46. 吳啓訥，〈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論述與國民政府的邊疆自治實踐〉，收於周惠民主編，《中國民族觀的擄成》（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頁266。

47.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5。

48. 所謂制度的堆疊，通常指在既有結構上放置一套新的安排方式，因此導致「原先制度組合的某些元素被局部重新協商，而其他元素則原封不動保存下來」。何明修，〈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臺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164。

此外，松岡格把國家收奪原住民族社會自律性作為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以整體的視野觀察日治時期「蕃地」統治與戰後國民政府「山地」行政的變化，企圖修正臺灣史因政權轉移而作為不同斷代史書寫，造成的斷裂史觀。這種作法固然是值得欽佩的方向，不過卻也忽略了所謂時機點 (timing) 的問題，亦即一些重大歷史事件可能造成的變異與影響。我們看到，松岡格把斯科特 (Scott)「現代主義國家推動的單純化經常導致地域社會整編失敗」這樣的敘事結局，帶入他「地方化」的歷史解釋架構或理論模型，一不小心就落入了柯志明提醒的所謂「知道結果之後的後見之明」、「將機遇逐出歷史」的陷阱。<sup>49</sup> 因此，就松岡格對戰後山地行政的解釋而言，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遷臺、冷戰情勢的變化、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等重大歷史事件的情節，都被擱置在一旁；再用柯志明的話來說，「歷史過程被結果解釋掉了」。

最後，如果仔細閱讀松岡格引為圭臬的斯科特 (Scott)「簡單化」理論，可以發現斯科特分析的是那些極端現代主義國家的特殊案例，亦即意圖以科學理性的理念，規劃出一種單一、標準、易於檢視的計畫與方案，來改造人民的生活；而這種完全忽視地方多樣性的規劃，最終無法達成設定的目標而失敗。然而，李文良、洪廣冀對臺灣總督府山林政策與理蕃政策的研究已經指出，總督府的政策並不是一開始就具有一個長遠而完善的具體規劃，是在國際局勢、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理論與實際之間，不斷互動與調配的結果。<sup>50</sup> 因此，松岡格討論的原住民族社會被納入國家一元化行政組織下的「地方化」，看

49. 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臺灣社會學》10 (2015年12月)，頁160。

50.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90–296；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130。



起來比較像是社會學家查爾斯·蒂利 (Charles Tilly) 與安東尼·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所描繪的民族國家特性，也就是民族國家普遍具有在領土範圍內建立「行政統一體」，或是追求「直接統治」人民的特性。<sup>51</sup> 從這種觀點來看，日本與中華民國兩個現代民族國家，在統合原住民族區域與社會上會有類似的作法與進程，並不是太意外的事情。反而松岡格將斯科特 (Scott) 的理論推展至「複合的危機」引發原運，視為是地方化必然失敗的結果，未免失之武斷。事實上，1980年代原運的場域主要發生於都會地區，原住民主要居住的區域與部落，幾乎很少出現反抗政府的行動與言論，選舉上也都長期支持著國民黨，這樣來看，用「地方化→引發複合的危機→發生原運」這樣的解釋模型，實有太過簡化之嫌。

另一名社會學者施聖文的著作〈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也引用了斯科特 (Scott) 和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的治理性理論，他認為日治到戰後不同政權對山地治理的統治技藝，都可以看見一種「劃界」的理性與制約；而當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進入了國家的視角，為了清晰化、簡單化和集中化，國家不斷對山地進行分割與定置，在反覆的行政操練下，逐步完成對原住民族的控制。<sup>52</sup> 施聖文的論點與松岡格一樣採取類似的研究視角，都可歸入一種強調國家行動者理性計算、利益最大化的國家中心論。

此外，美國學者保羅·D·巴克萊 (Paul D. Barclay) 在《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一書中指出，19世紀中期

---

51. 查爾斯·蒂利 (Charles Tilly)；魏洪鐘譯，《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 (公元 990–1992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129–141；安東尼·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 140–141。

52. 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開始，「以國家為中心的法律多元主義」逐漸成為國際秩序中的現代統治模型；在此國際統治模型下，日本在帝國的過度擴張中面臨了財政限制，迫使日本將臺灣的南島民族拋到法律與行政所及的空間外，並將之置於特殊管轄下，形成「第二階地理實體」(second-order geobody)。而這種將臺灣山地的差異加以制度化的過程，同時創造了在此地理實體內被統治者的集體身份，促發了所謂「原住民化」(indigenization)的歷史過程。因此，臺灣原住民性(indigeneity)成為一種政治結構，不但與19世紀中期後全球變遷相關，也可說是日本國族建構的伴生物。<sup>53</sup>

巴克萊的研究，對於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與國家的關係，提出了深具開創性的分析視角，也提醒我們，影響臺灣原住民族集體身份的形成，除了與臺灣歷史自清代、日治以來的國家治理政策有關，更應該把它放入全球變遷歷史與國族國家的世界秩序中觀察。

#### (四) 原住民族白色恐怖案件

1987年臺灣民間發起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從80年代末-90年代，許多民間文史工作者及學界開始挖掘與釐清影響臺灣甚鉅卻塵封於歷史的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案件，一些被遺忘的事件與人物才得以重現於世人眼前。原住民過去長期摒除於主流政治之外，相關的政治事件也就較少受到關注。文史研究者陳素貞在學生時期因參加山地服務社的機緣結識鄒族高家，當時即對鄒族社會對高家或隱或顯的排擠與冷漠感到狐疑。<sup>54</sup> 二二八平反運動啟動後，陳素貞開始追索前吳鳳

---

53.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pp.1-40, 244-249; 保羅·D·巴克萊，《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xi-xix, 29-109, 511-519。

54. 蔣慧仙，〈一曲杜鵑山，傾訴鄒族受難史——前吳鳳鄉長高一生的一生出土〉，《黑白新聞週刊》27（1994年4月10日），頁76-77。

鄉長高一生等人涉入的白色恐怖案件，1994年陳素貞將其研究成果以專題的方式發表於《臺灣文藝》。<sup>55</sup>除了她根據訪談及家屬提供的資料拼湊出事件經過外，也披露了許多家屬收藏的高一生書信、手稿、音樂作品等，讓外界得以一窺高一生的內心世界。

2000年臺灣首度政黨輪替，政治案件檔案開始漸漸向外界開放，也讓臺灣史學界能夠對二二八及白恐案件進行比較深入的分析及討論。在原住民的政治案件中，以林瑞昌（樂信·瓦旦）和高一生（吾雍·雅達烏猶卡那）的案件最受關注，其中范燕秋和吳叡人分別對林瑞昌和高一生的政治活動及思想脈絡進行分析，發表了數篇作品，極富參考價值。

范燕秋的作品包括〈倡議自治·族群導師——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等。<sup>56</sup>范燕秋充分發揮史家的技藝，從龐雜的檔案中理出事件的來龍去脈，對國民黨政府如何鎮壓與整肅鄒族和泰雅族菁英有精彩的描述。另外，她認為高一生活和林瑞昌是日本殖民現代化下培養的典型政治菁英，並

55. 陳素貞，〈高山哲人其萎——原住民在白色恐怖時代的一幕悲劇〉、〈魂魄永遠守著山川家園——歌聲迴響人已遠〉、〈高一生活對肅殺的五〇年代做的宣示——捨身相許杜鵑山〉、〈高一生的背景資料〉、〈高一生活與鄒族人參與二二八事件始末〉、〈移民之歌〉、〈獄中書信點點滴滴訴真情〉、〈力博宿命的高一生——高一生活的原住民自治區論犯了叛亂罪〉、〈杜鵑山變奏曲〉、〈冤情告白〉，《臺灣文藝》新生版2（1994年），頁6-51。

56. 范燕秋，〈倡議自治·族群導師——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島國顯影》輯3（臺北：創意力，1997），頁302-309；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之中泰雅族的動態——探詢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頁361-391；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21-252。

在戰後的變局中持續以近代化理念推動族群的自主與發展，卻在國共鬥爭中遭到整肅。此一案件對原住民族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如同二二八事件對漢人的影響一般。

政治學出身的吳叡人，則從政治史角度分析和建構高一生所牽涉的政治案件。〈「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重建〉中，吳叡人利用敘事手法，帶領讀者進入高一生和林瑞昌戰後初期所處的時代氛圍，然後一幕幕地觀看這群原住民菁英如何在險惡的環境中自處與行動，並一步步地陷入國民黨政權佈下的天羅地網，最後以悲劇收場。<sup>57</sup> 吳叡人更早發表的〈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則針對此案件提出了一個結構層次的政治史解釋，他認為此一悲劇具有結構上的必然性，臺灣特殊的重層歷史結構——連續殖民與不連續國家建構，<sup>58</sup> 導致了戰後初期、國共鬥爭下這場原住民領袖的遇難事件。吳叡人認為這群日本教育下的原住民菁英，在日治時期即發展出了所謂「國家發展自治主義」，希望藉由國家之力發展族群自治能力。但到了戰後，這批原住民菁英面臨了國民黨政權亟欲去除日本殘餘的國家建構工程，以及國共交戰下忠誠競逐中的兩難，導致在思想與行動上展現過多自主性的原住民菁英如高一生和林瑞昌等人，成為必須懲罰的對象。<sup>59</sup>

吳叡人對於高一生和林瑞昌等戰後初期原住民菁英的政治思想史

---

57.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325–363。

58. 吳叡人，〈臺灣後殖民論綱：一個黨派性的觀點〉，《思想》3（2006年），頁95–96。

59. 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93–229。

分析，提供了我們一個深具理論意涵的背景架構，也就是將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發展放入臺灣「連續殖民與不連續國家建構」的結構中進行分析；換句話說，戰後原住民族史所牽涉的歷史結構，不該僅僅將視角放在國家政策之上，而是鑲嵌於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動與發展之中。不過，吳叡人的解釋，仍有待進一步追問更多的歷史細節與演變，也就是國家在實作層面如何進行權力的部署與滲透，後續的歷史發展中原住民社會又如何應變情勢的發展，這樣才能更加解釋國家如何與原住民族發展出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在強大的國家建構中原住民族並未因而消失與融解，反而在1980年代開展出一股反殖民的原住民運動。

## 地緣政治中的臺灣原住民族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納入國家治理的範圍後，國家政策與論述所設定的社會位置與文化階序，就不斷影響與塑造「原住民族」的範疇與意涵；在這種歷史過程下，族群意識也不斷地形塑與構成。根據學者的研究，歷經日本50年的統治，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雖然受到殖民式統治，卻因習得殖民者的語言而獲得跨族溝通的媒介，族群、政治的認同因而得以超越部落、社群與各族的界線，形成了初步的泛原住民族認同。<sup>60</sup> 這種初步的原住民族主體，到了1945年後，又遭遇怎樣的政

---

60. 根據史料顯示，1945-1950年間，原住民政治菁英，如泰雅族的樂信·瓦旦（林瑞昌）、鄒族的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曾提出原住民族自治的政治主張，顯示已經有初步的泛原住民族群認同，但兩人在1952年以「高山族匪諜案」遭難，死於白色恐怖中。相關研究參見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初步重建〉；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之中泰雅族的動態——探詢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

策、論述與各類機制的影響與形塑？又以什麼樣貌持續和變遷？她的歷史是什麼？因此，本書將從地緣政治與「中華民國體制」的變化、殖民與族群、世代與抵抗等彼此聯繫的概念或現象切入，探索戰後原住民族形塑的歷史過程。

### (一) 地緣政治與「中華民國體制」的變化

近來在史料的不斷翻新下，政治史研究的視野有更寬廣、深入的趨向。新進的研究已經指出，戰後中華民國（臺灣）國家體制的走向與定位，或是國民黨在臺施行的威權黨國體制，乃鑲嵌於國共內戰與東西冷戰結構結合的地緣政治變動之中。<sup>61</sup> 從這個角度來看，打從臺灣原住民族納入國家殖民體制開始，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亦與世界體系的政治變動產生連結，甚至息息相關。因此，探討戰後原住民族的形塑與發展，必須瞭解臺灣所處的地緣政治變動，以及其殖民性質變遷。

戰後臺灣的歷史變動其實非常快速，短短幾十年間，臺灣從一個日本的殖民地，轉變為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新收復的邊疆島嶼省分，然後再成為蔣介石「自由中國」的所在地與反共復國基地，以及美國在東亞冷戰結構中的前哨站。到了1970年代，又隨著國際局勢變動，國家體制才漸漸走向「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格局至今。

日本歷史社會學者若林正丈對戰後臺灣國家形成的歷史脈絡做了精闢的梳理。他分析戰後臺灣的國家構成條件為：(1)以「正統中國國家」自居，對抗在中國大陸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這個國家是由在中國內戰中敗逃的「政治武裝移民」集團移住臺灣後，以外省人佔據結構上之優勢地位的「遷占者國家」；(3)這個遷占者國家受到在東西冷戰中

---

61. 林孝庭，《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臺北：遠足文化，2017）；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2017）。

作戰的美國之庇護，被編入美國帝國主義的周邊，成為影響遍及亞洲的東西冷戰前哨基地。<sup>62</sup>

由此來看，1949年以後形成的中華民國（臺灣）體制，是一種以全中國的體制與意識形態來統治臺灣的治理型態，以若林的話來說，即「正統中國國家之政治結構（國家體制、政治體制、國民統合意識形態）只統治著臺灣」。<sup>63</sup> 因此，中華民國對臺灣原住民族的政策與制度設計，必須放在當時的中華民國體制的架構下來理解，尤其不能忽視中華民國歷史中所形成的三民主義邊疆政策。<sup>64</sup>

另外，國共內戰與東西冷戰結合的地緣政治因素，尤其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地緣戰略問題，往往影響國民黨政府在台實際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所以，戰後臺灣在針對原住民族及其居住區域所形成的政治、經濟等治理制度與機制，也常會受到「非正式帝國」——美國在冷戰局勢中調整臺灣戰略的影響。例如本書在第三章所討論的臺灣山地的軍事性質、國共戰爭退伍軍人的安置、山地資源的開發、原住民勞動力的配置等等，都不能忽視遷占者國家的性質與冷戰地緣政治的動力結構。

1970年代初期，美國與中共靠攏，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席次，在國際社會的地位出現劇變。外部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迫使以往以中國正統自居的中華民國體制必須改變，進而啟動所謂「中華民國的臺灣化」。國民黨政府為了維持統治正當性必須走向民主化與臺灣化。臺灣社會除了要求民主與自由的開放外，也興起了一股「本土化」的浪潮。

---

62.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6。

63. 同上註，頁15。

64. 詳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頁54。

## (二) 殖民與族群意識

詹素娟的研究指出，日本領有臺灣，以武力征服「蕃人」、建立「蕃地」實效統治之後，仍然受到清代所形成的「界內/版圖/熟番與漢人」、「界外/番地/生番」的空間與身分二元化與分殊化制度所制約，在考量臺灣地形特徵（平地與山地）等因素後，形成「特別行政區」、「普通行政區」的雙軌統治。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仍然延續此一制度，並促使原住民身分的二元化（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sup>65</sup>

因此，臺灣從清帝國、日本、到國民黨的「連續殖民」經驗，不但有著殖民地（臺灣）與殖民母國（清帝國、日本、中華民國）的差序關係，也在臺灣內部形成「特別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的人群與地域階序格局。從這個角度來看，戰後國民黨政權的再殖民，不管是行政權力的滲透、國族的統合、制度的安排、移民的配置等，都與歷史形成的空間不對等二元結構相關。

人類學者可馬洛夫夫婦（John Comaroff 與 Jean Comaroff）指出，族群意識是特定歷史結構的產物，且族群意識的產生，是基於不同結構的社會群體，以不對等（asymmetrical）統合方式被納入單一政治經濟體。<sup>66</sup> 準此而言，臺灣從殖民歷史中所形成的地域與人群不對等治理方式，雖然目的是要將其統合於一個政治經濟體下，不過由於政策之下隱含了不對等的階序格局，使得人群分類的差異（漢人/原住民），其實在歷史過程中不斷地生產與再生產。

總而言之，戰後國民黨政權針對臺灣山地與原住民族進行特殊與

65.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史所主辦之「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3-24日）。

66. John and Jean Comaroff,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p. 49-67.



差異的國家建構工程，實際上提供了原住民族的族群性生成條件。然而，是在什麼樣的歷史情境與脈絡之下，這種制度化的不對等人羣分類方式成為原住民生活上的體驗經歷？又如何化為族群意識與動員的基礎？

### (三) 抵抗與世代

原住民族歷史研究的分析視角主要有兩種路徑，一類主要敘述國家的治理政策及其影響，經濟、政治、教育、衛生、生活改善等制度是其關注的焦點；另一類則受到1980年代後臺灣民主化與政治解放的影響，主要在強調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剝削、壓迫與殖民，原住民族的文化流失與受苦經驗是其描述的重點。雖然兩種路徑具有某種程度的對立性，但是，兩者的視域其實類似，只投注在國家，忽略了原住民族在歷史過程中的聲音與身影。

有權力就有抵抗，殖民者的壓迫與剝削，必然伴隨著被迫從屬者的因應與競合行動。如同吳叡人所言，弱者的抵抗是生存的必要，是一種歷史的伏流，在這次和下一次之間，是漫長的羞辱、征服、忍耐、蓄勢與等待。<sup>67</sup> 因此。如果說1980年代開啓的原住民族運動是戰後最具組織性與行動力的反殖民抵抗活動，1980年代以前潛藏於歷史伏流中的聲音與行動，也是值得加以注意。

此外，有關抵抗或抗爭的形式，蒂利（Charles Tilly）以「劇碼」的概念解釋不同時空脈絡的演變，他認為人們的抗議劇碼與日常生活的身份認同、社會紐帶和組織形式息息相關，並從中衍生出集體訴求的方式。<sup>68</sup> 因此，筆者認為戰後原住民族反殖民行動的時機與政治空間，除了受到前述冷戰帶動的政治情勢變化影響外；抵抗行動的樣式、規

67. 吳叡人，《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2016），頁94。

68. 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胡位鈞譯，《政權與鬥爭劇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50。

模與程度，還深受「世代」(generation)的影響。橫跨日本與國民黨政權的原住民「日語世代」，雖然因為政權轉移、國共內戰衝突而短暫展現一定的能動性(agency)，但隨著國民政府在臺統治日益穩固，日本教育背景最終還是與新國家格格不入，而促使他們逐漸遁出歷史的舞臺。而戰後接受中國語教育的「國語世代」，部分在福利殖民主義的優惠政策下，接受高等教育向上流動；部分在國家勞力需求下，向都會遷移成為薪資勞動者。兩者在空間與階層上的流動，都擴大了與漢人主流社會的接觸；一方面共同經歷了受歧視的經驗，一方面也習得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而累積了更多的抗爭資本。因此，戰後受中國語教育的世代，相較於戰前受日語教育的世代，會有更多元的抗爭劇碼。

## 「原住民族」之界定

「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所指涉的對象為相對於漢人的人群類屬。現今官方定義的「原住民族」人群類屬的形成，<sup>69</sup> 與清代以來「畫界分治」的政策息息相關。

清帝國統治臺灣期間，實質統治區域大部分僅有臺灣西部地區。因此，清帝國為了在邊區臺灣進行有效且穩定的統治，採取畫界隔離政策，界線內為清帝國的轄域，界線外則屬「生番」的生活領域，禁止

69.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目前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介紹〉，<https://www.apc.gov.tw/portal/cateInfo.html?CID=47FCF4D7F9A4F1A7> (2019年7月10日瀏覽)。

移墾的漢人(民)禁止越(番)界。<sup>70</sup>此界線不僅是區隔清政府有效管轄的地域，也逐漸發展出具有族群分類的意涵。居住於界外的「生番」是不接受政府管轄與教化的原住民族群；界內為漢人與「熟番」的生活領域，而清廷認定「熟番」是聽從政府管轄，納稅(番餉)、服役(勞務)以及願意接受改變習俗(漢化)的原住民族群。<sup>71</sup>

日治時期，大致採用清代「番(蕃)界」的設定，<sup>72</sup>把「蕃界」當成區分帝國臣民(漢人與熟蕃)與「生蕃人」的界線；此界線同時劃分為普通行政區與「蕃地」特別行政區。日治期間，「熟蕃」居住於普通行政區，且生活習俗、社會文化或語言使用逐漸與漢人相近，因此在制度上的權利義務與漢人無異。「(生)蕃人」(高砂族)則被施予特殊統治，<sup>73</sup>儘管後來東部及部分「蕃地」被編入普通行政區，而衍生出「平地蕃人」的類別與管理機制，但「平地蕃人」還是維持在警察系統的特殊行政管理之下。<sup>74</sup>

70. 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之後，清政府由南至北在 54 處立碑為界，界線內為清帝國的轄域，界線外則屬「生番」的生活領域，移墾的漢人(民)禁止越(番)界。然而由於人民的漢民的越界侵墾，使這條界線不斷遷移。乾隆年間，官方曾 4 次(乾隆 15、25、49、55 年)清查界外土地，並在地圖上先後以紅、藍、紫、綠色畫線為界。陳慧先，《「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1930-1960s)》(臺北：南天書局，2020)，頁 30。

7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

72. 清代文獻將漢人移墾定居臺灣之前就已在這塊土地生活的土著民族稱為「番」；日治用語則以「蕃」字為主。

73. 1935 年行政部門開始使用「高砂族」名稱，取代以往較具歧視性的「生蕃」、「蕃人」的稱呼；193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 40 週年博覽會」則是官方首次公開使用「高砂族」的名稱。而「熟蕃」則以「平埔族」稱之。傅琪貽，〈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臺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收於黃自敬主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74-75。

74.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

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政府將日治時期的「蕃地行政」轉化為「山地行政」，初期主要使用「高山族」取代「蕃族」或「高砂族」的稱呼。1947年臺灣省政府為表示平等之意，通令將「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興起。1984年底，「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選擇「原住民」作為自我稱呼的名稱，除了宣示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之外，也要去除臺灣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各種負面與刻板印象。因此，「正名運動」一直是原運興起後的核心議題。1987年，「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改名為「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雖然名稱僅加上一個「族」字，但代表著原運對於「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稱謂的重新定義。「原住民」強調個體性的一般統稱；「原住民族」則是強調集體性的統稱，具有民族權的概念。換句話說，採用「原住民族」是要凸顯「國家—原住民族關係」、「優勢（漢）族群與弱勢（原）族群的關係」之結構因素。<sup>75</sup>「正名運動」經過原運團體與原住民省級及中央民意代表不斷推動之下，1994年的憲法第三次增修時，由國民大會表決通過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1997年憲法第四次增修時，「原住民」再度正名為具有民族權概念的「原住民族」。<sup>76</sup>

上述的歷史回顧，主要說明當今「原住民族」指涉的人群，以及「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名詞使用的差異上，皆根植於臺灣歷史的發展脈絡之中，且具有特定的意義與範圍。因此，本書行文上以「原住民族」作為集體稱謂；而屬於個體性與一般性的稱謂則使用「原住民」一

---

中央研究院臺史所主辦之「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3-24日），頁4-9。

75. 林淑雅，《第一民族：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臺北：前衛，2000），頁39-42；黃玲華（Iwan. Nawi），《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頁39-43。

76. 夷將·拔路兒，〈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收於夷將·拔路兒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215-216。

詞。此外，處理史料與解讀時，會維持當時文獻記載與時人用語的稱謂，例如在清代的「生番」、「熟番」；日治時的「蕃人」、「高砂族」；戰後的「高山族」、「山胞」、「山地人」等。使用這些用語主要呈現當時的歷史脈絡，並無不敬之意。

## 文獻史料

本書主要利用的資料，包括檔案，政府與政黨出版品，報章雜誌，日記、回憶錄與口述資料等。茲簡介如下：

### (一) 檔案

政府檔案是了解戰後政府對原住民族治理的開展與過程的一手資料，本書使用的檔案包括國史館文物史料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保存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機關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典藏之「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灣臨時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檔案」、「六然居典藏史料」；國防部「史政檔案」等官方檔案。此外，也運用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社運史料資料庫」及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史料中心」，收集黨外雜誌及原運等相關資料。

### (二) 政府出版品與調查報告

政府出版品也是了解官方政策的重要史料，臺灣省民政廳曾分別在1950年代與1970年代出版記錄與宣傳山地行政的出版品，分別為《進步中的本省山地》(1954)<sup>77</sup>與《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1971)<sup>78</sup>，是了解該時期官方原住民族政策必須閱讀的文獻。1990年代原住民族

77. 臺灣省府民政廳，《進步中的本省山地》(南投：省府民政廳，1954)。

78. 臺灣省府民政廳，《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南投：省府民政廳，1971)。

意識抬頭，省政府開始有系統的編纂原住民族的史料與歷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身）出版了8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內容包含政府的法令與都市原住民的採訪記錄等，提供相當的史料記錄，其中《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3：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3)》收錄了相當完整的官方法規政令的制定與修訂，具有相當的重要性。<sup>79</sup> 國史館出版，由夷將·拔路兒（Icyang Parud）等編著的《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2008）收集了1980年代以來以原權會爲主的原運抗爭第一手資料。<sup>80</sup> 另外，政府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進行的政策研究案與調查報告也累積了豐富的資料，例如中研院民族所在1983年完成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等。<sup>81</sup>

### （三）報紙、期刊與雜誌

報紙是當時社會觀點與脈動的重要觀察窗口，《山光周刊》是1950年代臺灣省爲了在山地推行國語所發行的週報，創刊於1952年8月，至1955年7月爲止，共發行有156期，是了解1950年代官方論述的重要史料。另外，《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立晚報》是了解解嚴前山地政策、山地問題的重要報刊。1970年代開始，陸續有原住民投書表達山地問題的關切，這些都是可資利用的資料。

原住民自辦刊物可以說是說是原住民族運動最重要的發聲管道，1983年由臺大學生創辦的《高山青》被視爲是原運的先聲，《高山青》從1983-1988年，共出刊6期。1984年12月「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成立，代表這個組織的刊物就是原權會的會訊《原住民》，1985年2月-1992年2月，《原住民》共發行11期，內容包括原權

79.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3：省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80. 夷將·拔路兒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

81. 李亦園主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

會相關的會務報導、服務資料統計、抗爭歷史資訊、原鄉部落新聞、族語學習單元等。1985年7月原權會另外發行《山外山》月刊，不過這本刊物的壽命很短，只有創刊號1期。

#### (四) 口述資料

原住民的口述資料主要隨著1980年代的原運而逐漸興起，到90年代末才逐漸呈現穩定成長。<sup>82</sup> 不過，原住民口述材料的主體，仍以部落歷史文化、遷移、社會適應等面向居多，戰後的歷史相對較少。本書參考的口述資料包括：陳美惠、謝英從、傅寶玉等《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雅美、布農、卑南族及都市原住民採訪紀錄》(1995)、<sup>83</sup>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北宜地區都市原住民採訪專輯》(1997)、<sup>84</sup> 麗依京·尤瑪《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百年口述歷史》(1999)、<sup>85</sup> 黃美英《從部落到都市：臺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1999)、<sup>86</sup>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華加志先生訪談錄》(2001)、<sup>87</sup> 《臺灣省參議

82. 伊萬·納威 (Iwan Nawi)，〈原住民族口述歷史的特殊性〉，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頁194-95。

83. 陳美惠、謝英從、傅寶玉等，《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雅美、布農、卑南族及都市原住民採訪紀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

84.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北宜地區都市原住民採訪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85. 麗依京·尤瑪，《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百年口述歷史》(臺北：原住民史料研究社，1999)。

86. 黃美英，《從部落到都市：臺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87.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華加志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1)。

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陳學益先生訪談錄》(2001)、<sup>88</sup>《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章博隆先生訪談錄》(2001)<sup>89</sup>等。

## 本書各章節與內容

本書利用前述視角作為分析工具，緊扣戰後複雜歷史中的制度、國家、地緣政治變動、全球等不同層次的力量，如何與原住民族的歷史錯綜交會，進而在此歷程中形塑出原住民族的樣貌。研究的時間斷限，將聚焦於1945–1984年，也就是從戰後國民黨政權接收臺灣開始，到1984年首度以「原住民」名稱成立「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正式以政治運動的形式，向國家提出相關族群訴求為止。

本書大致隨著時間順序進行章節安排，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為五章，分述如下：

第一章要梳理終戰前後到國府遷臺初期，臺灣總督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在原住民族治理政策上的變化。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既承繼日治理蕃制度把山地視為特殊治理地區，又帶入了中華民國邊疆治理的經驗，把臺灣山地地區劃為地方自治的範疇，避免以民族自治的方式來統合原住民族。1947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全臺捲入紛爭，原住民族社會主要採取觀望的立場，事件後國民政府清鄉，為防止「事件參與者」遁入山區，再度採取山地管制的原漢隔離政策。

第二章主要分析1949年國民黨政權遷臺之後，透過什麼機制與配

---

88.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陳學益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1)。

89.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章博隆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1)。



置建立對原住民族社會直接且有效的統治基礎。1949年底國共戰爭失利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臺灣山地與人民首先是被捲入一波戰爭與備戰的動員與配置之中。此外，以中國正統自居的國民黨政權也開始在臺灣進行更密集的中國國族的打造工程，50年代初期「山胞論」的現身即在此背景之下。本章最後則是描述黨國體制下的原住民政治，一方面分析當時的原住民菁英，如何面對戰後詭譎且變化快速的局勢，在國家代理人與族群自主的兩難結構中抉擇、拉扯與周旋；一方面則描述國家暴力如何對顯露主體意識的原住民菁英進行收編與羅織迫害，並透過選舉與侍從主義箝制原住民族社會的政治主體性。

第三章討論戰後初期一度成形的原漢分治殖民體制，如何在地緣政治變動下產生變化。韓戰爆發後，臺灣成爲美國在東亞冷戰結構的前哨戰，美國爲了協助解決國民黨撤臺後嚴重的人口問題，開始輸入技術、人員支援農復會，並針對臺灣山地進行了一連串的資源調查，爲開發山地奠定了基礎。此外，隨著國共軍事對峙長期化，以及美國要求放棄武力反攻的壓力下，跟隨國民黨政府撤臺的退伍軍人安置成了政府迫切處理的問題；在美國的經援之下，退輔會與省政府籌劃了中橫、東部的開發及榮民的安置計畫，這項措施不但打開了原住民族與漢人在地理空間及經濟的界線，也打破了族群居住空間分布的現象。到了1960年代，美援逐漸結束，臺灣經濟轉型成爲美日的加工出口基地，勞工需求頓時激增，原住民一方面因開發與交通建設去除了地理空間限制，一方面受到經濟誘因的吸引，部分勞動力開始向都市流動，成爲薪資勞動者。

第四章將以1970年代臺灣面臨的國內外政治變遷及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作爲背景。以往的研究，大部分的學者都把原運的起點標示於1983年臺大學生創刊《高山青》雜誌，並認爲原住民族運動附屬於1980年代黨外的民主化、本土化運動；然而，從出土的白色恐怖檔案中發現，1970年代原住民知識青年已經開始初具民族自救思想，也藉由大

眾媒體向社會發聲。本章首先敘述前一章所述的山地經濟變遷後所帶來的後遺症。其次，1970年代當時約20-30歲的原住民知識青年，可以說是第一批完全接受國民黨「(中)國語教育」的世代；因此，本章第二部分則剖析「國語世代」的經歷、背景與發展，及論述其在當時的時空脈絡的意義與重要性。最後，則敘述「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的始末，敘述1970年代部分原住民青年關心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熱情與行動，如何遭到無情的打壓與迫害。

第五章將以比較脈絡化的方式討論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成形與開展的內外條件與資源的建構。1970年代初期海外保釣運動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引發臺灣學生發起關心國家社會的運動，大專山地服務性社團即在此背景下紛紛成立。且這個原本是救國團爲了吸納、馴化青年的疏導措施，卻意外構築了原住民青年與漢人知識青年的交流管道。另外，大專山地服務隊每年寒暑假深入部落的服務活動，以及人類學研究開始重視原住民族的社會變遷，使得原住民族的各種社會問題開始逐漸傳播出來。本章第三部分則描述1980年代前後黨外民主運動走向本土化，原住民族的身影與聲音也在此潮流中日益受到重視。最後則是考察《高山青》雜誌、黨外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到原權會成立的過程及其意義。

## 第一章

# 政權轉移——山地治理的變異與承續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發表「終戰詔書」，宣布日本戰敗。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在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的授權下，由中國的國民政府接收與佔領。蔣介石指示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負責戰後臺灣的接收事宜。10月25日，臺北正式舉行日軍受降典禮，同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正式在臺成立，陳儀並在廣播中聲稱「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sup>1</sup>

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在臺施行統治之前，臺灣原住民族才剛經歷了第一個現代國家的征服與治理，亦即日本統治下的「理蕃」。1895年日本在甲午戰爭中打敗清國，雙方簽訂馬關條約，清國將臺灣、澎湖割予日本。此後，日本除了透過軍事力量將帝國觸角伸入臺灣漢人聚居的平地地區之外，在清國時期國家力量所不及的「番界」以外地區，日本也透過征討的方式，取得了清代被稱為「生番」居住地區的實效統治權，並設置了以警察主導的「理蕃」體制。

中華民國自1912年成立開始，即須面對的是如何統合舊清帝國疆域內漢、滿、蒙、回、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的問題。孫中山一開始的藍圖是希望仿照美國的民族熔爐形式，將之同化為一「中華民族國家」。然而，隨著邊疆地域的國際政治角力日益複雜，以及民族自決自治的聲浪逐漸高漲，國民黨政府在國家發展的歷史進程中必須不斷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正式宣布臺灣日軍投降廣播詞〉，收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10。

修正其民族論述與進行政治權力的滲透與分配。因此，二戰前後由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提出所謂的「宗族說」的中華民族國族論，另一方面則是將少數民族居住地區的政治制度與中央一致，並採用西方民主精神的「地方自治」來化解「民族自決」的主張，形成所謂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sup>2</sup>

因此，戰後取代日本臺灣總督府的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了實踐臺灣「國土化」與「國族化」的目標，迅速將臺灣的法律、行政體制、文化等納編爲中華民國政府體制之下；而日本時期進行特殊統治的「理蕃體制」，國民黨政府自然也以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來實踐其統治理念。然而，臺灣終戰不久隨即在1947年發生全島騷亂的二二八事件，此歷史傷痕不但對平地的政治帶來深遠的影響，對於國民黨政府日後的山地控制與原住民治理也產生了微妙的變化。

以下，本章將先概述日治時期「理蕃」的施行過程，以掌握臺灣原住民族首次納入現代國家治理機制的面貌；其次討論國民黨政府在國族打造的過程中，如何發展出所謂的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接下來檢視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與建立山地行政的過程；最後則討論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的動態，及其爲山地治安管控帶來的影響。

##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理蕃」

### (一) 領臺初期的綏撫政策

1895年日本戰勝清國後領有臺灣，6月17日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臺北舉行始政式。8月，日軍仍在全島進行「平定臺灣」的作戰之時，樺山資紀在對僚屬的「訓示」中提出了「理蕃」的意見：

---

2. 吳啓訥，〈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論述與國民政府的邊疆自治實踐〉，收於周惠民主編，《中國民族觀的擄成》（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頁265-266。

雖隨作戰日益進步，賊徒日趨窘蹙，以待全島鎮定之日，然因戰鬥區域之擴大、守備之完成，卻難以保持我方前哨與生蕃之間發生衝突。而且生蕃之性雖極為蒙昧愚魯，但亦保固有之風。其一旦心中懷有對我之惡感，終日無途挽回其心。此乃從兩百年以來他仇視支那人、敢反抗，可做印鑑。若欲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如今會遇此際。但若使生蕃視我為本島人、支那人時，我本島之拓殖之業，必遭莫大障礙。故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欲於後日收其效果。各官亦須體諒此意，訓誡部下決不得有誤接遇生蕃之徒。<sup>3</sup>

接著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也提出他的看法，認為漢人反抗活動頻仍之際，繼續沿用清代的綏撫政策也不失一個好的方法：

前政府所設撫墾局可以倣效。時而招集首長及其他人員，饗以酒食，贈予布匹器物，施以教訓，如此諄諄不倦者，必收好果。<sup>4</sup>

因此，1896年3月「軍政」時期結束、實施民政後，臺灣總督府立即在4月仿清代撫墾局設置「撫墾署」，延續清代對蕃地、蕃人特殊及懷柔的統治制度。不過，這項懷柔政策效果不彰，日軍深入蕃地進行探測，或樟腦業者入山砍伐樟樹製腦時，仍不時有所謂「蕃害」發生，所以要求改變蕃人綏撫政策的聲音也就越來越大。

1898年2月，兒玉源太郎和後藤新平分別就任臺灣總督和民政長官，開始推動積極、科學與理性的殖民地經營。為了改良「蕃政」，

3. 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志稿第一編》（東京：青史社，1989），頁2。轉引自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4。

4. 臺灣省文獻會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7），頁146。轉引自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頁7。

1898年4月臺灣總督府即組織了官民共同參與的「蕃情研究會」。1899年4月更進一步以「臺灣蕃人統治策」為題進行策論比賽，廣泛徵求「蕃政」意見。<sup>5</sup> 1901年（明治34年）臺灣總督府進行官制改革，除了新設警察本署之外，也將原來的殖產課擴編為殖產局。殖產局擔任森林、原野、礦山及蕃人蕃地之拓殖相關業務；隘勇以及山林、蕃人取締等相關事務則分別移交警察本署警務課、保安課管轄；因此，中央的蕃政幹部機關變成是由殖產、警察二系支配的型態。<sup>6</sup>

1902年爆發了「南庄事件」，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實地考察北部「蕃情」，並參酌當時美國駐臺領事大衛生（J. W. Davidson）所提供關於美國對付印地安人所採取的政策後，提出了〈蕃政問題二關スル意見〉（關於蕃政問題意見書）之策議，其主要重點有：(1)「蕃地問題」為殖民地的經營問題，因此處理的對象是土地問題而非「蕃人」，並且應該用經濟和財政的手段加以解決，以謀求帝國的經濟利益。(2)帝國得以對生蕃之「叛逆狀態」予以討伐，且有生殺予奪之權。且基於上述國法上之關係，臺灣蕃人的身分，可以依「進化」和「服從」程度為標準，區分為「熟蕃」、「化蕃」和「生蕃」。也就是說，「國家對於處於叛逆狀態的生蕃擁有討伐權，其生殺與奪完全在我國家之處分權內」，雖是討伐國家之叛徒，然期待將之「掃蕩殲滅」、「討伐滅絕」並非適當之政策，而是在征服之後加以綏撫，使其脫離惡習，協助他們邁向進化之程，將來也能夠像熟蕃一樣獲得帝國臣民之資格。(3)持地認為蕃政現況紊亂主要在於缺乏明確之蕃地政策與統一機關，因此，蕃政應將綏撫方針改為先威後撫的積極經營。實施順序則是北進南守，

5.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32。

6.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83；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34。

即對北部蕃人以威壓，南部蕃人以撫育為主。另外，持地認為現行蕃政涉及殖產局、專賣局、警察署等權限，機關太多導致職權不清、相互干涉，而無法形成指揮系統之統一，因此他建議調整官制，設立專責機構「蕃地事務局」集中事權，使各局專司其他事務不相干擾，普通行政區及山地行政區也得以劃分管理。<sup>7</sup>

1903年臺灣總督府即參照持地上述意見設立「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並組織「蕃地調查委員會」，由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參事官長、警視總長、財務局長、殖產局長、專賣局長、參事官共同商討和決定日後之理蕃大綱；持地並被任命為該調查掛之掛長到1910年4月該調查機構被解散為止。持地以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經濟經營理論作為擬定「蕃政」的方針，不僅迅速為兒玉總督所採用，更被繼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所徹底執行。佐久間任內兩次「五年理蕃計畫」對原住民的討伐與征服，對原住民族社會產生莫大的破壞與影響。

1906年佐久間左馬太接任臺灣總督，1907年隨即開展了他任內著名的兩次「五年理蕃計畫」，內容包括推進隘勇線、開闢理蕃道路、調查蕃地地理、測繪地圖等。此理蕃行動很快在蕃地引發接連的反抗活動。對此，佐久間的作法是出動大批軍警加以圍剿，進行了所謂武力「討蕃」的事業。1914年佐久間率隊進行「太魯閣蕃討伐」，遭頑強抵抗而負傷，這場戰役結束後，佐久間發動的兩次以武力做後盾的理蕃計畫才暫告一段落。<sup>8</sup> 之後，1915年總督府廢除專管「理蕃」獨立機構「蕃

7. 〈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1911），頁180, 184-185, 202, 214；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頁152-163。

8. 雖然佐久間任內進行了兩次理蕃計畫，但臺灣總督府能掌握的「蕃地」仍然有限，居住深山的布農族、排灣族、泰雅族等仍時有反抗事件，因此以武力為後盾進行的服從化政策持續進行；例如1919-1927年間，總督府警察本署在內部設置警察飛行班，針對未歸順的「蕃社」反復執行威嚇飛行及投放炸彈等

務本署」，而改在「警察本署」內設立「理蕃課」，「蕃人」、「蕃地」及警備、取締等事項皆由其專管處理；地方廳則廢除「蕃務課」，而改在廳警務課內設置「蕃務掛」。此「理蕃課」於1919年隸屬於新成立之「警務局」，縱理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措施，此制度一直沿用至1945年日本戰敗為止。此外，自該年起，理蕃計畫也積極推動以同化為目的的撫育措施，作法是建築理蕃道路及廣泛在部落設置駐在所，並以撫育、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措施，作為部落警政工作。<sup>9</sup> 如此逐漸建構起來的蕃地警備和行政系統，讓國家力量就從點到面逐漸控制了蕃地。

## （二）霧社事件與〈理蕃政策大綱〉

1930年（昭和5年），霧社賽德克族發生重大抗日事件，不只震驚全臺、撼動日本朝野，也驚動國際視聽，逼使臺灣總督石塚英藏以下包括總務長官、臺中州知事、警務局長等一連串高官引咎辭職，總督府體制也為之動搖，讓這個時期確立的「先威後撫」的理蕃政策受到嚴厲的挑戰。<sup>10</sup> 石塚英藏因霧社事件下臺後，繼任的太田政弘在就職訓示中就表示霧社事件善後處理方法為其政治課題，總督府經過徹底檢討「理蕃」體制與現有政策得失後，在事件過後約1年的時間於1931年（昭和6年）12月28日，向地方長官示達「理蕃」行政之新方針〈理蕃政策大綱〉，作為其最高指導原則。〈理蕃政策大綱〉共分成八大項目：

「理蕃飛行」；另外，日警也組織「蕃人」的「奇襲隊」、「搜查隊」、「游擊隊」，運用「以蕃治蕃」策略，造成鄰近「蕃社」間的仇視與衝突。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主·政策篇（三）》，頁129-133。

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162, 601；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主·政策篇（三）》，頁130-131。

10.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1988年10月），頁40-54。



- 一、理蕃乃是以教化蕃人，圖謀其生活安定，使其一視同仁沐浴在聖德之下為目的。
- 二、理蕃政策的樹立應以正確地理解蕃人以及蕃人的實際生活為基礎。
- 三、對蕃人以誠信懇切地指導之。
- 四、教化蕃人矯正其陋習（弊習），培養善良習慣、涵養國民思想之目的，設置實科教育之重點，亦即以授與日常生活中的簡單知識為主。
- 五、蕃人經濟生活的現況雖以農耕為主，但概為輪耕法，且其方法極為幼稚。將來獎勵集約定地耕作，或施行集團移住，謀求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態，共同致力於他們的經濟生活的自主獨立。另外，關於蕃人的土地問題是最為需要慎重考慮的，應以不壓迫其生活條件為念。
- 六、有關理蕃關係者，特別是現地警察官，宜任用沈著穩重的精神人物並優以待遇，勿隨意調動變更任地，以人物中心主義努力確保理蕃效果之恆久。
- 七、致力於蕃地道路之修築，謀求交通便利，以期撫育教化的普及徹底。
- 八、行理蕃之實，講求醫藥救療之方法，以減輕蕃人生活的苦患，一舉助之。<sup>11</sup>

過去「理蕃政策」雖然已從武力鎮壓進展到撫育教化的階段，但是在觀念態度仍從帝國經濟殖民的角度來看，面對蕃人主要在於排除帝

---

11. 近藤正己，〈「理蕃の友」解題——「理蕃政策大綱」から皇民化政策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別冊：解題・總目次・索引】》（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6-11；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375。

國殖民地經營的障礙，因而在執行面上往往否定了「蕃人」作為帝國國民的人格。因此，〈理蕃政策大綱〉第一項即開宗明義表示：「理蕃乃是以教化蕃人，圖謀其生活安定，使其一視同仁沐浴在聖德之下為目的」。換句話說，把「一視同仁」作為新理蕃政策的要點，是要更積極地「教化蕃人」，將臺灣原住民族打造為天皇的子民，成為日本國族的一員。這種將臺灣原住民改造為「國民」的政策方針，除了反省與檢討過去統治手段的粗糙與不完備之外，最重要的方向是要將蕃人蕃地徹底的國族化與國土化，亦即要徹底地同化（日本化）。

過去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以警察武力威權為主，強制移植新的文化，迫使原住民拋棄傳統文化，以為用國家暴力可以迅速馴服臺灣的原住民。不過，在霧社事件後的檢討中，日警的暴力威逼與素質不佳被認為是造成事件的起因之一，使得日本當局體認到整理第一線執行政策任務的警察與警務之重要性。〈理蕃政策大綱〉中的第二項（正確地理解蕃人及其實際生活）、第三項（對蕃人以誠信懇切地指導之）、第六項（選擇沈著穩重之人擔任警察官及改進其待遇）即針對實際執行政府政策的現地警察人員所做的注意事項與教化方法之提示。因此，霧社事件不久後便有「蕃務刷新之議」，並推出「理蕃警察改善要綱」，1931年1月又頒佈了「蕃地警察職員勤務心得標準」。另外，總督府也著手整備理蕃機構，配合教化政策的實施在理蕃課中設監察制度。<sup>12</sup> 1936年特設「理蕃」視學官7名，專責教育與授產指導，1937年為加強南北二區「蕃務監察區」功能，增加警視1人、警部2人，即「北區」主以泰雅族為主；「南區」以除泰雅族、阿美族、達悟族外的其他各族為主，南北管區分別專設警視1人，每隔6個月巡視，警部共7人，每隔3個月巡視一次，對全臺「蕃地」勤務警員嚴加監督指導。除了對理蕃人員做「質」的提升，在「量」的方面也加強補足，根據統計，1937

12.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頁41-42。

年（昭和12年）全臺共有分室3所，駐在所504所，警備人員計有5,231人，其配置可謂深入「蕃地」每一個角落（見表1.1）。

表 1.1 昭和 12 年末蕃地警備配置與人員數

	所數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警手	公醫	計
分室	3	21	53	1948	3172	37	5231
駐在所	504						
計	50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概況 昭和14年度》，頁69。

大體而言，霧社事件後以教化爲主的新理蕃政策以「授產」與「精神教化」兩個主軸來推展。<sup>13</sup>〈理蕃政策大綱〉第五項則提示了「授產」政策的方向，希望透過協助原住民轉化爲定耕農民；以及施行集團移住，將居住在深山原住民遷至駐在所管轄能力範圍內的山腳地帶，徹底將「蕃人」改造爲具有納稅能力的國民，完全納入國家行政的控制之下。臺灣總督府自1931年起在各州廳設置農業講習所，選拔17歲以上的優良壯丁施以食糧自給與水稻耕作之農業指導，希望創造出經濟上自立的自耕農。集團移住則開始於1930年，截至1941年遷移總數達7,318戶，43,112人之多。<sup>14</sup>這種大規模的移住除了將深山原住民納入國家行政的監控下，也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的人地關係與文化。

而在「精神教化」方面更被認爲攸關「理蕃」事業的成敗，〈理蕃政策大綱〉第四項作即強調推展風俗習慣的改正和日本文化的同化與灌輸。〈理蕃政策大綱〉制定後首設的理蕃督學橫尾廣輔提出三項改善「蕃人教化」的主張：第一是兒童教育機關教育所的改善；第二爲振興大

13. 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收於《國家與臺灣原住民》（臺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201；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頁45-49。

14. 同註12，頁43。

眾教育之的社會教育；第三是「對全體蕃人推廣普及作為生活用語的國語」。<sup>15</sup> 因此，1932年11月第一次「理蕃視學」會議上，決定放棄以往培育少數「蕃童菁英」的政策，改為「蕃童」普遍在教育所接受「國語」與「實科」教育。另外還在蕃童教育所外增設國語講習所，希望進而達成整個「蕃社」教化的目的。<sup>16</sup> 在橫尾的努力推動下，日語的普及在「蕃社」有相當的進展。「蕃地」特別行政區教育所就學率，在1935年為71.3%；1940為86.7%。<sup>17</sup> 1942年一項調查也顯示，「高砂族」在「蕃地」特別行政區的常用日語者達30.9%，行政區外也有23.8%，均高於漢民族的19.6%（見表1.2）。顯示日治後期原住民年輕世代使用日語者逐漸增多，使得日語得以成為跨族群彼此溝通的語言。

表1.2 民族別日語滲透程度（1942年4月底）

民族別	常用者 (%)	對普通會話 無障礙者 (%)	可通日常 淺顯會話者 (%)	計 (%)
漢民族	19.6	19.2	19.2	58.0
高砂族				
行政區內	30.9	20.2	17.3	68.4
行政區外	23.8	15.8	8.5	48.1
計	19.8	17.2	19.0	5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の社會教育》（1942年版）。轉引自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297。

15.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293；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爭策（1930–1945）〉，頁154。
16.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44。
17. 相對而言，漢人就讀的公學校就學率則偏低，1930年為32%，1935年為41%，1940年為57.4%。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490。轉引自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293。

此外，爲了落實同化政策與加強陋習的革除，日警也把焦點重新放在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社會青年訓練所的改造上，引導成爲「敬神崇祖尊皇愛國爲第一信條」的青年團，由日警挑選親日青年「先覺者」擔任部落基層幹部，協助「精神教化」與「蕃社改善」的推動。1935年總督府利用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機會，舉行「高砂族青年幹部懇談會」，召集各州、跨族群的「高砂族」青年幹部32名與會。<sup>18</sup> 這些成員在日方引導下，跨越了原屬部族的界線與想像，致力於「高砂族」文明的提升。而成員中不少也日後成爲具有全島性知名度的菁英，如日野三郎（林瑞昌）、矢多一生（高一生）、楠一郎（華清吉）等。<sup>19</sup> 另外，日警也透過《理蕃之友》刊載各地青年團的活動與照片，<sup>20</sup> 希望透過媒體的傳播，讓各部落「先覺者」在競爭的心理下，完成「蕃社教化」的任務。

總而言之，上述教育、國民涵養等精神的教化，以及水田定耕、集團移住等授產政策，開始經由接受日本教育的原住民年輕世代向「蕃社」推展。不但逐步改變傳統的部落文化，也對族內與社內傳統領導結構產生衝擊與變化。另外，國語（日語）的普及，青年團幹部跨部落、族群的接觸與人際網絡建立，以及媒體的宣傳，都讓原住民年輕世代開始超越部落或族群的界限，使外來統治者定義的人群類屬「高砂族（蕃人）」逐步滲入族群的想像之中。

---

18. 除了1935年之外，日方在1937與1941年也召集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舉行會議。

19. 陳慧先，《「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1930-1960s）》，頁144-167；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46；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299-300。

20. 創刊於1932年的《理蕃之友》至1943年共發行了144號，每年發行量約2,600-2,800本，分送蕃地各派出所，亦形成聯繫「蕃地」警察重要的情報網。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44。

### (三) 戰時體制下的理蕃

政府鑒於時局之重大性，於是豎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計，向全體國民呼籲。本島亦響應國民精神總動員，設置本部，由總務長官擔任該本部部長，在「舉國一致」「盡忠報國」「堅忍持久」的三大目標之下，全島上下一致展開全國精神總動員運動。9月24日，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參與大會上，依據以下所示內閣訓令，決定具體方策。

凡身為日本國民，為了這個目標和行動，理應不分男女老幼，也沒有平地及蕃地的區別。聖上關心我所有高砂族，曾經如此說道：「在新高山山麓下生活的人民也逐漸繁茂興盛起來，聽到這個消息真是讓人感到欣慰啊！」祈求高砂族有朝一日能夠報答聖恩。

——理蕃之友，昭和12年10月號<sup>21</sup>

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件發生後，中日戰爭全面開展，臺灣也逐漸捲入日本的戰爭體制當中。1939年3月警務局召集各州廳理蕃課長、科長的理蕃事務人員，商討理蕃如何因應時局的變化。警務局長二見在開幕典禮中特別提示理蕃人員要善用戰爭時局的好機會：「平時在教育所教導社會教育方面，加強對時局的認識，徹底進行教化指導，讓聖戰成為高砂族皇民化劃時代的新契機，而更加意氣風發」。對於高砂族，二見也要求將目標朝向「使其逐漸蛻脫依存官廳之生活，導入作為善良自治公民之新生活」。<sup>22</sup> 日本學者近藤正己認為，這項會議之

21. 〈國民精神總動員〉，《理蕃の友》第6年10月號（1937年10月1日），頁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陳連浚、黃幼欣、陳瑜霞譯，《理蕃之友》卷2中文初譯本（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340。

22. 〈理蕃事務打合會ニ於ケル二見警務局長訓示〉，《理蕃の友》第8年4月號（1939年4月1日），頁2。

後，包括高砂族社會教育要項、高砂族自治會、高砂族授產指導要目、高砂族姓名新定變更等項目陸續施行，因此，「理蕃政策因應戰時體制而開始變化，是在1939年」。<sup>23</sup>

所謂因應戰時體制的變化，並不是要改變〈理蕃政策大綱〉的方針與作法，而是因應總力戰的動員，要更深入與實踐「皇民化」或「國民化」的目標。因此除了力行「國民精神涵養」，進行儀式性的精神改造之外，還要徹底地「改善生活」，從食、衣、住、行、習俗等各方面改造原住民，使其符合日本臣民的標準，並在戰爭動員下得以成為國家挪用的對象和資源。例如1939年發佈的〈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的「改善生活」要項下即有如下的規定：(1)衣：使其穿著樸實、外型良好，且能增進活動效率者。(2)食：高砂族食物大多為含碳水化合物，且有偏食傾向，因此藉由加上肉類、豆類及豆加工品等，增加蛋白質、脂肪，獎勵攝取蔬菜、水果，並提升調理法。(3)住：高砂族之住宅，大抵通風、採光不良、衛生不當，因此有機會時，應鼓勵改建，使之成為適應地方自然條件，且衛生、適合農家，以高砂族能力得以建築的住宅。(4)習俗改良：在習俗改良上，改善基於人道（遺棄難產婦、雙胞胎、私生子等）、衛生（迷信的療病法等）、經濟（對產業振興有障礙之禁忌，及財物、勞力之浪費等）、其他維持公序良俗的觀點，難以忽視的事項，保存固有之良風美俗，同時，進一步致力於養成善良的習慣。<sup>24</sup>

另外，為了使高砂族朝向「自治公民」發展，〈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除了強調期待青年團作為警察「補助者」的角色外，還把「自助會」

23. 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307。

2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綱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9），頁105-109；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頁308-309。

設定為「社會教育」實施的對象。<sup>25</sup> 因此，1939年還另外公布了〈高砂族自助會則標準〉，並制訂了〈自助會部落改善規約標準〉。自助會是以組織警察官吏駐在所管轄內的家長在官廳的指導下，「以鄰保相助之精神為基礎，增進部落內共同利益，謀求住民之安寧福祉，兼補助執行官廳事務」為目的。自助會部落改善規約標準的內容則包含了日本精神之涵養、國語常用、產業振興、生活改善、社會服務等。除此之外，還公布了〈自助會自警規約標準〉，其目的除了補充因警察官被徵召而造成的人手不足以外，以自助會作為鄰保組織，也被期待發揮類似保甲制度的作用。<sup>26</sup> 松岡格認為，自助會設置的目的是為了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收編為地方）而訓練該處居民的過渡性手段，當局擬使自助會成為具有自治體性格的行政單位，是部落在戰後成為「村」的各種前提。<sup>27</sup>

1940年5月，日本為了突破封鎖奪取荷屬印度尼西亞的石油資源，開始積極籌備「南方戰爭」。7月，日本的內閣會議制定了大東亞新秩序的「基本國策要綱」，並決定了不惜以武力進攻南洋的基本國策。在此軍事局勢的發展之下，1940年起日軍逐漸將臺灣的地位提升為進攻南洋的「軍事基地」。因此，為了完成戰爭需要的兵力部署與補充，日軍也開始調查與評估臺灣人力的運用與準備。特別是臺灣軍方面已經注意到臺灣原住民在叢林中優越的生存技巧，多次在評估中將臺灣原住民列為南洋叢林戰和山地戰中勞動力的一員。<sup>28</sup>

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全面爆發，臺灣更進一

---

25. 見〈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第四項、第五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綱要》，頁105-109。

26. 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頁311。

27. 松岡格，《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出版，2012），頁85。

28. 同註26，頁390。



步被捲入戰爭風暴之中。日本對美作戰前夕，臺灣總督府已經在1941年6月公布，要自1942年度起在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9月《理蕃之友》以「愛國乙女サユンの鐘」為主題大幅報導，文中大力宣傳軍人的愛國情操。根據統計，1941年6月開始公布至12月，20歲以上高砂族青年表示願當「志願兵」者就達1621人（見表1.3）。

表1.3 高砂族兵役志願者調查（1941年6-12月）

	泰雅族	布農族	鄒族	賽夏族	排灣族	雅美族	計
臺北	154 51	—	—	—	—	—	154 51
新竹	474 206	—	—	18 7	—	—	492 213
臺中	290 98	65 18	4 2	—	—	—	359 118
臺南	—	—	49 28	—	—	—	49 28
高雄	—	36 13	3 1	—	231 84	—	270 98
花蓮港	209 80	55 23	—	—	—	—	264 103
臺東	—	3	—	—	30 9	—	33 9
計	1,127 435	159 54	56 31	18 7	261 93	—	1,621 620

表格說明：偏下側者數字為20歲以下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概況》，頁125之表。

1942年3月臺灣原住民共有500人以「高砂挺身報國隊」身份自高雄出發，前往菲律賓戰區；此「高砂挺身報國隊」在菲律賓接受短暫軍事訓練後改名為「高砂義勇隊」。7月，《理蕃之友》製作了「高砂義勇隊紀念號」，大力讚揚高砂義勇隊的英勇事蹟；《理蕃之友》從1942年5月第125號一直到1943年1月廢刊為止，都一直刊載高砂義勇隊的消息，極力表揚其英勇與盡忠報國的事蹟。此外，由於高砂族報考志願

兵者在學科方面比較難達到標準，軍方自1943年起另設「高砂族」青年招募500人；1944年錄取800人；此措施因1945年實施徵兵制而在3月廢止。<sup>29</sup>總而言之，臺灣原住民族在二次大戰時期，以「高砂義勇隊」被編入日軍的軍事動員體系，並被派往菲律賓、新幾內亞為主的叢林地域，在那裡負責採伐或搬運軍需品等，被用作熟知叢林的專門運送員。另外，也有以高砂義勇隊作為游擊人員或攻入敵陣的特攻隊人員，被要求執行以死為前提的戰鬥行動。於是，許多原住民就這樣以日本人的身分戰死。<sup>30</sup>

## 第二節 戰後的臺灣山地行政

### (一) 國民黨政府的邊疆民族政策

1911年中國辛亥革命成功，終結了清帝國的王朝體制。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就任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在就職宣言中表示：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昌首義，十數行省宣告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義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sup>31</sup>

29. 傅琪貽，〈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臺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收於黃自進主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8），頁91。

30. 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頁399。

31.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冊2（臺北：近代中國，1989），頁23-24。

民國創建者孫中山深知新生的中華民國若要承繼清帝國的領土疆域，革命時期的「漢人民族國家」主張必須改弦易轍，否則清帝國疆域內的滿、蒙、回、藏等諸民族恐會離新國家而去。因此，孫中山在新國家成立之初即定調所謂「五族共和」的主張，將清帝國內的漢、滿、蒙、回、藏等諸民族整合一為「中華民族」，建立所謂的「中華民族民族國家」。

到底孫中山如何構想中華民族的民族統合工程？孫中山在1919年宣揚其三民主義曾對民族主義做了一番解說，文中極力推崇美國的民族熔爐說：

又美利堅之民族，乃合歐洲之各種族而鎔冶為一爐者也。自放黑奴之後，則收吸數百萬非洲之黑種而同化之，成為世界一最進步、最偉大、最富強之民族，為今世民權共和之元祖；今出而維持世界之和平，主張人道之正誼，不惜犧牲無數之性命金錢，務期其目的之達者，此美利堅民族之發揚光大，亦民族主義之發揚光大也。<sup>32</sup>

因此，他認為中華民國應該仿造美國這樣的民族國家，將國家之內各民族同化融合為一中華民族：

夫漢族光復，滿清傾覆，不過祇達到民族主義之一消極目的而已，從此當努力猛進，以達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也。積極目的為何？即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為一爐而治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如美利堅之合黑白數十種之人民，而治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堅民族主義，斯為積極之目的也。五族云乎哉。夫以世界最古、最大、最富於同化力之民族，加以世界之新主義，而為積

32. 同註31，頁334。

極之行動多於發揚光大中華民族，吾決不久必能駕美迭歐而為世界之冠。此固理有當然，勢所必至也，國人其無餘。<sup>33</sup>

1925年3月孫中山去世。1927年國民黨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於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強調要遵從孫中山的遺教，追求民族的解放與獨立，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1929年3月，國民黨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有關「蒙藏及新疆」決議案稱，「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sup>34</sup> 隨後召開的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上，進一步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內容包括，蒙藏委員會應加緊有關蒙、藏事宜之宣導，闡明蒙、藏民族為整個中華民族之一部，督促蒙、藏人民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優先錄用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獎勵蒙藏優秀分子到中央黨政機關服務等。<sup>35</sup>

學者吳啓訥認為上述中國國民黨的決議確立了「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除了將孫中山的中華民族「同化論」加以明確化、政策化，更提出以民權主義的「地方自治」，而非「民族自治」的形式，來促進民族的團結與自治。有關「蒙藏人民自治」，國民黨也是堅持以既定的「省」為地方行政中心，推行縣自治，吸收蒙藏人士參加，而非重新建立蒙、藏人民自治的各級地方政府。<sup>36</sup>

33.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冊2，頁335。

34.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5編1，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136-138；趙學先等編，《中國國民黨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0），頁128。

35. 吳啓訥，〈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論述與國民政府的邊疆自治實踐〉，頁265。

36. 同上註，頁266。

因此，國民政府爲了實施統一的行政建置，除了繼續推動西北等邊區的行省化之外；也在西南地區推行縣制，實施改土歸流等政策。<sup>37</sup>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將滿州、內蒙置於自己勢力之下，以及國民政府向西撤至重慶，中央權力與西部邊疆地方勢力的互動，讓蔣介石對邊疆民族政治與國族的形塑更深刻的體認。<sup>38</sup> 1942年蔣介石在青海西寧對邊疆各族的活佛、王公、阿訇作了題爲「整個中華民族共同的責任」的演講，他說：

我們集許多家族而爲宗族，更由宗族合成爲中華民族，國父孫先生說：「結合四萬人結合成一個堅固的民族」。我們中華民國，是由整個中華民族所建立，而我們中華民族，乃是聯合我們漢、滿、蒙、回、藏五個宗族組成一個整體的總名稱，我說我們是五個宗族，而不是說五個民族，就是說，我們都是構成中華民族的分子，就像兄弟結合成家庭一樣。<sup>39</sup>

1943年蔣介石發表其著名的《中國之命運》，再次強調漢、滿、蒙、回、藏等諸民族爲中華民族下的各個宗族：

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合而成的。這多數的宗族，本是一個種族和一個體系的分支。散布於帕米爾以東，黃河、淮河、長江、黑龍江、珠江諸流域之間。五族不是各自的民族，而是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sup>40</sup>

37. 馬玉華，〈論國民政府對西南邊疆及邊疆民族的治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期3（2008年）。

38. 林孝庭，〈戰爭、領導人物、與近代中國民族政治的型塑：抗戰時期的蔣介石與中國邊疆〉，收於呂芳上主編，《蔣中正與民國政治II》（臺北：中正紀念堂，2013），頁76-77。

39. 孟榮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183。

40.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重慶：正中，1943），頁2。

而邊疆民族政治方面，中日戰爭結束後國民黨繼續推動邊區的省縣制。1945年9月，國民政府重建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政府，並將滿洲國轄境劃設為9個省。東蒙古的哲里木盟劃歸遼北省；呼倫貝爾地區劃歸興安省；西布哈特地區劃歸嫩江省。<sup>41</sup>對於非漢民族自治的要求，國民政府則以一貫用「地方自治」來實踐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政策，希望以現代西方民主政治的角度，來緩和和壓制非漢人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例如面對新疆地區突厥語族的民族獨立運動，國民黨一方面在省府各廳局長職位指派新疆不同族群、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擔任；另一方面也在新疆舉辦了全省各縣縣長和省參議員的選舉，讓新疆體驗了帶有西方民主色彩的地方自治，以此涵括突厥語族的民族自治與自決的訴求。<sup>42</sup>

另外，國民黨政府爲了在日本戰敗後順利接收臺灣，1944年蔣介石指示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開啓了國民黨政府治理與認識臺灣的相關準備工作。到底「臺灣調查委員會」如何認識臺灣的原住民族？從臺灣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來看，1944年4月17日臺調會成立時，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有沈仲九、王芃生、錢宗起、周一鶚、夏濤聲，這些委員中無一臺人，近兩個月後，6月行政院才在蔣介石的指示下規畫羅致臺籍人士，9月增聘李友邦、謝南光、黃朝琴、丘念臺、游彌堅5名臺籍人士。<sup>43</sup>

由上述的組成成員推斷，臺調會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應該陌生與認

---

41. 吳啓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65（2009年），頁91。

42.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頁417-580；吳啓訥，〈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論述與國民政府的邊疆自治實踐〉，頁279-286

43. 馬有成，〈戰後初期國府接管臺灣之籌畫〉，《臺灣風物》卷59期4（2009年12月），頁9-21。

識不多的，雖然後來加入5名臺籍人士（皆為漢人），但對收復臺灣來說，還是主要著眼於復土歸宗、漢族血緣的論述主張，原住民族仍被視為異己，例如臺調會委員之一的謝南光就曾表示：

臺灣是不是夠得上條件來建設三民主義新的臺灣呢？我敢說臺灣條件比任何地方都具備，只要有熱情有魄力的政治家到了臺灣，肯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六百七十萬人的人民，日本人只有四十萬，生番十六萬，其餘都是忠實的漢人，替敵人做漢奸的極其少數，肅清都很容易，並不費力。<sup>44</sup>

臺調會成立後，開始草擬各項接管計畫、草案及專題研究報告，包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復員計畫綱要」、「臺灣教育接管計畫草案」……等，最後擬成「臺灣接管計畫綱要」。<sup>45</sup>「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共82條，其中涉及臺灣原住民族事務者僅有1條，第十八條：「對於蕃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sup>46</sup>之原則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sup>47</sup>此外再也沒有任何臺灣原住民族的相關規畫。因此，可以推斷，在認識不多且無任何參考座標下，國民黨僅能從「民族主義」或「民族論」架構下，做出原則性的治理方針。

44. 參見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臺灣〉，《臺灣民聲報》期9、10合刊，頁3-4。轉引自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116。底線為筆者所加。

45. 鄭梓，〈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收於氏著，《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頁46-53。

46. 建國大綱第四條：「對於國內弱小之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家平等國家獨立」。

47. 秦孝儀主編，《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頁109-119。

## (二) 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接收與建立

光復後的山地一斑

鄉鎮組學員 高宗榮

本鄉過去受日本壓迫，今日生活仍甚困難，光復後政府順應民情，努力山地行政，使山地同胞的生活安定。並在本鄉設立鄉公所，鄉公所之下設：民政股，經濟股，文化股，警衛股。本鄉計五村六百二十戶，人口約四千三百餘人，都是以農業為業，水田少，常食粟芋等，生活不甚豐裕。現在政府對於鄉公所，事業費，教育費，醫藥費，衛生費逐月均予支給，鄉公所職員均遵照政府命令辦事，對鄉政建設工作亦甚努力。去年因受大颱風之災，道路，水路及一切工事均受破壞，俟穀物收穫後即動員全鄉把道路修完竣了，現在交通很便利。至國民學校之設立兒童都很喜歡入學上課，並勤勉求學，諒二三年後，山地同胞之指導及恩惠實在感激！今後對政府之命令，自能遵守，努力農業，大家願做忠良的中華民國國民。<sup>48</sup>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政府為了有效佔領與移轉臺灣主權，決定將臺灣視為特殊地區，採取軍事佔領方式、實施軍政合一。因此，國民政府隨即先後擬定了「臺灣省收復計畫綱領」、「臺灣省收復計畫大綱」、「臺灣省佔領計畫」等，籌劃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來處理接收臺灣事宜，目的是希望國府抵臺後能迅速地接收臺灣總督府的一切，並和平地將臺灣主權過渡給中華民國。<sup>49</sup>

身兼臺灣省行政長官及警備司令的陳儀在10月24日抵臺，25日

48. 〈高山同學寫作專頁〉，《臺灣省訓練團團刊》4: 2(1947年4月16日)，無頁碼。

49. 馬有成，〈戰後初期國府接管臺灣之籌畫〉，頁9-52。



舉行了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行政長官公署也正式入主臺灣。隨後陳儀發佈「署接字第一號」訓令：「臺灣全省已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5日歸入中國版圖，除軍事部分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負責接收，另令指示外。其原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產及事業等項，統歸本署接收」。<sup>50</sup> 因此，11月1日起開始進行省屬各機關的接管工作；11月8日起，則由民政處依據日治時期的行政架構組織了「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及臺東、花蓮港和澎湖3廳，成立8個接管委員會辦理地方各機關之接管。各州廳的接管工作在12月30日全部完成。<sup>51</sup>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抵臺後除了要接收與延續臺灣總督府的行政外，另一項重要的任務則是要將臺灣從日本殖民地改造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省。換句話說，政權轉移後的臺灣行政制度必須呈現出「中華民國」特色。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酌中國各省行政制度，於1945年12月陸續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及《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將原有5州3廳改設置8縣，原有11市改設置9省轄市、2縣轄市；<sup>52</sup> 縣市以下改為區（即原本之郡或支廳）；原有郡以下之街庄則改為鄉鎮公所，鄉鎮之下再設村里，使臺灣的行政區域劃分能與中國大陸統一。<sup>53</sup> 1945年底各州廳接收工作告一段落後，1946年1月地方

50. 〈一、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產等歸本署接收仰遵照由；二、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產飭準備接收為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檔號：0034/013/314/1/058，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文獻會檔案。馬有成，〈戰後初期國府接管臺灣之籌畫〉，頁52。

5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45-55。

52. 8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9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2縣轄市為宜蘭、花蓮。

53. 臺灣省地方自治志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志要》（臺北：編者刊行，1965），頁13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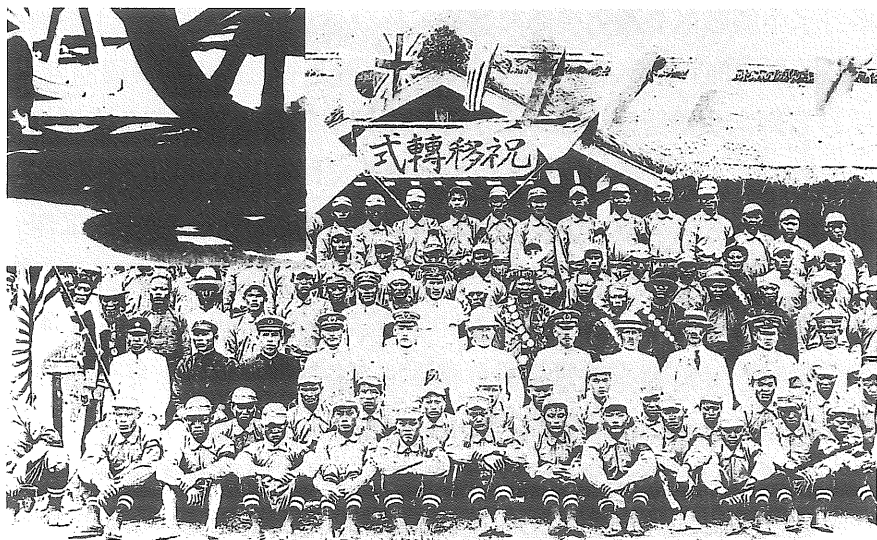


圖 1.1 臺東卑南南王部落舉行政權轉移儀式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編輯部，《臺灣：戰後50年：土地、人民、歲月》，頁17。

行政事務即移交新成立的縣市政府，由行政長官公署新派任的縣市首長辦理後續的接收與行政工作。

不過，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居住的山地區域採取特殊的「蕃地統治體制」，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作為「蕃地事業」的最高主管機關，以警察系統來負責、管理「蕃地」、「蕃人」的一切事務，包括治安、教育、生產、交易、醫療衛生等。由於戰後臺灣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過程中，是以所謂建立對等機構的方式來進行，<sup>54</sup> 因此，依此原則，戰後「蕃地」行政事務應是劃歸警務處接管，居住於普通型行政區的原住民則與漢人相同，由各州廳接收委員會接收。不過，依照中國各省的行政體制，警察專管治安，民政

54.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受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157。

相關事務由民政機關專管。<sup>55</sup> 所以，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民政處以後，也依照此原則將各局處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統一集中於民政處，例如過去警察辦理之戶政、衛生等事項即交由民政處之戶政課與衛生局辦理。

既然中國的行政體制由警察專管治安，日治時期的「理蕃事業」由警務處來對等接收就有實質的困難。而且地方自治與民政相關業務已經劃歸民政處，而民政處卻尚未有相應之機關，很容易就發生權責不明的情形。戰後曾擔任高雄州接管主任委員的謝東閔在其回憶錄中就表示：

日據時期高雄州設置「理蕃課」，專司治理原住民事務。我接管高雄州，因新的政制未定，這個單位還存在。<sup>56</sup>

曾在戰後初期主管山地業務的張松也指出：「臺灣光復初期，日據時代的『理蕃』業務，由省警務處接管，彼時山地業務尚未開展」。<sup>57</sup> 據陳中禹的研究，戰後初期省警務處僅進行接收總督府理蕃課相關建築、財產及設備等硬體，以及負責相關的山地警衛與保安工作，不曾實際領導或從事「山地行政」的工作。<sup>58</sup> 因此，一直到1946年3月，行政長官公署仿循日治總督府「理蕃課」的單位，在民政處第一科設山地股掌管「山地行政」前，日治時期的「理蕃事務」可謂處於曖昧不明、缺乏

55. 施養成，《中國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124。

56. 謝東閔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謝東閔先生全集》輯2（新北：國史館，2004），頁136。

57.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73），頁66。張松於1948年臺灣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成立時擔任副處長，並曾於臺灣省訓練團、青年服務團、警官學校等機關講授山地行政課程。參見陳中禹，〈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289。

58. 陳中禹，〈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頁298-299。

管理的時刻。也難怪由日本警察和泰雅族頭目女兒所生的下山一（林光明），會在其自述中這樣描述他在戰爭結束之際隨母親返回霧社馬烈巴部落的情形：

當我回到出生地馬烈巴，景色依舊人事全非。日本人只剩石川主任和古市公醫。主任安排我們暫時住於昔時的宿舍，懷念的精工舍大立鐘，好似父親般屹立著等待遊子。馬烈巴駐在所也更名為望洋派出所，昔日漢人警丁升任派出所主管，……。黃姓主管利用蕃產交易所，訛詐山民的勞力和山產品。<sup>59</sup>

政權轉移之際，原住民族社會又如何因應與面對？以阿里山鄒族為例，當時擔任達邦教育所教師兼駐在所巡察的矢多一生（高一生），於1945年10月24日先率部眾下山，訪問嘉義市政籌備處，並請編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嘉義籌備處則要求其協助山內治安。<sup>60</sup> 11月3日，高一生再與部眾下山參觀嘉義市「光復」後之景象，決定配合政府維持山地治安，並於11日與社內安井猛引領民眾將日軍轉讓之武器、彈藥交出。<sup>61</sup>

細究為何會出現呈現一個國家權力近似真空，或僅憑原住民自身維持部落正常運作的「無為」接收狀況？除了中、日兩國行政制度差異無法立即接軌之外，日治理蕃治安網絡所仰賴的大批日警，戰後馬上面臨去職、遣返，推測也是主要的因素。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為了能有效將臺灣納入中國領土，積極推行「中國化政策」，因此決定儘速遣返在臺日人，除少數特殊技術人員留

59.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2011），頁294。

60.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文建會，2006），頁51。

61. 王嵩山主編，《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2001），頁248-249。

用外，所有日籍的軍、警、政、教人員均被解職，並分批遣返。<sup>62</sup> 由臺灣省警務處編撰的《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就曾大嘆戰後初期的警力單薄(表1.4)：

日據時期，山地官警共有5166人，除辦理教育、衛生、交易、及其他雜物工作外，直接管理警務工作者，尚有1543人。光復後，因經費及人員編制影響，山地警力配備，大見減少，截至四十二年八月止，全省山地官警只有781人，以之分配全省53個分駐所，235個出派出所，184個查驗站，417個警勤區，控制17045.9726方里荒山野嶺，辦理各項繁重業務，實覺警力單薄。<sup>63</sup>

表 1.4 山地警察人員分布表(民國42年8月)

警察局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山地警力	17	64	59	88	45	40	87	38	52	122	87	82	781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頁84-85。

在此狀況下，行政長官公署必須找出辦法才能儘速掌握與開展「山地」施政，因此，1946年1月12日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主導，集合處內各科及衛生局、警務、教育、農林各處組成高山族施政研究會，之後共召開六次會議，並組成「高山施政考察團」。高山族施政研究會第一次會議的會議大綱中所擬定的高山族施政事項中已大約浮現日後「山地行政」的方向：

62.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2003年9月），頁290。

63.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53），頁78。底線為筆者所加。

- (1)民政；甲、調查高山族戶口，及全省散布區域。乙、籌組高山族鄉村公所，並遴選鄉長、村長。丙、訓練高山族鄉村工作人員。丁、指導改良風俗習慣，提倡與臺胞通婚。戊、遷移高山族於平地，並改善其生活。己、組織高山族人民團體，訓練其團體生活。庚、籌建高山族住宅，改良其住所。辛、設置醫療所，徵用醫師，前往服務。
  - (2)教育；甲、修建國民學校，分派教職員前往教學。乙、選擇高山族國校畢業兒童，進入中學師範肄業供給費用，培養其人才。丙、積極教授國語、國文，普及社會教育。
  - (3)警察；甲、訓練高山族警察，逐漸撤換日籍警察官吏。乙、加強警察機構，維持治安。
  - (4)經濟；甲、組織高山族鄉村合作社，以免受經濟之剝削。乙、救濟高山族衣物。丙、劃定山地或平地，供給高山族耕作，以合作方式指導辦理。
- 根據以上原則，擬訂五年計畫，按步實施。
- (5)其他：研究問題；甲、日本政府理蕃政策及其得失。乙、高山族之特性與其生活實況。丙、高山族之風俗習慣。<sup>64</sup>

從上述會議大綱來看，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一方面擬透過通婚、教育、改善習俗等將「高山族」同化為「中華民國國族」；另一方面規劃設置鄉、村、里、鄰，實施鄉層級的地方自治，使日治時期特殊統治的「蕃地」與中國內地的行政體制一致。這樣的規劃頗符合所謂「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的意涵，此作法除了可用西方的政治平等原則化解民族自決自治的主張，也可以克服人員不足之窘境。

---

64. 「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舉行時間通知案」(1946年1月11日)，〈高山族研究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900049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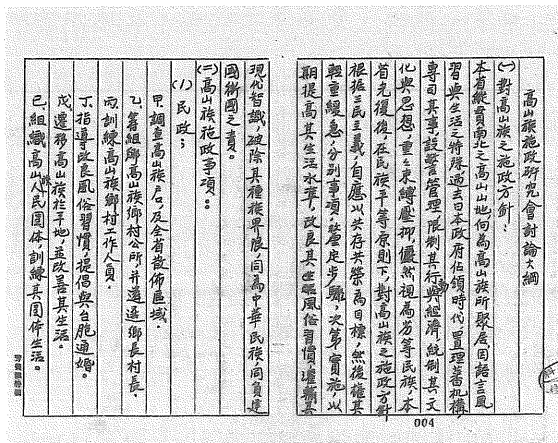


圖 1.2 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 年 1 月組織「高山族施政研究會」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900049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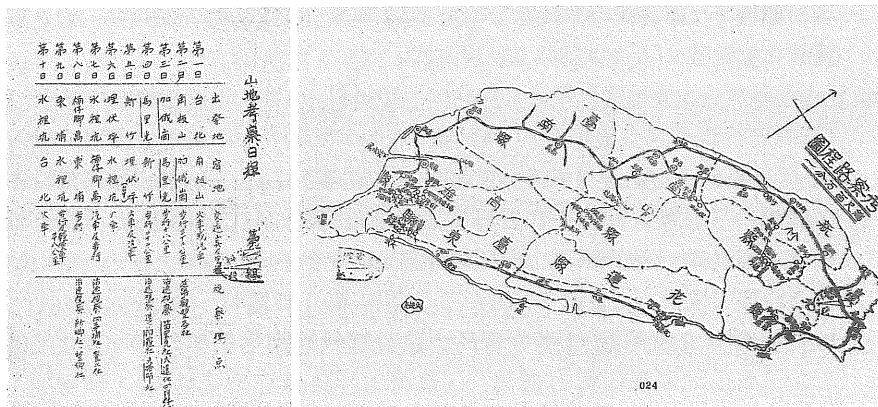


圖 1.3 「高山族施政研究會」進行山地考察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9000260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所以，確立了籌組「高山族」鄉村的政策方向後，民政處於 1946 年 1 月 19 日向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 8 個縣政府發出電文：

各縣高山族居住地區，擬依照平地地方自治組織，籌設鄉村機構，成立鄉公所及村辦公處，希將設鄉設村地點、人口與房

屋、學校、警察等之設施，及地方情形，詳查具報，以憑辦理民政。<sup>65</sup>

3月山地施政研究會及考察團工作結束，各縣政府也在2、3月間陸續將縣內「高山地區」的初步鄉村編組計畫呈報給民政處。<sup>66</sup>4月民政處就依據各縣市初步呈報的鄉村編組，修改後預定規劃全臺共設27個山地鄉、154村。不過高雄及臺東縣依照實際需要繼續向民政處呈請，希望能增設鄉村。<sup>67</sup>民政處與各縣市磋商後，最後在5月依照「臺

---

65. 「高山族地區籌設鄉村機構情形呈報案」(1946年1月19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4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平地」為原文呈現方式。

66. 「澎湖縣無高山族地區呈報案」(1946年1月30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縣高山區設村里情形呈報案」(1946年2月4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縣高山族鄉域計劃呈送案」(1946年3月7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1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高山區設鄉村地點呈報案」(1946年2月13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花蓮縣山地設鄉村地點等表呈送案」(1946年2月19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1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高雄縣高山族編組及鄉鎮代表名額呈核案」(1946年2月22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8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67. 「高雄縣高山族設鄉圖說呈送案」(1946年月16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2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高雄縣增設鄉村呈請案」(1946年5月18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縣山地區設立鄉村呈請案」(1946年5月16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將日治時代的特別行政區——「蕃地」，依地理環境編組成30個山地鄉、162村，並成立鄉公所等機關，正式將其納入民政部門之中。<sup>68</sup> 因此，日治時期原由蕃地警察主管之教育、授產、醫療、交易等業務，分別移歸有關機關接辦，各級警察機關內勤「理蕃」機構全部撤銷，警務處僅在第二科內設置山地警衛股，辦理山地警衛事務。<sup>69</sup>

雖然，長官公署依照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精神，把原住民族地區納入普通行政區的地方自治體系；然而，日治時期漢人與原住民族分開治理的方針還是保留下來，民政系統中依然設置「山地行政」的機關，專司原住民族的事務。在此狀況下，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組織的定位仍不穩定，而呈現出在所謂「一般化」與「特殊化」之間擺盪的情形。如表1.5所示，1945年接收之初，日治時期的「理蕃」事務由省警務處接管。1946年3月，由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主管警務以外的山地事務。同年6月擴充機構，增設民政處第三科，綜理山地行政，並於其下設行政、經建、衛生教育三股；警務處則在第二科增設山地警衛股。1947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山地行政由民政廳第三科接辦，並於各縣設置山地指導室。1948年1月，因縣級機關調整，裁撤縣山地指導室，改由各縣民政局設山地行政課。同年7月，為加強山地行政的一元化，將省民政廳第三科擴充為山地行政處。1949年3月，為了統一事權，裁撤各縣山地行政課，改設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等7個山地區署及吳鳳鄉，專責辦理轄區內各山地鄉的一切業務。不過，同年4月，省政府認為山地與平地施政應該一致，不宜別立系統，因此決議裁撤山地行政處，該處原承辦之山地教育、衛生、水利、農林、交通、地政等業務，劃歸省府相關廳處辦理，另外則在民政廳下設山地行政指導室，主管山地民政及山地業務的聯繫，職權大為縮小。

68.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73。

69.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頁49。

1950年，行政院爲了便於在該年度實施時地方自治，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調整行政區劃；省府委員會議也通過「山地行政機構調整辦法」，撤銷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於民政廳下設第五科，該科於翌年成立，並在轄有山地鄉的12個縣政府之下設山地室，作爲聯繫機構。<sup>70</sup>一直到1961年，山地行政組織才呈現比較穩定的局面，省級單位由民政廳第四科主管，縣級則由山地室或山地課主管。

表 1.5 原住民事務行政系統變遷表

日期	省級單位	縣級單位
1945年(民34)9月	省警處	縣警察局
1946年(民35)3月	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	民政局行政課
1946年(民35)6月	民政處第三科	民政局行政課
1947年(民36)8月	民政廳第三科	山地指導室
1948年(民37)1月	民政廳第三科	民政局山地行政課
1948年(民37)7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民政局山地課
1949年(民38)3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七峰區署
1949年(民38)4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	七峰區署
1951年(民40)1月	民政廳第五科	山地室
1961年(民50)3月	民政廳第四科	除屏東、花蓮、臺東三縣外，廢山地室，設山地課
1974年(民63)5月	民政廳第四科	屏東、花蓮、臺東三縣山地室改行政及經建兩課

資料來源：李亦園計畫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3），頁19；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61-168。

70. 張松，《臺灣省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53），頁66；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61-168；陳慧先，《「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1930-1960s）》，頁59。

日本學者松岡格認為，戰前日本政府即把「蕃地」統治目標，設定在將其收編進「普通行政區」；因此，國民黨政權戰後去除「蕃地」警察統治的特殊行政系統，改在山地設立鄉、村、里、鄰與平地的一般行政區統合，乃是「接手的統治者在日後據此設計圖來改變現實」。所以，戰後設立山地鄉、村的行政體系變動，與戰前日本在蕃地推動的「地方化」措施具有政策上的連續性。

確實，如同松岡格的觀察，戰後國民政府的山地政策與日本的理蕃政策從很多面向來看都具有連續性，或歷史制度論所謂「路徑依賴」的特性。不過，松岡格的解釋卻太過強調兩個政權實施「地方化」無差別的承繼性，容易讓人誤以為戰後行政制度的改變是制度上自然的進化或演化的結果。

其實，仔細觀察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變化，比較像是在日治「理蕃」統治的特殊行政制度上，再加諸一層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制度設計。這種情形用歷史制度論的話來說，則是一種制度的「堆疊」(layering)。而且這種在既有結構上放置一套新的安排方式，常會造成一種「中介」狀態，因為新的制度沒有完整「複製」(reproduction) 先前的狀態，也沒有造成全部的「替換」(replacement)。<sup>71</sup> 因此，戰後初期山地地方行政定位不明，無法完全廢除山地行政特殊性的情況下，卻又執行所謂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地方自治」理念，而呈現所謂「一般化」與「特殊化」之間擺盪的結果。

另外，如果細究為何行政長官公署輕易地能採行日本「理蕃」的若干制度與措施？其實並非其自然而然地承繼下來，主要是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皆是「單一民族國家」，對待少數民族都傾向採行美國的同化與融合的民族政策。因此行政長官公署雖然承續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

71. 何明修，《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臺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164。

府對「蕃人」、「蕃地」的國家統治架構，不過顯然主要從國民黨三民主義邊疆民族政策，以及在大陸治理少數民族的經驗出發，所以也很快地從「地方自治」的角度來統合臺灣山地及民族，不再以警察機關作為國家治理原住民族社會的主要部門，之後行政長官公署在山地地區所進行的人口調查、改漢氏等一連串中國化措施，都由縣市政府交鄉公所執行，徹底將臺灣山地與人民納入中華民國行政體制的一環。<sup>72</sup>

###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與山地治安的管控

據報一部共產黨暴徒，已向高山族地區逃竄，希望各高山族同胞，應一致在縣市政府領導之下，協助國軍清剿。如能擒斬共產暴徒，或繳獲其武器彈藥，送交政府者，當予重賞。如有隱藏叛亂份子及槍械彈藥者，一經查出，必予重罰。這是高山族同胞應該深切注意的。高山族是臺胞的一部份，和全體臺胞同為黃帝子孫，同是中華民族，過去在日本五十年多統治下，受盡壓迫苦痛，自抗戰勝利，臺灣光復，才算重建天日，回到祖國旗幟之下，

---

72. 當時雖然還存在許多日治「理蕃」政策遺留的隔離管制措施，但主要還是交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範，例如在入山管制方面，全省並無一致的政策，主要是由各地縣市政府與地方議會基於治安需要而訂定「對平地人民入山的管制」，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向長官公署呈報限制平地人民入山管制措施的有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與臺南縣。另外，「限制山地女子出嫁平地人」也從民意機關的意見以防止事故為考量，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於35年3月間參陸寅皓民字第23242號代電「限制山地女子出嫁平地一案，經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駐會委員會，議決：平地男子娶高山女子，除依民法規定婚娶手續外，並須經高山當地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通過……茲為安定山地秩序，避免無謂糾紛，關於山地女子出嫁平地對地方利弊如何？應由該縣長考察實際情形，根據山地人民意見，妥為處理……」。參見「限制山地女子出嫁平地案」(1947-02-19)，〈山地與平地通婚原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7370002001。

中央政府對於臺胞，尤其是高山族同胞，實在異常顧念。但是高山族同胞，因為語言、風俗、習慣特殊，和祖國不能溝通，以致陷於孤立，仍在過著貧苦的生活。為謀補救起見，政府當盡可能提倡教育，使高山族同胞，有機會讀書識字，一致來接受祖國的教育，先求明悉祖國的歷史、文字、語言，然後才能加強整個中華民族間的團結互助，而達到生活的改善。希望全體高山族同胞，自立自強，來作現代的國民，共同努立建設新中國。

白部長對本省高山同胞廣播詞<sup>73</sup>

國民黨政府收復臺灣後，行政長官公署的山地行政經過一小段摸索期後，算是迅速地把山地納入臺灣省地方自治的範疇，日治時期的「蕃地」改由各縣市政府管轄，劃設30個山地鄉，並指派原住民菁英擔任山地鄉地方首長。此山地地方自治政策，一方面算是有效解決了戰後初期山地行政人力不足的困難，另一方面也從「平等」的角度，讓原住民獲得被尊重的感受，而化解了異民族統治上的不信任感，並在某種程度上避免了政策推行上的阻力與紛爭。<sup>74</sup>

1947年2月底臺北因為取締私煙不當，引發官民衝突，風波迅速延燒全臺各縣市。3月2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臺北成立，不

73. 〈白部長對本省高山同胞廣播詞—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476-477。

74. 民族學者王雅萍指出，戰後國民政府改漢姓漢名政策的執行單位是村里辦公室，執行者是警察和鄉公所的戶政人員，當時的山地鄉首任官派鄉長幾為原住民，因此改漢姓漢名時沒有形成動亂。參見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92-93。不過藤井志津枝也指出，政府編組山地鄉村也對原住民各族造成了分化的效果，讓其不便形成對抗國家的集體性力量。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頁164-165。

過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已經決定派兵鎮壓。3月8日國軍抵臺後，陸續實施武力掃蕩、綏靖與清鄉的行動，造成不少臺灣菁英傷亡。在此過程中，國民黨政府也認識到臺灣山地特殊的地理特性在治安上的重要性，以及臺灣原住民族與平地漢人之間特殊的族群關係，因此，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在山地治理與治安管控都較之前更為積極。<sup>75</sup>

### (一) 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的動向

【中央社花蓮港廿二日電】臺東訊：事變期中，臺東高山同胞，極力保護公教人員，協助維持秩序，事變得免擴大，縣長謝真特將經過情形，報請省署獎勵。

【本市訊】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臺北縣南澳鄉人民，不受奸徒煽惑利用，並在各地紛亂氣氛中，召開鄉民代表會，共同維持治安，保持地方安定秩序，該鄉人守法，鄉長游仲健領導有方，當局昨已傳電嘉許。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3日，第二版。<sup>76</sup>

【中央社花蓮港廿四日電】事變期中，本縣秀林、卓溪兩山地鄉長，深明大義，領導高山同胞，鎮靜應變，縣府頃已各予晉升一級，並贈匾額以示獎勵，又省立花蓮港醫院全院員工，未有一人參與騷動，照常診治病人，各方對該院院長林千種之領導，咸致好評。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5日，第二版。<sup>77</sup>

75. 顧恒湛，〈隔離、監視與滲透——戰後初期臺灣山地治安體制建構之歷史考察（1945-1952）〉，《臺灣史學雜誌》17（2014年12月），頁83-86

76. 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冊1（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315。

77. 同上註，頁348。

二二八事件在臺北點燃後迅速向臺灣全島燎原，各地紛紛傳出騷亂，過去國民黨政府刻意地掩蓋這段史實，使得事件的資訊相當破碎且零亂。一直到80年代後期民間開始進行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相關史實才得以逐漸往回拼湊。不過，由於騷亂地點主要發生在政府機關所在的城市聚落地區，焦點也常放在所謂本省人與外省人的衝突上面，相對而言比較少提及主要居住在臺灣山地或東部鄉間的原住民族。不過，近年來隨著塵封的二二八檔案逐漸出土，二二八當中的原住民身影也逐漸被研究者挖掘出來，例如緒論所提及范燕秋和吳叡人分析樂信·瓦且和高一生等人，其所牽涉由二二八事件衍生的後續山地政治案件。<sup>78</sup> 其後陳中禹的研究，則進一步整理二二八相關檔案，檢視原住民族在事件中的動態，以及當局對原住民族態度的處置與轉變。<sup>79</sup> 陳慧先、范燕秋則分析二二八事件對原住民菁英政治參與的影響。<sup>80</sup> 以下將接續以上先行研究的腳步，補充陸續新出土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資

78. 范燕秋，〈樂信·瓦且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365-391；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21-252；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325-363；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收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93-229。

79. 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9-30日），頁1-29。陳中禹將全台分成北中南東四區，整理檔案中的原住民族動態；他發現官方在二二八事件中對原住民族的態度，曾由認定其為參與者，後來轉變為表彰的對象，他認為當局用意令原住民擔任綏靖後的協力者角色。本文乃基於陳中禹的先行研究進一步擴張而成。

80. 陳慧先，〈「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1930-1960s）〉，頁167-205；

料，以及相關人的口述追憶，拼湊出更多原住民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身影。

### 1. 北部地區

北部方面，事件發生之初，臺北與桃園的左翼人士曾謀畫要發起武裝鬥爭，近年相關的事件參與者在接受口述訪談時，曾提及試圖聯絡與動員「高山族」下山參與的情形，不過最後烏來與角板山的泰雅族人並沒有前來。例如二二八參與者、時任中外日報會計的古瑞雲在回憶錄表示，1947年3月初他在中共臺北市工委會負責人廖瑞發的建議下，曾試圖「到烏來動員山地人，可是到新店找不到帶路人，祇好折回」。<sup>81</sup> 二二八臺北學生大隊成員葉紀東也說，曾有烏來的師範生回去聯繫族人下山支援。<sup>82</sup> 而當時就讀臺大的陳炳基、吳克泰也指出，當時學生曾與烏來方面聯繫，但最後卻等不到「高山族隊伍」。<sup>83</sup> 另外，時

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2015年8月10-11日），頁2-13。

81. 古瑞雲敘述如下：「第二天，三月三日早上廖瑞發先生來了。他簡短地通知我：『要武裝起義，你多集合一些人等著。起義的時間、集合地點另行通知。』說完便匆匆走了。……按照他的提議，我們到烏來山動員山地人，可是到新店找不到帶路人，祇好折回」。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48。
82. 葉紀東當時就讀臺北延平學院，原文為：「當時烏來有位師範學院的學生名叫陳水木（後來改名為陳錦木），要『先住民』同學拉其家人前來參加，我們當時都認為是一股強大的力量。三月四日晚上，決定先由第三大隊會合新店的『先住民同胞』，攻打景尾軍火庫。但，當天晚上，當預定的發動時間已過，烏來方面卻遲遲沒有動靜，第三大隊眼看烏來的「先住民同胞」遲遲沒有下來……」。〈葉紀東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頁154-155。
83. 陳炳基回憶：「計畫三月五日凌晨二時，從郊區新店鎮發動武裝起義，鎮人民武裝會同山地高山族隊伍佔領新店後，同到臺北市區與我們會同作戰」。陳炳基，〈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收於臺灣民主自治聯盟編，



任陸軍醫院護士的張金爵回憶二二八的經歷時也說，桃園蘆竹鄉長林元枝曾聯繫角板山的高山族前來支援，但最終也是沒有等到。張金爵認為可能是連日的雨勢，造成高山族無法下山。<sup>84</sup>

再從官方的記錄來看，確實有情報指出，有學生「赴烏來煽動並以酒肉餉高山同胞，激其下山作亂」。<sup>85</sup>但到底原住民自身面對突然的事件如何應對？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將臺灣山地編為30個山地鄉後，官派的山地鄉鄉長即成為地方的主要領導人，<sup>86</sup>因此事件中山地鄉鄉長也就動見觀瞻。根據紀錄，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許多山地鄉鄉長恰好在臺北接受臺灣省訓練團的「民政系鄉鎮組」第一期3個月訓練課程。<sup>87</sup>二二八發生後，長官公署立即讓這個鄉鎮長班提前結訓，命他們返鄉維持秩序。<sup>88</sup>學者范燕秋研究樂信·瓦旦（林瑞昌）的白色恐怖案

《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事件》（地點不詳：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987），頁24。吳克泰回憶：「臺北的武裝起義在三月五日午夜發動前被國民黨所發覺，工人、農民、學生的隊伍又極度缺乏武器彈藥。同烏來的山地同胞的聯繫也出了問題，因此武裝鬥爭沒有成功」。吳克泰，〈回憶臺灣「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收於臺灣民主自治聯盟編，《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頁24。

84. 原文為：「二二八的時候，我正在陸軍醫院。隔天，三月一日，組織通知，要發動起義，拿下陸軍醫院。我們兩人奉命連夜等待，準備開門讓他們進來，等兩個多鐘頭，被雨淋得半死。……那時，連續下了四十八天的雨，角板山的高山族部隊沒有辦法下山，路太難走了」。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12。
85. 〈臺北縣政府檔案——文山區區署電報臺北縣政府該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之情況〉，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國史館，2002），頁30。
86. 當時官派的山地鄉長幾乎為日治時期擔任警察與教師的原住民菁英。
87. 《臺灣省訓練團團刊》3: 8（1947年3月2日）。
88. 臨行前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特別交代這些鄉鎮長學員回去後要「明是非，別

件時，也曾訪談二二八事件時跟隨伯父樂信·瓦旦（林瑞昌）行動的林昭光。根據林昭光的說法，2月28日當天擔任角板山衛生所所長的林瑞昌剛好赴省民政處洽公，在臺北目睹事件混亂景象後，隨即前往山地鄉鄉長受訓的場所，與角板山鄉長簡天貴及其他山地鄉鄉長商討對策，他們的結論是不宜跟隨輕舉妄動，並相約回鄉穩定局勢。簡天貴和林瑞昌返鄉後，也迅速召集鄉內有力人士商議，決定以穩定族群內部為先，不讓二二八相關人員進入山地，並出面保護外省籍人士。此外，烏來的泰雅族在接到臺北學生的請求後，因林瑞昌在族內富有聲望，於是鄉長陳志良先派人至角板山詢問其意見，最後聽從林瑞昌的勸說也決定不捲入平地漢人的爭端。因此，范燕秋認為，北部泰雅族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回應，是以角板鄉為領導核心，從族群自身生存考量，以避免漢人策動、不貿然參加事件為原則。<sup>89</sup>

## 2. 中部地區

中部方面，1947年3月17日保密局臺中站向臺北臺灣站林頂立電告：

據嚴義同志報稱：「查臺中三二事件發生後，空軍與七五供應站以武力抵禦，流氓無法接收，遂藉學生被國軍圍困名義，奔請高山族協助。於三月三日下午，高山族即派二百餘人，且隨帶武器（日式步槍、機鎗、手榴彈）一卡車，趕赴臺中攻打空軍及七五供應站。因四面受圍，終於是夜全部武器為流氓所接收，國軍均全數集中民眾旅社。嗣後高山族再受奸黨流氓煽動，漏夜乘卡車

順逆，領導鄉民，遵守法紀，發揮國家民族精神」。《臺灣省訓練團團刊》4: 1（1947年4月6日）。

89.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彙編》（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368-370。

到嘉義，協助流氓攻利國軍，尚聞高山族方面，有隱居山地日軍二百餘人，伺機變亂，對此似有防患必要」等情。<sup>90</sup>

其他情報人員回報層峰的記錄中，也陸續記載了類似有高山族參與謝雪紅等人的武裝行動。<sup>91</sup> 另外，臺中各武裝力量後來集結組織的二七部隊，在國軍抵臺鎮壓後轉進埔里地區，山區的高山族動態更引發情治單位重視。雖然這些情資後來都證實過於誇大，但相關當事人近年接受訪問或撰寫回憶錄時，卻也同時提及有少數「高山族青年」參與。擔任臺中二七部隊部長的鍾逸人在回憶錄就指出，當時「埔里隊」隊長黃信卿帶領的隊員，就有一些是「山地青年」。<sup>92</sup> 楊克煌之遺稿《我的回憶》中也提及，黃信卿的埔里隊「隊員有四、五十人，大部分是高

90. 〈王孝順致電臺北林先生，高山族持有日軍械協助流氓暴動（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446-447。

91. 分別記載如下：「昨（3日）夜十一時，高山族人攻入臺中」；〈中央通訊社編印，《參訊》號594：臺北漸復常態臺南仍有騷動（194.03.05）〉，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2），頁266。「有卡車5輛由高山族開入市區，全部為日軍及高山族人民頭戴盾盔，身穿日軍服裝佩帶日軍領章且有曹長伍長等之符號，並攜有重輕機關槍與小鋼炮到處轟擊示威，將前接收日本之軍火庫打開，將所有手榴彈數萬顆、三八式步槍子彈及日本刀等武器全部搬出，分發各暴徒。」〈國家安全局檔案—張秉承呈報謝雪紅操縱臺中暴動暨嘉義暴徒圍攻機場（1947.03.10）〉，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臺北：國史館，2002），頁357-358；「臺中暴動即欲接收七五供應站倉庫，經該站抵制未遂，竟藉稱學生被國軍圍殺，走請高山蕃族二百餘馳援，均日式攜武器趕到」，〈國家安全局檔案—張秉承上言普誠臺中叛亂情形並言及高山族馳援乙事（1947.03.20）〉，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頁363。

9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前衛，2009），頁471-479。

山族」。<sup>93</sup> 另一曾參與二七部隊的陳明忠也在回憶錄中證實，黃信卿確實帶了「埔里來的原住民」；不過陳明忠也說：「我後來到埔里去才知道……，他們是埔里的平埔族」。<sup>94</sup> 以黃信卿二二八之前在埔里工作來看，埔里又是平埔族主要的聚居地，因此平埔族青年當時被情治單位及臺中事件參與者鍾逸人等人誤認為高山族是比較可能的情形。然而，從吳鳳鄉鄉長高一生的大女兒高菊花的口述訪談中推斷，應該也是有少數在臺中讀書、就業的「高山族」青年個別參加的情形。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高菊花正就讀臺中師範簡易師範科，她說，當時她和鄒族的同鄉共同搭乘了二二八青年要撤退埔里的巴士，要經埔里再返回阿里山；她在車上才聽聞有同鄉的鄒族青年參與圍攻臺中機場。<sup>95</sup>

至於二七部隊到了埔里之後，官方檔案的紀錄顯示主要領導人謝雪紅曾試圖會聯絡高山族，但並沒有成功。<sup>96</sup> 1947年5月臺中縣警察局提出的調查報告中也指出，謝雪紅進入埔里後，曾到仁愛鄉尋求鄉長高聰義的支持，但最後遭到拒絕。記錄中，謝雪紅向高聰義說：

此次的事變是為臺灣的，所以臺灣的青年要起來奮鬥。現在全島的學生、青年全部起來活動，目的是打倒貪官污吏，現時不要國民黨、共產黨，但要地方自治為第一。現在國軍於臺北、高雄方面對人民亂殺、姦淫婦女，又搶劫各處，現在不幸之幸，臺中各地及新高區高山族同胞協力奮戰抵抗國軍，所以請你們的青

93.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2005），頁303。

94. 李娜整理編輯，《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2014），頁79。

95. 張炎憲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156。

96. 「暴民自竄據埔里後，經國軍清剿，殘匪首要約計六人，兼以高山族民不與合作，四處竄匿，正設法緝捕中」，〈臺中縣政府檔案——臺灣經濟通訊社函請臺中縣政府提供「二二八」事件經過詳情、經濟損失數字及照片等資料，附件「經過及處理意見（1947.03.23）」〉，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北：國史館，2003），頁45-48。

年幫忙，現在高山的青年（仁愛鄉）多少呢，伏祈高鄉長幫忙我們，絕對要保確臺中，萬事拜託。<sup>97</sup>

古瑞雲、陳明忠等人的回憶也確實提到謝雪紅曾至仁愛鄉尋求「高山族」合作。陳明忠稱仁愛鄉長高聰義是其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的學長，<sup>98</sup> 因此事件後陳明忠曾至仁愛鄉找高聰義躲藏。據陳明忠的說法，高聰義如此說明他拒絕謝雪紅的理由：

我們這裏的人，經過「霧社事件」，死了十之七八；活下來的孩子長大了，參加高砂義勇隊，又死了三分之二；如果再參加這個，我們就滅族了，所以我們不希望妳們來霧社。如果個別人要參加，我不反對。<sup>99</sup>

### 3. 南部地區

阿里山鄒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行動常為研究者關注與討論。高一生的女兒高菊花接受訪談時描述：「爸爸跟我講，當時他待在上山沒有下山到嘉義市區，倒是有一些年輕人確實跑去山下，在紅毛埤（蘭潭）、水上機場等處活動。況且，之前父親也請了一些人跑到位於新營的舊臺南縣政府（今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那裡，好接應縣長袁國欽來山上躲藏。袁國欽就住在我們這裡（指受訪地點），住了大約有一個禮拜，還有其他人跟袁縣長同行，都拿槍自我防衛。以前我們這裡是很

97. 〈能高區警察所張基焚偵察謝雪紅三月底在埔里開會情形之報告（民國36年5月1日）/09303207〉，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北：國史館，2017），頁264-265。

98. 高聰義戰前曾於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進修，陳明忠在1945年9月就讀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門學校，由於兩間學校具有承繼關係，因此陳明忠稱高聰義為學長。

99. 李娜整理編輯，《無悔：陳明忠回憶錄》，頁86。

隱密的，不會有什麼事，最後他們也是平平安安的」。如同高菊花所述，當時高一生所領導的阿里山鄒族有兩項決定：一是應嘉義仕紳的請求，派出隊伍參與地方治安的維護；二是保護新營臺南縣政府外省籍主管人員的安全。<sup>100</sup> 到底這樣貌似互相矛盾的決策如何形成？頗令人好奇。

曾下山參與圍攻嘉義紅毛埤軍械庫與水上機場的武義德的指出：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北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這一事件，與阿里山沒有直接的關係，後來有關係完全是外面的人搞鬼，及竹崎鄉醫師（姓黃）的一再勸說。他一日到山地來好幾回，要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派人到山下去助戰，黃只說，這次發動的攻擊，只是要把外省人趕出去。我們山地完全沒有可以打仗的武器，如何打仗？鄉長高一生原不為所動，不過答應派人先到嘉義去觀察是否參加。湯守仁奉命穿上平地人的衣服到嘉義探查情形後打電話回山上說，嘉義、高雄一帶都在動了，這次是真的，我們大概在三月二日才出山。<sup>101</sup>

高菊花先行接受訪談時也說：

民國三十六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家父卻反對族人下山，以致引起武義德、湯守仁的不滿（武氏當場將家父衣服撕破）。<sup>102</sup>

從以上來看，二二八之初，高一生馬上接到嘉義平地漢人的請求與遊

100.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頁55。

101. 許雪姬、江淑玲訪問；許雪姬紀錄，〈武義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期3（1992年2月1日），頁94。

102. 〈高菊花、高英洋先生口述〉，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421。

說時，應也是持保留態度，不想馬上捲入平地的爭端；<sup>103</sup> 而其他具有日軍經驗的鄒族青年則比較希望參與平地的戰鬥。

既然高一生不希望阿里山被平地的事件所波及，但為何又會接應遠在新營的臺南縣政府官員至山上躲藏？剛好當時在臺南縣警察局服務且曾隨袁國欽上阿里山躲避的鄭健接受了口述訪談，他提及了這段經歷：

擔任番路鄉（後改爲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和袁國欽有交情。有人便向袁縣長建議，既然到處都在動亂，外省人沒有其他地方躲避，下海不可能，那就上山吧。所以縣府便向高鄉長提起此事，高鄉長也答應，並說要由他自己護送上山。3月1日午飯後，在新營地區服務公職的外省人計約四十多人先後前往白河鎮關仔嶺旅社集合。……我們共攜帶兩挺輕機槍、二十餘隻步槍，警察同仁另加一把手槍和彈藥。……決定夜晚十二點過後啓程前往達邦。高鄉長親自帶領大家，沿小徑行走……。到達山上後，高鄉長把我們分配住到民家，由鄉公所供給糧食……。高鄉長有一個條件，就是上山的人全部要解除武裝，所以我們到達山上後都將武器全部集中起來，由他代爲保管。<sup>104</sup>

從以上的敘述可知，高一生因受到上級的縣長請求，才決定帶領臺南縣的外省籍官員上山避難，並非其主動接袁國欽等人上山。另外，令人玩味的是高一生也要求臺南縣的官員須解除武裝，恐怕也是其想要觀察事態發展的處置措施。

103. 高菊花也說，二二八發生後，她從臺中返回阿里山，高一生以爲她參與了臺中的二二八行動，而打了她一耳光，並要她跪下。從此敘述也可推斷高一生應該不希望捲入二二八事件。張炎憲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156-157。

104. 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鄭健先生訪談記錄〉，收於蔡慧玉主編，《光復臺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105-107。

根據鄒族學者浦忠成的研究，高一生在袁國欽到了達邦後，同意湯守仁帶領具有日軍南洋作戰經驗的族內青年下山，一行人在3月3日從樂野村出發。4日圍攻紅毛埤軍械庫取得武器；然後兵分兩路，一隊參與包圍嘉義水上機場，另一隊則協助維持嘉義市區的治安。因嘉義談判延宕，國軍又不斷增援，湯守仁接獲高一生電告情勢有危險後，10日決定撤退返回阿里山。為何高一生會要鄒族青年會緊急撤退？從鄭健的敘述中推斷與高一生從臺南縣官員獲知的情報有關：

到了3月8日，聽電臺廣播說，有一師國軍已經登陸臺灣，知道各地區的動亂逐漸平息，危險已經過去，各縣市地方逐漸恢復了平靜。袁縣長和高科長通過電話後，得知新營平靜無事，立即決定全體下山。下山前，高鄉長將全部代管的武器還給我們。3月9日上午，我們全體步行到阿里山火車站，搭乘登山火車到嘉義，再轉車回到新營。<sup>105</sup>

保護外省人和支援嘉義二二八行動雖然看似矛盾，但如果仔細觀察高一生在事件中的作為，其關照與思考的面向其實不無不一致的情形，要如何認清情勢，維護族人的生存與安全，恐怕才是高一生的思量所在。

另外，高雄地區的二二八的騷亂迅速被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出兵鎮壓，比較沒有傳出有原住民參與的情形。屏東方面雖然情治人員的紀錄回報有「高山族」被煽動參與暴動，但從彭孟緝事後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回報：「高山族雖一度被鼓動下山，但六日起已返回大武至牡丹莊一帶。」判斷，高山族應無有組織地參與事件。<sup>106</sup>

105. 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鄭健先生訪談記錄〉，頁107。

106. 〈高雄要塞司令36.3.17代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3），頁239。



#### 4. 東部地區

花東地區地處偏遠，臺北的二二八事件過了幾天之後才在後山引發騷動。花蓮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在3月4日召開市民大會商討二二八事宜；接著在5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縣長等外省官員避居兵營等地，情勢逐漸緊張。<sup>107</sup> 6日處委會改組，分成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九部。其中太魯閣族的秀林鄉長林明勇，<sup>108</sup> 以及日治時代曾經以阿美族選手組織能高團棒球隊的林桂興，<sup>109</sup> 都被選任為治安和交涉委員，當天林明勇還與

- 
107. 從情治單位留下的報告來看，初期消息頗為混亂，「高山族」參與的有被誇大上報的情形。例如保密局的報告：「四日，花蓮港武裝番民（聞係潛伏山間每日身化裝）三百餘，配合民眾進攻花蓮港」、「五日，高砂族人集體侵入城內參加暴動，軍警頗有損傷」。參見〈國家安全局檔案——保密局情報必京收0607號（1947.03.05）〉，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頁63-64；〈國家安全局檔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致言普誠代電函送二二八事變相關資料附件（二）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十日）〉，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頁76。
108. 林明勇：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戰後擔任第一任官派秀林鄉長。在〈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記載為花蓮處理委員會治安組委員兼交涉委員。二二八清鄉時期遭警察帶走後失蹤，後來屍體在秀林山中被發現。2011年家屬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出回復名譽申請獲准，2012年2月28日由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國立東華大學總撰，《秀林鄉志》（花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2006），頁298-300；〈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193；自由電子報，〈遲了60年太魯閣族林明勇終獲平反〉（2012年2月28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64251>（2018年6月3日瀏覽）。
109. 林桂興（1899-1947）：出生於臺東廳臺東街。1912年入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1914年退學，歷任花蓮港市會議員、花蓮港商工會議所議員、花蓮港近海運輸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大阪商船代理店臺東賀田組、花蓮港保甲壯丁團長。1921年（大正10年）於花蓮創設由臺灣原住民組成的「高砂棒球隊」

治安部長許錫謙一起向縣民廣播，<sup>110</sup> 報告治安與交涉情形，<sup>111</sup> 顯然當時林明勇在「高山族的動向」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根據監察院的〈花蓮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六日，張縣長派員往各鄉高山族遊說勿為利用，……。高山族秀林鄉長林明勇及卓溪鄉長極力制止，亦均未動，唯有萬里鄉（今萬榮鄉）長受人煽動，率族二十餘人來市，被林明勇申斥，幾至動武，至晚間後退回風林（按：鳳林）」。<sup>112</sup> 保密局的報告也指出：「臺灣花蓮港鳳林區，各高山族各派代表一人，計有廿人，各帶日本刀一把，到市區探查政府態度，當時

（1923年改名「能高團」）。在〈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記載為花蓮處理委員會治安組委員兼交涉委員，未記載犯行。二二八事件後曾短暫入獄，家人營救出獄後，1947年9月15日於自家柴房切腹自殺身亡。參見葉柏強，《臺灣棒球史第一人——林桂興與他的時代》（花蓮：花蓮縣政府，2014），頁4-5；《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社新聞，1943），頁453；〈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3。

110. 許錫謙（1915-1947）：花蓮人。臺北市第二中學畢業，1931年與友人組織臺灣經濟外交會花蓮港支部，屬當時臺灣民眾黨外圍系統。1946年1月23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備處成立，擔任宣社股股長，為該團7名幹部之一。同年6月起擔任《臺東日報》附屬之《青年週刊》，以及《青年報》（9月起易名《團訓週刊》）的編輯。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3月初波及花蓮，4日，率領20餘名青年至三青团花蓮分團要求召開民眾大會。5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成立，許為治安部部長。3月9日，國府軍整編二十一師抵臺，在全臺展開鎮壓，許錫謙走避臺北附近。3月下旬，經花蓮縣長和憲兵隊長遊說其叔父勸說回鄉，不料，卻在返鄉途中，於南方澳附近遭遇事先埋伏的軍憲人員，就地被捕殺。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二二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389。
11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143-145。
112.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612。

市民恐慌萬分，流氓故施放鞭炮，情況極為緊張，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得悉，即派員向高山族代表解釋，政府已接受處委會要求，並派火車運送高山族代表返鳳林，始告無事，現在各山地尚稱安靖。<sup>113</sup> 從兩則報告來看，秀林鄉長林明勇出面極力安撫下，終於避免了山地鄉的原住民捲入花蓮市區的騷亂。雖然事件結束後，花蓮縣特別表揚了秀林鄉長林明勇和卓溪鄉長高宗榮穩定地方的功績，<sup>114</sup> 但因林明勇擔任了花蓮處委會幹部，或許在「寧可錯殺，不可縱放」的肅殺氛圍下，1947年4月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張秉承呈給南京的〈臺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中所列「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中，林明勇被登記以「任處委會並監視縣長行動，率番人準備殺人」的罪行，<sup>115</sup> 後來清鄉時期林明勇被軍警帶走，陳屍於山中。<sup>116</sup>

- 
113. 〈國家安全局檔案——林貴泰呈報二二八事件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成立及活動情形(民國36年3月8日)〉，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134-135；〈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花蓮、臺東兩地組織處理委員會活動情形(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89-90。
114.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冊1，頁348。《臺灣省訓練團團刊》4:1(1947年4月6日)。
115. 〈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收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188。〈「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54。
116. 2012年2月28日，總統馬英九在「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中，針對的案件林明勇頒發「回復名譽證書」。林明勇的兒子林國樑表示，二二八事件後的某天，突然很多人到家中把父親強行帶走，他跟著跑了出去，只見帶走父親的那輛吉普車前後印有國民黨徽，而母親趕忙把他拉回家，從此失去父親音訊。事發2年後，當地警方在秀林鄉山區發現白骨，通知林明勇的妻子前往指認，才為林明勇立墓。自由電子報，〈遲了60年 太魯閣族林明勇終獲平反〉(2012年2月28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64251> (2019年7月1日瀏覽)。

臺東地區從3月3日開始就陸續有民眾響應臺北的二二八事件。4日地方仕紳組成時局處理委員會，不過陸續傳出有民眾衝入警察倉庫搶奪武器，因此縣長謝真與縣府高級官員在卑南族頭目馬智禮的引導下前往卑南鄉避難，馬智禮並出動卑南族和布農族青年在臺東鎮與卑南鄉交界處維持秩序。5日被推為處委會主任委員的臺東縣議長陳振宗也前往卑南鄉與縣長會合。由於時局不穩，於是縣長、議長與縣府官員在6日又再前往山地避難，接受原住民的保護。由於國軍登陸後情勢逐漸明朗，8日臺東二二八處委會決議派代表迎接縣長與議長返回縣府。10日縣長謝真在原住民青年的保護下再回到卑南鄉，並設立臨時辦公處。12日進一步確認臺東情勢穩定、安全無虞之後，謝真在馬智禮陪同下返回縣府，局勢也逐漸恢復平靜。<sup>117</sup> 總的來說，二二八期間，佔臺東人口半數的原住民發揮了穩定地方的角色，監察院的報告也特別指出了這個因素：「高山族對政府甚為信服，復經主要頭目馬智禮等分別引導，嚴密聯絡，各部落皆甚穩定，且完全接受政府指揮，基于上述原因，故此次事變不致擴大」。<sup>118</sup>

總之，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迅速將山地劃為30個山地鄉，並指派原住民菁英擔任鄉長，在此狀況下使得原住民鄉長與行政長官公署任命的縣長（外省籍為主）多少具有公務上的往來與交情。因此，雖然二二八事件蔓延全臺，原住民地區雖也遭波及，但整體而言，才獲納入地方行政體系的山地鄉大都在山地籍鄉長的領導下，相對採取比較被動的作法，甚至接受外省籍縣長前來避難，事件後也大都能全身而退，並獲得官方表揚與嘉賞。例如林瑞昌獲頒獎狀表彰其在二二八事

117. 〈臺東事變經過報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26-38；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53-354。

118. 陳興唐主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630。

件維持地方秩序與保護公教人員，<sup>119</sup> 1948年7月他進一步獲聘為省政府諮議，展開從政生涯。臺東的馬智禮和南志信在事件後，國防部長白崇禧和陳儀也特別邀兩人至臺北賓館會面，予以獎勵，並邀兩人透過廣播向高山族宣撫。一份情治人員呈給南京的電文中曾盛讚白崇禧的作法是「優良而高深的政策」。<sup>120</sup>

## (二) 山地的綏靖與組訓

對逃竄山地之暴徒：(1)加強山地警察力量；(2)積極清查山地戶口；(3)利誘高砂族頭目並曉以大義使擒暴徒來獻，分別獎賞。<sup>121</sup>

蔣介石從中國派兵鎮壓二二八事件後，二二八事件在各地引發的騷亂在3月19日前已逐漸平息。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為了「肅清奸匪，防範其潛伏流竄」，20日發布了「綏靖部署（調整）計畫」，將全省劃分為臺北、基隆、新竹、中部、東部、南部及馬公7個綏靖區。<sup>122</sup> 由於各地的情報顯示，「奸匪」被國軍清剿後往臺灣山地流竄，因此除了

119.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尤幹，《泰雅先知——樂信·瓦且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116。

120. 該電文全文為：「南京言普誠先生鈞鑒：據直屬員高登進報稱『查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白部長在臺北賓館曾接見高沙族國大代表南志信、臺東縣高沙族總頭目馬智禮等均以二二八事件暴徒錯誤結果失敗，對高沙族地區處在山陬偏僻之間切勿隱藏或包庇暴徒及異黨，以溫和態度、婉言詞意予以勸告，使之理解。翌（二十六）日下午七時後，由廣播臺向高沙族同胞再三宣撫慰高山族臺北諸智識份子均評白部長此種係最優良而高深之政策，而市內各界均亦表欣羨白部長之賢明』等情，謹聞職張秉承 叩有江午社情臺（9）號。」參見「白崇禧部長蒞台宣慰情形」，〈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7/034。

121.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二二八事變的遠因及有關善後對策的提議〉，《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177。

122. 〈綏靖實施計畫——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6.3.20（36）總戰一字第三四五八號

馬公及臺北外，其他綏靖區皆把高山區列為重要的綏靖地區，並把山地情報蒐集、宣慰高山同胞、鼓勵山胞密告及搜繳武器等列為工作重點。<sup>123</sup>

### 1. 山地宣慰

二二八事件的騷亂過程中，原住民族大致上採取不參與介入的立場，使得局勢不會進一步惡化，官方也從這樣的經驗中，體認到穩定山地與山地居民在臺灣治理上的特殊重要性。因此，事件逐漸平定了之後，3月19日行政長官公署即電發各縣市政府「各縣派員宣慰山地工作要點」，要求各縣（除澎湖縣外）：「應於秩序恢復後，由民政、警察、教育各單位派遣幹員，會同區署人員，前往山地鄉實施宣慰。」指示的重點如下：

1. 會同鄉公所人員，按村召開村民大會，轉達政府意旨，並宣傳此次叛徒暴動野心與真相，說明政府寬大處置情形，以及今後應有之認識。
2. 調查山地公正熱誠深明大義，在此次事變中，維持治安得力人士，並加慰勉。
3. 督導山地鄉公所、村辦公處，同時自動清查戶口，獎勵山地同胞自動檢舉奸徒及日本人潛匿山中。
4. 指導鄉公所、警察所、村辦公處，嚴密山地自衛組織，取締造謠惑眾，禁止平地及日本人違背入山管制規定擅自入山，以安秩序。

令及附件），收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83-92。

123. 〈綏靖實施計畫——臺灣省東部綏靖司令部綏靖計畫及各種實施辦法〉、〈綏靖實施計畫——陸軍整編第廿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畫綱要（含分配表）〉、〈綏靖實施計畫——陸軍整編第廿一師第一四六旅臺灣新竹綏靖區綏靖計畫〉，收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3-65。

5. 宣導繳還此次事變時散失之槍械（山地同胞自動繳出散失槍械，或檢舉奸徒及日本人隱匿所在及存槍者，報省優予獎賞）
6. 督導鄉公所、村辦公處及衛生、教育機關加緊工作。<sup>124</sup>

到底地方政府如何執行這項宣慰任務？國史館收藏一批頗為完整的臺中縣政府清鄉檔案，從中可以觀察到山地宣慰的工作特別受到重視。例如臺中縣政府收到長官公署的山地宣慰要點後，立即電發轄區內有山地鄉的東勢區署（和平鄉）、能高區署（霧社鄉）及新高區署（信義鄉），表示縣府將派遣幹員分往各區署會同實施宣慰，並命即日起開始檢查入山人民，「倘有不必要的留山人員，勒令退出，此後在綏靖其間不准入山」。<sup>125</sup> 另外，為了有效執行山地宣慰的任務，臺中縣政府特別規劃以電影和唱片的方式進行宣傳，因此，3月21日，臺中縣就電請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查此次變亂現已平定，雖秩序逐漸恢復，而本縣山地一部份尚多驚擾，本縣為宣撫該地同胞起見，擬定極力利用電影及唱片，宣揚祖國的偉大及培養民族觀念，相應電請貴處將國語唱片賜發五組寄縣，俾利宣撫，並煩見復為荷。<sup>126</sup>

28日臺中縣山地同胞宣撫隊成立，找來具有電影專長且在日治時期就

12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發臺中縣政府宣慰山地要點並希派員前往山地各鄉實地宣慰（36.03.19）附件：各縣派員宣慰山地工作要點/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193-195。

125. 〈臺中縣政府電發能高、新高、東勢區署山地宣慰要點並飭檢查入山人民及在綏靖其內不准入山（36.04.04）附件：各縣派員宣慰山地工作要點/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197-198。

126. 〈臺中縣政府電請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賜發國語唱片五組俾利宣撫山地同胞（36.03.22）/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00-201。

曾至山地部落巡迴放映宣傳片的何基明擔任隊長兼電影股長，督學（音樂指導）藍文德，以及廖金城、賴天賜、劉立意3名技術員。<sup>127</sup> 宣撫隊從3月31日先從東勢區署的和平鄉等部落進行巡迴；<sup>128</sup> 4月24日之後能高區霧社鄉山地各社巡迴；<sup>129</sup> 5月24日後則至新高區信義鄉的山地各社巡迴。<sup>130</sup> 從「山地同胞開催辦法」來看，活動程序先由隊長演講時局，然後進行音樂和電影放映，介紹祖國文化，放映的電影包括：寫實上海難民、實寫我們的首都、笑科可愛的小孩、漫畫等。除了縣府的山胞宣撫隊外，仁愛鄉、東勢區署等還自己舉行「慰勞會」，招待高山族頭目、村長、警員及其他幹部人員，以協助清鄉工作，向縣府請款4萬元，皆獲同意。<sup>131</sup>

此外，二二八之後，中央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3月17日—4月2日），其巡訪臺灣各縣市期間，顯然也瞭解到「高山族」對於臺灣治安戰略上的重要性。因此，3月24日白崇禧就排定了至日月潭宣撫「高

---

127. 〈臺中縣政府訓令派何基明、藍文德、廖金城、賴天賜、劉立意等五名兼臺中縣山地同胞宣撫隊長隊員（36.03.28）/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02—203。

128. 〈臺中縣政府電知東勢區署為事變後宣慰山地人民特組織山地同胞宣撫隊前往各地舉辦慰撫電影音樂會（36.03.29）/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04—208。

129. 〈臺中縣政府電知能高區署為事變後宣慰山地人民特組織山地同胞宣撫隊前往各地舉辦慰撫電影音樂會（36.04.11）/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09—212。

130. 〈臺中縣政府電知新高區署特組織山地同胞宣撫隊前往宣慰並放映電影音樂會（36.05.07）/09303207〉，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13—215。

131. 〈能高區署呈臺中縣政府為仰撥四萬元俾使舉行高山同胞宣撫（36.03.26）/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16—218；〈東勢區署呈臺中縣政府為施行高山同胞宣慰請撥款開支（36.04.10）/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21—222。



山族同胞」，當天一早他先到當地的「蕃社」視察，觀賞了邵族的舞蹈，並與被稱為「毛王爺」的毛孝信合影。之後則在涵碧樓接見了信義鄉長柯桂枝及高山族代表全萬盛等50人，並對他們「訓話」且承諾要為部落裝設電燈與擴大耕地，白崇禧還對著臺中縣長說：「我的支票是開出去了，希望你們兌現，否則高山族對政府將失去信任」。<sup>132</sup> 臺中縣政府的檔案中也記載了白崇禧至臺中縣宣慰時，曾發慰問金20萬元給臺中縣的山地同胞，縣府則依照山地鄉的戶數比例分配，由東勢、能高、新高區署轉交各山地鄉長轉發（見表1.6）。<sup>133</sup>

表 1.6 白崇禧撥發臺中縣山地同胞慰問金20萬元分配表

鄉別	戶數	千分比	分配數(元)
仁愛鄉	1,305	585	117,000
信義鄉	600	269	53,800
和平鄉	326	146	29,200
計	2,231	1,000	200,000

資料來源：〈附件：慰問金分配表/09303206〉，《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47之表。

3月26日白崇禧回到臺北後，又再與陳儀一起接見了卑南族的國大代表南志信與總頭目馬智禮，表彰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中保護縣長謝真等外省籍官員；其後還邀南志信與馬智禮兩人至臺灣廣播電臺向全省高山族同胞廣播，希望配合政府綏靖清鄉措施，收繳遺落民間武器：

132. 白先勇、廖彥博，《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2014），頁104。

133. 〈李國禎擬依山地各鄉戶數比例分配國防部長白崇禧撥發慰問金二十萬元之簽呈（36.04.11）/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46；〈臺中縣政府電知能高、新高、東勢區署為白崇禧部長蒞縣撥發山地慰問金希領轉發（36.04.17）/09303206〉，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48-249。

據報一部共產黨暴徒，已向高山族地區逃竄，希望各高山族同胞，應一致在縣市政府領導之下，協助國軍清剿。如能擒斬共黨暴徒，或繳獲其武器彈藥，送交政府者，當于重賞。如有隱藏叛亂份子及槍械彈藥者，一經查出，必予重罰。<sup>134</sup>

## 2. 山地清查

1947年5月上旬，國防部長陳誠向蔣介石呈報：

三月十七日代電奉悉，遵經飭據保密局報稱：

(一) 臺中花蓮港所屬之太魯閣蕃於日人投降後，即留駐有日海軍青年特工隊約二千餘人，並留有大量武器，計高射砲八門，輕重機槍甚多，平時以耕田度日，力求自給，並從事教育附近蕃民，其政策為：

- (1) 保持日本精神。
- (2) 宣傳我國政府腐敗，挑撥人民與政府間情感。
- (3) 訓練蕃民軍事常識。

該山區曾闢有飛機場一所，停有飛機一架，實力甚為充足。現奸匪份子謝雪紅與該太魯閣蕃潛留日人取有聯繫，惟國軍到臺後，未敢公開活動。

(二) 臺中之東勢區所轄之八仙山，潛伏有日人約千餘，現組織高山蕃族擁有中機槍二十餘挺，輕機槍百餘挺，步槍千餘枝，當臺灣「二二八事變」發生，中部奸黨暴徒約千人在豐原搶劫倉庫區署及警察所後，潛伏日軍即直下大壇與暴徒所謂「第八部隊」會合，圍攻嘉義之國軍獨立營，並持有「海外」「海

134. 〈白部長對本省高山同胞廣播詞一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一〉，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476-477。

軍」、陸軍等旗幟，其日人首領為杉謙信重夫，經國軍剿辦後，現已竄埔里方面之深山中。<sup>135</sup>

兩週後，陳誠再續報臺灣潛伏日軍與武器情形，這次除了太魯閣山區外，又再呈報包括烏來、霧社、臺東卑南山、羅東、新竹等地的山區都有日人與武器等情資，且二二八「叛徒」恐潛入這些地區。<sup>136</sup>

上述的情資今天看來或許有些天方夜譚，但實際上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不斷有日軍攜帶武器藏匿高山地區的傳聞。二二八事件期間，情治單位仍不時上傳類似情資，唯恐「暴徒」與藏匿日軍結合「作亂」。<sup>137</sup> 隨著中央派兵鎮壓，被國府列為「奸匪」的謝雪紅、陳篡地等人轉進埔里、嘉義等山地，山地的情報偵搜與清查，更是被綏靖部隊、行政長官公署與南京中央政府所重視。<sup>138</sup> 4月15日，負責中部、花蓮、臺東等地區綏靖任務的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密電臺中縣政

135. 〈陳誠呈日人投降後在臺藏伏之人員及武器情形 (36.05.10)〉，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十八)》(臺北：國史館，2008)，頁347-348。

136. 〈陳誠續報臺灣藏伏之日軍及武器情形 (36.05.24)〉，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十八)》，頁357-365。

137. 〈王孝順致電臺北林先生，高山族持有日軍械協助流氓暴動 (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 (三)》，頁446-447。

138. 4月初，保密局臺灣站張秉承(化名)就向保密局長鄭介民報稱陳篡地與謝雪紅恐合流，集合3萬人逃往埔里霧社一帶，且埔里藏有大批日軍遺留軍械。南京方面獲情資後，蔣介石即電陳儀注意埔里地區臺民企圖暴動；軍務局長俞濟時也電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查報此情資。參見〈保密局局長鄭介民據張秉承之調查呈報謝雪紅等人逃入埔里霧社一帶山中企圖擴大事態 (36.04.12)〉，收於薛月順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廿三)》(臺北：國史館，2017)，頁398-401；〈蔣中正電請陳儀注意埔里地區臺民企圖暴動 (36.04.16)〉，《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廿三)》，頁403；〈軍務局長俞濟時電請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查報謝雪紅等人逃入埔里及當地集有逃入臺民約三萬人等情是否屬實 (36.04.16)〉，《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廿三)》，頁402。

府，要求查明臺中、花蓮、臺東三縣交界處的太魯閣山區是否藏有日海軍特攻隊和武器。<sup>139</sup> 對此，縣長宋增桀批示：「此乃絕對重要事件，縝密設計，分組派員偵查，所需經費先給」。<sup>140</sup> 臺中縣警局即由刑事股派刑警組隊會同當地警力進行偵查。調查隊共分成3組，第一組走能高線，於4月26日出發，「深入該山高三千九百八十五米」；第二組走合歡線，於4月28日出發，前往太魯閣山與七腳川山偵查，隊員包含高山族青年5名；第三組前往太魯閣主山山脈外關原、筆錄、白岡、カラパオ、見晴、クパセアン、タピト、溪畔、富世等各地路徑偵查，隊員有高山族同胞6名。3組調查隊在5月初皆回報，這些地區氣候嚴寒、山路難行、人跡罕至，查無日人及武器藏匿。其中僅第一組指稱，「在東能高與崎來山之間，發現美機三架，其中二架發動機完整，餘均破損」。<sup>141</sup> 此外，4月26日能高區也組隊前往關頭山搜查「奸匪」，由眉溪、萬大、松林、仁愛各派出所組織搜查隊，其中眉溪派出所搜查隊

139.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劉雨卿指揮陸軍整編二十一師來臺鎮壓，並推動「綏靖」、「清鄉」工作，他指揮部隊負責的綏靖區，包括臺北綏靖區到臺南縣市部分地區所屬的中部綏靖區，及花蓮、臺東等地。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635。

140.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密電令臺中縣政府查明具報太魯閣山有無日人投降時遺藏青年特攻隊及武器(36.04.15)〉，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91。

141. 〈張基焚墳具偵察太魯閣山情報表(36.04.28)〉、〈張基焚墳具搜查隊偵察太魯閣山情形動態情報表(36.04.29)〉、〈劉慶奉令率高山族青年前往太魯閣與七角川山偵察並無日人及藏匿武器之報告(36.05.06)〉、〈杜江泉奉令率員前往關原、筆錄、白岡、カラパオ、見晴、クパセアン、タピト、溪畔、富世等山區偵察並無日人及藏匿武器之報告(36.05.06)〉、〈池國屏奉令率能高區警察所遍查太魯閣山區偵察並無日人及藏匿武器惟在東能高山與奇萊山間發現美機三架之報告〉、〈林曉聰具報率高山族青年前往太魯閣山偵察並無發現日人查獲武器藏匿之簽呈(36.05.07)〉，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292-302。

由警察人員和高山族組成二隊共21名；萬大派出所由警察人員和高山族組成二隊共27名；松林派出所由警察人員和高山族組成二隊共22名；仁愛派出所由警察人員和高山族組成一隊3名，全部分配七隊搜查該處。<sup>142</sup> 4月29日搜查完畢，也無所獲。

5月13日，縣政府密電復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表示太魯閣山經查並無日人投降時遺藏海軍人員、飛機、武器等。<sup>143</sup> 這項情資確定為謠傳之後，6月5日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彭孟緝向蔣介石呈報太魯閣山確無潛伏日人發現，且二二八事件也未發現集體日人參加暴動：

(一) 花蓮屬之太魯閣山潛伏日海軍青年特攻隊一節，前警備總部飭整編地廿一師複查去後，就該師卯真機代電呈復略以該山標高三千二百八十一米九，四周茫霧環繞，氣候寒冷，人煙絕跡，確無日人及武器發現等語。

(二) 本省此次「二二八」事變中，並無集體日人參加暴動情事發現。<sup>144</sup>

上述的情資雖是烏龍一場，但軍警大規模的山地搜查，使得一些原住民與日人的混血後裔飽受懷疑，例如3月下旬東勢區署即向臺中縣警局呈報在和平鄉捕獲「日籍奸犯」李阿盛（父為日人，母為高山族人），罪名為二二八期間煽動高山族人至臺中劫持軍警武器及官公用

142. 〈張基焚以眉溪派出所搜查隊在山區發現梁樹林、彭阿來在山上工寮藏置神明刀、軍用毛毯、軍鞋等經訊二人並無奸黨潛逃蹤跡之報告（36.05.01）〉，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404-405。

143. 〈臺中縣政府電復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為太魯閣山經查並無日人投降時遺藏海軍人員、飛機、武器（36.05.13）〉，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頁303-305。

144. 〈彭孟緝電呈蔣主席太魯閣山區無潛伏日人事件中亦未發現集體日人參加（36.06.05）〉，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八）》，頁368。

物。<sup>145</sup> 另外，居住霧社的下山一（林光明）也在回憶錄中提到二二八之後，他曾遭情治單位訊問、逼供關於是否知情謝雪紅及謠傳藏匿奇萊山3千名日軍的下落；而他也提到情治人員為何會將此謠言信以為真：

在南洋打敗仗的高砂義勇軍，陸續回到故里。他們愛穿日軍衣帽鞋，大搖大擺地在深山地區活動。為此，我三番兩次被情治單位約談，說我被密告將日軍三千多人藏匿於奇萊山區，準備反叛國民軍。所幸都約三、五日便讓我帶著輕傷回家。……先前我被密告將三千多日軍藏匿奇萊山的案件尚未結案，又被密告謝雪紅一行人也被我暗藏奇萊山中，準備和日軍合力對抗政府。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啊。滯留臺灣深山的我，依約定每兩個月到臺中情治單位報到。這次莫明其妙地，一進門雙手就被綁起來吊著毒打，逼問我：「你把謝雪紅和日軍三千人藏匿在何處？」「二七部隊臺中師範的學生軍，是不是你策動的？」為了莫須有的罪名，我嚐盡各種酷刑，也暈倒多次，常被冷水潑醒後又反覆逼供。<sup>146</sup>

### 3. 山地情報網與組訓

二二八事件中，雖然原住民地區沒有出現動亂，不過卻也暴露出國家力量在臺灣山地地區的薄弱。首先是許多二二八事件被列為「匪徒」之士紛紛逃入山地、躲避追查；另外則是事件發生時及後續的清鄉搜查，經常必須仰賴「山地同胞」領導人出面穩定與協助維持地方秩序。因此，國家日後採取什麼措施與方法，有效掌握臺灣山地的動態，

145. 〈東勢區警察所電呈臺中縣警察局已將捕獲日籍奸犯李阿盛移解臺中市憲兵第三營併案辦理並請轉函該營准送回本所就地槍決（36.03.20）〉，吳俊瑩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十）》（臺北：國史館，2017），頁1-14。

146.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頁296-298。

並建立與鞏固國民政府對臺灣山地與原住民族社會的權力基礎，值得進一步觀察。

二二八之後，除了前述綏靖期間山地清查、禁止平地人民入山及在入山口設立盤查哨等短期治安措施之外，警政和情治單位也開始著手建構更制度化的監控與情報系統。本文前一節曾經提及戰後迅速遣返日人，造成山地警力迅速縮減，二二八之後，臺灣省警務處爲了加強山地警衛，1948年5月間，於交通要衝處設置30個分駐所。<sup>147</sup>爲了迅速補充山地警力，警務處還辦理短期警員訓練班，招訓山地籍警員進行3個月至1年不等的訓練。<sup>148</sup>此外，爲了搜捕謠傳大批日軍和「匪徒」藏匿深山，警務處外事課據聞還會聘用2名朝鮮人和2名日本人作爲搜捕滯留日人的特務，泰雅族女性綢仔絲萊渥的回憶錄中提及的戰後被國民政府留用日本兵大西光男即擔任此一角色。<sup>149</sup>

至於情治系統方面，二二八事件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的第二處（專管情報）下，僅設6諜報組，分別設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新竹6市，並無專門從事山地情報蒐集的單位。二二八事件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於1947年5月改組成立後，該部「爲期迅速綏靖地方鞏固治安、完成警備任務，乃於該年七月一日策定情報蒐集計畫」開始積極將全臺山地納入所欲建立的組織諜報網中。7月份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一度改編，限縮爲4個情報組，但旋於9月份恢復成6組，同時將恢復的第6組，專責「山地情報」工作，亦即山地諜報組。<sup>150</sup>

147. 陳純瑩，《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7），頁190。

148.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頁90-94。

149. 中村勝、洪金珠著；綢仔絲萊渥口述，《山深情遙——泰雅族女性綢仔絲萊渥的一生》（臺北：時報出版社，1997），頁19。

150.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檔號：0036/109.3/4010，《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除了警政、情治單位開始注意山地情資之外，值得注意的是，1947年12月臺灣省政府電知各縣市政府「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要求組訓山地青年，依據此項章程準則規定，凡年滿15–30歲之山地青年男女均得加入為隊員，隊長為鄉長兼任，總攬隊務，副隊長由鄉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其一般服務事項有：「一、宣揚三民主義；二、推行新生活運動；三、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四、宣達政府法令；五、改良風俗習慣；六、推行節約運動；七、辦理救濟事業、八、暢辦社會福利事業；九、調查社會狀況」。<sup>151</sup>

日治後期，日本理蕃政策開始強化教化的手段，日警巧妙把傳統部落社會的青年訓練所移接到「青年團」組織，並操縱使之成為改造「蕃人」最重要的教化機構，其重要性已廣為學界所重視。<sup>152</sup> 林素珍指出，日治後期在理蕃當局的操縱下，建設和運作蕃社的重心都落在青年團，青年團的幹部影響力與地位也逐漸取代了傳統部落頭目及勢力者。<sup>153</sup> 石丸雅邦則認為，理蕃警察透過青年團推行理蕃政策，這不僅為降低理蕃政策成本，並藉由原住民本身的推動，提高政策達成率，因此，蕃地青年團是動員化的國家統合主義（Corporatism）。<sup>154</sup>

總之，戰後之初，國民黨政權根據三民主義的邊疆民族政策，以及戰後解放日本殖民統治的號召下，廢除了日本理蕃的警察統治制度，

---

15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320–1322。

15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43–144。

153.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176–177。

154. 石丸雅邦，〈統合主義在蕃社——以日本時代頭目會和青年團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4–29。



山地青年團等組織也隨之解體。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重新認識到臺灣山地與原住民族在臺灣治安上的特殊位置，因此重新以「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山地青年，顯然，新政權已經意識到此一機制在山地統治上的高度戰略位置。二二八事件才過兩年多，1949年底國民政府就因國共內戰失利將中央政府撤退來臺，此時山地的治安與守備更形重要，因此，我們下一章將可看到國民黨政權再次修正與調整其山地統治的機制，除了重拾更多日本政府的山地治理技藝之外，也在山地社會建構起堅實的黨國體制。

## 小結

1895年日本戰勝清國後領有臺灣，領台初期爲了集中力量處理平地漢人的反抗活動，仍延續清代對「蕃人蕃地」特殊與懷柔的統治制度。1906年佐久間左馬太接任臺灣總督之後，開始進行兩次的「五年理蕃計畫」，內容包括推進隘勇線、開闢理蕃道路、調查蕃地地理等，一旦遭到反抗，則出動軍警武力圍剿。在以武力作爲後盾之下，日方逐漸取得「蕃地」的實效統治權，並透過在部落設置駐在所，逐步建構「蕃地」警備與行政系統，讓國家力量從點到面控制了「蕃地」。

1930年發生重大的「霧社事件」，事件後新的理蕃政策特別強調「授產」與「精神的教化」；具體的推行手段則透過大眾教育與利用青年團的方式，改變部落的傳統風俗文化與領導結構。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方因應戰爭動員，更加強「蕃人的教化」，希望使「蕃人」符合帝國臣民的標準，尤其戰爭末期日方組織「高砂義勇隊」，正是把臺灣原住民族作爲戰爭動員挪用對象和資源的具體事例。

雖然上述「理蕃計畫」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的文化與政治組織，但另一方面，國語（日語）的普及，青年團幹部跨族群的接觸與人際網絡建立，以及媒體的宣傳，也使得原住民年輕世代開始超越部落或部族

的界限，外來統治者定義的人群類屬「高砂族（蕃人）」開始逐步滲入族群的想像之中，不過依然受到官方皇民化運動下的設定與限制。

1945年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政府，其實在中國大陸已經累積不少治理與統合邊疆少數民族的實務經驗，並因此發展出所謂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其內涵包含兩方面，一方面用所謂「宗族說」來含括境內非漢少數民族為中華民族的一員；另一方面則將少數民族居住地區的政治制度與中央一致，用富有西方民主精神的「地方自治」，化解「民族自治」可能為國族帶來的分裂危險。

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之後，立即將「高山族」納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並把日治時期的「蕃地」區域劃為30個山地鄉，並採平地一致的鄉村里鄰行政層級，這其實是實踐國民黨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結果。簡單來說，即要將日治時期的「蕃地」與「蕃人」予以「國土化」與「國族化」。因此，戰後出現的「山地政策」，可以說是一種在舊有、歷史所形成的山地、平地分隔的制度上，放置一套新的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安排方式。

不過，1947年即發生二二八事件，原住民族社會雖然難免受到波及，但大都還是採取觀望而不介入的立場。除了族群生存自主的考量之外，行政長官公署將山地地區劃設鄉村的民政措施，並任用日治後期刻意培養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的原住民菁英來擔任地方行政首長，建立了彼此的從屬關係及溝通管道，也意外避免了原住民族採取與官方對立的立場。另外，國民政府派兵來臺鎮壓的過程發現，臺灣特殊的山地地形與原住民族在防範「暴徒」上具有治安上的高度戰略性，因此一方面提供物資與娛樂進行「山地宣慰」，企圖與原住民族結盟；一方面則派出軍警進行「山地清查」，以防「暴徒」入山藏匿。而且，基於二二八事件獲得的經驗，國民政府的警政與情治系統也開始建置山地情報網，並且仿造日治時期山地青年團組織，重新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以協助山地治安的清查工作。

# 國共戰爭、國家建構與原住民政治

1945年中華民國雖然在對日抗戰中取得勝利，但很快地又陷入國共內戰之中。1948年起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大勢已去之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在1949年12月正式遷往臺北。1950年3月蔣介石總統在臺復行視事，準備以臺灣作為對抗中共的最後堡壘。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派出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蔣介石政權獲得安全的保障。地緣政治的快速變化，使得剛剛經歷二二八事件武力鎮壓之後的臺灣，一下子變成國民黨政權存續的反共復國基地，以及美國防堵共產赤化的太平洋防線之一。如此的歷史變動，使1950年代的臺灣充斥著反共復國的戰爭氛圍，戰爭關係的日常化正是國民黨政權得以迅速在臺灣打造所謂威權黨國體制的重要基礎。

歷史社會學者麥可·曼恩 (Michael Mann) 指出，國家進行統治的權力包括國家專制權力 (state despotic power) 與國家基礎權力 (state infrastructural power) 兩種成份。國家專制權力，指的是國家的執政精英，不須與民間社會裡的團體進行例行而制度化的談判，就可以採取行動的能力。所謂國家基礎權力，指的是國家能夠實際穿透民間社會，有效執行其政策的能力。<sup>1</sup> 如果從上述曼恩的國家論概念來看，二二八事件正暴露出國民政府的兩種國家權力在臺灣的不足之處。雖然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之後迅速強化國家的專制權力，但由於一方面臺灣位於國家邊陲之處，在國家的優先順序上沒有立即的迫切性；另一方面則

---

1.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是國共內戰情勢不明，臺灣社會仍處觀望氣氛，因此一時之間其國家基礎能力在臺灣仍屬薄弱，而位處邊陲島嶼之邊陲地區的臺灣山地更是如此。不過，如同本章一開始所描述的背景，1950年代來到一個歷史的轉折點，飽受解放軍威脅及實際統治區域僅存「臺灣大」的國民政府，已必須在臺灣的每一寸土地上強化兩種國家能力了。因此，本章的目的即是要以戰爭及地緣政治的角度，來觀察國民黨政權在臺灣原住民地區建立國家專制權力與基礎能力的過程。首先說明國民政府如何在軍事備戰的考量下進行山地治安機制的配置。其次，則考察國民黨政權透過什麼方式與機制向臺灣山地滲透，進而取得其在原住民族社會的基礎。此外，也要描述1950年代國民黨政權在臺鞏固後的威權黨國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政治帶來什麼樣的箝制與影響。

## 第一節 軍事化臺灣與山地治安

臺灣山地隘口，一百一十六處的守備，以及進入山地的管制辦法，不甚嚴密，應責成守備之保安部隊，及協同守備的國軍單位，加強守備與管制，以防止匪諜的潛伏與滲入。這應由國防部負責督飭有關部門，切實計畫，限期實施。<sup>2</sup>

1953年1月24日三軍統帥蔣介石出席國軍軍事會議，聽完參謀總長以及陸、海、空、勤各總司令的報告後，他照例對各軍種有關單位下達了相關指示與要求，上述的一段引文即是蔣介石對陸軍6項指示當中的一項。從他的發言來看，作為反共復國領袖的蔣介石眼中，臺灣山地，除了是塊充滿原始森林以及「山地同胞」的居住地之外，更是一塊敵人可能潛伏與滲透的軍事要地。

---

2. 蔡相輝編輯，《蔣中正先生在臺軍事言論集》冊1（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頁226。

有關1950年代原住民族治理的研究成果固然不少，但焦點通常僅限於「山地平地化」、「現代化」或「同化」、「漢化」的政策內容與後果，而且大多將這些政策僅僅放在中國國族主義的解釋框架之中，這種解釋固然是歷史的一面，卻也低估了1950年代國共軍事對峙下戰爭與備戰下的歷史主導作用。蒂利（Charles Tilly）從歐洲的歷史中發現，戰爭與備戰不僅與民族國家的誕生息息相關，更是影響國家強制人民進行國政配合與建立直接支配行政體系的重要條件。<sup>3</sup> 從這樣的角度觀之，1950年代國共戰爭及國際冷戰結構下臺灣山地的軍事性質，對於國家在原住民族治理上的思維與配置應該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因此，本節的企圖，即是要從戰爭、備戰與軍事動員的角度，重新審視1949年國民黨政權開始進行撤臺準備後，如何針對臺灣山地及原住民的特性，建構符合戰爭與備戰目的的支配體系與制度。

### （一）臺灣山地的軍事要塞化

1948年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敗象已逐漸顯露，1948年12月29日，離蔣介石宣布下野前僅有數日，陳誠被任命擔任臺灣省主席，準備撤退臺灣。1949年1月陳誠就任臺灣省主席後宣稱：「臺灣是剿共最後的堡壘與民族復興之基地」。<sup>4</sup> 1949年1月26日省主席陳誠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後，在2、3月間先後實施《臺灣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及《臺灣省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強化管制臺灣人口的進出。1949年5月19日，全臺各大報報導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告，自5月20日起全臺戒嚴，並規定基隆、高雄和馬公3個港口由警備總司令部接管，實施出入境檢查，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

3. 查爾斯·蒂利（Tilly, C）著；魏洪鐘譯，《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116–151。

4.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2010），頁49。

禁出入。戒嚴令的發佈，也等於宣告臺灣的治理將以軍事考量為最高準則。

### 1. 山地管制

1945年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基於民族主義扶植與平等對待少數民族的理念，日治時期的「蕃地」與平地的隔離政策在戰後一度較為鬆綁。後來因為屢次發生平地人民擅自入山交易而衍生糾紛，1946年4、5月間，臺東與花蓮地方政府先在議會的要求下訂定管制辦法，隨後長官公署也要求其他具有山地鄉的縣市比照辦理。因此，自1946年中旬起各縣市政府開始訂定限制平地人民入山的辦法，由地方政府交縣市警局辦理。<sup>5</sup>

不過，或許戰後原本駐守「蕃地」的大批日警被遣送回日本，缺乏足夠的山地警力執行入山管制措施，因此仍然不時傳出許多平地人入山引發糾紛的情事。<sup>6</sup>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也有許多參與事變的人士能輕易地往山區遁逃，更是暴露山地管制執行上的鬆散現況。1949年5月20日臺灣戒嚴後，加強山區的守備也成為治安單位必須改善的事項。7月，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討論會議決，將原本由民政機關辦理的

---

5. 陳中禹，〈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312-314。

6. 例如臺中縣政府在1947年4月8日就曾電能高、新高、東勢區署，要求切實覆核執行入山管制，電文內容如下：「據報近有外來人民擅自入山，藉名招募，劇員組織，劇團詐騙山地青年男女，企圖謀利，影響山地秩序甚鉅等情，特電知照，希切實執行入山管制辦法，並飭屬遵照」。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臺中縣政府電能高、新高、東勢區署飭切實覆核執行入山管制，以防擅自入山〉，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15日瀏覽）。

山地管制、山地民眾組訓等事宜改交省警察機關來辦理，藉以確保山地區域的秩序與安全。<sup>7</sup>

1949年10月，臺灣省警務處爲了統一全臺入山管制辦法，於是訂定了《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此辦法在10月12日由辦理全臺戒嚴業務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實施，這項辦法也特別納入了山地的軍事管制性質：

第二十條 爲保守軍事機密，安定山地秩序，保護山地人利益，山地警察機關對於入山之人，得爲左列必要之取締：

- 一 在山地拍攝照片繪具地圖刺探地勢及其他妨礙軍事秘密行動得予禁止；
- 二 如身份不明，形跡可疑，行爲越軌，言論反動，或嫌疑重大者，得拘送上級警察機關查究，並呈報保安司令部核辦；
-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規定者，依其情節，得事按照違警罰法懲處或拘送當地法院究辦，或層解保安司令部法辦。<sup>8</sup>

12月，中央政府遷臺，大批軍民從中國大陸來臺，內戰形勢也更加險峻，顯然有些政府機關及軍事單位人員出入山地並未遵守入山管制作爲，不但造成檢查人員的困擾，也有安全、保防上的疑慮。因此，臺灣省政府在1950年2月1日特別通知，中央駐臺及省府所屬各機關必須切實遵守入山管制辦法，違者將依法嚴懲。<sup>9</sup> 3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7.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73-74。

8.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3)》（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1252-1253；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187-211。

9.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3)》，頁1255-1256。

<p>台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p> <p>第一條 為確保山地治安維護山地人民利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省台北新竹苗栗台南高雄等五省及花蓮屏東山地行政區域由各該縣政府督察處督察山地治安</p> <p>第三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四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五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六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七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八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九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p>第十條 平地人民欲進入山地管制區域應向該管山地督察處申請</p>
--	---

圖 2.1 《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

資料來源：〈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國防部。

臺灣省山地警察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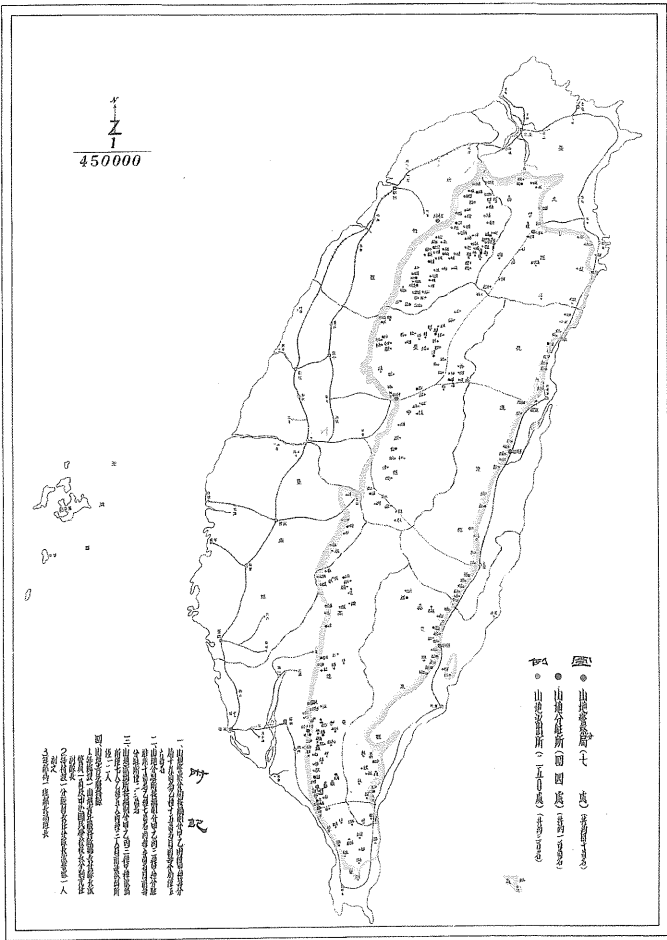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山地警察所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國防部。



則進一步頒發《國軍部隊進入臺灣省山地辦法》，部隊或軍人進入山地管制區必須向防守區（或守備區）司令部申請入山。<sup>10</sup>

1950年3月，蔣介石在臺復行視事，退無可退的情況下，立即著手準備進行全面黨政軍的清理與改造。在此之前，情治機構國防部保密局已經陸續破獲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的秘密活動。4月蔣經國開始負責「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並被任命為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統整軍政情治系統。4月下旬，省工委書記蔡孝乾、省工委山地工作委員會成員簡吉、陳顯富等人陸續被捕。<sup>11</sup> 1950年5月13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發表國防部保密局破獲蔡孝乾領導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地下組織。隔日中央日報刊登〈共匪在臺秘密組織政府宣布破獲經過〉與〈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自首〉等兩則新聞，顯示情治治安系統已經掌握並瓦解省工委會在臺的人員與活動。<sup>12</sup>

近年來國家檔案的陸續開放，其中包括許多情治單位偵辦「匪案」留下的偵訊與研究資料，讓研究者得以拼湊與還原一些歷史樣貌。根據情治單位的紀錄，省工委會展開「高山族工作」是在1948年5月香港召開的「香港會議」之後，省工委會山地工作委員會約在1949年9、10月間成立，由簡吉、魏如羅和陳顯富分別負責在北部、中部和南部與「高山族建立關係」。情治單位偵破省工委會案件之後也發現，阿里山地區除了有陳顯富為主的山地工作委員會在此活動外，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間，為了躲避國民黨情治特工風聲鶴唳地追捕，包括蔡孝

10.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3)》，頁1256-1257；〈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國防部。

11. 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頁467-471。

12. 《中央日報》，1950年5月14日，版1、4。

乾等超過10名以上的省工委會幹部或外圍份子陸續躲過山地檢查哨，進入阿里山山區，這些隱匿山區的省工委會幹部甚至在阿里山就地成立了「阿里山武裝支部」，一直到1950年3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和防衛司令部聯合舉行山地清查後，這些省工委會人員才陸續離開山區。<sup>13</sup>

## 2. 山地隘口視察與情報蒐集

1950年5月蔣經國宣布偵破省工委會匪諜案時，總統蔣介石必然已經獲得案情的完整報告，很明顯地，「匪徒」得以潛逃阿里山地區正暴露出臺灣山地管制的諸多漏洞。1950年5月16日蔣介石發表為撤退舟山、海南國軍告大陸同胞書，宣示要集中兵力，鞏固臺灣及其衛星島嶼。<sup>14</sup> 在此5、6月間蔣介石或許已得到情資，可能有共匪將循臺灣東部潛入山地，因此他向參謀總長周志柔詢問「臺灣東部防守警戒、山地管制、漁船管理」等警戒情形。<sup>15</sup> 6月17日周志柔向蔣介石呈報，已經飭臺灣防衛總部及保安司令部切實改進，山地隘口除已經頒佈辦法管制平地人民入山外，也配置了輕裝小部隊進行防守：

山地管制事，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卅九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國軍部隊進入山地辦法，暨保安司令部卅八年十月十二日頒佈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分別實施在案，現為加強警備起見，除山地進口，仍由憲警檢查管制外，更飭由防衛總部於入山適當地區，配置輕裝小部隊，經常施行山地行軍演習，使熟習山地地形，俾於山地發現潛匪或空降匪軍時，易於入山圍剿。<sup>16</sup>

13.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紀念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325-363。

14.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9（臺北：國史館，2015），頁496。

15. 「蔣中正致周志柔電」（民國39年6月1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6-00002-247、002-090106-00004-261，國史館藏。

16.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聯絡參謀組抄錄對臺灣

蔣介石審閱完周志柔的報告後批示：「各項實施成效，應由聯絡參謀組派員考察具報」。於是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將此簽呈及周志柔所呈報告之抄件轉致聯絡參謀組，開始籌劃辦理港口、山地視察事項。<sup>17</sup>或許總統府機要室察覺聯絡參謀組缺乏熟悉臺灣山地、港口之人員，乃商請借調保密局人員前往各地視察，7月12日保密局回覆，他們已經選妥李濟中、王奮之、蘇業光、鄭慧民、魏傳旺、黃朝君等人，可以前往秘密調查各交通要口及山地進出情形，此外，保密局還在電文中註明：「魏黃兩員均係臺籍且對山地情形特別熟悉，可專任山地方面之調查」。<sup>18</sup>

保密局提出人選之後，總統府特別由第二局局長俞濟時發函臺灣省警務處處長陶一珊，告知將派魏傳旺、黃朝君兩人考察全省山地情形，並請警務處各發給入山證明文件一件，期限自7月11日-8月底止。<sup>19</sup>7月22日，魏傳旺與黃朝君兩人先至警務處辦好入山證明書後，即各自前往負責之山地區域考察，魏傳旺訪視的區域主要為東部的「蓮峰」、「東峰」兩個山地區署；黃朝君則訪視西部的「北峰」、「新峰」、

---

省東部防守警戒山地管制漁船管理等事項》，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17.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聯絡參謀組抄錄對臺灣省東部防守警戒山地管制漁船管理等事項〉，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18. 〈臺省漁港及山地隘口管制警戒應改進事項〉，《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3146，國防部。
19.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俞濟時函陶一珊准派魏傳旺等人考察全省山地情形〉，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中峰」、「高峰」、「雄峰」及嘉義縣吳鳳鄉。<sup>20</sup> 魏傳旺8月18日呈報給俞濟時的《臺東花蓮視察山地報告書》中，詳細記載了每日的行程及視察要項，有關各檢查哨執行狀況、山地青年服務隊、國軍部隊駐守山地等情況都有詳實的記載。<sup>21</sup> 除此之外，他還呈上一份改進意見書，除了建議加強在重要隘口設置入山檢查哨、加強檢查人員訓練及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外，他還特別提醒部分國軍部隊軍紀不佳，發生擾民及調戲婦女的事件，「恐引起山胞反抗」。<sup>22</sup> 總統府派出視察臺灣各漁港及山地隘口管制與警戒情形的人員陸續在8月底完成報告，總統府將各報

20. 戰後管理「山地行政」的單位歷經多次更迭。1945年接收之初，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理蕃」業務由省警務處接管。1946年3月，移交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山地警察則由警務處主管，同年6月擴充機構，增設民政處第三科，綜理山地行政，警務處則在第二科增設山地警衛股。1947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山地行政由民政廳第三科接辦，並於各縣設置山地指導室。1948年1月，因縣級機關調整，裁撤縣山地指導室，改由各縣民政局設山地行政課，同年3月將省民政廳第三科擴充為山地行政處。1949年3月，為了統一事權，裁撤各縣山地行政課，改設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等7個山地區署及吳鳳鄉，專責辦理轄區內各山地鄉的一切業務。1950年，行政院為了便於在該年度實施時地方自治，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調整行政區劃，並廢除山地區署，將山地教育、衛生、建設、農林、水利、地政等業務劃歸相關廳處主管，並在轄有山地鄉的12個縣政府之下設山地室，作為聯繫機構，職權大為縮小。張松，《臺灣省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53），頁66；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61-168。
21.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魏傳旺呈俞濟時臺東花蓮視察臺東花蓮二地山區各入山隘口檢查哨所設置情形及山地情形〉，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Portal-DRNH/nhd.drmh.gov.tw/AHDP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22. 例如報告中提到，達仁鄉鄉長葛良拜指五四軍第八師二四團第二營第四連，無入山許可擅自開進山地達仁鄉進駐，調戲婦女，盜殺雞豬牛，濫徵山胞做工。駐南田的五四軍第八師二四團第二營第六連也擅自入山，盜採公林。花

告彙整成一份「臺灣全島沿海港灣視察報告表」後，9月16日由俞濟時呈給蔣介石。另外，總統府也針對視察的各項缺失進行處置：在山地檢查哨部分轉知保安司令部查明改進；國軍之山地警戒兵力配備與軍紀不法情事則交防衛總部調整及查辦。此外，這份視察報告表特別在其他項中加註了三點意見：

- 一、山地青年服務團效果頗好，有組織而無訓練，似可飭臺省府酌撥經費，使能加以訓練。
- 二、除中峰區於七月下旬曾捕獲匪嫌犯前任國民小學校長劉嘉武一名外，尚未發現其他匪諜案件。
- 三、山地內部對作戰及對匪空降部隊現尚無準備，擬飭周總長注意。<sup>23</sup>

### 3. 山地警備之劃分與統整

顯然蔣介石頗為在意臺灣山地的防守與安全配置，就在7月中下旬總統府派出人員視察港口、山地期間，周志柔再度接到蔣介石的諭示，要求必須「加強山地警備」。1950年8月2日周志柔召集臺灣防衛總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等單位開會研議，訂出《臺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sup>24</sup> 內容如下：

蓮聯勤總部第四補給庫駐秀林鄉銅門村的士兵紀律不佳，在山地強買強賣，搶雞奪鴨，借文具不還，賒借不還，調戲婦女等行爲，恐引起山胞反抗。

2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俞濟時呈蔣中正臺灣隘口視察報告表乙份〉，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24.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劉士毅呈周至柔簽呈有關擬具臺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事由〉，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6月7日瀏覽）。

- 一、山地區域如劃為「統一管區」，有礙目前之作戰準備，及將來之作戰實施。如將原來施行山地有效及統一性之辦法，分列各防守區或守備區，則有處理不一、管理紛繁之慮。茲本「分區統一」「權責劃分」之要旨，擬定本辦法以加強山地之警備。
- 二、凡（甲）作戰設施（即作戰諸準備及作戰實施），由臺防總部飭各防守區，或守備區負責。（乙）治安管制由臺灣保安司令部負責。
- 三、臺防總部所屬防守區或守備區，執行下列事項：
  1. 控制部隊於要隘，以備掃蕩匪空降部隊，搜剿潛匪，及鎮壓意外事件等。
  2. 工事之計劃及構築。（並由保安司令部協助）
  3. 交通通訊之整備。（並由保安司令部協助）
  4. 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管制。
- 四、保安司令部執行下列各事項：
  1. 山地民眾之組訓。
  2. 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
  3. 公教人員及民眾進出山地之管制檢查。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
  4. 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
  5. 山地武力（如保幹總隊、普通警察、林警、鐵路警察、青年服務隊等）之統一運用。
  6. 社團活動之監視及非法活動之取締。
- 五、出入山口之查驗站，由保安司令部組設之，執行管制檢查事宜，並由防守區或守備區派員參加，以便協助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
- 六、保安司令部應於每山地區，設置熟習山地情形之指揮官一員，統一指揮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事項。

- 七、為應付第三條第一款之各種事變，及戰事發生時，保安司令部派出之區指揮官，應即受防守區司令官，或守備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
- 八、臺灣防衛總部，與保安司令部間，及防守區，或守備區，與山地區間，應密切連絡。其細部規定，由二單位自行協定之。
- 九、臺防總部對於各防守區或守備區之地境，務盡可能使與山地行政區之劃分相一致。<sup>25</sup>

根據這項辦法，臺灣山地警備劃分為兩個層面，對外軍事作戰設施部分由臺灣防衛總部之各防守區負責；對內治安管制部分則劃歸臺灣保安司令部負責，辦法中也明訂出包括山地民眾組訓、情治保防、山地管制與檢查、山地武力統一運用、社團監視與取締等事項都統整在保安司令部之下。其中第六條與第九條更是影響到日後山地警備組織的部署與變革，在這種以國防治安的作為首要考量之下，山地治理也注入了更多的軍事性。

因此，臺灣保安總司令部基於上述辦法之「統一運用各區武力，加強治安工作」的精神，10月1日依照現行行政區域之山地區署於各區設置山地治安指揮所。12月14日周志柔向蔣介石呈報完成山地治安指揮所之編組，簽呈中並附上治安指揮所系統表、暫行編制表及服務綱要等。治安指揮所系統表規定，臺灣省政府、臺灣防衛總司令部防守（守備）區司令部，對有關山地區治安事宜，應與保安司令部密取連繫，協商辦理。山地區署及山地區警察分局，對有關治安業務皆受山地區治安指揮所統一指揮。而保幹部隊、山地青年服務隊、山隘查驗

---

25.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蔣中正有關擬具臺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事〉，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站、森林警察、鐵路警察等山地武力，也均由山地治安指揮所統一指揮。<sup>26</sup>至此，以軍統政的山地警備組織架構大致完成。

## (二) 山地青年之組訓

組訓民眾建立自衛力量，為吾政府最大施政之一，查山地人口有十二萬（山地籍約佔九萬二千名），其中壯丁約三萬名，以山地之剽悍民性，若將其善為組織運用，必成為不可輕侮之力量，加以山地區域曠闊，斷崖峭壁險峻異常，如利用得宜，則地利人和，更可成為復興根據地之復興堡壘，其有利於戡亂建國者，豈屬淺鮮？<sup>27</sup>

失去大陸江山，撤退臺灣之後，如何重整軍力、建構臺灣的安全防護網是蔣介石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對於佔臺灣全島面積超過一半以上的山地，必須做好安全部署才能防範敵人的滲透。尤其在總動員作戰的形態之下，作為最高指揮的三軍統帥，必須善用人力的資源，使之有效運用於戰備是不可或缺的思考與作為。

1950年8月10日蔣介石發手令給周志柔：

山地駐軍兵力如何配備，應即詳報。余以為山地警備至關重要，尤其對共匪空降部隊之清剿為至要對象。因之余以為可將已予編組之無職軍官攜帶武器進入山地，從事地形道路之偵察，民

26.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報蔣中正有關各山地區經遵照派員分別設立治安指揮所，均經於十月一日成立並附呈各治安指揮所指揮系統表暫行編制表暨服務綱要〉，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27. 警務處編印，〈山地民眾組訓〉，收於侯坤宏、楊蓮福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新北：博揚文化，2011），頁140。



眾組訓之督導等有關軍事警備事宜，每大區派二百人左右，小區則以一百人為度。惟入山之前必須先予各種特殊之短期訓練，使之具備工作之條件（其中對於語言一項實最為困難必先謀其解決）又於每區指揮官之上，應設一總負責之人員，希即妥為核議呈核為要。<sup>28</sup>

蔣介石一而再地提醒山地警備與部署的重要性，讓周至柔絲毫不敢大意。8月19日，周志柔隨即呈報所擬定的改進辦理事項，他向蔣表示，16日上午已經再度召集臺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防衛總部等單位，詳加討論總統關切之事項。周志柔的說明如下：

- 一、警備山地武力分為：（甲）進山要隘控置部隊（正由各防守區偵察地形，分別配置中，俟另案呈報）。（乙）山地內部武力（現有員警八百十二名，其配置循日治時代辦法，尚稱嚴密，另有山地青年服務隊，即日治時代之山地青年團，現有一七五七九人，訓練將及一年，由省府警務處管轄，配合山地警察，擔任山地治安，頗著成效）。
- 二、已編組之無職軍官，擬以各軍之軍官戰鬥團，由防守區酌量情形配置於進山要隘，以增強控置之兵力，另以保安司令部之保幹總隊進入山地，惟山地情形特殊，民情隔膜，此項保幹總隊之軍官，擬由保安司令部慎重挑選，先予以短期訓練，妥慎運用，分批入山，擔任山地內部治安警備，偵察地形，及督導民眾組訓等工作，至各區人數，視實際需要，再行決定。

---

28.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蔣中正有關警備山地武力擬定改進辦理各項內容事〉，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三、以上進山要隘之控置部隊（內含有軍官戰鬥團）經常演習山地行軍山地作戰，兵要地理之調查，一有匪空降部隊之發現，及潛匪或意外事變之發生，當即入山協同山地內部武力，掃蕩鎮壓肅清之。

四、山地各區分屬各縣管轄，交通通信不便，各區已設有區指揮官一員，各區之上擬即由保安司令部統一指揮，不再另設總指揮，以收時效，而資便捷。<sup>29</sup>

報告中有關山地內部武力的部分，現有員警812名，山地青年服務隊則有17,579人，懸殊的人數差距很難不引人注目。蔣介石應該也注意到有近20倍於警察人數之山地青年服務隊的運用價值，或許他認為報告中的有關青年服務隊的人數、訓練時間和成效說明太過籠統，於是，8月23日，蔣介石在周志柔的簽呈中批示：「山地青年團實施何種訓練其內容？希詳報」。<sup>30</sup>

日治後期，山地青年團曾是日本理蕃機關非常重視的教化組織，二次大戰期間，臺灣總督府理蕃機構也透過青年團推動皇民化與戰時動員的工作。<sup>31</sup> 戰後之初，國民黨政權在扶植弱小民族及民主的論述

---

29.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蔣中正有關警備山地武力擬定改進辦理各項內容事〉，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底線為筆者所加。

30.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蔣中正有關山地要隘控置部隊配置情形及警戒實施情形查報等因〉，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31. 藤井志津枝指出，日治後期，日本理蕃政策開始強化教化的手段，日警巧妙把傳統部落社會的青年訓練所移接到「青年團」組織，並操縱使之成為改造「蕃人」最重要的教化機構。林素珍指出，日治後期在理蕃當局的操縱下，建

下，廢除了日本的警察統治制度，山地青年團等組織也隨之解體，一直到1947年12月民政廳訂頒「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才要求組訓山地青年，不過當時的組訓工作由鄉公所辦理，與警察機關無涉，成員也採自願參加，所以略顯鬆散。<sup>32</sup>到了1949年9月，因為時局緊張及配合戒嚴業務，必須加強山地組訓工作，因此在「臺灣省山地行政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山地青年服務隊管訓，山地狩獵，平地人民入山管制，入山傳教等事項，由警務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山地青年服務隊的組訓工作才劃歸警察機構辦理。<sup>33</sup>1950年2月省工委會領導人蔡孝乾脫逃，由保安司令部和防衛司令部聯合舉行山地清查，這次全島性的清山即動員了重新組訓的「山地青年服務隊」。<sup>34</sup>

設和運作蕃社的重心都落在青年團，青年團的幹部影響力與地位也逐漸取代了傳統部落頭目及勢力者。石丸雅邦則認為，理蕃警察透過青年團推行理蕃政策，這不僅為降低理蕃政策成本，並藉由原住民本身的推動，提高政策達成率，因此，蕃地青年團是動員化的國家統合主義（Corporatism）。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43-144；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176-177；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4-29。

32. 當時的章程準則規定，凡年滿15-30歲之山地青年男女均得加入為隊員，隊長為鄉長兼任，總攬隊務，副隊長由鄉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其一般服務事項有：「一、宣揚三民主義；二、推行新生活運動；三、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四、宣達政府法令；五、改良風俗習慣；六、推行節約運動；八、暢辦社會福利事業；九、調查社會狀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1)》，頁1320-1322。
33.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53），頁133。
34. 〈清查山地防匪潛伏 吳主席請山胞合作〉，《中央日報》，民國39年3月7日，版4；〈清查山地工作 今晨零時起明完成〉，《中央日報》，民國39年3月8日，版4。

前述蔣介石飭周志柔再詳報山地青年服務隊的訓練內容後，周志柔要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回報，9月22日周志柔再向蔣介石呈報山地青年服務隊訓練內容：

查山地青年服務隊之訓練，因經費及地理限制，各鄉多採取分區方式（即以村為單位）內容分為軍事、政治及國語學習等。軍事訓練為基本教練，包括各個教練、班排教練等。政治訓練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並闡揚反共抗俄意識等。國語以能會話為度，各鄉訓練成果以軍事訓練為最佳。至各鄉隊村分隊之編組，均依各鄉村之實有人數而定，各隊多寡不一。因適應環境與事實計，不採用軍隊編制，俾運用時較為靈活。<sup>35</sup>

蔣介石看完後，應該認為這1萬7千多名的山地青年服務隊若能好好組訓的話，<sup>36</sup> 將會是臺灣廣大山地最堅實的守備力量。9月26日蔣介石再度向周志柔下達指示：「山地青年服務隊應由國防部派員前往檢閱，並攜帶慰勞品贈送當地耆長，至各檢閱人員不得接受當地之任何招待為要」。<sup>37</sup>

國防部接獲命令後，10月立即開始組織檢閱組，前往山地檢閱山

---

35.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報蔣中正關於臺灣山地青年服務隊實施訓練情形及內容〉，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36. 這份臺灣保安司令部的報告附有各山地區署的人數統計表，當時山地服務隊隊員共有17,435人。先前周志柔所呈的8月份山地青年服務隊統計人數為17,579人，人數略有出入。

37.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蔣中正電周至柔有關山地青年服務隊事〉，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地青年服務隊。<sup>38</sup> 國防部之山地檢閱組共分成3組，每組配有1名組長及3名檢閱官。第一組檢閱地區主要在西臺灣中北部及宜蘭地區，包括南澳鄉、太平鄉（今宜蘭縣大同鄉）、烏來鄉、角板鄉（今桃園市復興區）、尖石鄉、五峰鄉、大安鄉（今苗栗縣泰安鄉）、和平鄉、仁愛鄉、信義鄉；第二組檢閱的地區為西臺灣之南部地區，包含吳鳳鄉（今阿里山鄉）、瑪雅鄉（今高雄市納瑪夏區）、雅你鄉（今高雄市桃源區）、多納鄉（今高雄市茂林區）、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第三組檢視地區為東臺灣區域，包括秀林鄉、萬里鄉（今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山鄉、達仁鄉、蘭嶼鄉。三組國防部檢閱組於1950年11月25日分頭出發，檢閱的時間大約1個月，1950年歲末，各組分別向國防部提交一份書面報告書。<sup>39</sup>

這次的國防部檢閱行動山地青年服務隊共有9,899人參加受檢（第一組3,679人；第二組3,892人；第三組2,328人），<sup>40</sup> 受檢人數顯然與先前保安司令部呈報的隊員1萬7千多人有段差距，很有可能是之前各鄉公所回報人數時灌水，把所有符合資格之青年（15-30歲）皆納入統計，但實際上並非所有青年皆參加組訓；不過近萬的山地青年加入國家的軍事化組訓，已經是山地警備的一支極具效果的力量了。此外，檢閱的項目包括軍事技能的操演（如分列式、閱兵、基本排戰鬥等）和政治思想（三民主義、領袖效忠等）。各鄉、各村接受檢閱之前必定經

38.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呈蔣中正為遵即組織檢閱組前往山地檢閱青年服務隊並攜帶慰勞品贈送當地耄長〉，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39. 〈國防部山地檢閱及慰問工作報告書〉，《國防部檔案》，檔號：00052055，國防部；報告書之內容可參考陳中禹，〈從國軍檔案一窺中央政府遷臺初期的臺灣原住民社會概況〉，《檔案季刊》14: 2（2015年6月），頁39-44。

40. 〈國防部山地檢閱及慰問工作報告書〉，《國防部檔案》，檔號：00052055，國防部。

過反覆操練，這種對身體、思想的規訓及戰爭氛圍的營造所帶來的影響不能小覷。

根據官方的紀錄，山地青年服務隊平時訓練內容主要為「自衛訓練」及「政治訓練」。自衛訓練在養成各種軍事自衛技能；政治訓練則要發揮愛國精神，服從法令，效忠國家。政治訓練配合各鄉村國民學校民教班內辦理，且經常舉行；自衛訓練每月舉行兩次，每次規定8小時，基本術科訓練完畢，並舉行各任務演習，以期配合戰時自衛需要。<sup>41</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從各檢閱組呈交的報告書來看，顯然檢閱組觀察的項目並不僅限於山地青年服務隊的組訓狀況，還包括山地鄉之行政設施、山胞生活與民情、黨務進展等等，尤其各組的報告都會附上一份「慰問紳髦情形報告表」，紀錄的人士包括山地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頭目、部落耆宿、有力者等；調查項目的欄位則有「鄉村別」、「職務」、「姓名」、「年齡」、「略歷」、「在地信仰」、「對政府態度」、「思想」及「備考」九項，具有很濃的情報蒐集意味。

除了1950年這次國防部的大檢閱之外，隔年又再實施一次，成績優良之鄉、村隊及隊員，分別給予錦旗、獎章、獎狀。1952年更遴選出500名優秀山地青年參加全省民防大校閱，獲得各界矚目。<sup>42</sup>

經過1950年底國防部的大校閱，山地青年服務隊的戰備價值深受層峰重視，決定強化山地青年的組訓機制。1951年2月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青年服務隊章程》，要求各山地鄉每一鄉都須組織山地青年服務隊，凡年滿15-35歲的山地男女青年「都要加入服務隊」，隊長由鄉長兼任，副隊長由鄉國民兵隊隊附及鄉警衛股主任兼任（實際負責組訓者）。<sup>43</sup> 保安司令部設立治安指揮所後，各指揮所也派出

41.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頁136。

42. 同上註。

43.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1)》，頁1323-1326。

「政治指導員」駐在各鄉，擔任青年服務隊政治訓練和隊員思想考核等工作。1951年9月保安司令部訂頒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治安管制）實施辦法，規定各治安指揮所負責「督導各鄉山地民眾組訓」及「指揮山地武力（如保幹、保警部隊、普通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青年服務隊等）之統一運用」。1951年12月臺灣省政府再度修改山地青年服務隊章程，確立「鄉長兼任隊長，負責監督考核，副隊長由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兼任，負責實際組訓指揮運用，國民隊附負責襄助」的組織架構。依據1953年5月的統計，各鄉山地青年服務隊共有30個鄉隊，191個村隊，隊員共計22,381名。<sup>44</sup>

日本殖民政府二戰期間對於原住民青年的軍事武備訓練與身體訓練，此時再次地被外來政權所承繼下來，成了國民黨政權在國共戰爭對峙下，動員原住民最有力的組織：

高雄縣瑪雅鄉在深山裡面，是離平面最遠的一個山地鄉。交通很不便利。那裏的山地青年同胞，愛國的熱誠實在讓人欽佩。一月十二日他們組織的瑪雅鄉山地青年服務隊；男女隊員一百九十七人，自動在臂上刺上「反共救國」四個字，表示對領袖的崇敬和愛戴，跟對國家的忠誠與愛護。<sup>45</sup>

### （三）國軍山地團之編組

坦白說現在的職業軍人你說能打仗我真得很懷疑耶，反而是我們後備軍人，像我們原住民有30幾個鄉，不管是陸海空都組成一個後備山地連，我們這個連真的是有戰力喔！我們不是一段時間都會舉辦教召，然後去訓練一個禮拜，我們應該是第一個做示範觀摩的，就是我們這個（山地）連。<sup>46</sup>

44. 同註41，頁134-135。

45. 《山光周刊》，1953年1月24日，版1。

46. 薛宏甫採訪，〈余安慶口述訪談〉，2008年8月8日（打字未刊稿）。余安慶為

1953年6月4日，蔣介石召集參謀總長周志柔、外交部長葉公超，商議要將一份名為「中國國軍反攻大陸作戰準備計畫概要（兵員與裝備部分）」的計畫交給訪臺的美國太平洋防區總司令雷德福上將，這份計畫以「開」字作為代號，因此又稱「開案」，開案計畫的目的是要在1955年以前，在臺灣完成一戰略性兵力訓練與準備工作，包括對中國大陸做有限度的反攻在內。<sup>47</sup> 在此之前，蔣介石指揮下，國軍在1950年已先後擬定了「三七五執行部」、「五五建設計畫」、「光作戰計畫」等軍事反攻計畫，不過顯然這些計畫都沒有受到美方的支持與同意。<sup>48</sup>

1955年11月5日，蔣介石於卅四次軍事會談中指示：「山地役男應加調查統計，並設法單獨編訓成一個團或一個師」。<sup>49</sup> 為了執行總統的指令，12月24日下午2時，國防部在副官局總資料室舉行了一場「山地兵員編訓研討會」，有十幾個相關的軍政單位都出席研商，會後相關單位還拿到一份「如何有效運用山地兵員之研究」的機密文件，這項研究的前言這樣陳述：

- (一) 戰術要求：大陸山嶽遍及各省，臺灣山地亦幾達平地面積之半，今日戰爭平面立體均須兼顧，反攻作戰海灘及平原陣地之攻克，可藉優勢之火力，以爭取山嶽地區之戰鬥，匪必竭全力負隅頑抗。韓國戰爭，聯軍及南韓部隊揮戈北進，遭受

---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其父余山福日治末期曾經擔任2年志願兵，戰後1945年又為國軍招募加入獨立九十五師，前往中國大陸參與國共戰爭多場戰役，1950年才隨部隊從舟山撤退臺灣，退伍回到家鄉後也經常被徵召參與後備軍人的訓練。

47.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10（臺北：國史館，2015），頁200。

48. 陳鴻獻，《1950年代初期國軍軍事反攻之研究》（臺北：國史館，2015），頁17-70。

49. 「總統卅四次軍事會談指示『加強調查統計山地役男集中編訓為一個山地團或一個師』案之研討」（1955年12月19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匪軍之有效山地抵抗，大韓民國兩個軍團損失慘重，殊可借鏡。又防禦作戰，匪如犯臺，必海空並進戰場，直後之空降，固可集中優勢之兵力，迅速掃蕩殲滅，山區謀略性之空降，則國軍圍攻進剿，限於地形運動困難，且受天候之影響尤大，因之不論反攻防禦，為適應作戰，要求山地部隊之編組訓練勢所必需。

- (二) 特性運用：本省山胞，以生活方式之要求，長於狩獵，習於山地運動，且體力堅強，不受天候之影響，思想單純，易於管教訓練，若集中編組，予以特種裝備與訓練、匪特教育訓練，收事半功倍之效，即用於任何山地，均可發揮其特異之性能，創建輝煌之戰果，二次大戰期間，日軍徵集本省部分山胞，施以訓練編組為特攻隊，用之於太平洋諸島山地作戰，頗著戰績可為例證。

綜上所述，依現行之徵召方式，平時使之受各種不同之訓練，戰時分散服役於各部隊，不獨山胞固有之特性消失，且實有浪費人力之感，殊為運用上之一大缺憾。<sup>50</sup>

上述的引言應該清楚說明了蔣介石要求單獨編訓山地役男的想法並非天馬行空，而是基於武力反攻的作戰思維下，做出的軍事人力部署。為了貫徹領袖的意志，國防部24日的會議也達成了幾項決議：山地役男及常備（補充）士兵，原則上集中編組訓練，不零星使用；而且將由動員局負責組成專案小組研辦，成員包含第一、四、五廳、總政戰部、預算局、副官局等。<sup>51</sup>

50. 「卅四次軍事會談紀錄總統指示事項之四『山地役男應加調查統計並單獨編訓成一個團或一個師』一案請查照辦理理由」（1955年12月26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51.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國防部副官局山地兵員編訓研討會議記錄〉，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

1956年1月12日，這次由負責專案小組的動員局邀集相關單位前來開會，這次討論的議題是「山地役男及後備軍人如何集中編訓與運用」，動員局這次事先先擬了一份草案，內容見表2.1、表2.2：

表2.1 山地役男編訓與運用草案

	內容概述
新兵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9-17年已訓乙種國民兵及待訓役男之甲乙等體位共約5,500人。</li> <li>2. 由臺中某一新兵團以兩個步兵連及三個重兵器集中服訓，每期約訓480員，每年訓練三期共約1,440人，在四年內可訓完畢。</li> <li>3. 山地新兵徵訓由四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山地新兵之徵訓，除依一般程序徵集，並接受不同年份之志願生參加。</li> </ol>
部隊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一個步兵團收編山地新兵，依新兵之轉入逐次將老兵轉出，新老兵之比例以不超過一比一為原則。</li> <li>2. 該團幹部應通知新任務，予以若干調整。</li> <li>3. 現在各部隊服常備兵役之山地青年，其服役退伍時間在半年以上，均調發該團繼續服役，對優秀者鼓勵其繼續留營充任基層幹部。</li> <li>4. 為使將來訓練便利起見，將已訓之山地預備士官31人先召集（常備士官75人准其志願參加應召）至該部隊參加訓練，爾後以士官任用之。</li> <li>5. 該團之編制暫不改變，但裝備應予改變。</li> <li>6. 拔擢優秀山地士官接受候補軍官訓練，使任常備軍官職務。</li> <li>7. 視新兵轉入情況，必要時使部分人員於服役一年半以上時提前歸休，以免超溢比例。</li> </ol>
訓練地點及訓練中心課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谷關原有設備調撥使用。</li> <li>2. 以山地戰為中心而訓練之。</li> </ol>

資料來源：「為元月十日會議請改在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由」（1956年1月7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

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9日瀏覽）。

表 2.2 山地後備軍人編組運用草案

	內容概要
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備第九師完全以山地後備軍人及部分甲種國民兵編成之，其不足。</li> <li>2. 再以花蓮臺東兩縣之平地後備軍人補足之。</li> <li>3. 預備第九師為適應新任務，其幹部及常設士官，應適宜調整。</li> <li>4. 預備第九師之裝備，應適應特殊性質予以改變。</li> </ol>
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備第九師之常設人員不予分散配屬。</li> <li>2. 預備第九師所隸各單位應適應山胞分散狀況分散駐防，除管訓在編人員外，應兼負山地治安任務。</li> <li>3. 預備第九師之教育召集於谷關地區實施，由常備山地部隊派員協助，不進入烏日訓練基地。</li> </ol>

資料來源：「為元月十日會議請改在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由」（1956年1月7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

動員局參考會議意見將這項草案做小幅修改後，於1月22日上呈參謀本部，詢問能否以此草案請總統核定及實施。不過，顯然掌管國軍編制裝備與訓練的第五廳對貿然獨立編訓山地團（師）仍有疑慮，第五廳向參謀次長曹仲周提出意見，他們擔心專為施行山地作戰的部隊編組，將不符美軍的作戰標準與將來作戰的地區特性，而且目前受國家人財物力限制，僅能設置兩個山地訓練基地，將無法滿足接訓山地團（師）之要求。曹仲周協調各相關單位後，要求五廳先研究山地團（師）之訓練、裝備、編制如何與現狀配合後再議。<sup>52</sup>

第五廳在2月3日提出了他們的研究意見，當中除了質疑動員局的規劃不足以應付山地新兵的接訓外，顯然主要的擔憂來自美軍顧問團的意見：

52.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國防部動員局開會通知單〉，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9日瀏覽）。

(1) 編制及裝備部份：

1. 查國軍編制，過去已經詳細研究，並提動員設計委員會討論，決定國軍祇設步兵師編制，不專設山地師編制，對山地作戰，仍用步兵師，為發揮戰力，可加強山地訓練，至山地特需之裝備，查本部於去（四四）年九月以梁校字（四廳承辦）第435 881 1291 號三令，飭陸軍總部就特種戰術編組，（包括山地戰、森林戰、兩棲戰、空降戰、沙漠戰、寒帶戰）及所需軍援裝備，提供具體研究意見，與美顧問陸軍組會商爭取美援等在案，查陸軍總部現已飭有關單位研辦中，本案山地訓練所需裝備問題，擬俟陸總研究獲致結果報部後，在轉飭辦理。
2. 復查美軍現並無特定山地師之編制，依美軍作戰思想，步兵師加以必要之特別訓練與特種裝備，則可有效參加任何特種地形作戰。

(2) 訓練部份：

1. 目前國軍訓練政策，係依據美軍標準實施，美軍之特種戰技訓練，僅為預想將來作戰地區特性，而施以所長之訓練，在平時並無專為施行山地作戰之部隊編組，現國軍山地戰專長訓練，即依上述精神，由陸軍總部指定陸軍部隊，以團為單位，輪流進入谷關、南化兩個山地基地實施訓練，依實施狀況，因限於國家財力，僅能設置二個山地訓練基地，尚未能滿足陸軍部隊之要求。<sup>53</sup>

---

5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國防部第五廳簽呈為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之編訓，有關編制、裝備、訓練等問題，簽乞核示由〉，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9日瀏覽）。底線為筆者所加。

之後，國防部第四廳也表示，預備師的裝備已經與美國有過協議，要再跟美國爭取預備第九師（由山地後備軍人組成）的山地作戰裝備恐有困難。他們建議應先由五廳與美方先取得政策上的協議，他們再根據協議內容跟美方爭取所需的山地訓練補助裝備。<sup>54</sup>

對於國防部遲遲沒有完成山地役男的編訓計畫，蔣介石或許感到不耐。2月19日蔣介石手諭參謀總長彭孟緝：「陸軍應籌設山地營或團，完全由山地青年組織成立，並在營內教育，設立注音字母課，使之容易學習國語與國文，最好預備師新兵教育，不分省籍，亦皆設立注音字母課，為官兵必修之課，希詳細計劃與學習程度，以及要求其學會之目標為要，山地營或團必須於本年內組織完成，最初應以營為組織目標。」彭孟緝接獲指示後，馬上交代國防部第五廳會同總政治部辦理。<sup>55</sup>

第五廳接獲參謀總長的命令後，3月1日馬上行文給主辦這次「山地役男訓練與運用」的動員局，告知總統最新的幾點指示，不過，第五廳還是基於實務運作與職責，提醒動員局必須注意美軍顧問團的標準與看法：

奉 總統指示組織之山地營或團，概可分為兩部份，其一為新兵訓練階段，其一為服常備役階段，惟關於團營之組織，無論在任何階段，似均以現有之新兵團營，或陸軍各師之步兵團營中，指定單位，專負責山地青年之訓練與服役，不宜再增加山地營團之單位，以免影響軍援單位之兵力標準，引起顧問團之異議。<sup>56</sup>

54.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國防部第四廳呈曹仲周，為支援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之訓練，對於美援裝備爭取可行性之研究〉，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10日瀏覽）。

5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10，頁549：「總統手令籌設山地營或團完全由山地青年組織成立案請貴局主辦由」，〈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56. 「總統手令籌設山地營或團完全由山地青年組織成立案請貴局主辦由」，〈山地

彭孟緝顯然對於蔣介石的指令不敢大意，於是他另外交代「聯合作戰計畫委員會」進行參謀研究。4月20日聯合作戰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侯騰將研究結果呈給彭孟緝，這份研究認為，反攻登陸地區綿亙多山，以山胞的生活特性，若能施以特種山岳戰鬥訓練，編成山地兵團，確實有利於反攻作戰。臺灣山胞壯丁人數依據民國42年的調查為27,294人可編成兩個步兵師，在不妨礙生產以徵召30%計，即可得約8千餘人，可以先編成一個山地師（或兩個團）為目標，爾後視情況再行擴充為部隊。團結力強適於獨立作戰，可以營為單位，由山胞各族壯丁分別編成，幹部由國軍中選拔富有山地作戰經驗與學術優秀之官士充任。<sup>57</sup>

雖然彭孟緝核可了這項參謀研究，但基於現實又不得不考量美方的意見，因此他批示：「一、原則擬可。二、至於用預備師編成山地師之建設是否先與顧問團交換意見」。<sup>58</sup> 5月1日，聯合作戰計畫委員會將這項參謀研究及彭孟緝之批示送交動員局參考。<sup>59</sup> 6月23日，彭孟緝在第19次軍事會談中提交了這份參謀研究，蔣介石指示：「可以」。<sup>60</sup>

籍兵員訓練案（1956年3月1日），《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底線為筆者所加。

57.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侯騰簽呈彭孟緝，為適應反攻大陸山地作戰之要求，經研究結果，認為有利用臺灣山地同胞，建立山地兵團之必要，謹擬具建立山地兵團之參謀研究〉，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10日瀏覽）。
58. 同上註。
59.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聯合作戰計畫委員會簽呈動員局，為建立山地兵團之參謀研究〉，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10日瀏覽）。
60.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彭孟緝轉呈總統府，為資呈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劃大綱，及臺灣省山地男性人數統計分析表各乙份恭請核備由〉，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10日瀏覽）。

由於與美軍援顧問團有關編制與裝備的協商問題遲遲無法圓滿解決，但又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總統與參謀總長要求組設山地營或團的任務，動員局作業單位最後決定避開美國軍援顧問團可能注意與干預的編制與裝備問題，決定採取利用原有的編裝來完成山地營團的組訓。<sup>61</sup> 6月間，國防部各單位密集協調下，總算將「山地役男及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畫大綱」定案。

7月11日與12日，參謀總長彭孟緝和國防部長俞大維分別將此編組訓練計畫大綱呈送給總統和行政院長。編組訓練計畫大綱主要的內容有：一、預定45年9月1日實施。二、由臺灣省政府將全省每梯次應徵之山地役男，湊足一個山地役男梯次（即1個新兵連，共152人），送指定之新兵訓練團收訓，自山地役男第一梯次入營後，每兩週徵集一個梯次。三、新兵訓練由駐臺中縣平林山新兵訓練第三團負責訓練17週完畢後，送交指定部隊接編。四、部隊訓練由陸總指定駐本島一個常設師之一個團負接訓編組，該團原非山地籍役男士兵由陸總適宜調撥其他單位服役。五、山地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與訓練，由各管區按現行辦法辦理，編組則將爾後逐次退伍之山地籍後備軍人集中編組於一個預備師內之一個團為原則。人數超溢時，再由該師另一單位編組之，迄至編成一個預備師為止，訓練山地後備兵每年1個月之召集訓練，由指定之預備師擔任。六、臺灣現有山地籍役男甲乙等體位人數共(22,466)人。<sup>62</sup>

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 (2016年7月10日瀏覽)。

61. 「為致送國防部頒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畫大綱原文抄本一份敬請查照由」(1957年4月13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62. 「為呈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畫大綱與臺灣省山地男性人數統計分析表各乙份恭請核備由」(1956年7月12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

蔣介石在8月7日批示：「如擬」。<sup>63</sup> 山地役男的編組與施行總算方案，接下來就可以開始進行役男的徵集與訓練了。1956年9月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開始進行山地役男的徵集作業，<sup>64</sup> 陸軍則先以一個團接訓山地新兵，每梯次接訓152員，初期目標以16梯次來完成接訓民國45及46年度山地兵最大徵集員額2,432人。<sup>65</sup>

從以上的過程來看，臺灣的軍事強人蔣介石雖然有不放棄軍事反攻奪回政權的企圖，所以要求屬下必須執行因應山地登陸作戰計畫而編組的山地團（營）構想。不過，當時臺灣安全的確保必須立基於臺美軍事同盟與美蘇冷戰結構之中，因此軍事幕僚的作業必須時時考量美國軍援顧問團的標準與部署，在貫徹領袖意志與不觸怒美方意見的情況下，以迂迴的方式執行統帥交付的任務。從一封陸軍總部發文給美國美軍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雷思頓將軍的公文來看，美方顯然得悉陸軍開始接訓「山地兵」之後不甚高興，1957年3月20日美國以備忘錄方式要求將「山地兵」混入一般部隊，因此陸軍除了派人與美方對口單位協商之外，還須將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大綱原文抄本送交美方參考。<sup>66</sup>

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彭孟緝轉呈總統府，為賚呈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劃大綱，及臺灣省山地男性人數統計分析表各乙份恭請核備由〉，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9日瀏覽）。

6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蔣中正電國防部長彭孟緝，關於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計劃大綱一案，已悉〉，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10日瀏覽）。
64. 「函為卅一梯次第四團之特種新兵改於九月十八徵集入營由」（1956年9月14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65. 「所呈陸軍新兵山地訓練課目進度計畫表等准予備查」（1956年10月18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66. 「為致送國防部頒山地役男及山地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大綱原文抄本一份敬請



總的來說，1950年代臺灣山地成爲反共復興基地的軍事守備要塞後，國民黨政權即發動了一連串以戰備作爲指導的措施與行政配置。首先在空間管理方面，先透過山地管制維持空間的純淨性；接著進行情報蒐集達成空間的可視性，然後統整山地行政與武力的指揮系統，建立高效率的山地警備制度，以防止中共的軍事空降行動或人員的滲透。其次則是人力資源的運用方面，二戰時期日本政府因應戰時需要，動員原住民青年成立青年團與高砂義勇隊，到了戰後國共戰爭時期，也吊詭地成爲國民黨政權對得以輕易沿用與挪用的軍事治理技藝。山地青年服務隊和國軍山地團的組訓與編組，都是國家因應戰爭需要與備戰思維下所進行的族群分工，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在國共內戰的結構之下，既被動員爲山地軍事要塞的守軍，也被規劃成爲反攻作戰下的山地特攻隊戰士。不過，在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的牽動之下，國民黨政權的軍事行動計畫與配置仍不得受到美方的牽制，所以或許因此正規的山地團就在美方干預或裝備不足的狀況下而改編，但是後備軍人的編組應該還是保留下來，<sup>67</sup> 而此後備軍人的編組也對原住民族的地方政治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sup>68</sup>

查照由」(1957年4月13日)，〈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國防部。

67. 2015年10月底，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向記者公布了「山地後備連」的編組與訓練，目前全臺有22個山地連，成員多數由原住民組成。自由電子報，〈國軍山地連 就地取材、無聲殺敵〉(2015年11月2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28853>。
68. 例如人類學者黃應貴在東埔布農族的民族誌中即顯示，後備軍人組織和山地青年服務隊的領導人都曾在地方政治運作上發揮影響力。黃應貴，《文明之路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頁30-33。

## 第二節 國家統合與山胞論

### (一) 政治動員

#### 1. 效忠

我們過去受了日本壓迫的教訓，深深感覺國家民族共同生存的重要，大家都是中華民族，祖國愛護我們，政府幫助我們，我們相信只有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才能扶助我們，我們才有進步的希望。所以我們山地人民，絕對信任政府，服從政府的領導。至於共產黨的殘暴清算，破壞秩序，勾結俄國出賣國家民族，拆散家庭，輕視貞操，無道德、無人性和我們山地傳統習慣相反，我們極為痛恨。我們希望，政府領導下，趕快把牠消滅。現在山地各鄉秩序甚為安定，大家安居樂業，希望外間的人，不要隨意對山地造謠。<sup>69</sup>

1949年12月7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主持「全省行政會議」，當天中午陳誠特別宴請來自花蓮、高雄、臺東、臺南、臺北、臺中、新竹7個縣市的「山地同胞」代表，餐會結束後，根據報導，「山胞代表」特別向記者發表了3點聲明，而上面一段引言即是其中的一段，聲明的全文內容大致如新聞標題〈山地秩序安定 不要隨意亂造謠言 山胞痛恨匪俄誓予消滅〉所呈現的，意思就是請政府相信「山胞」的忠誠。<sup>70</sup> 1949年12月9日，中華民國行政院在臺北舉行遷臺後第一次院會，國共戰爭的形勢更加險峻，臺海之間也籠罩在一片隨時可能開戰的氣氛之中。

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當時的臺灣省主席已經換成了吳國楨，爲了防堵中共的匪諜潛伏臺灣山區，兼任保安司令的吳國楨調

69. 《中央日報》，1949年12月8日，版4。

70. 同上註。

動軍警，在3月8日發動了一次大規模山地清查。開始搜山前，吳國楨發表了一篇〈告山地同胞書〉，其中一小段他這樣說：

山地同胞們！你們是中華民國的一份子，你們有清除奸匪的責任。我們這次舉行清查山地，希望你們爲了自身的安全，爲了自己的責任，須踴躍參加這件工作，以期達到山地清查圓滿的效果，請確保山地安寧，鞏固整個臺灣。我乘便帶來了一點禮物，請你們收納，以表示慰問的意思。<sup>71</sup>

吳國楨略帶感性的呼籲，聽起來是要懇求「山胞」與政府合作打擊匪徒，但從另一面解讀的話，也意味著，「如果你們不和政府合作，包庇藏匿匪諜的話，也請你們後果自負」。我想這樣的解讀並非全無道理，不久後的3月14日，臺灣省30個山地鄉的代表共70餘人來到臺北市，隔天（15日）上午及下午代表團先分別向省主席吳國楨、行政院長陳誠獻旗致敬；<sup>72</sup> 16日上午，在臺灣省警務處長王成章陪同下，「山胞致敬團」再赴總統府向總統夫婦獻旗致敬。<sup>73</sup> 從名單來看，這次被動員的人幾乎涵蓋了所有的山地鄉政治人物。

20日，「山胞致敬團」完成任務與參訪行程準備歸鄉前，又特別向陸、海、空軍及防衛司令部、保安司令部發了一篇很有意思的電文，內容如下：

空軍總司令周暨全體將士勛鑒：共匪倡亂，蹂躪神州，生民塗炭，國族垂危鈞座統帥有方，將士用命，揚威大陸，屢建殊勳。翹首長空，無任景仰，諸維垂察。

海軍總司令桂暨全體將士勛鑒：共匪倡亂，竊據神州。鈞座

71. 《中央日報》，1950年3月8日，版4。

72. 《中央日報》，1950年3月15日，版2。

73. 《中央日報》，1950年3月16日，版2。

統帥有方，將士用命，揚威海上，克敵致勝，保護臺灣，反攻大陸。遙企勳勞，同深景仰。僅電致敬，伏乞垂察。

陸軍總司令孫暨全體將士勳鑒：共匪倡亂，全民共憤。鈞座統帥有方，三軍用命，英勇作戰，匪徒喪膽，反攻在望，勝利可期。遙企勳勞，同深景仰。僅電致敬，諸維垂察。

防衛司令部孫暨全體將士勳鑒：共匪倡亂，危急國族。鈞座統帥有方，將士用命，保衛臺灣，反共抗俄，鞏固基地，收復大陸，全省山民誓為後盾。僅電致敬，諸維垂察。

保安司令部司令吳、副司令彭暨全體官兵勳鑒：共匪跳樑，神州板蕩，撫輯流亡，已固反攻基地，定卜戡亂可成，全省山胞誓為後盾。僅電致敬，伏希垂查。<sup>74</sup>

國民黨黨營媒體中央日報全文刊登了這篇從今天的觀點看來有點八股與矯情的電文之後，每隔一段時間，就有類似的致敬戲碼出現在新聞版面（見表2.3），顯然上述例子的「山胞」忠誠宣示不是特例，而且時間集中於1950–1951年間，也就是正當臺海情勢處於最不明朗且最危險的時刻，這種高度張力的戰爭氛圍，也是國家動員要求最熾之時。

戰後初期被納入中華民國地方行政體制或民意機關的原住民政治人物，幾乎都歷經部族從傳統部落到接受現代國家統治的過程。自己接受教育的經驗也被灌輸要忠於國家、國族的思想與精神。日治末期的戰爭經驗，更被以「皇民化」要求進行戰爭動員與忠誠表態。戰後成為中華民族一份子的「山地同胞」，面對國共內戰的緊張情勢，敵/我意識必須清楚辨別的時刻，臺灣原住民族再度被動員要適時表態。

74. 《中央日報》，1950年3月21日，版4。

表 2.3 中央日報「山胞致敬」新聞一覽表(1949-1951年)

日期	新聞標題
1949.11.10	代表總裁宣慰山胞 闕騫訪問完畢返臺中 山地男女老幼狂熱歡迎
1949.12.08	山地秩序安定 不要隨意亂造謠言 山胞痛恨匪俄誓予消滅
1950.03.08	山地同胞電賀總統
1950.03.12	各縣山地代表十五獻旗總統 臺東縣山地代表 昨謁吳主席致敬
1950.03.14	臺省各縣山地鄉長 獻旗崇敬 蔣總統 陳院長 吳主席
1950.03.15	山胞代表六五人 明獻旗總統夫婦 今獻旗陳院長吳主席
1950.03.16	奠定反攻大陸基地執行抗俄建國聖業 山胞化表獻旗陳院長致頌詞 今晨十一時向總統獻旗
1950.03.16	確保臺灣努力建設全省山胞負起責任 代表團昨向吳主席致敬 吳主席表示盡力解困難 接受代表獻旗 各住代表 陳述意見
1950.03.21	反攻大陸誓為後盾 本省山胞代表致敬團回返各鄉 電海陸空軍防衛保安官兵致敬
1950.12.14	政府重視山地 深望山胞協助建設 吳主席接見新峰區致敬團 請大家自動努力學習國語
1951.03.12	嘉義吳鳳鄉山胞代表 今謁 總統夫婦 分別獻錦旗表示崇敬
1951.03.13	嘉義山胞代表 晉謁總統獻旗
1951.03.14	花蓮阿眉族代表明日晉省 將謁見總統致敬 嘉義縣吳鳳鄉山胞代表 昨向蔣夫人陳院長獻旗
1951.03.17	阿美族致敬團昨抵省 晉謁各首長致敬 向陳院長獻旗並表示感戴 陳揆慰勉有加允力予協助
1951.03.20	完成四天致敬任務 阿美族代表賦歸 昨分向省市各機關團體致敬 皮以書等與女山胞團結共舞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49年1月1日-1951年12月31日)

## 2. 勞軍動員——山地歌舞團

全省山地同胞頃已掀起勞軍熱潮，此種熱潮，已由臺中日月潭水社高山族酋長毛信孝率先響應，毛氏偕其二公主昨(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代表山地同胞親赴國防部政治部請求赴舟山前

圖2.3 「山胞代表」

向蔣總統獻旗致敬

資料來源：〈領袖照片  
資料輯集（十四）〉，  
《蔣中正總統文物》，  
國史館藏，數位典  
藏號：002-050101-  
00016-037。



圖2.4 「山胞代表」向  
蔣總統致敬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圖2.5 總統蔣中正伉儷  
接見原住民代表致敬團

資料來源：〈領袖照片資  
料輯集（十一）〉，《蔣中  
正總統文物》，國史館  
藏，數位典藏號：002-  
050101-00013-059。

線慰勞國軍，當由該部李副主任接見，對渠等此種愛國熱忱，表示讚佩，毛信孝在向李副主任陳述山地同胞請求赴前線之動機時謂：我們山地同胞，生長山地，居留山地，但亦深知愛護國家之大義，國軍將士在前線艱苦奮鬥，我們山地同胞在後方，除寄予無限崇敬外，願以我們山地的歌舞，慰勞前方將士。<sup>75</sup>

毛孝信可以說是戰後日月潭邵族最具知名的人物之一，一直到現在，不管是旅遊手冊或旅行團導遊介紹日月潭時仍不免會提及「毛王爺」的豐功偉蹟，其中一個被不斷傳頌的故事就是在舟山大撤退前夕，毛孝信冒著隨時可能遭遇共軍攻擊的風險，率領歌舞團前往前線勞軍，這個舉動確實在當時舟山群島風雨飄搖之際，讓政府做了一次很好的政治宣傳。

回顧1950年代，「山地同胞」組織歌舞團前往勞軍的新聞並不罕見。根據黃國超的研究，1950年代初期，國防部也曾經透過政戰系統的編舞家，將原住民的歌舞加以改造，融入反共抗俄、擁戴領袖的意識形態，尤其當時參考阿美族傳統舞蹈編成的《萬眾歡騰》，曾經成爲黨、政、軍、救國團、學校系統從事軍事動員聯歡活動時的主要舞碼之一。<sup>76</sup>

戰後原住民歌舞成爲勞軍動員中的一環其實可以追溯到1949年臺灣首次的全省性勞軍運動。就在陳誠宣佈戒嚴後不久，1949年5月30日臺灣全省勞軍運動委員會正式成立，由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擔任主委，委員則涵蓋了當時臺灣各界的黨、政、軍要員。<sup>77</sup>之後在省勞軍委員會的發動下，各縣市與各機關紛紛開始動員，6月16日第一次的全

75. 《中央日報》，1950年5月3日，版4。

76. 黃國超，〈從第一國家到第二國家：原住民歌舞的符碼轉換與政治歌唱（1945-1960）〉，《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壇》10（2011年12月），頁37-66。

77. 《中央日報》，1949年5月31日，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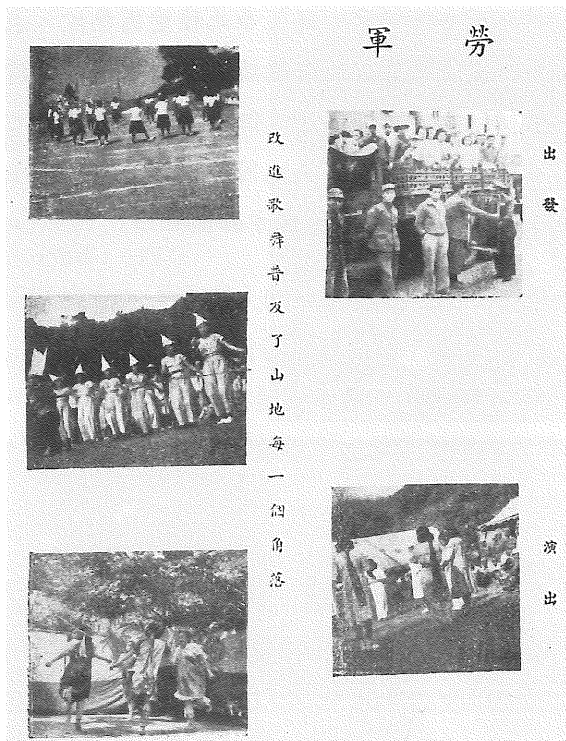


圖 2.6 山地歌舞與勞軍  
資料來源：《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 148。

面勞軍運動啓動，表現臺灣各界支持國府軍隊作戰的決心。<sup>78</sup> 6月底，省勞軍委員會決定發動「山地同胞勞軍運動」，並通電各縣市辦理，內容如下：

山地同胞勞軍方式分做精神慰勞及物質慰勞二項，精神慰勞以發動山地民意代表電駐臺各國軍致敬，並儘量採用山地繡織品製作錦旗向各該駐區國軍長官呈獻致敬，或組織山地民間歌舞團到各該縣境駐軍舉行勞軍表演；物質慰勞得視當地財力發動捐獻慰勞金或物品，至貧困鄉村則除外。<sup>79</sup>

78. 《中央日報》，1949年6月15日，版3。

79. 《中央日報》，1949年7月1日，版3。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股動員「山地同胞」組織歌舞團的勞軍動員應該很快成為原住民族社會與政府互動的主要形式之一，進一步查閱的話，1950年開始，各地山地歌舞團赴營區勞軍的新聞就經常出現，除了上面一開始提到的日月潭邵族的歌舞團，1950和1952年間，至少還有瑪雅鄉山地歌舞團、臺東三地鄉歌舞團、吳鳳鄉山地歌舞慰勞團、仁愛鄉山地歌舞團、霧社臺中青聯藝工隊高山歌舞組、新竹尖石五峰山地歌舞團、高雄多納鄉山胞歌舞團、角板山三光歌舞團、信義鄉不奴族山地歌舞團、花蓮阿眉山胞愛國歌舞團等出現在勞軍新聞報導之中。<sup>80</sup>

顯然政府已經嗅到充滿視覺與娛樂效果的山地歌舞可以作為戰爭動員上一項非常好的工具。1952年7月28日-8月26日，臺灣省民政廳召集了72名原住民女性青年（30個山地鄉每鄉2名，加上花蓮、臺東之平地原住民）進行山地歌舞改造的訓練，她們共接受12首改編歌舞的學習：〈送出征〉、〈捕魚〉、〈農家樂〉、〈迎賓〉、〈勞軍曲〉、〈凱歌歸〉、〈生活改進〉、〈萬眾歡騰〉、〈山地風光〉、〈收穫季〉、〈狩獵舞〉、〈洗衣女之歌〉，從這些訓練內容來看，以勞軍動員為目的的意味不言而喻。<sup>81</sup>

## （二）生活改進與黨務滲透

1951年2月9日，參謀總長周志柔將國防部山地檢閱組的總工作

80. 《中央日報》，1950年2月20日，版3；1950年4月6日，版8；1950年5月3日，版4；1950年5月9日，版4；1950年5月10日，版4；1950年5月14日，版2；1950年5月25日，版8；1950年6月20日，版4；1950年2月20日，版3；1950年6月21日，版8；1950年7月18日，版8；1950年8月30日，版8；1951年1月7日，版2；1951年1月20日，版4；1951年3月19日，版3；1951年3月26日，版5；1951年3月28日，版3；1951年4月22日，版5；1952年4月22日，版5；1952年5月11日，版5；1952年9月24日，版5；1952年9月24日，版5。

81. 〈手舞足蹈勞軍去 載歌載舞凱歌歸 記改進後的山地歌舞〉，《中央日報》，1952年8月20日，版3。

報告呈給蔣介石審閱。<sup>82</sup> 3月初，蔣介石要求屬下抄發山地檢閱報告書給行政院長陳誠，要求他針對報告書的調查與建議內容轉飭省政府辦理。3月底，陳誠向蔣介石呈報，山地行政部分已經令飭臺灣省政府辦理，同時也將「報告書中關於展開山地黨務一項函請中央改造委員會查照參考」。<sup>83</sup>

6月，陳誠再向蔣介石呈報臺灣省政府的山地行政的改善報告，省政府針對「山胞生活」一項做出說明如下：

本府對於山地人民生活，除著重扶植其經濟，增進其文化外，並力謀改善其風俗習慣及衣食住行，使其日常趨於合理化。經將此項工作列為本年度山地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並經擬定「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草案」一種，一俟該草案審議完畢即可付諸實施。<sup>84</sup>

而此一「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正是被認為是「山地平地化」或漢化、同化措施最重要的政策之一。

---

82.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周至柔致蔣中正呈報有關國防部前往山地檢閱青年服務隊並攜帶慰勞品贈送當地耄長等因〉，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8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陳誠呈蔣中正為奉電抄發國防部山地檢閱組工作報告書飭轉臺灣省政府參照辦理具報一案除飭令臺灣省政府并將原報告書山地黨務工作一項函請中央改造委員會參考外呈請鑒核〉，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84.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行政院轉呈臺灣省政府關於山地行政工作遵辦情形〉，檔案全文，〈1950年代臺灣的山地警備〉，<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2016年7月8日瀏覽）。

### 1.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

臺灣省政府於1951年1月訂頒二十二條的「山地施政要點」，可說是戰後國民政府最具體的山地政策，其前言如下：

山地行政為省政之一的重要部門，其施政最高原則，自與一般省政宜趨一致，而適應實際人地關係。目前設施，應以特殊方法為過渡，根據三民主義及政府基本決策，針對現實，本平等原則，增進山胞之進步。俾能享受一切平等權利，以達全民自治之鵠的。<sup>85</sup>

由上述文字可知「山地施政要點」是延續憲法與孫文的民族思想所訂定，扶植與同化為戰後國民黨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sup>86</sup>「山地施政要點」在政治方面主要是人才拔擢及因應現實狀況，而側重加強山地民眾組訓，注重政治訓練，健全組織幹部，提高山胞法治精神等。同年更陸續公布「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三項工作被稱為山地三大運動或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主要是希望以行政力量達成「山地平地化」、漢化的目的，1951年起開始以競賽、獎勵的方式在山地鄉推行，該運動分為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改革風俗等六大目標，<sup>87</sup>從當時省政府公布的檢查表中的檢查項目有：<sup>88</sup>

1. 語言方面：青年男女是否參加民教班學習國語、學齡兒童均已

85.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61。

86.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頁184。

87. 郭秀岩，〈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季刊》期40，頁97。

88.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2)》，頁347-350。

- 入學否、青年兒童能用國語說話程度如何、本戶能說國語的百分比
2. 衣著方面：衣衫是否整潔、衣衫是否整齊美觀、衣衫儲備是否充足、穿的衣衫寒暖是否適度
  3. 飲食方面：是否常用碗筷食具、飲酒是否節制、未成年人是否不抽煙喝酒、食具是否潔淨、食物是否注意衛生
  4. 居住方面：廚房廁所畜舍設備是否適宜、室內空氣及光線是否適宜、室內外是否天天打掃、溝道是否流通、垃圾放置是否適當、爐灶有無排煙設備
  5. 日常生活方面：有無為公精神、有無常用椅桌、是否每日洗面漱口、是否按時理髮、是否洗澡和設備、有無每日工作習慣
  6. 一般風俗習慣：婚喪喜慶有否改良和節約、有無請神巫醫情事、公墓制度有無進行

由臺灣省政府統計的1955–1959年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戶成績來看(見表2.4)，成績最高等級的甲等戶從1955年的4.5%上升至1959年的30.45%，最低等級的戊等戶則從21.73%急速下滑至0.04%，足見該項漢化政策在強力執行下有顯著的進展，此成果自然也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破壞造成莫大衝擊。

另外，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則是從經濟上來改造原住民族的傳統經濟行爲，政府同樣以競賽的方式對山地鄉村進行評比，成績評定每年由村、鄉、縣、省分別評定，優勝者給予獎勵。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可說是一種國家以強制的手段，將傳統原住民族社會加以現代化(漢化)及納入現代市場經濟的政策措施。尤其透過知識與權力的運作，塑造了漢文化的「優勢」與「權威」形象。也就是說，在國家專制權力的運作下，國家與原住民族傳統社會文化之間的圍籬遭到拆除，原住民族被強制接受國家訂定的標準文化及生活方式，使日常生活更易被介入與穿透。

表 2.4 民國 44-48 年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戶成績

年度別		44年	45年	46年	47年	48年
總檢查數		16,055	15,804	16,121	17,025	16,549
甲等戶	數目	724	1,696	3,041	4,025	5,040
	%	4.51	10.37	18.36	23.66	30.45
乙等戶	數目	3,394	5,024	6,497	7,424	7,904
	%	21.14	32.63	40.43	43.57	47.74
丙等戶	數目	4,539	5,026	4,217	3,973	2,910
	%	28.27	31.80	26.28	23.35	17.58
丁等戶	數目	3,909	2,776	1,785	1,355	635
	%	24.35	17.57	11.19	7.96	3.83
戊等戶	數目	3,489	1,103	581	248	60
	%	21.73	6.97	3.74	1.46	0.04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頁 77-78。

## 2. 黨務滲透

1950年代至1980年代國民黨政權基本上在臺灣進行的是一種威權的黨國統治，有學者將之稱為準列寧主義式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其很大特色即在各個層面建立黨組織進行滲透與控制。<sup>89</sup> 1949年底國民黨撤守臺灣後，隨即進行黨的「改造」，其目標即建立一個全面滲透臺灣社會的黨國組織。

國民黨的山地黨務大概也是從1949年以後才逐漸開展，一名黨工曾在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的刊物《臺灣黨務》中提到：

89. Cheng, Tun-jen,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pp. XLI-4.

翻開本省黨務發展的歷史，在三十九年以前，幾乎找不到山地黨務的字樣，這或者由於當時一般黨務的基礎，還沒有健全的建立起來，無暇顧及之故。自三十九年以後，對山地黨務使略有注意，除提出「到山地去」的口號外，並把區域性黨的組織，分成城市、鄉村、山地等三類，為本省黨部發展的路線。<sup>90</sup>

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在臺北復行視事，4月份省黨部主委鄧文儀召集全省各級黨部幹部召開「臺灣省全省黨務會議」，蔣介石總裁特別蒞臨會場發表訓詞，訓詞中他強調省黨部今後應加強發展組織與外圍團體。<sup>91</sup> 省執委會組訓組在會中提出「如何發展山地黨務」一案，這可能是國民黨在配合發展組織的工作方針下，大規模從事山地黨務的發端。<sup>92</sup> 當時規劃的山地黨務工作主要的辦法有：1. 吸收黨員對象，包括青年服務隊隊員、在鄉軍人、行政人員與國校教師。2. 設置辦理山地黨務指導委員會，聘請對山地情形熟悉人士擔任委員，另外對有山地之縣，增設專任山地黨務之幹事一至二人。由上述辦法得知，當時國民黨已鎖定原住民菁英作為吸收對象，並擬專設機構與專人來辦理山地黨務。

1950年10月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成立，倪文亞擔任主任委員，「發展山地組織」列為臺灣省縣級以下黨務改造十大措施之一。<sup>93</sup> 不過，由於山地黨務組織發展較慢，相對於平地區域顯得薄弱，山地黨員僅佔全省黨員的1/30，黨務工作者靜溪就曾大嘆脆弱的山地組織（表2.5）：

90. 德厚，〈論山地黨務的改造和發展〉，《臺灣黨務》14（1951年8月），頁16。

91. 蔣介石，〈總裁訓詞〉，《臺灣省全省黨務會議記錄》（臺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1950），頁6。

92.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臺灣省全省黨務會議記錄〉，頁80-82。

93. 同註90。

表2.5 1951年5月份國民黨山地黨部統計

	臺北縣	桃園縣	宜蘭縣	嘉義縣	臺東縣	臺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高雄縣	新竹縣	南投縣	苗栗縣	合計
區黨部	1	2	1	1	4	1	4	3	1	2	1	1	22
小組	9	102	19	13	26	11	51	67	13	125	32	23	491
黨員	31	710	137	67	120	62	237	563	92	1,104	316	132	3,571

數據來源：靜溪，〈山地工作的檢討〉，《臺灣黨務》14（1951年8月），頁25。

本省黨務的發展，到了光復黨團合併以後，才有基礎，對於如何發展山地黨務這一個問題，一直很少有人注意，到目前為止，全省這有山胞居住的三十個鄉中。已經設立了區黨部的才祇有二十二個，小組四九一個，黨員三五七一人，山地同志的總數，約佔全省黨員三十分之一，這些區黨部，由於主持的人文化水準不夠，對黨的工作尚不能作有效的推行，這是事實，因此，普遍能活動起來的基層組織，不過半數。上述這些數字，要散佈在佔有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十的山地，是如何的微小，黨底組織在山地實在太脆弱了。<sup>94</sup>

爲了加強山地黨務，1951年6月12日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特別邀集相關黨政人士舉行座談會商討相關措施，這次出席的有山地籍省府委員華清吉，警務處山地室主任馬兆梁，民政廳第五科股長黃肇達，教育廳山地籍黨員周峰永等十餘人，<sup>95</sup>會中達成了幾點共識：

94. 靜溪，〈山地工作的檢討〉，《臺灣黨務》14（1951年8月），頁25。

95. 〈發展山地黨務 本會舉行座談會〉，《臺灣黨務》11（1951年6月），頁36。

這裡面，我們對發展山對黨務工作有幾個必要的步驟。第一是成立機構，本會應該成立山地黨務工作輔導委員會，有山地的各縣改造委員會成立山地黨務輔導小組，第二是要有專人專責辦理這種業務，因此，我們決定了省縣兩級改造委員會第一組應該有一二位同志，專責辦理山地黨務工作，山地的區黨部，更需要有一個專任的幹事，經常負責。第三是經費，今後每一個山地的區黨部，都補助五百元的事業費，這筆經費由省改造委員會負擔。<sup>96</sup>

1951年6月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委員會議並且先後通過「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山地黨務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所屬各縣改造委員會山地黨務輔導小組組織規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山地黨務工作推行計畫」，具體規範了山地黨務的人事、經費與工作方針。

山地黨務輔導委員會成立後，1951年8月份的《臺灣黨務》製作了「山地黨務工作專頁」，讓各地黨務工作者針對山地黨務發表意見，我們從其中大致得以窺見幾類當時的黨務滲透方向：首要當然是吸收黨員，特別是以青年、教師、行政人員等菁英作為對象：

現在山地鄉都有青年服務隊的組織，這裡都是些十四五歲到二十歲左右的青年，山胞的精華所在，在這裡遴選一批青年，由黨加以較長的時間訓練，派回山地工作，……，我們要有計劃的去培植他，資助他升學，輔導他就業，用一種父兄教育子弟的純潔心情，培養長成的幹部，才可以成為黨的忠貞幹部……。<sup>97</sup>

第二個則強調「以服務換取支持」：

黨要獲得民眾的信仰和擁護，一定要深入民眾群裡去，與

96. 〈發展山地黨務 本會舉行座談會〉，《臺灣黨務》11（1951年6月），頁36。

97. 德厚，〈論山地黨務的改造和發展〉，頁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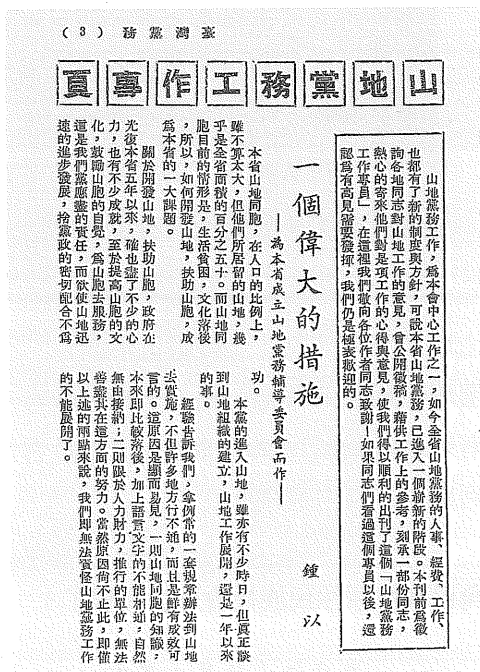


圖 2.7 《臺灣黨務》之「山地黨務工作專頁」

資料來源：《臺灣黨務》14（1951年8月），頁3。

民眾打成一片，能深入，才能發現問題……，究竟應該為他們服些什麼務呢？根據他們的需要不外下列幾種：第一種，基於他們精神生活的需要，必須有文化教育方面的服務，如辦理國語補習班…。第二種，基於他們物質生活的改善，必須有經濟生產方面的服務，如協助防治病蟲災害……。第三種，基於日常知識的缺乏，必須有人事方面的服務，如設立問事處……。<sup>98</sup>

另外，打造「以黨領政」體制，貫徹中央的政令：

開展山地黨務必須實施「山地黨政一元化」。……黨部不能做行政的尾巴，但也不能離開行政，更要進而領導行政……。在山地負責行政的任何一個工作人員，都必須是本黨優秀而忠實的同

98. 同註97，頁19。

志，而且在未任用之前，必須經由本黨予以考核，確屬黨性堅強者，始可任用，必要時並加以訓練，山地行政的負責人，也就是黨的負責人，必須接受黨的訓練，執行黨的任務，並根據從政黨員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嚴厲的考核獎懲，能如此做，我相信山地黨務，才可收到時效。<sup>99</sup>

另外，國民黨自1952年起開始在各鄉鎮縣市廣設民眾服務站，各山地鄉與平地原住民村落也不例外。<sup>100</sup> 民眾服務站提供的各類常設性服務包括職業介紹、代書、補習教育、調解糾紛、巡迴服務等，更是有效地成為國民黨滲透原住民族社會的重要中介平臺，也成功地爭取到原住民族的選票及政治支持。

從1952年起山地地方黨工回報黨組織發展的情形來看，黨國的觸角已經往原住民族社會逐步扎根了：

在角板山的萬山叢中，……在改造期間的辛勤耕耘，現已是組織遍及全鄉，擁有七百名男女黨員的所在了。這裡依照自然環境及黨員狀況。於本年初將角板山前山劃邊第二十五區黨部，轄四十五個小組，角板山後山劃編第三十一區黨部轄三十五個小組，各項工作因有專門機構策劃指導（山地輔導小組委員會）專人負責（區黨部專任幹事）專款補助，無論組訓，宣傳社會服務，都有優良的表現，各黨員同志，在黨的成期薰陶下，思想，生活，習俗，漸已趕上時代，接受了革命的洗禮，成為本黨在山地最堅強的一支力量。<sup>101</sup>

99. 德厚，〈論山地黨務的改造和發展〉，頁18。

100.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2008），頁233。

101. 方乃寬，〈黨在山地壯大起來——記桃園縣山地小組講習會〉，《臺灣黨務》25（1952年1月），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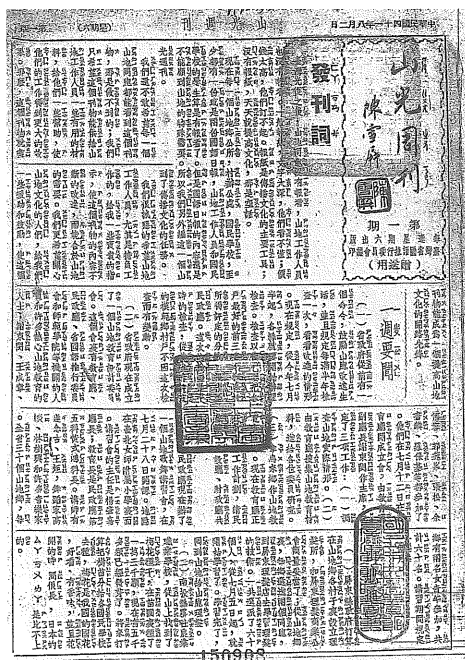


圖2.8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於1952年8月發行《山光週刊》

資料來源：《山光週刊》，1952年8月2日，版1。

### (三) 山胞論與宣傳

#### 1. 山胞論

1945年雖然日本戰敗後離開了臺灣這塊殖民地，然而卻不是「去殖民」(decolonization)的開始，對臺灣原住民族而言，接收的國民黨政權僅是繼承了原殖民者的地位，並未改變日本「理蕃」的殖民統治結構。詹素娟指出，國民黨為了取得統治臺灣原住民族的正當性，以「山地同胞」命名使其納為中華民族的一支，並以「住在山地的同胞」的意涵發展出「山地行政」的類別；她稱這種用「宗族」、「兄弟」概念來統御原住民族的說法為「山胞論」。<sup>102</sup> 1950年代之後，遷占至臺灣的國民黨政權更加強化了國家與民族一體的論述。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不同於漢族的本質，「山胞論」的建構與宣傳更多出現在官方的報章、刊物與書籍之中，這也是接下來所要討論的焦點。

102. 詹素娟，〈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變遷〉，收於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頁268–272。

《山光周刊》、<sup>103</sup>《臺灣省山地行政要論》、<sup>104</sup>《進步中的本省山地》<sup>105</sup>是1950年代三份官方色彩濃厚的書本與刊物，相當程度地代表那個時代國民黨政權對於統治臺灣原住民族所生產的一套知識與合法化論述，以下，將以這三個文本作為主要考察對象，嘗試勾勒出其論述類型與特性。

- 
103. 《山光周刊》是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發行的一份刊物，創刊於1952年8月2日，每星期六出刊，屬於國語日報之山地副刊，主要以贈送的方式發送給山地鄉公所、村辦公室、國民學校等。山光周刊報頭題字為當時的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與國語日報相同，全文附有ㄅㄆㄇ注音符號，每期編排四版，主要內容包括，(1)山地通訊：山地鄉相關訊息與要聞，其中大多是政府的山地行政成果與官員訪視動態。(2)國語教室：主要有注音教學、語句和會話練習、中國寓言故事與歷史典故等。(3)政令宣導：如山地教育、山地衛生、政治建設等議論。(4)建築技術：主要介紹如何使用各式工具建造新式住房。這份刊物是當時政府對山地政令宣導與教化上的主要傳播媒介。
104. 1953年出版的《臺灣省山地行政要論》由正中書局印行，共146頁，第一編總論有七章，內容包括山地社會性質、山地風俗習慣、山地行政性質、山地行政沿革、山地行政組織等，這部分參考不少日治時期如《理蕃誌稿》等資料。第二編各論共六章，分成山地地方自治、山地教育、山地經濟建設、山地衛生、山地問題、山地行政效率等面向介紹終戰後國民政府在山地的各項施政項目與成果。作者張松在1948年臺灣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成立時擔任副處長，根據其書中自序，他曾於臺灣省訓練團、警官學校、青年服務團等機關講授山地行政課程，並曾擔任桃園縣長、臺灣省行政設計委員會委員。本書可說是戰後以原住民政策為主題的最早作品，加上作者本身的山地行政官僚背景，具有一定的官方觀點，因此研究戰後原住民政策的研究者大都會將此書列為參考書目，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105. 1954年出版的《進步中的本省山地》可說是1951年頒布「山地施政要點」及推動山地三大運動後的一本施政成果集，本書由臺灣省民政廳第四科策畫、編印，共181頁，除了介紹山地鄉與山胞人口、地理分布、風俗習慣與歷史沿革概況，主要在呈現3年來的生活改進與經濟發展成果，為典型的官方政績宣傳手冊。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以圖文並茂方式，採用不少圖表、統計資料與寫真照片等對照的方式，呈現如書名所示的進步形象，尤其編者透過各縣政府選寄和實際拍攝的照片，表達出一種「觀看」的效果。

## (1) 民族論之再建構

國族(nation)與國族主義(nationalism)是近2、30年來在政治學、人類學、社會學等學科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議題，經過許多的論辯與討論，國族的建構性，或者作為一種「文化的人造物」(cultural artifacts)逐漸廣為被學界所接受，例如在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膾炙人口的著作《想像的共同體》中，論述了西方中世紀以來世界性宗教共同體的衰退、18世紀初歐洲興起的小說與報紙書寫型態，加上資本主義、印刷科技與人類語言多樣性的普及，使得「國族」這種新的想像共同體取得發展的可能性。<sup>106</sup>又如歷史學家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從歷史中指出國族建構是人為、發明與社會工程，他視國族為一種「被發明的傳統」。<sup>107</sup>不過，英國學者安東尼·D·史密斯(Anthony D. Smit)也指出，「國族締造」(nation-building)並非任意的發明或建構，往往是在諸多歷史選項上選擇、重新組合或詮釋其神話、起源、象徵、記憶與傳統；<sup>108</sup>換句話說，國族的人為建構往往根植於歷史血緣等基礎上，才不至成為海市蜃樓般的憑空想像。

蔣介石的國民政府民族論述基調，乃是將「少數民族」、「邊疆民族」涵括為中華民族的「宗族」之一，因此臺灣原住民族被命名為「山地同胞」(過程於下一節再述)，以凸顯民族的一體性。另外，這種「邊疆化」、或以地理特性命名的方式，則進一步將「山地同胞」建構為國民之中的弱勢群體、需要被輔導的同胞，摒除其民族自主性。

---

106.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1991), p. 1-25.

107.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8. Anthony D. Smith, "Reimagining the Nation", In Marjorie Ringrose and Adam J. Lerner eds., *The Nation: Invented, Imagined, Reconstructed?*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25.

因此，在這樣的知識建構下，有必要針對文化的相似性、來源，甚至是血緣加以闡釋或論述，才能符合作為「同胞」的資格。例如1952年9月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前往花蓮巡視時針對「山胞」與中華民族的關係就有如下的評論：

我們國內各民族同出於一源，都是來自大陸，都是中華民族，黃帝的子孫，要共同負起復興的責任。……現在政府扶助文化生活較低的國內宗族，若干生活不及平地的山胞，希望能達到和平地並駕齊驅的程度。<sup>109</sup>

透過這種「中原史觀」的政治修辭，將山胞的起源、血統和中國大陸、黃帝錯接，使山胞收編為中華民族國族成員的一份子，一支生活、文化有待改善的宗族。

有趣的是，《山光周刊》在1952年10月18日隨即刊出一篇名為〈炎黃後裔〉的報導，內容大致描述臺東縣議會議長羅義雄的祖父羅連才來自湖南，於清光緒年間擔任平埔社的總通事，他娶了當時最有力量的女頭目為妻，日治時期因山胞反抗，日人於是任用羅連才的兒子阿寶，並且介紹女頭目給阿寶為妻，後來阿寶因看不慣日本人校長薄倖一名山胞的太太而將之打死，阿寶被逮捕並判死刑，但因山胞群起反抗，最後把阿寶開釋。省主席吳國楨9月巡視臺東時，還特別寫了一幅「炎黃後裔」的條幅送給羅家紀念。這段以新聞花絮體例的文章，隱喻式地指出一種內地與邊疆、漢人與山胞、男性與女性的交媾與混雜，展現一種共同血緣的想像。<sup>110</sup>

而這種訴諸同源、血緣親近性的敘事與修辭，要以張松的理論最為完整，他直接否定日本人種學主張臺灣原住民族來自南洋的南島民

109.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2年10月11日，版1。

110.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2年10月18日，版1。

族，認為「山地同胞係中華民族的一支（越族），與閩粵人民，祖先相同」。<sup>111</sup>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一書中特別以〈山地同胞種族由來〉一節加以闡述，首先他根據進化論將山胞與漢族的差異解釋為「時間」與「空間」上演化的不同階段與階序：

……民國十一年在北平周口店發現的北京人，據學者考證，又為發源於中國的直立人猿進化以後的二十萬年前的人類祖宗。人類因進化的關係，其形貌樣態，自然隨著逐漸差異……。我國各省處在深山的落後地區同胞，也同樣是中華民族，他是和我們祖宗沒有進化的形態一樣。日本學者謂山胞的面貌形態，和我國其他同胞差異，斷定和我國人不同族，可謂抹殺了人類進化的原理。日本人謂山胞形貌和印度尼西安系人相像，武斷為南洋遷來的馬來族，他抹殺山胞的骨骼形態，生活習慣和我國其他各省落後地區同胞相像的道理。他更抹殺了歷史地理山胞和中華民族的關係。<sup>112</sup>

另外，張松更進一步從歷史文獻、地理、文化親近性等方面論證山胞種族的由來為中國古時閩浙沿海各省越族的一支，例如：

按越族的根源，出自夏族，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王之苗裔，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滿州六十七著番社采風圖考：「古傳文身以避蛟龍，勾吾以然」。越族係文身斷髮，史記已有記載，而不久之前，山胞「泰耶魯」，「薩塞特」兩族，還遺留文身（刺墨）的習俗（現在沒有了）。福建浙江，古時為越族聚居之地，閩浙距離臺灣最近，山胞由閩浙渡海來臺，可能性較大。<sup>113</sup>

111.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1。

112. 同上註，頁5-6。

113. 同上註，頁7。

這種訴諸、創造共同血緣、祖先，因歷史地理文化變遷而產生進化差異的敘事，完全符合以中華國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並且透過「改善原住民落後社會生活和先天低等之生物原性」，創造漢族國家是「山地同胞」的施恩者、保護者與拯救者，<sup>114</sup>不但把「山地同胞」收編為中國國族一員，也合理化了國民政府對原住民族社會的統治。

## (2)強調生活進步的論述

1950年代的臺灣，在國共內戰和東西冷戰的架構上，成為對抗共產世界的前線國家。因此，撤退臺灣的國民黨政權對內除了以國家安全之名加強社會的滲透與控制外，對外必須打造一個代表進步、現代、正統的中國形象，以合理化其統治正當性，這樣的意識形態充分表現在其各項統治宣傳上。1950年代的山地行政的宣傳與論述也特別凸顯其進步、現代的經營效率。

以《山光周刊》的〈山地通訊〉之報導為例，若我們加以分類，除了政府法令與相關行政措施外，生活扶助與現代化建設與開發佔了了相當的篇幅，例如：

南投仁愛鄉中正村四面是山，從來沒有電燈的裝置，可是今年十二月十六日安裝電燈工作全部完成。這是政府「開發山地施行山地平地化」的一項成果。<sup>115</sup>

內政部王部長對開發山地極為重視，他認為水田開擴，已經到了頂點。開發山地實在是現在繁榮農村的辦法…他在十四日指示南投縣政府趕快籌組山地資源調查小組，把山地裡的各項特產

---

114. 謝世忠，〈族內異觀與類種族主義的族群論述：三種界定臺灣漢人主體族群的論述〉，《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頁210。

115.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5年1月8日，版1。



和其他有開發價值的都詳細調查，使山地能夠發揮潛力來增加國家財富。<sup>116</sup>

有時這些建設與發展的報導，也常伴隨著黨政要員的巡視與施恩者形象出現：

行政院長陳院長對東部山胞極為關懷，去年底特派內次蔣渭川代表到東部各山地鄉宣慰山胞後，爲了鼓勵山胞改善生活，現在特別買一大批日用品，分贈宜蘭、臺東、花蓮各山地鄉轉送山胞。其中是肥皂、毛巾、牙刷各五六〇八份。<sup>117</sup>

秀林的山地鄉是全省第一個模範鄉，對於生活改善，成績最好。每家都有一所木製房屋。臥房、廚房都很乾淨，牲口和人也都不像從前雜住在一起了。吳主席巡視的時候，十分滿意。<sup>118</sup>

除了表現出政府有效的施政與黨政領袖明智的領導外，山胞對於政府德政的感激也是不可或缺的故事情節：

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省府核准桃園縣角板鄉改名叫復興鄉，角板國校改名叫介壽國小，……，該鄉在角板山中正公園建介壽亭，把角板國校禮堂改建爲介壽堂。紀念亭外型是八角的，精緻美觀，材料都是用的鋼骨水泥，上面蓋碧色琉璃瓦，亭子裡面可以放圓桌、靠椅和圖書架。讓 總統蒞臨遊覽的時候，可以在那裏看書……，全鄉拿這些東西，當作對 總統六八華誕的祝壽獻禮。因爲該鄉鄉民對 總統特別關懷邊僻山鄉人民的生活和建設，和撥款替該鄉興建國民學校，所以都非常感激，才由鄉公所會議

116.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5年7月23日，版1。

117.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3年5月30日，版1。

118.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2年10月11日，版1。

建議政府改定鄉名。該鄉祝壽大會和山地運動會，也在同日舉行。<sup>119</sup>

這些透過報導體例呈現出的是一種「原始—文明」、「傳統—現代」、「落後—進步」的線性進化論思維。因此，政府是啓蒙者與施恩者，山地同胞成爲被改進者和受助者，這種「殖民論述」式的修辭和敘事結構，更是毫不遮掩地展現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年出版的《進步中的本省山地》一書中：

本省山地同胞的貧窮，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前面說過，山胞貧窮原因基于內在的：有懶惰、迷信、酗酒、缺乏經濟觀念、保守、固執和沒有進取精神等等。所以要使山地人民，變貧窮爲富裕，必先改進他們生活方式和觀念；同時並配合以經濟扶植，使其漸漸步上富有康樂之道。……三年來（民國40—42年）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在山地已蔚成風氣，山胞爲了爭取模範戶的榮譽，不眠不休，全力以赴，這種努力向上的精神，形成一股巨大無比的力量，使山地有了劃時代的進步，使山胞用自己的力量改造自己，改變自己的生活形態，使山地不斷的進步中。<sup>120</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高低、優劣與尊卑的對照，除了透過文字以外，書中還使用照片「過去」、「現在」並置的手法，向外界展示：

圖2.9呈現原住民飲食從傳統席地而坐、用手抓食改進爲使用漢人餐桌、碗筷並圍坐而食；圖2.10則是身著傳統服飾的原住民少女舞蹈改進爲穿著西式服飾跳著類似土風舞的舞步；圖2.11非常有意思地以「少女穿上了旗袍」來呈現改進後的服飾，這種從飲食、歌舞與衣著等

119.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4年11月6日，版1。

120. 臺灣省民政廳，《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77-79。



改進前的飲食



改進後的飲食

圖2.9 山胞飲食今昔對照

資料來源：《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104, 105。



過去的山地歌舞



改進後的山地歌舞

圖2.10 山地歌舞今昔對照

資料來源：《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145,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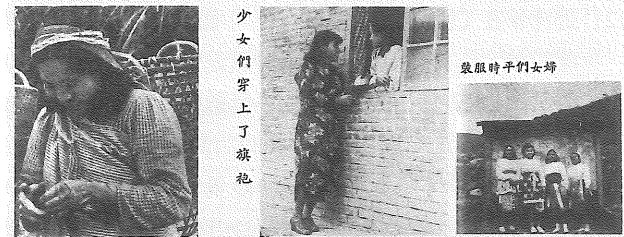


圖2.11 山胞服飾今昔對照

資料來源：《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88, 94。

改進前的衣著

改進後的衣著

今昔對照的線性進化邏輯再現，充分展現出國家在族群關係上的階序格局。

此外，從上述的文字與圖像史料中，也可以發現國家為了合法化對「山胞」的治理，充分運用了美國歷史學者鄧津華 (Emma Jinhua Teng) 所謂「原始性修辭 (rhetoric of primitivism)」和「匱乏性修辭 (rhetoric of privation)」兩種論述策略。<sup>121</sup> 原始性修辭把「山胞」描述為生活自然純樸、原始簡單、與世無爭的，並透過中國古代起源的考據將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納入中國傳統文化的版圖，馴化了臺灣原住民族體質與文化的差異。另一種匱乏性修辭，則把「山胞」描述為文化落後的、野蠻危險的、偏差的，是該被教化的對象，並且可以透過教化使原住民族的文明達到漢人的同一水準。在此修辭下，「山胞」被寫入社會的階序 (hierarchy) 和秩序之中，達成一種區分文化品味和異己分類的政治效果，合理化了國民黨政權對山地的統治。

### (3) 反共與愛國的山胞

進入 1950 年代，國民黨政權風雨飄搖，在退無可退的情況下，必須加強對復興基地臺灣的滲透與控制，社會上廣泛呈現出一種國家安全與反共抗俄的處境與氛圍。新來乍到的政權，對於非漢的山地同胞，更必須去除其潛在的威脅，統合入黨國體制之下。因此，除了實施包括組訓青年服務隊、加強政治思想教育、細胞佈建、山地管制、黨務滲透等措施，掌握其政治思想與政治效忠外，還需透過媒體的展示與再現，達成政治宣傳與愛國意識的傳播。

---

121. 鄧津華在《想像臺灣的地理學：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一書中針對清代臺灣的地方志書、旅遊文學和圖像史料進行分析，指出清代文人摻雜使用將臺灣當成「上古博物館」的原始性修辭和妖魔化番人的匱乏性兩種對立的修辭策略，來建構清帝國對臺灣版圖的想像與殖民論述，並合理化對臺的政治征服、教化與經濟掠奪。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2004), p. 62.

除了本文稍早前已經提及1950–1952年間報章頻繁的山胞致敬及歌舞勞軍的報導之外，展示山胞「反共」、「愛國」，塑造「萬眾一心」的政治宣傳，也是經常在報導中可見的戲碼：

高雄縣瑪雅鄉在深山裡面，是離平面最遠的一個山地鄉。交通很不便利。那裏的山地青年同胞，愛國的熱誠實在讓人欽佩。一月十二日他們組織的瑪雅鄉山地青年服務隊；男女隊員一百九十七人，自動在臂上刺上「反共救國」四個字，表示對領袖的崇敬和愛戴，跟對國家的忠誠與愛護。<sup>122</sup>

刺青原本在原住民族社會是具有文化上象徵與意義的符號，在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操弄下，統治霸權將之挪用，以達到政治洗腦與宣傳的目的。

除此之外，爲了能夠融入當時的反共氛圍，山地歌舞也被列爲改造、挪用、與操控的對象，根據黃國超的研究，國民黨爲了潛移默化地灌輸黨國的意識型態（反共抗俄、威權主義、復興中華固有倫理道德與文化等集合體），藉由漢人舞蹈家的介入，把原住民舞蹈注入「反共抗俄」的主旋律之中，歌曲與舞蹈被大量錯接於中國文化史觀與意識型態之下，例如阿美族的豐年祭舞蹈被改編爲歌頌、擁戴領袖的聯歡舞，並透過組織山地文化工作隊的方式，進行愛國意識灌輸與政治洗腦。<sup>123</sup>

另外，政治與生活空間也被注入了領袖、黨旗、黨徽、反共標語等各式各樣的統治者政治符號，如圖2.12所示，鄉長辦公室即充滿了黨國符號。因此，傳統符號與歷史記憶的喪失，使原住民族原來單薄的社會力、文化力加速瓦解，失去民族的「圖像」讓原住民無從辨識自己族類的面貌，更喪失了其認同的線索。

122. 〈山地通訊〉，《山光週刊》，1953年1月24日，版1。

123. 黃國超，〈從第一國家到第二國家：原住民歌舞的符碼轉換與政治歌唱（1945–1960）〉，收於《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壇》，頁37–66。



圖2.12 空間注入各式政治符號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22。

## 2. 宣傳——山地巡迴文化工作隊

這批不辭辛勞的山地文化工作隊，廿三日抵臺東來，風塵僕僕，照理他們應該休息一天，但他們爲了工作，沒有一個人氣餒的，他（她）們都是抱著文化工作而奮鬥的目的，喚醒山胞勇往邁進反共抗俄的大道前進的任務，當日下午二時假泰和戲院演出，招待各界以示慶祝本黨建黨六十週年紀念。當晚仍然拖著疲累的身子在女中禮堂獻演。該隊演出「木蘭從軍」，觀眾二千餘人，擁擠不堪，惟秩序井然，盛況空前，實爲臺東歷年來所罕見之熱鬧，一般民眾對該隊公演「木蘭從軍」一劇，技藝超群，稱讚不已，尤以一般青年均同聲感嘆女孩子能上前線殺敵，均有愧未從軍爲國報效之慨，值茲本省青年從軍熱潮中，該劇更能鼓舞一般青年效法從軍。<sup>124</sup>

124. 楊允昌，〈省山地文化工作隊在臺東〉，《臺灣黨務》94（1954年12月1日），頁51。

在總動員作戰的形態下，要讓所有戰爭準備和動員都變為合理，戰爭氛圍的營造與意識形態的宣傳就成為必要的工作。1954年成立的山地巡迴文化工作隊，即在這樣的目的下，由黨政機關所創造出來。

1954年7月初，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今文傳會前身）指導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和臺灣省政府各廳處等單位組成了「山地巡迴文化工作隊」籌備委員會，希望加強「山地同胞」的政治教育，及宣揚反共抗俄基本國策與政府的政令政績。<sup>125</sup>

籌備委員會擬好選調標準後，就交民政廳發函30個山地鄉，每鄉選調一名青年參加訓練。等各鄉鎮將名單報省後，7月19日山地文工會正式在臺北開訓，訓練時間為1個月。第一批山地巡迴工作隊的30個隊員中，男女各佔一半；因為蘭嶼沒有派出人選，因此由宜蘭大同鄉多派一名女隊員。女隊員中，北中部的泰雅族有12名，布農族2名，鄒族1名；男隊員中。南部和東部的排灣族有11名，布農族4名。<sup>126</sup>

經過1個月的訓練後，9月1日首團山地文化工作隊正式展開巡迴宣傳工作。9月3日，工作隊來到第二站桃園的角板山（第一站為烏來），當地的黨務人員特別在黨通訊機關做了一篇詳實的報導，這也讓我們得以一窺山地文工隊的工作內容：

- 一、圖片展覽，其中有壯大的山地實況，總統校閱三軍，歡迎反共義士歸國……，總計百餘幅，精美偉大，令人目不暇接，感奮不已。
- 二、訪問山胞，該隊共分為若干小組，分赴各部落訪問山胞，並贈送總統玉照，省新聞處特派員實地攝製影片，隊員們與山胞以地方方言親切歡談，毫無拘束，熱情洋溢，收效極宏。

125. 《中央日報》，1954年7月16日，版3。

126. 馬兆梁，〈山地文化工作隊工作回顧〉，《臺灣黨務》108（1955年7月1日），頁36。

- 三、話劇，該隊排演熟練的，共有「森林之夜，山地春秋」兩幕話劇，劇情生動，含意深長，其中有日據時代日警欺壓山胞之特寫，山胞抗日威武不屈之民族精神表現，匪諜潛伏，山胞保密防諜之警覺性，和反共抗俄之培養，並穿插有山地青年男女戀愛的故事，演來自然生動，熟練逼真，博得一片掌聲。
- 四、歌舞，歌舞節目繁多，包括大合唱，花木蘭舞，新疆舞，維吾爾族情歌，英雄與美人，野遊，明日春宵……等，其中以花木蘭舞劇特別精來(彩)，歌聲舞影，巾幗英雄之英姿，猶纏纏腦際，記憶難忘。<sup>127</sup>

由上述的內容來看，這些政治宣傳與教育，除了宣揚政府政績與威望外，蘊含了認識敵人、我軍容壯盛、領袖卓越、國族本質等意涵，無非是要塑造戰時的氣氛與同仇敵愾的氛圍。這樣的宣傳在偏遠的山地鄉，以及那個傳播媒體不發達的年代，確實成為當政者傳遞戰時資訊的重要管道。

山地文化工作隊自1954年成立之後，每年由臺灣省黨部主辦，定期舉辦選訓和巡迴的工作，這樣的形態一直持續到1960年。<sup>128</sup> 之後由於社會形態改變，臺灣省黨部於是將之改組為臺灣省社會服務隊，巡迴地點不再侷限於山地，納入海邊與偏鄉地區。1979年後，臺灣省社會服務隊的主辦權才由臺灣省黨部移歸回臺灣省民政廳辦理。山地巡迴工作隊的足跡遍及山地鄉各個部落，成員一鄉一人，且參加過原則上不再被選調，這種方式促成了原住民各族青年彼此的交流與認識，也將政府的訓練內容(歌舞表演形式與意識形態等)帶回部落，持續對部落發揮一定的影響力。

127. 詹心瑩，〈山地工作隊在角板〉，《臺灣黨務》90，(1954年10月1日)，頁46。

128.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111。





圖 2.13 山地文化工作隊進行政令宣導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 第三節 黨國體制下的原住民政治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教化手段，其中之一就是有計畫的培養「蕃童菁英」，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而成爲政策的執行者。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政府，在實施山地鄉「地方自治」與培養高山族人才的政策下，這些日治後期在部落擔任警察、教師、醫師等原住民菁英，就因緣際會地成爲村長、鄉長或省縣級民意代表，扮演起國家與原住民族社會的中介角色，也啓動了這些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活動。然而，戰後臺灣隨即發生二二八事件，並受到國共內戰、韓戰、美蘇冷戰等地緣政治衝擊，如此快速變動的政經情勢，原住民族的政治活動受到如何的衝擊與變化，又造成後續何種的影響，這些課題將是本節試圖探討的重點所在。

## (一) 主體意識的顯露

### 1. 命名的鬥爭

日治末期官方雖然將臺灣原住民族的稱謂從「蕃人、蕃族」改爲「高砂族」，不過相關用語與機構名稱並未全面更改，如「蕃地」、「理蕃政策」、「理蕃課」等還是繼續沿用，因此臺灣原住民族還是普遍被稱爲「蕃人」。就連終戰前國民政府爲了接收臺灣訂立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中，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指稱也是採用「蕃族」，推斷應該是直接取用日本官方文書或調查報告常使用的語詞。<sup>129</sup>

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以後，爲了強調民族平等，與日人殖民者形象區隔，不再採用在漢語中具有強烈貶抑意味包含「番」或「蕃」的語詞，從接收初始的公文書來看，當時各級政府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稱呼不一，採用的是較具地理描述意味的「高山族」、「山地人民」、「山地公民」、「高山同胞」、「山地同胞」等，若我們利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資料庫的關鍵字搜尋，以「高山族」的96筆最多，其次爲「山地人民」13筆，其餘都不到10筆。另外，行政長官公署的出版品，例如《臺灣一年來之民政》、<sup>130</sup>《臺灣民政·第一輯》、<sup>131</sup>《臺灣民政·第二輯》<sup>132</sup>等也都使用「高山族」的稱呼，顯然「高山族」是比較正式的官式稱呼。詹素娟認爲，「高山族」的使用根據應該來自行政長官公署對日治時代國勢調查資料的繼承與中文轉譯，長官公署以國勢調查爲基礎編纂《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時，其中種族別直接更替爲「籍

129. 例如臺灣總督府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曾經出版過一系列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13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一年來之民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1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1946)。

132. 臺灣省政府，《臺灣民政第二輯》(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貫」，「高砂族」譯為「高山族」，使原本在空間上指涉「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兩地的「高砂族」一稱，簡化為狹義「屬地」意涵的「高山民族」。<sup>133</sup>

南志信是臺東卑南族人，1909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1911年獲得醫師執照。之後在臺東醫院致力行醫，1925年獲頒「紳章」，在地方頗具聲望，1945年4月更進一步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1945年8月二次大戰結束，隔年1946年國民政府決定舉行制憲國民大會，甫為國民政府接收的臺灣也分配有18名國大代表，區域、婦女及高山族代表在10月30日由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選出，由南志信當選為制憲國民大會高山族代表。

1947年2月底爆發二二八事件，3月2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5日發表「八項政治根本改革草案」。6日晚間，行政長官陳儀在廣播中表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將改制為省政府，各廳會儘量任用本省人士，並實施縣市長民選。在此一片政治改革的呼聲中，南志信8日在臺北接受了《民報》記者的採訪，留下了當時他身為「高山族代表」對於臺灣政治的呼籲：

吾等高山同胞原來係臺灣原住民族，今後我等名稱要改「臺灣族」，請勿再稱高山族或高砂族。對於土地問題，希望盡量解放日人土地給吾等耕作，現在均感醫藥及糧食不足，咸望速予救濟云云。<sup>134</sup>

133.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8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3–24日），頁11–12。

134. 〈南志信希望 高山族稱呼 要給「臺灣族」〉，《民報》，1947年3月9日，版2。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冊4（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2144。

二二八騷亂平息之後，國民政府爲了平息臺人對陳儀主政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不滿，1947年4月22日將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4月30日南志信與林獻堂、杜聰明等十人被任命爲臺灣省政府委員。6月13日，南志信於省府會議上提出「高山族稱呼應改爲臺灣族」等案；他說：「日本統治時代，稱呼我等爲『高砂族』光復後改爲『高山族』，而平地人士則又仍呼我等爲『生蠻』或『蠻仔』。此乃我等最厭惡之處，且認爲一種侮辱，我等認爲『高山族』之名稱，最易使人想及山猴之類。因此我等甚盼政府明令規定改爲『臺灣族』，蓋本爲臺灣之土著民族也，且如此稱呼，亦猶漢族，滿族或蒙族然，並無不當」。<sup>135</sup>

約兩週後，6月28日臺灣省政府發出一則通報：

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談話，有通令「高山族」嗣後應改稱爲「山地同胞」。又南委員聲請轉呈中央，對於本省由山地選出之國大代表，勿再用高山族代表之稱謂。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本省山地同胞，在日治時代，備受歧視壓迫，並使集居高山，視同化外，寢成「高山族」之名稱，應即禁止使用。以示平等之至意。除分呈行政院通令糾正外，相應通報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所屬機關及人民團體

中央駐臺各機關各軍事機關

各縣市政府

省參議會

代廳長朱佛定<sup>136</sup>

135. 〈南志信向政府建言 扶助山地同胞經濟 同盡國民納稅天職 盼將日產土地儘速放租 高山族應改爲臺灣族〉，《臺灣新生報》，1947年6月14日，版2。

136. 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臺灣省政府文獻會，1998)，頁58。

1948年2月8日中華日報發表了一篇名為〈談山地同胞問題〉的社論：

……不必諱言，儘管名辭如何改變，山地同胞仍是國內少數民族之一，本省山地同胞問題仍是國內少數民族問題之一。怎樣處理國內少數民族問題，是已經有了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在法律之前，在行政措施之下，全國人民底義務與權利是一律平等的，不得有歧視不等的差別，更進一步說，中華民族是一個大洪爐，冶各大小民族於一爐，成為一統一的新的整體，這在中國的歷史上已有明顯的說明。少數民族在文化上生活方式上都遠較先進民族落後，怎麼特別扶助他們，教育他們，使之在文化上，生活方式上，都能逐漸吸收新的特質，逐漸融合，逐漸同化在大中華民族之內，這是各先進民族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是處理今日國內少數民族問題兩點基本原則。<sup>137</sup>

從上述的過程來看，顯然原住民菁英提出的「臺灣族」自稱沒有被當局所接受。官方的看法是「山地同胞根本不是另外一種民族，不應有歧視的稱呼，『臺灣族』與『高砂族』一樣不宜應用」。<sup>138</sup> 若我們仔細推敲，從蔣介石在抗戰後期將邊疆、少數民族視為同血緣下之宗族、兄弟的民族論來看，臺灣省政府應該是遵循這樣的思維，選擇了有「住在山地的同胞、兄弟」意涵的「山地同胞」，而否定了具民族意涵的「臺灣族」。另外，國民政府已將高山族定位為落後、需要扶助的人群類屬，若採用「臺灣族」恐會在其認識的分類架構中與泛指漢人的「臺人」、「臺灣人」產生混淆，而不利象徵秩序之建立。

布迪厄(P. Bourdieu)的象徵權力理論是晚近文化社會學的重要概念，布迪厄認為，象徵權力的使用製造了分類，分類產生文化秩序並

137. 〈談山地同胞問題〉，《中華日報》，1948年2月8日，版1。

138.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1-2。

定義了文化正當性，分類不只是在辨識，也代表了權力差距、社會地位、資源使用的不同，所以，這是社會鬥爭，也是象徵鬥爭（symbolic struggle）。經由不斷的分類，個人不僅可以依照文化言行／文化分類尋求自己的社會位置，也會成為別人辨識社會位置的依據。<sup>139</sup> 社會學者李廣均進一步藉由布迪厄的象徵權力理論來說明命名與權力的關係，他指出，命名是一種分類的象徵權力，名字則是已結構化的系統。名字的產生就是分類系統的完成，也就是個人位置的就位。一個名字適合誰，誰會使用某個名字，不僅是社會事實，也是社會秩序的一部分。當被命名者接受命名者決定的名字之後，他或她也接受了某一世界觀，支配也因此完成。而透過日常生活中的不斷使用和流通，名字也繼續不斷地強化既定的社會秩序和世界觀。<sup>140</sup>

戰後國民政府「山地同胞」的命名過程，一方面注入了統治者的價值偏好，另一方面則合理了統治的正當性基礎。正如上述布迪厄揭櫫的象徵鬥爭，其目的在強迫原住民族接受符合統治者利益的世界觀，這個世界觀乃是有關社會空間中的客觀位置，以及有關社會行動者（統治階級）賦予社會的再現。因此，主流的再現乃是一灌輸的過程，透過一波又一波合理化與制度化機構的論述傳播，強化了支配的秩序與世界觀。<sup>141</sup>

## 2. 自治的願景

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為了安撫臺人，承諾要成立臺灣省政府、任用臺人及縣市長民選。綏靖期間，為了安撫高山族同胞，國防

---

139. Pierre Bourdieu,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989), p. 19.

140. 李廣均，《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臺北：學富文化，2004），頁31-40。

141. 朋尼維茲（Patrice Bonnewitz）著；孫智綺譯，《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麥田，2002），頁128-129。

部長白崇禧在臺宣撫期間，除了接見高山族代表之外，還特別邀請卑南族的國大代表南志信和總頭目馬智禮對高山族廣播。另外，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也特別要求各縣市針對高山族同胞進行宣慰，以期能夠順利在山地實施清鄉，肅清「奸匪」。

或許感受到臺灣政治情勢的變化，也可能是對國民政府宣傳的三民主義充滿期待，阿里山鄒族的吳鳳鄉長高一生在無端捲入二二八的官民衝突後，1947年3月間，與鄉內另一名領導者安井猛聯名向原住民各族領導人發出一封〈案內狀〉（邀請函），希望各族代表能於4月10日至霧社開會，商議有關「高山自治區」的構想。然而，當時正處於二二八全臺綏靖期間，這封邀請函被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當成意圖組織高山族政府的情資上報，<sup>142</sup> 在當局的防杜勸說下，最後會議並沒有開成。不過情治人員截獲的相關文件，卻也留下了高一生等人有關「高山自治區」的構想。

案內狀所附的說明如下（原文為日文）：

- （一）應該是臺灣的原住民、主人翁的我等高山族，在數百年之間，雖然對政府常保忠實，平時卻被侮蔑為生蕃以及蕃人。儘管如此，一旦有必須訴諸武力的事情發生，就會突然被部分平地人野心家、革命家所煽動、關愛，被讚揚說山上的人是勇敢、正義的強者云云，結果不僅成為替平地人擋子彈的犧牲者，還因而被轉嫁以土匪罪名，受到討伐——結果數百年來的高山族的命運，大體有如前所述
- （二）為如此悲慘的命運所驅迫。幸好，此刻民主主義已經成為臺灣之方針，依循民主的精神，為了高山全體民眾的幸福，我

142. 〈高雄要塞司令部 36.3.28 代電：「摘由：奸匪在高山族活動情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244-245。

們高山族要一致團結，以和平交涉的方式，設定一高山族是真正主人翁的區域。雖然劃定此區，但此區（高山區兼警察局）仍隸屬於縣長及長官。我們要以除此之外，一切自主的方式，從事山地區域的自治建設。我等希冀建設這樣真正的高山族和平境域。<sup>143</sup>

根據〈案內狀〉所規劃的「高山自治區」組織架構（見圖2.14），臺灣省之下設立原住民族居住區域之高山縣，高山縣之下設各「高山自治區」，區長兼任警察局長，區長權限包括警察、產業、教育、建設、財政、衛生等項目。

這樣的組織架構雖然充滿了日治時期「蕃地統治」的影子，但其追求「設定一高山族是真正主人翁的區域」的理想，已經充分顯露了日治時期以來逐漸形成的泛原住民族意識，以及追求民族自治的理想了。

然而，如同第一章所述，國民政府的民族政策是「冶各民族於一爐」的同化政策，對於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是以「地方自治」來取代「民族自治」的立場。因此，具有泛原住民族意識的「高山族自治區」構想明顯觸及國民黨政府的紅線，又正值二二八綏靖時期的敏感時刻，當局更是極力防堵高山族進行橫向聯繫，也不能容忍如此具有自主意識的主張。因此，4月26日高一生在嘉義指揮部的策動下，在嘉義廣播電臺向全臺原住民廣播了一篇宣示效忠的「自新文」：

……自事變之後，奸黨暴徒到處散播謠言，不是說高山同胞私藏槍枝，就是說高山同胞召集什麼會議，種種挑撥離間不一

143. 〈臺灣南部綏靖司令部36.4.02(36)孟綏忝字第〇一六一號代電及附件：「事由：為高山代表建議事項三條請鑒核示遵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286。中文譯文出自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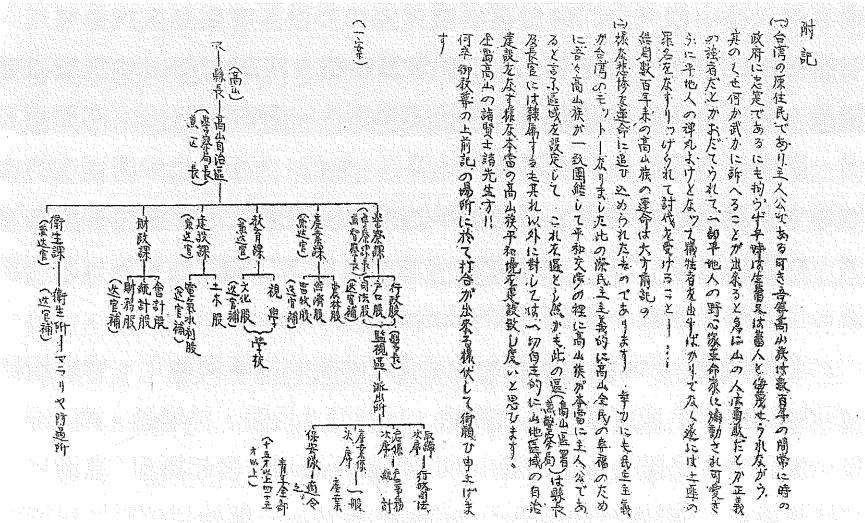


圖 2.14 〈案內狀〉附記與高山自治區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爲高山代表建議事項三條〉，《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C/0036/9999/4/2/0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而足，我們高山同胞是最守法，最守信的，絕對服從政府，不會和奸黨暴徒合在一起，……。政府對於高山同胞非常愛護，我們很感謝，高山同胞在文字語言上，雖有不同，但我們同是中華民族，所以都應該一致愛護中華民國，我們國家很大，各省也都有少數民族，向來是一律平等，無分彼此的，這就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也就是國族主義，我們臺灣絕對不容許離開整個國家民族而分立的。<sup>144</sup>

### (二) 國家的收編——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

1947年4月下旬，行政院決議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在「延攬本省人才、擴大政治參與」的政治承諾下，卑南族的

144. 〈高一生廣播詞〉，《臺灣新生報》，1947年4月30日，版4。

南志信以高山族代表的身份被延攬為省府委員，成為原住民菁英進入省府體制的開始。1948年3月，臺灣省參議會決議增加山地區域省參議員一名，由各山地鄉縣議員間接選舉產生。曾經在日治末期與南志信一同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的林瑞昌（樂信·瓦旦）也參與這次的山地籍省參議員的增補選，不過選舉結果由排灣族牡丹鄉鄉長華清吉當選，林瑞昌居次。7月，林瑞昌由省政府延攬擔任顧問性質的省政府諮議，也開啓了他進入省政體制的政治生涯。

日治時期，「理蕃」當局為了促進高砂族的授產與教化，曾經組織「高砂協會」。<sup>145</sup>或許基於此項經驗，1948年9月間，林瑞昌、南志信、高一生等原住民菁英為了促進山地的發展與福利，發起籌組「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根據林瑞昌兒子林茂成的說法，一開始這項原住民跨族群的政治組織計畫並沒有受到官方的認可，最後林瑞昌等人是以「官派理事長」作為交換，才獲得政府核准成立協會。<sup>146</sup>

1948年11月2日「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正式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辦成立大會，由山地行政處處長王成章親自擔任創會理事長，成為官方色彩濃厚的組織。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為了加強山地行政，仿效日治時期以專責機構進行「理蕃」，1948年7月在民政廳下成立山地行政處，由王成章擔任處長。王成章出身軍中情治系統，終戰後隨即來臺負責政府補給與日本戰俘遣返作業。<sup>147</sup>王成章以警總少將轉任臺省山地行政處處長，足見當局對於山地治安與情報的重視程度。

---

145. 《理蕃之友》5月號（昭和14年）。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二二八事件60周年紀念文集》，頁335。

146. 林茂成，〈受裁判事實陳述書〉第一部份「臺灣光復後林瑞昌經歷表」。參見樂信·瓦旦等撰稿，《桃園老照片故事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106。

147.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2017），頁135。

從山地建設協會遞交的發起人履歷名冊(表2.6)來看,由王成章領銜的發起人共登記32人,其中屬原住民身份者僅13人,省府行政處官員達8人,其他除了相關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外,還包括省教育廳副廳長謝東閔、臺北市長游彌堅、全民日報社長林頂立、養正礦業公司董事長馬敬華、地方熱心人士許丙、黃朝君等。<sup>148</sup>而協會成立之後的理監事組成方面(表2.7),常務理事和理事共計15名,其中山地行政處官員有6人,其餘大多數也具公職身份,包含省府委員南志信、省參議員華清吉、臺北市長游彌堅、省教育廳長謝東閔、吳鳳鄉長高一生、信義鄉長柯桂枝,不具正式公職身份的則有省府諮議林瑞昌、養正礦業馬敬華、國光化工社經理黃朝君,官方主導意味濃厚。<sup>149</sup>范燕秋曾經分析上述山地建設協會成員的組成,她指出,山地建設協會從發起人到成立之後的理監事成員,林頂立、黃朝君等特務工作者的身影現身其中,顯然負有監視原住民菁英的任務。<sup>150</sup>另外,筆者也發現,王成章在1947年5月就曾與林頂立、游彌堅、張慕蘭等人創辦《全民日報》,游彌堅任董事長、林頂立任社長、王成章擔任發行人,<sup>151</sup>足見王成章和林頂立、游彌堅等人匪淺的關係,更顯示王成章一手主導並安插自己的人馬,讓山地建設協會完全掌控在其手下。

148.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呈報案」, (1948年10月22日),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 典藏號: 004012400203200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49.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 (1948年11月19日),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 典藏號: 0004012400203200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50. 范燕秋, 〈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族群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 以黃朝君為例〉, 收於許雪姬主編, 《七十年後回顧: 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基金會, 2017), 頁304-306。

151. 陳翠蓮, 〈「祖國」的政治試煉: 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 《臺灣史研究》21: 3 (2014年9月), 頁162。

表 2.6 臺灣山地協會發起人履歷名冊

姓名	現職履歷	姓名	現職履歷
王成章	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處長	陳振宗	臺東縣國大代表
南志信	省政府委員	陳蔭萱	省山地行政處課長
鄭品聰	省立法委員	譚錫泉	山地行政處視導主任
華清吉	省參議會參議員	高一生	臺南縣吳鳳鄉鄉長
林頂立	全民日報社社長	張慶松	新竹縣竹南區巡官
游彌堅	臺北市長	林 恆	山地行政處視察
謝東閔	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吳鴻森	新竹縣國大代表
林瑞昌	省政府諮議	陳榮慕	山地行政處課長
馬敬華	養正礦業公司董事長	葛良拜	臺東縣達仁鄉鄉長
潘福隆	高雄縣瑪家鄉副鄉長	簡關章	山地行政處視察
張 松	省山地行政處副處長	林利生	花蓮縣地方熱心人士
許 丙	地方熱心人士	高永清	臺中縣仁愛鄉醫師
黃朝君	地方熱心人士	林貴春	高雄縣瑪家鄉鄉長
簡長斌	新竹縣大溪鎮民代表	湯守仁	臺南縣參議會參議員
鄭 琦	省山地行政處主任秘書	任博悟	山地行政處課長
游仲健	臺北縣南澳鄉鄉長	李榮進	臺北縣太平鄉鄉長

資料來源：「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呈報案」（1948年10月22日），典藏號：0040124002032004。范燕秋，〈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族群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以黃朝君為例〉，頁305。

表 2.7 臺灣山地建設協會職員名冊

職務	姓名	略 歷
理事長	王成章	曾任團旅長、教育長、現任山地處長
常務理事	南志信	曾任國大代表、現任省府委員
	華清吉	現任省參議員
理 事	張 松	曾任省府科長、現任省山地處副處長
	鄭 琦	現任省山地行政處主任秘書

職務	姓名	略 歷
理 事	陳榮慕	現任山地行政處課長
	游彌堅	現任臺北市長
	林瑞昌	現任省政府諮議
	譚錫泉	現任山地行政處視導主任
	謝東閔	現任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高一生	現任吳鳳鄉鄉長
	潘福隆	現任山地處指導員
	馬敬華	現任中國養正公司董事長
	黃朝君	現任國光化學工業社經理
	柯桂枝	現任信義鄉長
常務監事	許 丙	現任評議員
	游仲健	曾任鄉長
	鄭品聰	現任立法委員

資料來源：「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1948年11月19日），典藏號：00040124002032003。

政治學界研究威權屬性體制的國民黨政權特色已累積了相當的成果，黨國體制的特色之一即把青年、農民、勞工等社會團體網羅進國家統合主義的結構之中，使他們不能成為競爭者或敵對者的動員泉源。換句話說，黨國體制透過情治特務、黨組織、行政官僚體系等機制，以滲透、監控與操控的方式取得群眾組織與團體的主導權，使其無法成為一個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動員基礎。<sup>152</sup> 從上述山地建設協會的組

152. 吳介民，〈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1980年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28–29；郭正亮，〈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1945–8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34–35；林佳龍，〈威權侍從體制下的臺灣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卷2期1（1989年春），頁134–135。

成來看，官方的介入主導、情治系統的滲透，以及後續國民黨力量的操控，黨國體制下國家統合主義的斧鑿痕跡顯而易見。

因此，日後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幾乎成爲國民黨的收編與動員原住民政治人物的次級團體，會員中幾乎包攝了大多數的原住民高級官員、各級議員、一般公務員、以及國民黨幹部，成爲動員支持國民黨政權的有力組織。<sup>153</sup>

### (三) 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以林瑞昌、湯守仁、高一生案為例

我與湯川晤談多次，每次見面都討論共黨問題，我們與共黨的關係可分三個階段說明：一、卅七年至卅八年初，此時局勢尚未惡化，我與湯對共黨的爭取，只採取同情的態度。二、卅八年至卅九年上半年，政府處境惡劣，共黨對我們的爭取轉變積極，我們雖答應工作，但仍不敢表現，我們抱靜觀態度，尚不敢一面倒。三、現在臺灣穩定，山胞對政府印象漸佳，我們已表示竭誠擁護政府了。

談話筆錄（林瑞昌）1952.03.10<sup>154</sup>

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在臺展開武力鎮壓與清鄉等措施，在臺發展組織的共黨人士不是遭到逮捕就是四處潛伏與躲藏。1947年11月12日，流亡海外的謝雪紅等舊臺共幹部，在中國共產黨的協助與要求下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臺盟）」，與中共省工委會形成對臺發展的兩大組織。1948年起，中共解放軍在戰役中屢屢擊敗國民黨軍隊，

153. 謝世忠，〈偏離群眾的菁英——試論「原住民」象徵與原住民菁英現象的關係〉，《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68-69。

154. 〈林瑞昌之談話筆錄（41.3.10）〉，收於許進發編輯，《簡古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256-257。

國民政府敗象漸漸顯露。隨著情勢反轉，1948年5月，中共黨中央指定華東局召集省工委會、臺盟等在香港召開「臺灣工作幹部會議」，會議中共黨幹部根據樂觀的情勢，擬定了「努力積極準備力量」的發展方針，目的要在共軍於中國大陸取得全面控制權之際，同時「武裝起義」解放臺灣。<sup>155</sup> 根據國民黨情治單位取得的資訊，香港會議決議的「目前具體工作」中，「建立高山族關係」即被列為「加強群眾工作」的要項之一。<sup>156</sup> 香港會議之後，省工委書記蔡孝乾立即回臺根據決議發展組織，並在高山族工作方面委由舊臺共人士簡吉、陳顯富等負責。1949年1月，省工委會完成「關於高山族工作」之方針，政策方面是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幫助高山族發揚高度的民族自覺性，促進他們自己起來管理自己，挽救自己民族的危機。」具體工作上則把山地鄉之鄉、村長、議員、知識份子、公務員等列為爭取對象。<sup>157</sup> 中共9月21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還象徵性地選擇新竹泰雅族出身的田富達為臺盟代表之一，<sup>158</sup> 藉此顯現中共對於臺灣高山族之重視。9月

---

155.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47-49。

156. 內政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編印，1971），頁37。

157. 〈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附件〉，檔號：0038/340.2/552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58. 田富達出生於新竹縣關山鎮馬武督，泰雅族人。1945年16歲時加入國軍。1946年底隨國軍整編第70師第140旅於基隆登船派赴中國大陸打國共內戰。1947年1月被俘後編入解放軍陣營。隨後在鄧小平等人的指示下被派往華北軍政大學「臺灣隊」學習，並在1948年10月加入共產黨。1949年9月中共召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田富達被選為臺盟5名代表之一，並以臺灣高山族代表身份在會中發言，此後以臺胞身份活躍於中共政界，並協助中共對臺統戰工作。田富達歷任第一至八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一至八屆全國人大民族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政協第二、三、四、五、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臺盟第一屆總部理事會理事，臺盟

間，省工委會之山地工作委員會也正式成立，由簡吉擔任書記。根據蔡孝乾供稱，山委會初期的工作目標即是策動任職省府的林瑞昌和湯守仁組成「高砂族（蓬萊族）解放委員會」。<sup>159</sup>

1948、1949年之際，除了共黨浪潮悄悄地襲向臺灣之外，另一政治風浪也正從中國大陸湧向臺灣。1949年1月底蔣介石宣布引退，但已先安排陳誠就任臺灣省主席，為中央政府東撤預作準備，此後國民黨即開始有計畫地將文物、物資、中央機關陸續遷往臺灣。陳誠主政臺灣後，為了鞏固臺灣的秩序與安全，陸續實施入出境管制、戶口檢查等安全措施，並在5月20日宣布戒嚴。7月中旬，蔣介石依據情資下令情治機關開始追查共黨組織在臺的秘密活動。9月1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彭孟緝擔任司令，立即對共黨組織展開全島性偵察與緝捕。10月，省工委會副書記陳澤民被捕。此後的發展，本節一開始已經約略提及，躲避情治特工追緝的省工委份子，藉由陳顯富與竹崎醫師林立在阿里山地區的地緣網絡，紛紛潛入鄒族阿里山領域內藏匿，並建立了所謂「阿里山支部」，在此歷史的機遇之下，國共兩股交互鬥爭的力量一路從中國大陸來到臺灣的阿里山地區，埋下了阿里山地區鄒族菁英遭到整肅的命運。

1949年中下旬起，儘管國民黨情治特工已經開始風聲鶴唳地追查省工委會組織，但由於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大勢已去，臺灣社會其實瀰漫著一片共黨可能隨時「解放臺灣」的氛圍，因此，省工委會依然得以

---

第二、三屆總部理事會副主席，臺盟第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會副主席，臺盟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名譽副主席，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副會長等。參見藍博洲，〈從馬武督到北京：泰雅族人田富達的道路〉，《祖靈之邦網站》，[http://www.abohom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3:reply-history-523&catid=51:history&Itemid=125](http://www.abohom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3:reply-history-523&catid=51:history&Itemid=125)（2018年9月9日瀏覽）。

159. 〈蔡孝乾之訊問筆錄（41.4.23）〉，收於許進發編輯，《簡吉安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262-263。



樂觀地從事其組織工作。<sup>160</sup> 從檔案中顯示，爲了發展高山族工作，簡吉、陳顯富、林立等人以居住在臺北山地會館的林瑞昌及任職省府山地指導員的湯守仁作爲接觸對象，一方面向林、湯兩人提議所謂「蓬萊族解放委員會」，另一方面則透過就讀建國中學的林昭明（林瑞昌姪子）的網絡，向在臺北求學的高山族青年學生宣傳共黨思想。<sup>161</sup> 不過，如同我們先前已經分析過 1948 年組成的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保密局成員林頂立和黃朝君等滲透該協會，原住民菁英可說完全受到情治單位的監視與掌控，甚至保密局山地組長黃朝君透過與林瑞昌所建立的關係，多次運用其影響力解決山地槍械等社會突發事件。<sup>162</sup> 因此，共產黨人接觸林瑞昌、湯守仁的行動其實早保密局的掌握之下。

接踵而至的地緣政治變化，改革派的原住民菁英不可避免地受到波及，無論林瑞昌與他周邊的復興鄉泰雅族菁英，還是湯守仁、高一生等阿里山鄒族菁英，其實正在被迫面臨一個歷史時刻的兩難抉擇。一方面是共黨的「民族自決」、「自己管理自己」的政策口號正符合高山族作爲一個弱小民族的需求，而且共黨解放臺灣的可能性越來越高；另一方面則是國民黨的國家機器已經逐漸在臺站穩腳步，恩威並施的山地政策也漸漸顯現其效果，尤其二二八之後的血腥鎮壓還歷歷在目。因此，經過政治歷練的林瑞昌、高一生大致還是維持二二八時所做出的務實考量，在一切都不明朗的狀況下，只能靜觀其變。林瑞昌對於中共地下黨所謂「蓬萊解放委員會」的邀約，一方面不置可否；另一方面也將情形向保密局幹員黃朝君報告。高一生對共黨的積極爭取也未

160.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頁 61-65。

161.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 330-334。

162. 范燕秋，〈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族群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以黃朝君爲例〉，頁 320。

予承諾，但也默許甚至協助省工委會人員入山躲藏。年輕且具理想性的湯守仁，雖然沒有加入共黨組織的紀錄，但對逃難的地下黨朋友們，也給予溫情的協助，如此也為自己的命運帶來了不幸的後果。

有時歷史的轉折與變化來的既凶且猛，1950年初，先是省工委書記蔡孝乾兩度被捕，蔡孝乾第二次逃亡即藏匿於嘉義竹崎林立的寓所。3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防衛司令部聯合進行山地清查，造成省工委建立的「阿里山基地」之潰散。4月25日山地委員會書記簡吉在臺北被捕。6月25日韓戰爆發。6月28日美國總統杜魯門下令第七艦隊巡防臺灣，讓撤退臺灣的國民黨政權轉危為安，外部安全性獲得保障。7月10日另一山地委員會要角陳顯富落網，省工委之山委會已經形同瓦解。隨著藏匿阿里山的地下黨人員一一被捕，湯守仁、高一生在他們逃亡期間協助與默許的動作等於曝光。10月份，當局開始約談高一生、湯守仁，並由林瑞昌和陳顯富出面勸其辦理自首與自新，當時由於治安當局仍摸不清楚高、湯兩人在山地社會的實力，因此決定採取「政治處理」的方針，兩造雙方協調後，高、湯兩人簽具悔過書並宣示效忠，繳出藏匿武器及協助追緝地下黨徒之後，將湯守仁調為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運用，高一生以協助逮捕匪諜予以記功，當局並依高一生的要求提供山地物資給阿里山鄉作為獎賞。<sup>163</sup>

韓戰的爆發無疑是國民政府撤臺後最重大的歷史轉折點，安全獲得保障後，內部的不確定感頓時消失，使得國民黨更可以統領國家機器大刀闊斧進行內部的綏靖與改造。因此國民黨為了彌補外來政權的國家基礎能力不足的缺陷，一邊透過軍事、治安組織的配置與組訓，強化社會監控體系的完備；一邊則透過以黨領政的方式，從中央到地方全面進行黨組織的改造與對社會的滲透，在山地的措施方面，即為本章前兩節努力說明的部分。又另一方面，國民黨的軍、警、特務等

---

163.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14: 1 (2015年3月)，頁48-52。

國家專制能力也開始無所顧忌地消滅內部敵人，要將各種不潔的細胞與毒素從臺灣島內清除出去，政治學者蘇慶軒曾借用日本「赤狩」來形容此一形勢的開展，此後各情治系統彼此爭功獵捕「共匪」，形成所謂「白色恐怖」。<sup>164</sup>

1950年10月高一生和湯守仁向當局辦理自新之後，省工委的山地工作委員會案看似已告一段落，但11月中旬，蔣經國主持的總統府資料室資料組正式介入要求持續監控湯守仁等案件，<sup>165</sup>前面所述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做的「政治處理」原則也隨之開始變化。<sup>166</sup>近年學者陸續從檔案史料中拼湊「湯守仁案」的真相，發現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高一生和湯守仁自新之後，不但把陳顯富轉為運用員協助清查山地治安，也開始在湯守仁、高一生的身邊及阿里山地區部署特務細胞。情治人員近身監控與辦案績效的壓力下，案件內容不斷被「膨脹」，<sup>167</sup>除了「蓬萊解放委員會」外，另外羅織了所謂的「新美農場貪瀆案」。<sup>168</sup>1952年9月10日保安司令部以匪諜和貪污案逮捕高一生、湯守仁、杜孝生、方義仲、武義德、武義亨、盧福基、廖麗川等人。<sup>169</sup>同時曾被地下黨

164.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頁61-68。

165. 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爲了統整與指揮所有情治單位與系統，成立「總統府機要室辦公室」，以蔣經國爲主任。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48-49。

166.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爲中心〉，頁53。

167. 同上註，頁53-61。

168. 新美農場案請參見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頁235-242。

169.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86-87。



1960年代，看似了結的「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案又再被情治單位用來再製所謂「邱致明案」、「山防隊案」等案件，新竹、桃園兩地的泰雅族青年陸續分批又遭羅織下獄。<sup>171</sup> 歷經五零年代原住民族最大的白色恐怖案件後，原住民政治的參與蒙上了一層國家專制權力的恐怖陰影，弱小民族社會面對強勢滲透的黨國力量，反抗的異音愈見沈默而隱遁。

#### (四) 選舉與侍從主義

蔣介石特別在1949年1月下野前任命其心腹陳誠為臺灣省主席，以為撤退臺灣做準備，陳誠的首要任務就是鞏固臺灣內部，其措施除了實施戒嚴等治安措施防止共黨滲透外，也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措施；另外，為爭取本地人支持，也展開地方自治方案的研究與實施，包括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擬定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重新劃分全省行政區域及縣市長民選等。<sup>172</sup> 1949年底國民政府遷臺，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在臺北復職為總統，同

171. 主要整肅對象以桃園復興鄉、新竹尖石鄉、五峰鄉的泰雅族教師為主，他們在50年代初期就讀臺中師範，曾與林昭明有同族同鄉關係。1960、70年代「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相關案件的受難者包括王阿繁（1964）、高澤清（1964）、邱致明（1964）、黃春成（1969）、李義平（1970）、曾金樟（1970）、葉榮光（1970）、邱致智（1970）、高博道（1970）、高阿明（1970）、高時運（1972）、王宗霖（1972）、林振文（1972）；括號為判決日期。參見施玉蕊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文化局，2016）；麗依京·尤瑪，《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臺北：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1999），頁85-164；〈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者當事人〉，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頁53-74；陳慧先，〈山防隊事件始末：1970年代的原住民政治案件〉，《桃園文獻》4（2017年9月），頁105-116。

172.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2008），頁65。

時任命陳誠為行政院長。蔣介石來臺後，爲了確保政權的存續，除了立即進行中國國民黨的改造，重建國民黨的社會基礎與權力之外，另一方面則繼續推動縣市規模的地方自治，以換取臺灣民眾的信任與支持。

因此，新上任的臺灣省主席吳國楨繼續推動陳誠之地方自治規劃，1950年4月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7月再公布「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作為各縣市鄉鎮區長選舉依據。10月開始辦理第一屆鄉鎮長、縣市長、縣市議會選舉。首屆的山地鄉長選舉也同步實施。縣議員的選舉方面，規定山地鄉選出一名議員；居住平地之山胞則以人數爲基準，500人以上、不滿5,000人者，選出議員一名，滿5,000者，每加5,000人增選一名。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則在1951年12月舉行，採間接選舉，由各縣市議員選出，山地行政區選出省議員兩名，平地行政區選出省議員一名；1954年6月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產生方式改由公民直選產生，山地鄉及平地行政區省議員選舉方式亦同；1968年時，省議員平地山胞名額增加一席，並劃分爲南北兩區各一席，自此省議會山胞保障名額固定維持爲山地山胞兩席、平地山胞兩席。1972年起中央政府開放立委和國大增補選。1972年第一屆立委增補選保障山胞立委一名；1980年再增加山胞立委名額一名，山地山胞一名，平地山胞一名；1989年山地與平地山胞名額再各增加一名；1992再各增一名；1998年增爲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立委各四名，此後維持固定。國大方面，1972年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代表名額各一名；1991年起則增爲山地山胞代表3名，平地山胞代表3名。<sup>173</sup>

---

173. 海樹兒·友刺拉菲，《原住民參選立法委員之研究（1972-2004）》（臺北：國史館，2010），頁33-41；黃玲華（Iwan Nawi），《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頁125-128。

國民黨的民族政策本來就是以地方地區自治來化解民族自治的對其政權的危險性，因此讓「山胞」參與山地鄉及省縣地方民代的選舉不但可以藉此向原住民族釋放民族平等的善意，吸納原住民菁英進入體制，也不會危及其統治權威與秩序，可謂一舉數得。首先由於戰後立即將日治時代的蕃地編為30個山地鄉村，所釋放的政治職位得以吸納日治時期逐漸形成的原住民知識菁英進入地方政府體制。接著在地方實施西方式的選舉，讓原住民部落逐漸納入國家的一般行政體系，部落傳統的政治組織與權力中心也因而產生變化，這些透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取代了原本部落的頭目和長老，成為戰後原住民族新的權力中心，讓國家與政黨更易於掌控與操作。

以人類學家黃宣衛所研究的阿美族宜灣部落為例，戰後宜灣部落與南邊的重安一起被劃歸為臺東縣博愛里，戰後第一屆的博愛里里長由官方指派，宜灣原本的頭目 cupay 因先前的政治地位而獲選；1948年第二屆則改由重安的阿美人擔任，1950年第三屆起舉行民選，由宜灣的 Asala 當選。黃宣衛認為，這樣的結果意味原本日治時期末期擔任宜灣頭目的 cupay 退出了政治生涯，由新一代的政治人物嶄露頭角。<sup>174</sup> 另外，南部的排灣族與魯凱族原本的政治文化具有貴族與平民的分野，選舉制度的實施，也讓平民階級得以藉由結合數個家族的力量挑戰傳統的貴族階級，造成傳統政治勢力的逐漸式微。<sup>175</sup>

174.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2005），頁160。

175. 何信安，〈原住民部落政治參與研究——以泰武鄉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56-57；黃世民，〈魯凱族隘寮群頭目文化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08。林嘉祥，〈戰後山地選制的建立與政治菁英（1946-195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58-62。

此外，由於日治時代以來，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即分有「蕃地」與平地一般行政區之別；到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也有區分居住在山地鄉與一般行政區的原住民，因此在選區的設計與劃分方面，國民政府即以山地和平地作為原住民選區劃分的設計標準，而將原住民民意代表的選舉區分成山地選區與平地選區。但不管是山地原住民選區或平地原住民選區都幾乎涵蓋全臺，尤其山地鄉面積幾乎佔全臺總面積的45%，與非原住民選區不會超過縣市規模相較，競選活動更為困難。另外，這種選區的劃分方式，讓選出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往往集中於幾個人數佔多數的族群，例如省議員、立委等較高層級的政治職位往往由泰雅族、排灣族和阿美族所壟斷，除非政黨力量介入，人數少的族群當選機率相當小，而造成原住民族內部的分裂，且這種平地與山地的劃分方式，也造成兩者的分化，平地和山地原住民政治人物各自專注於自己選區爭取利益，無法形成一致的力量。<sup>176</sup> 因此，上述特殊的選區設計下，在地方已建構強大組織力量的國民黨就更容易操控原住民族的政治活動，並輕易地建立與原住民政治人物的「恩庇—侍從 (patron-client)」關係。

國民黨控制臺灣的地方選舉主要有兩個方式，一個是黨主控的提名制度，另一個是「雙派系主義」，<sup>177</sup> 這兩項統治技藝也毫不掩飾地運用於控制原住民政治之上。由於國民黨幾乎掌控黨政軍特及社會組織等各式資源的輔選動員機制，原住民政治人物要參選很難不依賴國民黨提名。當選之後進入議會、國會，原住民席次也是絕對少數，為了連任也很難違背黨意，因此原住民政治的恩庇—侍從關係也就格外穩

---

176. 陳茂順，〈戰後臺灣原住民政策——從平地原住民及原住民的身分區分去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8），頁94。

177.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9），頁139。



固。例如曾任兩屆臺灣省議員並擔任首任的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主委的李文來就說：「……我那個年代只要被國民黨提名的話，一定會當選。……國民黨有一個輔選組織系統，每一個鄉都有民眾服務站，縣黨部、省黨部都會交代下去，我們都有分配票源……」<sup>178</sup> 曾任兩屆省議員、兩屆立法委員及首屆的行政院原民會主委的華加志接受口述訪問時也說：「山胞要參選鄉長、議員、省議員等，沒有國民黨的提名，是很困難的」。<sup>179</sup> 另外，國民黨也利用選區內不同家族、族群彼此競爭關係，操控及強化對於國民黨的支持與忠誠，例如國民黨在泰武鄉就扶植了以華加納和華加志為首的「華派」和林義良為首的「林派」，在鄉長與縣議員選舉上輪流提名雙派系，讓彼此形成制衡力量，如此不但可以控制派系的忠誠度，也讓個人勢力不易坐大。<sup>180</sup>

總而言之，外來政權性質的國民政府，二二八之後一度因為國家基礎能力尚不及於臺灣山地，而給予原住民政治較多的政治籠絡與空間，但隨著國共內戰失利，中央政府遷佔臺灣，國民黨為了政權的存續，全力以黨政軍特的力量對臺灣進行國家基礎能力的滲透，特別是臺灣山地作為潛在的敵人滲透地區，軍事備戰與治安措施的完備以及原住民的忠誠更受層峰所重視。而且韓戰爆發使臺灣納入美國冷戰防堵的陣線之後，國民黨政權的外部威脅頓時消除，使國家專制力量更肆無忌憚地發揮作用，讓黨國得以輕易地改造舊有的傳統與文化，剷除社會殘存的政治抵抗力量，牢牢地將原住民政治控制在黨國體制的精心設計之下。

---

178. 詹素娟、伊萬·納威訪問；顧恒湛、吳美慧紀錄，〈李文來先生訪問記錄〉，未刊稿。

179.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華加志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6），頁43。

180. 何信安，〈原住民部落政治參與研究——以泰武鄉為例〉，頁7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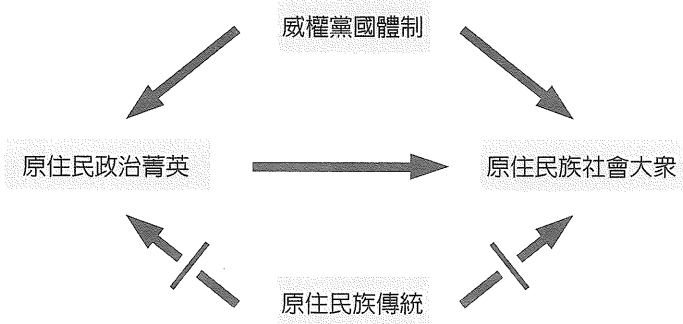


圖 2.16 黨國體制下的原住民政治

圖 2.16 總結了黨國體制對原住民族政治帶來的影響。如圖上半部顯示，1950 年代初期國民黨經過在台改造後所建立的威權黨國體制，一方面透過黨政軍特等強制力動員、控制與吸收原住民族社會大眾；另一方面則透過選舉制度的設計與操控，建立國家與原住民政治人物的「恩庇—侍從」關係，讓這些原住民政治菁英協助黨國來支配原住民族社會。因此，圖的下半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有的政治權威與影響力，逐漸被黨國所橫斷與剝奪，而日漸式微。

## 小結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正式遷往臺北。飽受中共解放軍威脅及實際統治區域僅存「臺灣大」的國民黨政權，已退無可退，必須在臺灣的每一寸土地上強化統治權力。因此，本章從國共戰爭及地緣政治的角度，觀察國民黨政權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與論述，在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挪用、支配與控制。此外，也描述 1950 年代國民黨政權在臺鞏固後的威權黨國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政治帶來什麼樣的箝制與影響。

1949 年國民黨政權撤退臺灣後，臺灣山地迅速成為反共復興基地的軍事守備要塞。因此，蔣介石在臺復行視事後即發動了一連串以戰

備作為指導的措施與行政配置。首先在空間管理方面，先透過山地管制維持空間的純淨性，接著進行情報蒐集達成空間的可視性，然後統整山地行政與武力的指揮系統，建立高效率的山地警備制度。其次則是人力資源的運用方面，二戰時期日本政府因應戰時需要，動員原住民青年成立青年團與高砂義勇隊，到了戰後國共戰爭時期，也弔詭地成為國民黨政權對得以輕易沿用與挪用的軍事治理技藝。山地青年服務隊和國軍山地團的組訓與編組，都是國家因應戰爭需要與備戰思維下所進行的族群分工，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在國共內戰的結構之下，既被動員為山地軍事要塞的守軍，也被規劃成為反攻作戰下的山地特攻隊戰士。

同時，戰爭也是一種高度重視統一與同質性的運作，尤其對國族精神的強調與效忠更是分辨敵我的主要手段。戰後雖然「山地同胞」被視為是中華民族的「宗族」之一，但是原住民族先天在「中國性」(Chineseness)的欠缺與不完整，使其成為國族識別上的邊緣與邊界；因此，自從蔣介石把反共作戰視為一場民族生死存亡之戰開始，「山地同胞」即必須比其他族群接受更多的忠誠檢查、思想教育與政治動員。1950年代開始，臺灣原住民族陸續出現的「山胞致敬團」、「勞軍歌舞團」與「山地巡迴工作隊」，以及所謂「山胞論」的建構即生產於此種國共戰爭架構與意識形態的脈絡之中。另外，國民黨也開始在原住民族社會建立黨務組織，並透過行政力量切斷原住民族社會原有的傳統文化的影響力，還利用選舉制度的設計與操控，建立與原住民政治人物的「恩庇—侍從」關係，使原住民族社會統合在國民黨的威權黨國體制之下。

戰後因地緣政治為臺灣帶來了快速的政治情勢變化，也衝擊了原住民政治的發展。日治後期，日方所培養、教育的青年「先覺者」被賦予擔任國家與原住民部落的中介者角色。1945年終戰後，國民黨政權將「蕃地」劃設鄉村納入一般地方行政的範圍，在此歷史契機之下，這些受新式教育的原住民菁英迅速被派任為鄉、村長等基層地方行政人

員。這種意外的政治職位上升流動，加上國府的「民族平等」、「地方自治」等號召與論述下，提供了這些新原住民政治人物更多的自主性想像空間。

二二八事件則是另一個歷史的契機，事後國府爲了拉攏山地鄉的原住民協助清剿「暴徒」，多方向原住民族喊話將提供平等與現代發展的機會。1947年4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卑南族的南志信也成爲代表臺籍人士出任省府委員的人士之一，此舉提升了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地位。1948年3月，臺灣省參議會也決定增加山地籍省參議員一名，更進一步擴大了原住民族參政的管道。因此，二二八事件之後的情勢對原住民菁英而言，不像平地的臺籍菁英備受打擊與壓抑，反而呈現出一種似乎備受重視的政治機會，使得這些初上政治舞臺的原住民菁英的自主性開始顯露出來。例如1947年4月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曾發送信函邀請原住民菁英商討其「高山自治區」的構想；擔任省府委員之後的南志信也曾在省府委員會議上提議將「高山族」稱呼改爲「臺灣族」，主張自身爲臺灣之土著民族；1948年林瑞昌、南志信、高一生等人再發起組織「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希望連結山地籍政治人物的力量，共謀山地的福利與發展。

然而，國府提供的這些政治機會終究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政治職位運用，加上國共內戰情勢逐漸緊繃，任何可能危急黨國統合的主張與行動都開始受到嚴密的監控與打壓。例如原住民菁英追求經濟自主而成立的「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遭到行政官僚、黨務與情治人員的監控與滲透；國共內戰情勢不明之際曾被中共地下人員接觸的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等人，在50年代被羅織爲白恐案件。換句話說，當撤退來台的國民黨政權站穩威權黨國體制的腳步，這些被政治機會誤導而過早顯露政治自主性的原住民菁英，也就遭到無情的打壓與摧殘，快速地消失或淡出歷史的舞臺了。



### 第三章

## 冷戰結構下的山地開發與殖民

韓戰爆發後，臺灣的戰略地位提升，使美國重新將撤退臺灣、由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納入其主導的反共圍堵陣線。爲了鞏固臺灣的防線，美國開始提供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和經濟上的援助。而國民黨政權在美援的挹注下，一方面得以暫獲安全的保障，但也要接受美方在政策上的建議與監督。換句話說，1950年代國民黨政權在臺灣推動的諸多政策，皆深受地緣政治與冷戰結構的影響與制約。

本章將說明在地緣政治與冷戰結構的雙重制約下，國民黨政權與美國爲解決臺灣的人口、兵員與資源問題，因此提出的山地開發與移民計畫，使臺灣歷史上原本山地與平地特殊的人文地理分隔狀態，產生空間的變異與人群的流動，對原住民族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首先回顧日治及戰後初期有關山地開發的倡議，以及美援進駐臺灣後所主導的科學農林土地調查與規劃。其次，指出爲解決人口暴增及因應國軍整編與裁軍等問題，而開展中橫興建、退伍軍人安置與農林邊際土地開發計畫等。最後，討論60年代山地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以及美援停止、臺灣經濟轉向出口擴張，原住民勞力輸出到都市，使山地經濟逐漸納入平地與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一環。

## 第一節 山地開發的倡議與資源調查

### (一) 終戰前後的山地開發

#### 1. 1930年代的山地開發

日本領臺初期，因為臺灣山地的樟腦與森林極具經濟價值，「蕃地拓殖」事業逐步開展，但是隨著外部環境及相關產業調整，蕃地拓殖論在大正時期逐漸沒落。<sup>1</sup> 昭和8年（1933年），國際聯盟調查團提出了不利日本的九一八事件調查報告，日本政府乃憤而主動宣布退出國聯。面對可能戰爭及遭到國際封鎖的情勢之下，日本必須重新思考帝國內部各地域及日滿區域經濟的功能性架構，臺灣的山地拓殖也因而重新獲得發展的契機。

值此同時，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院園藝學部講座教授田中長三郎也在臺灣暖帶山地（700–1,700公尺）發現了臺灣原生柑橘的分布，進而提出了其山地開發的理論。他認為，應該在臺灣山地創建50萬甲1億圓的產業計畫，而主要作物以採取果實而非木材的暖帶果樹、殼果類樹木，在土地肥沃之處也可採取「二階段式的果樹間作」，種植蔬菜、藥草、香料植物等副產品。<sup>2</sup>

田中長三郎的理論很快獲得產業界（星製藥會社）和臺灣總督府官員的支持，經過數次的座談會討論後，臺灣山地的開發逐漸朝向了以熱帶山地、栽培業的方向定位。因此，為了有效利用臺灣山林土地，總

- 
1. 李文良認為原因有三：(1)理蕃部門成立並掌握蕃地的警備與行政系統、擁有優勢的主導權；(2)蕃地山林的產值，因為臺灣商工部門的發展，在臺灣財政收入所佔的比例，相對地降低；(3)人工合成樟腦發明後，臺灣樟腦失去了作為獨佔產業的地位。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292。
  2.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33–235。

督府殖產局於昭和11年(1936年)啓動了爲期4年的「山地開發調查」事業。<sup>3</sup>而調查的同時,總督府也開始導入「國策企業」,希望以熱帶栽培業做大規模、長期的經營,並且配合企業予以開設道路、土地整理、移住高砂族、指導高砂族農業等協助。<sup>4</sup>

李文良認爲昭和10年左右的臺灣山地開發,從山林經營史的角度來看具有兩項重要的意義:第一,昭和10年代的臺灣山地開發可以看成是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帝國的架構下重新調整自己的功能性位置,是臺灣作爲「熱帶」「殖民地」再次被顯在化的時期。第二,「山地開發」正式將「農業」拓殖開發理念導入山地,使臺灣的山地進入新的時期。<sup>5</sup>

然而,到了昭和16年珍珠港事變後,日本逐漸控制世界主要熱帶資源的南洋地區,臺灣已經不再是日本帝國的唯一熱帶地,臺灣的產業配置再度受到調整,昭和10年代的這股以農墾爲目的的山地開發熱潮因而逐漸平息下來,轉而以配合軍需爲目的,積極開採林產資源,並獎勵高砂族開闢水田、增產糧食。

## 2. 國府接收初期山地開發之倡議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在臺成立,開始展開接收工作。有關山地行政部分,1946年1月行政長官公署先集合民政、衛生、農林、警政等處召開「高山族行政研究會議」,並組織「高山施政考察團」,分別就民政、教育、警衛、交通、財政金融及貿易等6個部門進行考察。在行政組織方面,1946年1月,行政長官公署將原有日治之五州三廳改爲設置八縣後,也將日

---

3. 臺灣總督府先前已先後進行了針對森林經營方針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大正14年起);以及以掌握原住民生活資料爲目標的「蕃地開發調查」(昭和5年起)。「山地開發調查事業」則是以產業的開發爲目的。

4. 同註2,頁248-287。

5. 同註2,頁257。

治時期的蕃地編入地方行政組織管轄，並由縣政府依其縣境內的「高山族」居住區域設鄉、村之規劃，經過各地縣府與省方的折衷協調後，5月全臺各縣完成共設立30個山地鄉162村。

戰後初期山地的經濟與土地利用方面，仍然沿襲日治時期的制度與措施。原住民的土地使用仍然被限定在日治時期的「蕃人保留地」上使用耕作，不得侵入保留地以外的國有林野。<sup>6</sup> 經濟措施上除了整修戰時遭到破壞與荒廢的水利設施、交通道路等之外，也繼續獎勵原住民從事水田定耕、造林等。而在國有林野地方面，則由省府林業機關進行林產物的管理與處理；戰後臺灣經濟迅速惡化，並受到國共內戰波及，臺灣林產收入也成為國家重要的財源之一，根據統計，1952–1954年臺灣林產收入約佔當年政府公營事業總盈餘的28.0–44.2%。<sup>7</sup>

#### (1) 民代的關切

大戰結束後，百廢待舉，接收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首要致力的自然是平地的秩序與經濟生產力的恢復，可能比較沒有餘力撥補給臺灣山地地區足夠的人員與經費。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臺灣山地的治理與開發利用，相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就略顯得比較消極。<sup>8</sup>

二二八之前，在省級民代的言論方面，也少有人將山地的開發與利用議題放入臺灣經濟的課題中來討論，例如從1946年5月1日臺灣省

---

6. 1948年7月臺灣省政府公布了「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7.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2000），頁33。

8. 例如泰雅族的樂信·瓦且（林瑞昌）和鄒族的湯守仁皆認為國民政府的山地行政缺乏計畫，不如日本時期的「理蕃行政」。參見林瑞昌，〈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2（1951年2月），頁11–13；湯守仁，〈一個失去自由的高山同胞自述〉，收於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頁818–849。



參議會成立時的發言來看（當時還未有山地籍的省參議員），<sup>9</sup> 30位平地籍省參議員的政見中僅有兩位提到臺灣山地相關的主張；臺南縣的劉明朝主張森林砍伐和造林應一體化；高雄市選出的郭國基則主張要加強高山族的同化政策，顯然都與山地的開發事業無關。<sup>10</sup>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省政才逐漸步上軌道。省參議會開始出現建議政府應該延續日治時期以來的山地開發政策的聲音，臺東縣籍的陳振宗先在1948年12月舉行的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中提案，籲請政府「儘速調查山地資源、確立山地開發」。<sup>11</sup> 之後則有花蓮縣籍的馬有岳在1949年12月的第一屆第八次大會中提案，「請政府組織山地開發調查設計委員會開發山地資源」。<sup>12</sup> 根據臺灣省諮議會出版的《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來推測，陳振宗和馬有岳會關注山地開發議題，應該與兩人曾在日治時期於東部山地投資土地開墾與經營農場的經驗有關。<sup>13</sup>

9. 第一屆省參議會地三次大會時才決議請政府增加山地區域省參議員名額。1948年3月30日有屏東縣排灣族的華清吉當選。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輯，《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頁15-19。
11. 〈請政府儘速調查山地資源確立山地開發案由〉（1948年12月16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1-01-06OA-00-5-3-0-00320。
12. 〈請政府組織山地開發調查設計委員會開發山地資源案〉（1949年12月19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1-01-08OA-00-5-3-0-00064。
13. 陳振宗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曾在在阿美族子弟就讀為主的都鑾公學校（今臺東縣都蘭國小）擔任教師，離開教職後先後任職臺東製糖會社、臺東廳臺東街協議會議員、臺東街助役等職，能通多種原住民語；後來他在臺東街開設代書事務所，並投資土地開墾事業，擁有的農場佔地200甲，種有甘蔗、水果等，1935年被推舉為臺東商業協會代表，出席全島實業大會。馬有岳在日治時期曾在花蓮瑞穗創辦農場，經營舊式糖廊及澱粉工場，還會協助日人國田正二種植咖啡，為瑞穗的熱帶農業打下基礎。參見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12, 187-188。

## (2)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

1947年4月底臺灣省政府成立，魏道明接任臺灣省主席後，臺東卑南族醫師南志信被任命為省政府委員，成為第一位進入省級機關的原住民政治人物。1948年3月屏東排灣族的華清吉當選原住民族首任臺灣省參議員。4月，泰雅族醫師林瑞昌獲聘為臺灣省政府諮議。戰後原住民菁英在國民政府的「扶助弱小民族」的政治號召下，得以有參與臺灣政治事務的空間。

1948年9月，以「開發山地資源，謀求自治財源，建設山地社會」為宗旨的「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獲准成立，<sup>14</sup> 籌劃推動者林瑞昌（樂信·瓦旦）和南志信等人的思考應該來自日本統治後期的「理蕃政策」與「蕃地開發」的經驗，山地建設協會就曾做過如下的說明：

本省山地區域遼闊，約佔全省面積之半，多屬高山瘠土，生產落後經濟困乏，建設工作至為艱鉅，過去日人治理山地，政治方面利用警察力量，嚴密管制，經濟方面努力各項生產建設，組織高砂協會，招攬山地優秀份子，參加建設工作，各鄉普設交易所，辦理山地日用必需品之供應及山產物之運銷，而交易所所獲利潤撥充山地建設經費，各項建設工作均能自立舉辦，無須政府補助經費，此制度足資效法，迨本省光復以後，原有山地交易所均已裁廢，山地建設經費純賴省府補助，三年以來山地各項建設，雖不無進步之處，究以財力有限未能大規模舉辦，山地人民頗引為憾，而本省財政困難，每年雖支出少數事業費，亦不勝其負擔

---

14. 根據林瑞昌之子林茂成的說法，當時山地建設協會以理事長由政府委任的條件下獲准設立，後來首任理事長由當時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長王成章擔任，官方如此的介入，也阻礙了山地自治團體的健全發展。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印，《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頁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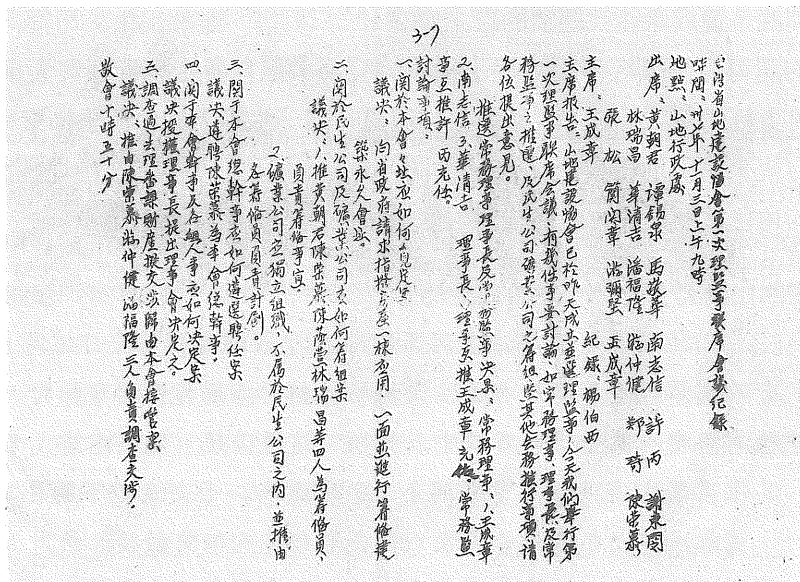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討論「關於民生公司與礦業公司如何籌組案」  
 資料來源：「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1948-11-19)，〈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 (0037/012.4/346/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2032003。

之苦，似此情形欲求山地建設有長足之進步，殊不可得，查民政廳前山地行政處成立後，對山地建設甚為關注，特發動山地優秀人士，呈准組織山地建設協會，以協助建設山地為宗旨，……。<sup>15</sup>

1948年11月山地建設協會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當天討論的議程，除了相關人事的推選辦法外，最主要的事項則是討論民生公司和礦業公司的籌組。<sup>16</sup>從這點來看，這批具有吳叡人稱之的「國家發展自治主義」思維原住民菁英，顯然希望藉由這個平臺，以己之力開發山

15. 「電各縣市政府據山地建設協會呈請轉飭有關機關盡量協助一案，轉希查照」(1949年6月4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期53，頁668-669。  
 16.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1948年11月19日)，〈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典藏號：004012400203200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地利源，達成原住民經濟的自主自立。<sup>17</sup>只可惜，雖然民生公司獲得政府的認可而得以經手山地民生物資的交易，但在資金、管理與人事等項目上經營績效不佳，<sup>18</sup>又發生林瑞昌、高一生等人的白色恐怖案件，官方後來將山地物資交易管理權收回後，山地建設協會在「山地經濟」上的角色逐漸失去，最終成爲附隨於國民黨的一個政治組織。

### (3)張松的呼籲與楊肇嘉之構想

山地開發，應該注意到保留地以外土地的利用。日據時代，有人主張四十八萬日人移住山地的計劃。山地其他國有原野，面積爲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公頃。這種山地，既無水田，又無其他農業生產。根據實際調查，山地標高二千公尺以下的區域，土質氣候、大部適合於農牧。過去臺大日人田中教授，估計五十萬公頃林野內，卅萬公頃爲造林地，二十萬公頃爲農牧地。又根據調查，山地之中適於農耕最高傾斜卅度以下的集團地，約有卅萬公頃。那末，即以二十萬公頃耕地計算，如果水圳設施良好，至少應有二萬公頃的水田，這在本省糧食增產方面，富有重大的意義。其次山地畑地，適於耕植陸稻，和其他食料作物達卅四種之多，其他作物也有九種之多。至茶、奎寧、咖啡、棉、桑、蓖麻、梧桐，山茶花、棕、菓樹等，在二千公尺以下山地，尤適生

17. 吳叡人將高一生、林瑞昌兩人所代表的原住民自治思想稱爲「國家發展自治主義」，也就是仰賴一個強大的發展型國家之力來協助弱小民族進行現代化，並培養民族自治能力的思維。參見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93-224。
18. 當時的民政廳長楊肇嘉曾因山地建設協會成效不佳而派人前往調查，調查中指山地建設協會有人員運用不善、營私舞弊的情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山地行政文件（二）〉，《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10\_02\_0143616，<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72166#>（2016年9月1日瀏覽）。

長。現在山地秩序安定，人民勤勞守法，平地土地的利用，已達飽和，山地土地的開發，已屬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了。<sup>19</sup>

上述是1949年3月13日由臺新社轉發各大報紙刊載的〈臺灣山地開發的展望〉一文中的一段，作者是當時擔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主任的張松，他曾多次代表政府前往山地部落宣慰與考察，<sup>20</sup>可說是戰後具有豐富山地行政工作經驗的官僚之一。<sup>21</sup>〈臺灣山地開發的展望〉一文這應該是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早期最完整論述政府應該大規模、有計畫地開發山地礦產、森林、土地等資源的一篇文章，文中大量引述日治時期政策、調查、統計數字與研究，顯然張松對日治時期的「蕃地開發」與「理蕃事業」具有相當的認識與瞭解。<sup>22</sup>

或許戰後國民政府的臺灣山地政策並沒有像日本政府那樣地積極，讓張松覺得甚為可惜，他才會透過投書的方式期盼引起輿論的重視，文中甚至向美援性質的農復會喊話：

- 
19. 張松，〈臺灣山地開發的展望〉，《臺灣民聲日報》，1949年3月13日，版4；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1953）。
  20. 1948年3月至5月張松曾帶領臺灣省「山地宣輔團」深入山地各部落宣慰與視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民政第二輯》（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48），頁106。他也在著作中自述：「筆者到臺，鑒於山地問題的重要性，曾蒐羅中外有關書籍，從事山地行政問題的研究。嗣復從事山地行政工作，又得實際與山地社會長期接觸，徒步所及、每達數千公尺的巔峰遠及人跡罕到的僻壤」。參見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4。
  21. 張松在戰後來臺即進入民政廳負責山地業務，1948年7月臺灣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成立時擔任副處長，其後擔任山地行政指導室主任，根據其著作中自述，他曾於臺灣省訓練團、警官學校、青年服務團等機關講授山地行政課程，並曾代理桃園縣長、臺灣省行政設計委員會委員等。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4。
  22. 張松1953年出版的《臺灣山地行政要論》一書內容對於日治時期理蕃行政有不少的描述。

山地開發，需要龐大的經費，不過這是生產積極的支出。只要計畫完善，步驟嚴謹，辦理切實，是很容易收穫相當代價的。同時，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對農村復興建設，抱有很大的決心。我們希望他，能以其大部分的力量協助本省舉辦山地的開發工作。<sup>23</sup>

1949年國共內戰惡化，國民黨節節戰敗，12月中央政府遷來臺灣後，蔣介石派吳國楨出任臺灣省主席，希望爭取美方的支持。吳國楨上臺後，任用臺籍的楊肇嘉擔任民政廳長，楊肇嘉成長於日治時期，又留學日本，對於日治時期的山地政策應該並不陌生。而且，根據楊肇嘉回憶錄裡面的記載，1937年近衛內閣成立時，楊肇嘉、林獻堂、吳三連曾擬妥一份建議書委請前臺灣總督伊澤喜多男轉交給新任內閣首相，這份建議書列了8項意見，其中第三點即為：「開放山地，以利開發」，<sup>24</sup> 所以推測楊肇嘉為山地發展主義者應該不為過，他對臺灣山地的施政理念與前述山地行政指導室主任張松開發山地的想法應該是一致。

楊肇嘉掌舵民政廳三年多的時間，首先在1951年頒發「山地施政要點」（共二十二條），隨後陸續公布「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山地推行國語辦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等，確立了戰後臺灣山地政策的定位與走向。<sup>25</sup> 根據張松的說法，這些政策是他任職的民政廳山地指導室，「根據實施經驗，審慎研究」，所擬定簽報省府實施的。<sup>26</sup>

---

23. 《臺灣民聲日報》，1949年3月13日，版4。

24.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2004），頁310-311；松岡格著；周俊宇譯，《「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頁254。

25. 但如果從這些政策的內容來看，很大一部份是延續了日治以來「理蕃政策」的教化與授產的方針與精神。

26.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61。

那麼，張松在1949年3月在報章上向政府公開建言的「山地開發」計畫有沒有機會在楊肇嘉的理念下落實呢？典藏楊肇嘉資料的「六然居檔案」中留下了一份在1950年5月由民政廳長楊肇嘉呈送給臺灣省主席吳國楨的一份簽呈，當中附上了一份〈山地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設置方案〉，其前言說明如下：

本省山地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四·九……，山地資源在地面有大量之林產、樟樹、發電水力、與廣闊之耕地、在地下蘊藏豐富之石油、石灰、金沙及其他之礦產，日治時代曾於民國廿五年辦理山地資源開發調查，尚未完成，根據過去資料估計……，山地林野之農耕適地，至少可開發二十萬公頃，日治時代曾有四十八萬人移住山地之擬議，山地二千公尺以下之地帶，極適於農業開發，適於山地種植之食用植物達五十四種，特用植物達九種之多……，故開發山地，實為繁榮本省經濟增強建設力量之急要事業。<sup>27</sup>

從上述的內容來看，與張松的主張頗為一致，因此，雖然無法完全確定此方案是否為張松所擬，但至少可以推論楊肇嘉採納了諸多張松的意見，並著手要將此構想付諸實行。

根據這個方案的設計，「山地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將是個跨部門的組織，成員包含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主委、交通處長等。業務則包含農業、林業、水力、礦產等資源調查；土地的利用研究與測量；山地開發經費的籌劃；山地開發計畫的擬定等等。不過，或許當時國府才剛撤退臺灣，百廢待舉，財政拮据，沒有餘力從事如此龐大的計畫，而沒有

---

2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山地行政文件(一)〉，識別號：LJK\_10\_02\_0133616，<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72166#>（2016年9月1日瀏覽）。

受到省府委員會議的支持，張松和楊肇嘉的綜合性「山地開發計畫」最終還是沒有辦法獲得落實。

## (二) 農復會與山地資源調查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於6月27日下令美軍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並即刻發表了「臺灣海峽中立化」聲明，一方面遏止中共政權對臺灣的任何攻擊，一方面也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停止「反攻大陸」的行動。隨著中共派兵參與韓戰，美國也調整其遠東的戰略佈局，將臺灣納入「圍堵」共產勢力的一環，開始積極強化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1952年2月，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換約成立「共同防衛協定」，4月起派遣軍事顧問團來臺，恢復對國民黨政權的軍事與經濟援助。

戰後中美合作成立的農復會雖然在1949年8月就從廣州遷來臺灣，但隨著美國對華政策的觀望，1949年底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曾授權農復會的美國委員可以隨時關閉農復會，1950年6月韓戰發生後，美國對臺援助的政策底定，農復會在臺的工作才逐漸步入常軌。<sup>28</sup>除了金錢上的「美援」，也有許多美國農業專家來臺協助政策的制訂與技術的提升，對臺灣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 1. 人口問題

1949年底國民政府撤遷臺灣後，估計在戰火下有大約超過一百萬人的大陸籍軍民跨海來臺，在加上戰後嬰兒潮的現象，臺灣人口暴增的現象讓許多專家開始擔憂這種現象恐怕會對臺灣經濟帶來不利的後果，特別是農復會負有穩定供應軍民糧食的責任，除了研究各種增進糧食生產的農業方法與技術之外，自然也對人口問題特別關注。

首先呼籲應該妥善處理臺灣人口問題的是農復會的美籍委員貝

28. 沈宗瀚，《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臺北：臺灣商務，1972），頁61-62。



克(John B. Baker)，他在1950年11月獲邀在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發表演說，當天的題目是「人口與生產的平衡」，貝克說：

現時臺灣方面，主要防禦需要武器和軍火，只能用外匯向外國購進，要得到這些外匯，必須輸出糖、米，水果和魚類，這些都是食物，倘使人口增加，把本島所能生產的食物統統消耗，沒什麼剩餘可供出口，也就得不到外匯購買防禦武器，除非臺灣能夠自製武器軍火，不然的話，必須盡量節省農產品，以備輸出。

有人講：一旦到了臺灣人口感覺太多的時候，可以向大陸移民，這種辦法大規模實行起來，完全做不到，……。一部份優秀人士必須對這個問題，加以考慮，行政當局必須設法使大多數人民瞭解這個問題，也許充分宣傳節育的技術，現時尚嫌過早，但是可以考慮何時開始宣傳，並採取什麼方式，這樁事必須早日著手，因為現時的人口，每年要增加百分之三。<sup>29</sup>

而當時主持這場會議的主席、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則表示：

現在中共，在大陸種種殘暴行爲，也無非爲虎作倀，助紂爲虐，這是我們民族的一個空前的浩劫。將來我們回到大陸，究竟還剩下多少人口，誰都不能預言。我們所顧慮的，恐怕屆時倒會只嫌人少，不嫌人多。所以就人口與生產的平衡這個問題來講，目前中國的情形，和歐美各國是不同的，我們一切的需要是加速現代化、從科學方面迎頭趕上，積極努力建設，切實改良農業，工業進步，把沒有開墾的土地開墾起來，促進各種產業發達，增加一切生產，這是我們的責任。<sup>30</sup>

29. 〈人口與生產的平衡——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九次座談會紀要〉，《大陸雜誌》，1: 9 (1950年11月15日)，頁29-30。

30. 同上註，頁32-33。底線部分爲筆者所加。

貝克和朱家驊兩人的言論頗能代表當時美籍人員及大陸籍官僚對於臺灣人口問題看法的差異，美國專家與技術人員設想的政策與計畫是以臺灣空間作為想像，認為臺灣地理空間有限，必須在人口上加以節制。而大陸籍官僚則仍以中國大陸為想像，認為只要集中所有資源增強生產力，一旦「反攻大陸」，人口問題自然迎刃而解。<sup>31</sup>

所以，儘管當時富有聲望的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等人緊接著在貝克之後呼籲政府重視節育的人口控制方法，但在1950年代初期節育仍不為社會和政府所接受，因此如何有效利用臺灣土地及開拓新的農業資源來因應人口膨脹的趨勢，就成為農復會在擬定農業政策時的一項重要考量。

## 2. 農林邊際土地調查

欲處理土地問題，必須明瞭某一區域之土地，對於人類究有何種最高之用途，土地分類調查之目的即在於此。土地分類調查即答覆「此處土地最妥善的利用方法為何？」之一問題。……臺灣需要每一公頃可以利用之土地，供農業之用。凡在耕種不致引起土壤沖刷損害情形之下，任何土地分類方案，均應致力於使全部土地劃為農用，以期永久生產糧食作物。<sup>32</sup>

—季爾棠 (Tom Gill)，《臺灣之林業政策及其方案》

1952年10月，農復會成立森林組前夕，特別透過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邀請美國林業專家、柏克森林基金會常務理事季爾棠 (Tom

31. 1956年10月16日行政院長俞鴻鈞在立法院答詢時仍表示：「政府所採人口政策，並不由消極方面提倡節育，而係由積極方面去增加糧食等之生產，期能供應增加人口之需要。至根本辦法，仍在達到反攻大陸之目標，始能澈底解決臺灣人口問題」。《徵信新聞》，1956年10月17日，版1。

32. 季爾棠 (Tom Gill)，《臺灣之林業政策及其方案》(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1952)，頁9。

Gill) 來臺考察臺灣的林業，經過兩個月的考察後，季爾棠向農復會提出了一項「臺灣之林業政策方案及建議」，這個報告內容獲得農復會高度採納，可說是農復會初期從事臺灣林業建設所遵循的藍圖。

季爾棠特別建議，臺灣應該即刻進行土地的調查與分類，土地分類可以提供資料，讓農林廳能據以制訂全盤的土地利用方案，而林業與農業為臺灣化土地肥力為原料品之主要方法，才能讓森林家、作物家、土壤專家各進所長，通力配合獲得最佳之效果。他特別指出：

土地分類所費不大，蓋無需全部土地，同樣精密調查。高山陡坡，顯然應屬林地。林野及低地之緩傾斜地，亦顯然應屬農地。不過介於兩者之間者，必須加以實地勘察。<sup>33</sup>

顯然農復會甚為重視季爾棠的意見，1953年8月起農復會主導並補助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等機構舉辦了「臺灣農林邊際土地調查」，這項調查特別劃定了一個人為的界線，以海拔1,000公尺以下的山地及丘陵地等為調查對象，此即為「農林邊際土地」(見圖3.2)。<sup>34</sup>

這項調查採用的是美國農業部的土地可用限度分類系統為藍本，再參照臺灣的實際情形加以修訂，依照土地所宜利用的集約程度與開墾及經常管理保養方法之繁簡或投資多少為標準，分土地為八級(詳見表3.1)，其中一至四級為可耕地，也適合林牧；五、六級為邊際可耕地；七、八級為亞邊際地。<sup>35</sup>

這項調查的範圍涵蓋了15個縣市，農林邊際土地面積有1,383,900

33. 同註32，頁9。

34. 陳正祥，〈臺灣山地之地理〉，《臺灣銀行季刊》12: 4 (1961年12月)，頁132；趙抗生，〈臺灣農林邊際土地整理與利用〉，收於蕭錚主編，《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2。

35. 金陽鎬，〈臺灣山地之農牧資源之開發〉，《臺灣銀行季刊》12: 4 (1961年12月)，頁162-164；趙抗生，〈臺灣農林邊際土地整理與利用〉，頁11-13。



表 3.1 土地可用限度分類

一級	平坦或幾近平坦之平地，為土層深厚、保水保肥力良好。
二級	稍受自然限制，需要採用簡單易行之保育處理，始能保持永續的安全耕作。
三級	所處環境或所具土壤，對利用上之限制較二級為深，連續耕種需小心管理，保育處理方法較二級所用者為繁，實施亦較費事。
四級	受地形或土壤限制甚大，作物種類選擇範圍小，適宜有限度之耕種，連續耕種必須審慎管理並須有集約的保育處理，否則土壤很易衰竭或流失。
五級	為平坦至緩坡地，雨水沖蝕輕微，主要缺陷為土壤淺而含碎石，或為粗砂質，保水保肥力弱，瘠而易乾，若干河谷低地，至雨期每易受泛濫災害。
六級	常屬陡坡，或土壤含碎石，甚易侵蝕，砂質者則易受風蝕，適宜生長的植物品種較少。
七級	多屬陡至極陡坡，侵蝕嚴重，或具淺層或石質土，利用上所受限制比六級大，水土保持問題更為複雜。
八級	指崩坡削壁，寬深切溝等惡地，或河川砂礫地、沼澤等。

資料來源：金陽鎬，〈臺灣山地之農牧資源之開發〉，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山地之經濟》（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 162。

### 3. 森林資源調查

1956年6月18日，臺灣省主席嚴家淦在臺灣省臨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進行施政總報告，當天嚴家淦以「臺灣省政要點及今後努力的方向」為題進行演說，當中有一段他特別向在場的議員報告了「關於森林航空測量與土地利用」，他說：

本省土地利用和森林資源的調查，在兩年以前，由農復會的倡導，經本府和臺灣大學等機關，選派技術人員，參加實際工作，並承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商請美國農部林務局派遣高級技術人員，來臺實地指導工作的推進。這一調查，有兩個目標：一個目標是確實明瞭本省土地利用的現況，根據現況，來厘定土地的合理利用，防止水土的流失，和增加農業的生產。另一個目標是要確實

明瞭森林資源的現況，來厘定本省林業的適宜政策，確保本省森林永久持續的經營，這次調查，是採用最近航空攝影測量方法，利用航空照片，採用雙層抽樣調查方法，來查定各種土地用型的面積，以及各類林型面積和材積，全部調查的樣區：「照片樣區」有三七、四九五個，「地面樣區」有五四五個。這種農林調查的技術，是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期中，才迅速發展的，目前歐美各國已經普遍的應用，在亞洲各國中，今天還沒有其他任何國家利用航空攝影技術，來從事土地利用和森林資源的調查。<sup>37</sup>

嚴家淦所報告森林測量是由農復會所主辦的「臺灣土地利用及森林資源調查計畫」，這項調查計畫從1954年4月開始，美國林務局共派了5名專家前來協助，分別為調查隊隊長杜士伯（George E. Doverspike），副隊長羅吉士（Earl J. Rogers）主持照片判讀，白理安（Mackay B. Bryan）主持森林地面調查，韋伯（Stephen E. Webb）負責製圖工程，及森林統計家蔣森君（Stanley R. Johnson）協助森林統計。另外，由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臺灣大學、臺中省立農學院、空軍總部、聯勤總部等單位，選派森林、農業、土壤、製圖、統計等專門技術人員共35人，參加實際調查工作。<sup>38</sup>

當時美方引入24吋焦距鏡頭，黃色濾光鏡，以及紅外線軟光片等裝備，以約在海拔2萬呎上空，前後照片中心間距為1千5百至3千呎之方式拍攝，採用東西橫貫臺灣本島飛行之樣區帶，即與中央山脈走向成直角分為二十四帶，各樣區帶間之距離約為10哩，是臺灣將航空測量技術應用於農林事業的創舉。<sup>39</sup>

37. 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政概要及其展望》（臺北：臺灣省新聞處，1957），頁99。

38. 杜士伯、沈格夫、袁行知著；袁行知、葛錦昭譯，《臺灣之森林資源》（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1956），前言。

39.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頁111。

這項調查除了應用航空照相技術外，也包含地面調查，兩者相輔相成，讓資料正確性更為完整，其統計資料除了完成1/50,000及1/250,000土地利用及森林資源圖之外，<sup>40</sup> 還包括各式統計資料及土地利用分析報告，例如當中就發現臺灣的許多山坡地已經發生濫墾之情形，警告農地與林地競爭的狀況，<sup>41</sup> 這些都成為臺灣省政府施政的參考資料。

#### 4. 山地園藝資源調查

1955年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已經初步決定興建東西橫貫公路；8月，臺中省立農學院園藝系就在農委會的補助下展開了「山地園藝調查」。當時的農復會植物生產組組長張憲秋在當年出版的調查報告中明白地說明了這項調查的目的：

為計畫高山資源的開發，森林資源已由農復會與林管局等合作完成航空測量。農牧增產之可能，局部可由航空測量結果推測，但實際增產之籌劃，必先明瞭山區現有農作物及野生植物生長實況，方可因地制宜，配合交通開發，計畫推廣。<sup>42</sup>

這項山地園藝調查，總共分3年暑假完成，1955年調查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及信義鄉；1956年調查宜蘭縣太平鄉（今大同鄉）、南澳鄉；1957年調查花蓮縣秀林鄉。每年調查完成後，也分別完成一本調查報告，調查中除了對當地的地形、土壤、交通狀況做瞭解外，也發現梨、桃、蘋果、柿、梅等溫帶果樹在日治時期就曾有試栽的情況。<sup>43</sup>

40. 同註38。

41. 同註38，頁6-7, 14。

42. 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臺灣省中部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1956），序言。

43. 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臺灣省中部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臺灣省宜蘭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

因此，農委會爲了進一步開發以溫帶園藝爲主的高山農業資源，後續又補助臺中農學院在南投縣仁愛鄉立鷹附近海拔900–2,200公尺處，該院林班土地上設立山地試驗果園；臺大農學院在仁愛鄉霧社900–1,800公尺處成立山地農場；及農林廳臺中區農林改良場在南投縣信義鄉之羅娜在海拔800–1,400公尺處成立山地分場。<sup>44</sup>

1953年及1954年分別啓動的農林邊際土地調查和森林航測調查，到1955年的山地園藝調查，顯現了農復會以開發山地爲目，依照涵蓋地域不同而逐步展開調查。1955年啓動的山地園藝調查，則更有配合中橫築路開發沿線資源的意義與目的。

## 第二節 農林邊際土地開發與退伍軍人安置

### (一) 中橫的興建與開發

1956年6月29日，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理主委蔣經國的帶領下，美國駐臺副領事麥克文、臺灣省公路局長譚嶽泉、各報社記者及退輔會相關人員一行浩浩蕩蕩地從臺中東勢入山，此行的目的是進行中橫公路正式開工前最後一次的探勘。歷經約兩週穿越中央山脈的長途跋涉後，蔣經國在7月7日準時趕赴於花蓮太魯閣盛大舉行的「中部橫貫公路開工典禮」，開工典禮由行政院長俞鴻鈞主持，除了中華民國黨政軍要角都到場觀禮之外，美國駐華大使藍欽、美國駐華安全總署卜藍德、美國富瑞公司顧問等也都來到太魯閣參加此一盛會。當天俞鴻鈞特別先後以中英文致詞，他說：

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1957)；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臺灣省秀林鄉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1958)。

44. 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臺灣省秀林鄉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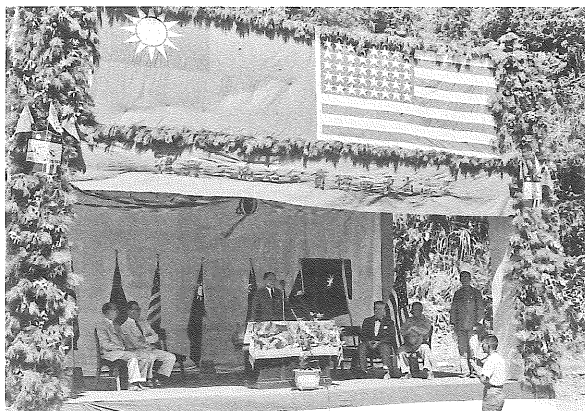


圖 3.3 中橫開工典禮

行政院長俞鴻均致詞，  
右方坐者為藍欽與蔣經  
國（1956年7月7日）。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此項工程無論在經濟價值上和國防鞏固上都有很大貢獻。從經濟價值上分析，這條公路沿途山地資源非常豐富，僅沙金一項即價值新臺幣二十億元，森林利用可值五十億元，水利發電可超出日月潭之二倍半。從國防觀點上來說，這條公路無異是臺灣海峽與太平洋間的運河，在維護西太平洋安全方面有其高度的戰略價值。又此項工程交給退除役官兵承建意義尤為重大。退除役官兵以前在軍中是身經百戰，立下汗馬功勞，現在脫下戰袍，從事另一項對國家社會有鉅大貢獻的建設事業，更充滿了歷史意義。<sup>45</sup>

藍欽緊接俞鴻鈞後面致詞，他強調這項工程的開工，是中美合作的又一具體表現，並盛讚國軍退除役官兵的精神。

由美國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完成的中部橫貫公路，正如俞鴻鈞所言，既符合國防鞏固與經濟開發的需要，又提供了當時最迫切的退伍軍人安置問題，因此，直至今日，中橫仍被列為中華民國在臺灣重大的建設成就之一。然而，除了其充滿了時局性與功能性的「歷史意義」之外，中橫的建設同時也打開了政府開發山地的大門。

45.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臺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74），頁294。

### 1. 退輔會的成立

1949年底國民黨政權撤退臺灣，估計至少有約60萬人的軍隊來臺，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有鑑於軍隊組織體系複雜、精神渙散、戰力薄弱等原因，開始進行軍隊組織與員額整理，以恢復戰力。韓戰爆發後，美國將臺灣納入圍堵共產主義的防線，1951年5月美軍顧問團在臺成立，美國開始透過軍援，要求國軍進行整編和裁軍，汰除老弱病殘兵，建制一支較為精實且現代化的美式軍隊。<sup>46</sup>

國軍的整編與裁軍，意味著將會有大批的大陸來臺退伍軍人將流入臺灣社會，一方面臺灣正面臨如前一節所述的「人口膨脹」問題，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軍隊整編復員失敗的經驗，使得當時政府必須格外小心處理此一問題。

1952年蔣介石在第三十次軍事會議上聽完國防部報告，臺灣各機關學校安置退伍軍人已經飽和，立即指示：「此事甚為重要，可由行政院及臺灣省政府安置，使之轉任生產工作為要」。<sup>47</sup> 1953年國防部轉請美援會向美方接洽擬成立一專責單位處理退除役官兵的訓練與輔導委員會。1954年11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式成立，由臺灣省主席嚴家淦兼任退輔會主委，在美援的支持與美方技術人員的協助規劃下，<sup>48</sup> 退伍軍人集體安置結合了各項的農、林產業與公共工程計畫，

---

46. 陳鴻獻，〈美國與1950年代的國軍整編〉，收於呂芳上主編，《國軍與現代中國》（臺北：中正紀念堂，2015），頁347–379。1952年10月政府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在臺期間假退除役實施辦法」，核定了6,062名軍官假除役，可視為第一波正式裁軍名單。陳穎立，〈從「安置」到「觀光」——清境農場的拓墾與轉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17。

47. 黃柏松，〈退輔會榮民安置與梨山地區農業發展（1956–198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58。

48. 1955年退輔會聘美國喬治富瑞公司（George Fry & Associates）9人為顧問，協助退伍軍人之安置，顧問成員於該年8月底抵臺，9月27日在臺北市成立在

#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目標圖解

RETIRED SERVICEMEN VOCATIONAL ASSISTANCE DIAGRAM, VAC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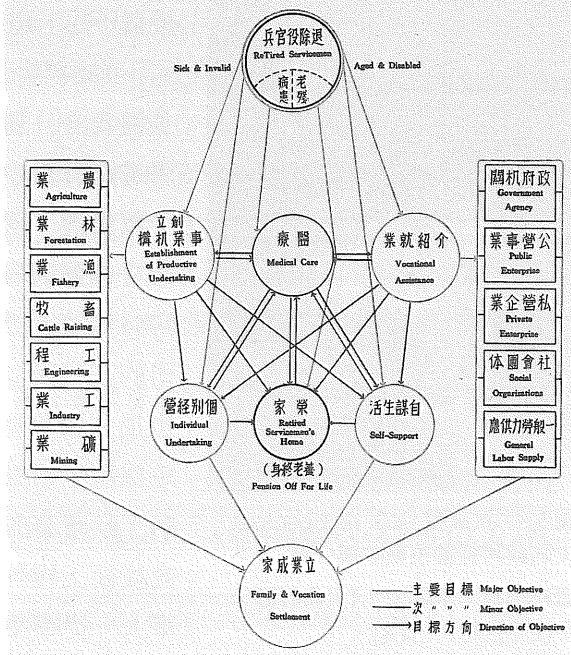


圖 3.4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目標圖解

資料來源：退輔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 174。

包括農墾、茶場、海埔地開發、林業、漁業、礦業、公路建設等(參見圖 3.4)，<sup>49</sup> 而初期以東西橫貫公路的建設開發規模最為龐大。

## 2. 中橫的興建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在 1941 年就曾開始有修築自霧社經能高越道路至花蓮銅門的計畫，後來受到戰爭影響而中止。國民政府來臺後，有鑑於橫貫公路具有軍事與經濟價值而開始進行探勘與路線規劃的工作，臺灣省公路局於是在日治時期的路線的南、北各再規劃一條路線，<sup>50</sup> 並於 1951-1952 年間組隊分別對南北兩線進行間進行多次探勘，

臺技術顧問分公司，開始協助我國有關美援運用暨退輔制度規劃與實施。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 144。

49.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 174。

50. 日治時期的舊線後來稱為「中線」；「南線」由自霧社經廬山、屯原、武陵山，



圖3.5：狄寶賽 (V.S. de Beausset) 夫婦與蔣經國視察中橫公路

資料來源：李瑞宗，《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頁81。

最後決定以北線較為適合，不過因為經費不足，道路計畫無法順利實施。<sup>51</sup>

1954年，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提出的1955年度軍援軍用道路計畫中列入了臺中花蓮線及臺中羅東線，國防部將此新線的探勘工作交付臺灣省公路局辦理，探勘隊在1954年11月出發，這次美國懷特公司的工程師狄寶賽 (V.S. de Beausset) 也加入探勘隊的行列。1955年3月決定採用了這條新線，探勘報告中還採納了狄寶賽的建議，除施工困難或較高技術工程外，其餘盡可能雇用退役軍人，從事築路工作，並沿線建設村莊，估計可以容納兩萬名退役軍人。<sup>52</sup>

顯然狄寶賽的建議獲得政府的採納，1955年1月19日兼任退輔會主委的臺灣省主席嚴家淦在退輔會的業務會報上表示：「橫貫公路原則已決定興建，至開墾計劃、移民計劃須再作研究，使成一單獨行政區，方臻完全成功」。<sup>53</sup> 4月4日嚴家淦在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上報告臺灣省政，在提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的時候暗示政府近期將開始修建

---

沿清水溪、清流溪東行至銅門；「北線」自霧社起循濁水溪岸北上，越南合歡山，再沿立霧溪東行，經開原、天祥而至太魯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臺北：退輔會，1972)，頁28。

51. 李瑞宗，《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宜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工處頁，2011)，頁42-49。

52. 同上註，頁56-57。

53.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36。

中橫公路，他說：「這一工程的興建，以及農業、林業的開發，將可安置退除役官兵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人，成爲這一龐大區域永久居民」。<sup>54</sup>

隨後，4月26日退輔會將東西橫貫公路開發計畫與探勘計畫兩種，函送美援會轉交安全分署，申請美援作爲路線探勘、資源調查與興建開發的經費。<sup>55</sup> 11月和12月間，中橫資源調查團和路線探勘測量隊分別由經濟部和臺灣省公路局組織成立，並入山著手調查。1956年3月中旬資源調查團調查完畢，報告中認爲沿線資源豐富，在農業、蠶桑業和畜牧業上皆可安置大量退除役官兵墾殖與就業（見表3.2、3.3、3.4）。

表 3.2 開發農業資源移民人數估計表

地區		容納移民人數	備註
大甲溪流域	佳陽	230	計果樹30公頃90人，水稻及雜糧共55.5公頃111人，合共230人
	梨山	184	計果樹10公頃120人，水稻及雜糧32公頃64人，合共184人
	太保久	130	計果樹30公頃90人，雜糧20公頃40人，合共130人
	環山	302	計果樹70公頃210人，水稻及馬鈴薯46公頃92人，合共302人
	有勝	150	計果樹50公頃150人
	合計	996	
宜蘭濁水溪流域	埤仔南	220	計蔬菜20公頃80人，馬鈴薯及陸稻70公頃140人，合共220人
	四季	380	計蔬菜40公頃160人，陸稻110公頃220人，合共280人
	留茂安	10	計水稻5公頃10人
	依波西	60	計蔬菜10公頃40人，陸稻10公頃20人，合共60人
	碼崙	42	計水稻21公頃42人

54. 《中央日報》，1955年4月5日，版1。

55. 同註53，頁309。

地區		容納移民人數	備註
宜蘭濁水溪流域	牛鬮	160	計水稻80公頃160人
	清水	92	計水稻46公頃92人
	天送埤	220	計陸稻小麥80公頃160人，柑桔20公頃60人，合共220人
	綑綑	86	計水稻及雜糧共43公頃86人
	松羅	275	計陸稻雜糧115公頃230人，柑桔15公頃45人，合共275人
	冷水坑	234	計柑桔30公頃90人，水稻陸稻72公頃144人，合共234人
	粗坑	50	計雜糧25公頃50人
	計	1829	
立霧溪流域	235	柑桔5公頃15人，水稻馬鈴薯及雜糧栽培地110公頃220人	
合計	3,060		

資料來源：經濟部，《經濟部橫貫公路資源調查報告》（臺北：經濟部，1956），頁35。

表 3.3 橫貫公路沿線草生地可能利用程度

草生地地點	可能放牧牲畜頭數	適合經營事業	附帶經營事業	容納就業人數
氣合及松嶺	乳牛110頭	乳牛牧場	乳粉及煉乳罐頭加工廠	250
合流	毛用山羊500頭	毛用山羊牧場		15
關原	毛用山羊400頭	毛用山羊牧場		13
西拉岸	黃牛150頭	耕牛牧場		10
有勝及埤仔南鞍部	毛用山羊3,800頭	毛用山羊牧場		80
留茂安	水牛300頭	耕牛牧場		20
玉蘭	水牛250頭	耕牛牧場		15
粗坑	水牛200頭	耕牛牧場		12
合計				415

資料來源：經濟部，《經濟部橫貫公路資源調查報告》，頁65。

表 3.4 橫貫公路沿線栽桑 1 千萬株 10 年中容納退除役官兵人數之預計

栽桑年次	育苗工	栽桑工	桑樹管理工	養蠶人工 (每人每年飼養 40 張為專業)	種 場				繅絲廠		繅絲盈餘 60% 維持退除役官兵人數	合計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桑林工人	養蠶工人	管理人員	技術人員		
第一年	12	68	100	4	-	1	4	-	-	-	-	189
第二年	12	68	100	66	1	2	8	3	3	30	-	293
第三年	12	68	100	207	1	2	12	8	3	60	-	473
第四年	-	-	100	354	2	2	16	14	3	110	334	935
第五年	-	-	100	514	2	2	16	20	4	160	485	1,303
第六年	-	-	100	750	4	3	20	30	5	220	703	1,835
第七年	-	-	-	1,095	4	4	20	44	6	300	1,027	2,500
第八年	-	-	-	1,599	6	8	30	64	7	360	1,675	3,749
第九年	-	-	-	2,335	9	8	40	94	11	550	2,301	5,348
第十年	-	-	-	3,409	14	12	50	136	15	760	3,087	7,483

資料來源：經濟部，《經濟部橫貫公路資源調查報告》，頁 65。

1956 年 4 月 24 日蔣經國接任退輔會副主委並代理主委一職，他上臺後立即將開闢中橫公路的工程列入退輔會的業務計畫之中，並發文呈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和臺灣省政府，要求橫貫公路沿線森林、土地、礦產之開發，應先與退輔會洽辦。5 月起蔣經國開始召集了經濟部、交通部、美援會、工業委員會、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建設廳、財政廳、農林廳等單位密集舉行「橫貫公路興建會議」。<sup>56</sup> 5 月下旬的第二次會議中，蔣經國指示美援會商請安全分署先在 7 月撥款，而美援未到前則先由臺灣省政府墊款 1 千萬元開始籌辦。<sup>57</sup> 7 月 7 日中橫

56.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 264。

57. 同上註，頁 272-273。

就正式動工，由退除役官兵建設工程第一總隊1,000人承建太魯閣合流段，第四總隊則承建東勢達見段。<sup>58</sup>

### 3. 中橫沿線資源的開發

中橫公路開始興建以後，除了工程進度之外，蔣經國非常重視沿線資源開發充作安置退除役官兵上的功用，開工沒多久後，蔣經國於1956年7月13日再次召開橫貫公路興建第三次會議，會議中他特別指示要儘速研究開發東西橫貫公路的開發計畫，沿線的荒地和礦區都必須保留下來，供作退除役官兵安置之用。<sup>59</sup>9月，退輔會又再次請行政院轉令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東西橫貫公路沿線資源保留給退輔會研訂開發方案。經濟部於是在10月13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退輔會等召開「東西橫貫公路沿線資源開發會議」，會中同意沿線資源可暫予保留。<sup>60</sup>

1958年1月，蔣經國指示可以東西橫貫公路資源開發、森林開發，做成整個山地開發計畫，以積極爭取美援開發基金，並以配合臺灣省經濟建設，輔導榮民就業為由提出計畫。他並強調，除了「山胞保留地」外，其餘公路兩旁各十公里土地開發權，均須屬於退除役官兵。此外，他要求退輔會儘速擬定中橫沿線農林礦業五年開發計畫，自1960年下半年開始，就須供給退除役官兵部分輔導經費，1961年開始，全部輔導經費均須由資源開發收益維持。<sup>61</sup>

在蔣經國的強力主導之下，退輔會在1958年間先後制訂了「東西橫貫公路沿線農業資源開發方案」、「東西橫貫公路沿線礦產開發方案」、

---

58.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294-295。

59. 同上註，頁296。

60. 同上註，頁433-434。

61. 同上註，頁708-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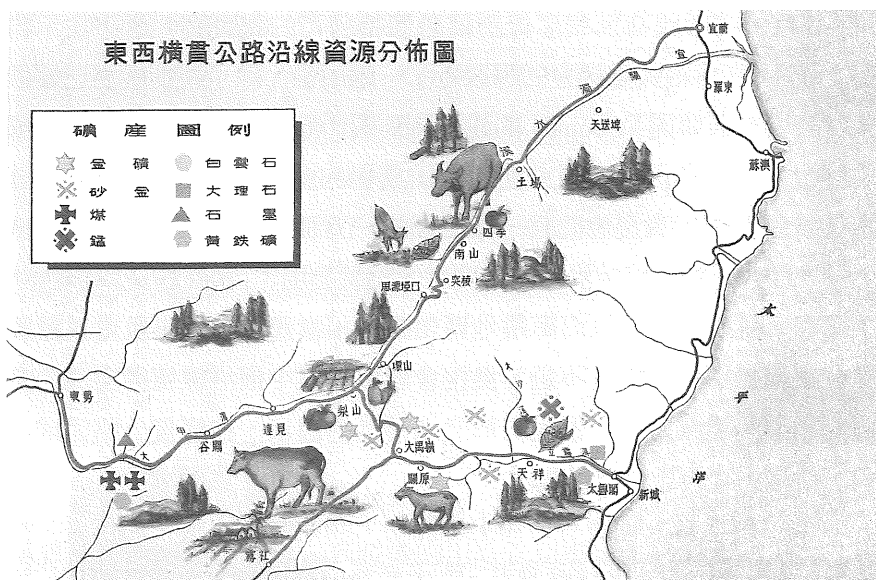


圖 3.6 中橫公路沿線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臺北：臺灣省公路局，1960），頁 216。

「東西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開發方案」，以公路沿線兩側十公里內之資源，作為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用。<sup>62</sup>

#### 4. 山地農場與榮民村莊的設立

中橫開工後沒多久，蔣經國就曾指示可以先安置部分退除役官兵開墾種菜，並研究開闢農場的計畫，因此，退輔會立即展開了相關籌劃事宜。1957年5月1日退輔會成立梨山榮民農場。<sup>63</sup>5月底，在首任場長段華宗的率領下，30多名榮民組成的墾荒隊從東勢入山，6月2日抵達梨山，成為中橫首批榮民農業墾殖的先鋒部隊。<sup>64</sup>

62. 同註 58，頁 697, 766–767, 804–805, 997。

63. 同註 58，頁 561。

64. 同註 58，頁 565；斌武，〈臺灣最高的農場〉，收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頁 231。

7月，蔣經國特別寫了一封信給懷特公司的狄寶賽，信中表示自己在6月19-26日與農復會的專家走了一趟中橫，除了特別說明已經依照狄寶賽夫人康妮（Connie）的建議特別關切原住民生計之外，蔣經國還附上了他與農復會人員就訪視梨山農場的會議報告讓狄寶賽瞭解。在這份報告中，農復會認為，梨山農場一方面可作為安置榮民之地，另一方面也可作為將來沿線農業開發的試驗農場，目前已經發現蘋果、梨、李、桃子等果樹在高海拔地區生長的相當茂盛，將來也可以鼓勵原住民種植這些果樹。不過，農復會認為雖然中橫沿線值得再進一步設立類似的農業基地，但受限於交通補給的因素，在橫貫公路完成之前，還是不宜再設立榮民農場。<sup>65</sup>

梨山農場後來陸續有榮民上山開墾，初期開墾人數大約百人，編成周、漢、唐、宋、明5個農莊。<sup>66</sup> 由於梨山農場的開發頗為順利，加上築路工程不斷進展，1958年3月21日蔣經國主持了「東西橫貫公路建造榮民村莊會議」，決定先由臺灣省公路局、警務處和輔導會三方配合研究何處設立車站、村莊與派出所，村莊設立地點不限海拔2,200以下，並指示將建造村莊與農業經營費用做成一個計畫向美方申請。<sup>67</sup>

隨後，退輔會也邀請農復會、農業試驗所、地政局、水利局等以航照和地面調查方式對中橫沿線再次進行可耕地調查，調查團初步勘查了29個預定建村地點，<sup>68</sup> 該調查在1959年12月底完成，並於最後選

65. 〈A letter from Chiang Ching-kuo to V.S. de Beausset〉（1958），識別號：db08-05-037，《狄寶賽文庫》，臺灣大學圖書館。

66. 梨山農場在1958年8月改稱福壽山農場。

67.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744-746。

68. 29處建村預定地點為：排骨溪、獨立山、馬鞍溪、思源、日月灘、勝光、節孝村、環山、松茂、梨山、慈雲、松崗、日新崗、天藍池、雪崗、溪畔山、綠水、西寶、薛家場、落韶、落韶後山、古白楊、溪口、復興山、碧綠、鹿背、松林、鬪公。〈山地管制辦法草案〉，數位典藏號：004-0100-0009，《國史檔案史料查詢系統》，卷宗日期：1958年10月28日-1958年10月30日。

擇了17處擬開發地點。<sup>69</sup>除了前述梨山農場外，退輔會在1959年3月再設立西寶農場，生產築路工人所需蔬菜，退輔會還與農復會合作，在西寶、梨山、思源、勝光等處做果樹栽培、蔬菜採種、牧草種植等試驗，並在梨山建立示範榮民村莊一所，定名為「松柏村」。<sup>70</sup>1960年6月中橫通車後，退輔會爲了安置榮民，又先後在七家灣跟霧社建立武陵農場與見晴農場（清境農場），並在農場附近建立了許多榮民村莊，這樣的政策性移民與墾殖，開始改變了臺灣山地原本以原住民族爲主的人口生態。

### 5. 中橫興建對原住民部落的衝擊

東西橫貫公路的開拓帶來了至少以下兩項影響，第一，從清代的番界、日治時期的蕃地、到戰後的山地管制措施，居處臺灣山地的原住民族基本上還隔離於臺灣平地的生活經濟圈之外，尚能保有其傳統部落的維生方式。中橫的開拓無疑打開了山地封禁的大門，除了讓山地與平地得以更容易交流外，也意味山地進入了開發的年代。第二，政府刻意在中橫沿線安置榮民墾殖，除了改變了臺灣山地以原住民族爲主的山地居民生態外，榮民農莊成功栽培蘋果、梨等溫帶果樹經濟作物，帶來豐厚的獲利，不但大大提高了平地農民入山墾殖的意願，而且改變了原住民族的農業經營樣態，對山地的經濟與秩序發生衝擊。

廖英助是臺中和平鄉環山部落的泰雅人，1942年出生，是戰後第一位考取自費留學日本的原住民。<sup>71</sup>1975年，他在日本攻讀農業經濟期間，開始嘗試以泰雅語撰寫家書給他的外婆，儘管記憶中的年代可

69. 17處擬開發土地爲：福壽山、西寶、霧社牧場、思源、上梅園、下梅園、蓮花池、天祥、薛家場、洛韶、古白楊、溪口、關原、松林、日新崗、環山及節孝村、勝光及日月灘。參見梁鉅榮，〈橫貫公路計畫利用地區土地調查概況〉，《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頁119-121。

70. 梁鉅榮，〈橫貫公路計畫利用地區土地調查概況〉，頁122。

71. 廖英助，〈我對發展山地農業的看法〉，《中央日報》，1973年4月8日，版3。



圖 3.7 中橫公路通車後，帶來臺灣山地景觀與生計的改變（圖為大禹嶺）。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能稍有出入，但內容中所描寫他成長過程所目睹部落的變化，正好可以作為中橫興建帶來影響與衝擊的見證：<sup>72</sup>

後來（我在就讀初中部時，民國42年、43年左右吧）美國積極地經濟援助臺灣，協助臺灣多多開闢交通，也協助我們發展經濟，就東西橫貫公路的開闢經費來說，也都是從美援的經費所撥款興建的。

我記得似乎在1958年起在谷關開始興建，到了1961年該公路交通才到達了我們的部落。就從那時起（1961年）我們村落的人和外界的漢人（閩南人和外省人），積極地交流（moqobaq），而且交流（交往）的很頻繁。

72. 廖英助，〈給家人的信〉，《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3（1990年），頁131-135。

也就是從那年(民國50年)前後,我們這部落的人,開始種植了梨和蘋果等溫帶果樹。同時,在這交通流量日漸遞增時期,村裡的人也經常下山流動,而住在平地的漢人也不斷地湧入山區的部落。

自從公路交通(東西橫貫公路)遇到我們山地區的部落以後,我們從前的那些生活方式或生活觀念或風俗習慣(gaga)等,也隨著歲月的流失,而蕩然無存了,雖然在公路交通通到山區部落的初期,有些傳統習俗(gaga),依然存在,但隨著時日的流失,後來也慢慢地消失了。

## (二) 農林邊際土地的開發

### 1. 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畫

1956年9月16日,臺灣舉行了戰後第一次的人口普查。10月31日,政府公布人口普查的初步統計結果,臺閩地區共查得9,874,454人,除外國人3,113人、金馬地區56,349人,及「其他」人口506,793人(無戶籍軍人、服義務兵役的充員戰士、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外,居住臺灣省的常住人口計有9,308,199人。另外,戶口普查的結果發現,從1946-1956年的10年間,每年人口平均增長率為44%,可在16年之內,使人口增加一倍;若僅以調查標準時間以前的一年內計算,人口自然增加率約35%,按此增長率推算,臺灣地區的人口數則可在20年後增加一倍。<sup>73</sup>

戶口普查的結果顯示臺灣人口膨脹的問題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引發社會更多關切。1957年3月行政院主計長龐松舟在中國糧政學會中,以「臺灣人口」為題發表演講,他明確地主張應該提倡節育、獎勵

73. 李棟明,《臺灣地區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臺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95),頁20-21。

移民、限制移入、積極增產等手段，來補救因人口日益增加而產生的糧食不足等難題。<sup>74</sup> 同年6月開議的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中，省議員許振乾也在質詢中呼籲省主席周至柔「積極計畫開發山地，解決人口問題」，他認為，臺灣山地還地廣人稀，如積極開發山地，大量移平地人民上山，即可能解除全省人口膨脹的威脅。<sup>75</sup> 接著省議員郭國基也在質詢中說，臺灣山地佔3分之2，3分之1平地（多在西部）人口差不多達飽和狀態，為解決人口擁擠及增進國力，應開放山地，使平地人口儘量進入山地，從事普遍開發工作。<sup>76</sup> 12月德國專家杜樂爾受邀訪臺，他謁見當時的副總統陳誠時，也建議應該開發臺灣山地，以適應人口增加的需要。<sup>77</sup>

1958年10月23日蔣介石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發表聯合公報，在公報中表示中華民國將不憑藉武力反攻大陸。<sup>78</sup> 蔣、杜的聯合公報，縱然不能說是蔣介石已經完全放棄反攻大陸的行動意願，但至少在美國的限制下，短期內國民黨政權無法做出軍事反攻的行動。因此，臺灣日益嚴重的人口問題已經無法寄託在虛幻的「反攻大陸」說詞之上了。

---

74. 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臺北：聯經，1983），頁27。

75.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57年6月2日-1957年10月4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3-01OA-02-6-8-0-00565，頁4658-4663。

76.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57年12月25日-1958年2月14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3-02OA-00-6-8-0-00170，頁963-968。

77. 〈杜樂爾謁陳副總統 建議開發臺灣山地以適應人口增加的需要〉，《中央日報》，1957年12月23日，版1。

78. 蔣、杜聯合公報中有關「反攻大陸」的內容如下：「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美國相信此一使命的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

1958年12月，臺灣省主席周志柔受邀在中華農學會上致詞時表示，人口以36%以上的速率逐年增加，食米的供應將逐漸吃緊，因此必須增加土地的利用，以「上山」和「下海」兩條路線來開拓更多資源。<sup>79</sup>隔年，1959年4月13日，農復會主委蔣夢麟舉行了記者會招待會，發表了著名的〈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一文，他引用統計數據說明人口不斷增加的嚴重性，要求政府應該儘早擬定節育等相關政策。<sup>80</sup>蔣夢麟的呼籲馬上引發了輿論的重視，當時各家報紙紛紛投入臺灣人口問題的相關報導。<sup>81</sup>

1959年5月12日，經濟部對外宣布將設立一個「山地資源開發小組」，由農復會秘書長蔣彥士擔任召集人。<sup>82</sup>這個由中央政府啟動的山地開發計畫，宣告了戰後討論已久的「山地開發論」正式進入政府的政策議程之中，相關的山地開發計畫隨後陸續出現。

5月17日臺灣省召開山地行政檢討會，民政廳副廳長張騰發指出，山地保留地、山地物資供銷處等保護性措施，除了治安上需要外，政府將逐年放寬管制，今後政府的山地政策重點為：第一盡量開發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本報訊】為開發山地資源，在經濟部農林計畫廳籌備組下，設立一個山地資源開發小組，經已組成。小組召集人為農復會秘書長蔣彥士，其他人員包括工礦計畫局、臺灣電力公司等代表。

山地資源開發小組的任務，為負責辦理山地農林、工礦資源開發的統籌設計及聯繫。至對開發工作的執行推動及輔導，將統籌農、林業及工礦三部份，分別由主管機關辦理，如農林部份，由農林廳負責，並指揮各有關山地三部份，由建設廳負責辦理；林業部份，由林產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工礦部份，由建設廳負責辦理。工礦計畫廳聯繫組及其指定的代表機關農復會，則將隨時分別予以技術方面的協助。

圖 3.8 1959 年經濟部擬成立山地資源開發小組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9年5月12日，版6。

79. 《中央日報》，1958年12月7日，版3。

80. 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28。

81. 李棟明，《臺灣地區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頁25-32。

82. 《中央日報》，1959年5月12日，版6。

地資源，建設交通不便的山地鄉；第二加強保留地檢查，以便確定地籍，期使山胞便於開發與利用；第三，逐漸建立山地財政之基礎，並可能視山胞財富之多寡而斟酌納稅，加強推行山地公共造產，充裕山地財政。另外，張騰發也說，爲了讓保留地有效利用，民政廳已經啓動分期編查山地保留地的工作，這將是山地行政接下來的重點工作。<sup>83</sup>

6月4日，經濟部長楊濟曾說，政府已經擬定「臺灣山地農林資源開發工作推進方案」，初期將根據邊際土地調查及其他勘測結果，選擇少數地點辦理。<sup>84</sup> 6月9日臺灣省主席周志柔在省議會表示，將盡量利用本省土地克服人口壓力，省政府已針對土地問題提出五項計畫：(1) 河川利用地；(2) 不要存置林野地之利用；(3) 丘陵地（即舊稱臺地）的利用；(4) 土地重劃與等則調整；(5) 山地保留地之開發。周志柔進一步說，邊際土地調查已經完成，全省邊際土地總計達150萬公頃，均分別羅列於海拔1,000公尺一帶地區，極具經濟價值，若以平均2公頃養活一個人計算，全部可養活75萬人口，因應人口激增，邊際土地有加緊開發之需要，省政府將針對調查完成的「不要存置林野」劃分宜農、宜牧、宜林地，分別訂立作業計畫。<sup>85</sup>

1959年8月7日起，因熱帶氣壓連續3天帶來大豪雨，造成20世紀臺灣中南部最嚴重的「八七水災」，臺灣省政府估計公私損失達35億元。<sup>86</sup> 水災後外界開始檢討造成水災的主要因素，因此水土保持的重要性也開始受到社會的關注。臺灣省農林廳在給行政院八七水災區重建工作小組的報告中也指出，「此次八七水災豪雨，起點大都在接近中央山脈的淺山，此類淺山地區多被人民濫墾，以致無法造林，每逢豪雨所致，挾泥土砂礫向低地傾瀉，實爲造成災害之重要原因之一，此現象

83. 《中央日報》，1959年5月17日，版3。

84. 《中央日報》，1959年6月4日，版3。

85. 《中央日報》，1959年6月10日，版3。

86. 臺灣省新聞處編印，《臺灣省政與經濟發展》（南投：臺灣省新聞處，1961），頁2。



全省極為普遍，今後必須一面取締濫墾，一面加強水土保持工作」。<sup>87</sup>

12月14日，經濟部長楊濟曾出席中華農學會年會時再次表示，為了解決臺灣人口壓力與土地缺乏的問題，今後臺灣農業的發展仍應以開發山地擴大生產為主，不過，他也強調，山地的利用必須從經濟利益擬定宜農、宜牧與宜林的計畫，尤其必須講求水土保持，否則一旦洪水驟發，即造成災害。<sup>88</sup>

12月26日臺灣省舉行了水土保持與山地農業聯合會，農林廳長金陽鎬強調，「水土保持是百年大計，山地農業資源開發是當前急務」，農林廳已經擬定十年長期計畫，將本省山地充分開發，不過發展山地農業，應以水土保持為先決條件。<sup>89</sup> 身兼經濟部山地資源開發小組的農復會秘書長蔣彥士也在會中以「山地農業資源開發」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他表示政府將先開發農林邊際土地，但必須按照水土保持的原則來做。<sup>90</sup>

1960年6月3日，省主席周志柔在省議會做施政總報告時說：「一個多月前我們退除役官兵，替本省興建完成了東西橫貫公路，這條經濟動脈的建立，不但溝通了本省東西的隔閡，而且扭轉本省傳統的經濟開拓方向，從此可以邁向一個新的——從西而東發展的途徑。」他還在施政報告時宣布了六大重要建設計畫，「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畫」被列為其中之一，將先開發海拔1,000公尺以下50萬公頃的宜林宜牧地，從7月開始逐步實施。<sup>91</sup>

6月底，省府委員楊肇嘉和侯全成將農林廳歷經數月討論擬具的「山地農牧資源開發初步規劃方案」，簽送至省府委員會議中討論，這

87. 《徵信新聞》，1959年12月15日，版2。

88. 《聯合報》，1959年12月15日，版3。

89. 《聯合報》，1959年12月27日，版3；《中央日報》，1959年12月27日，版3。

90. 《聯合報》，1959年12月28日，版3；《中央日報》，1959年12月28日，版3。

91. 《中央日報》，1960年6月4日，版3；《徵信新聞報》，1960年6月4日，版2。

項規劃方案對於開發的目的、方針、地區、資金、組織等都提出了說明，農林廳規劃初期工作將以開發已經調查完成的138萬餘公頃的農林邊際土地為主，而根據調查結果，1,000公尺以下的宜農宜牧地大約有50萬公頃。另外，有關開發的勞力，將以退除役官兵和當地農民為主。此外，為了強化山地開發與水土保持技術的運用，方案中也特別將水土保持機構併入規劃設立的「山地農牧資源開發局」之中。<sup>92</sup>

7月31日雪莉颱風侵臺，8月1日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降下豪雨，造成所謂「八一水災」。當年的夏、秋兩季臺灣總共遭受了4次颱風的侵襲，造成農業生產極大損害。<sup>93</sup> 9月11日，臺灣省山地農牧資源計畫開發委員會在農復會開會時決議，將原擬設立的「水土保持局」併入「山地農牧資源開發局」中，新機構改稱為「山地農牧局」。<sup>94</sup> 此外，農復會所聘請的美國水土保持顧問藍敦艾克（Ira K. Landon）也特別被延攬入委員會主導水土保持與土地開發事宜。

1961年4月11日臺灣省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正式成立，首任局長張芳燮表示，山地農業將以輔導山胞推行定耕，以及配合水土持改善山坡地利用為主。對於山地的土地利用，他說：

本省地處亞熱帶，每年暴風驟雨特多，土地沖蝕問題已經嚴重，復以山區土地被居民濫墾甚夥。此種濫墾土地，既無任何水土保持處理，更因超限度之利用，益形增加本省土地沖蝕之威脅。小則土地流失，變為砂礫不毛之地，永遠不能恢復。大則導致洪水災害，危害生命財產安全。年來政府業已注意及此，倡導保育

92. 〈省政府委員會第638次會議資料〉（1960年6月21日），《省府委員檔案》，典藏號：0050106382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93. 臺灣省新聞處編印，《臺灣省政與經濟發展》，頁2。

94. 《徵信新聞報》，1960年9月11日，版2；〈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劃委員會簽為呈報本會工作情形，並請修正組織規程核發經費案〉（1960年9月20日），《省府委員檔案》，典藏號：0050106500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土地資源，推行水土保持工作，雖已略數規模，惟仍未普及。山地農牧局成立後，將傾全力推廣，並著手整理濫墾土地，使土地資源得以適當之保育，而能永續供吾人享用。<sup>95</sup>

我們從經濟部成立「山地資源開發小組」，一直到臺灣省農林廳成立「山地農牧局」來從事「山地資源開發」工作的過程來看，雖然政府想要透過科學調查與計算，從廣大尚未開墾的臺灣山地中進行開發，安置並紓解西部擁擠的人口，但是，及時發生的幾次嚴重風災，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貿然開發山地的後果，山地沒有做好水土保持，恐怕會更加危及西部平原的農業生產力。換句話說，山地農牧局最後以水土保持作為山地開發的前提，正透露了政府山地開發計畫規劃在現實運作上的矛盾與困境。

## 2. 從「上山」到「治山」

1962年12月1日黃杰接任省主席後，任命張憲秋為農林廳長，對於「山地開發」，相較於前任農林廳長金陽鎬，張憲秋就顯的比較保守與務實，張憲秋曾撰文表示：

自從政府倡導開發山地資源以來，報章雜誌以及若干機構的報告書中，即不斷有類如山地將大量栽培溫帶果樹、蔬菜採種、栽培香菇，甚至說人參已開始栽培種植的樂觀報導，這一類的報導往往源自熱心的新聞人員，或辦理有關山地工作的非農業人員，其宣傳愈盛，真正的農業從業人員愈覺提心吊膽。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據調查及初步試驗，上述作物有在山地栽培之可能」。

另一件常為人所過份渲染的是「山地開發」四個大字。若干人士誤認為開發山地就是把樹木砍掉，去大量栽培經濟作物或放牧，此種錯覺與前節所說渲染未證實的「可能性」互相結合，極為危險。

95. 《中央日報》，1961年4月11日，版3。

事實上，目前臺灣對山地農業有經驗的技術人員甚為短缺，試驗資料尚不充份，而已被開墾坡地水土沖刷甚為嚴重，當務之急為全面整頓此種土地及已栽培的作物。政府所可動用的人力財力，應集中於此，務使數年之內，已墾殖之坡地均能採用水土保持措施，並改良已種作物之栽培方法，使水土沖刷，減至最低，保護山地並減少平地洪水之患，同時提高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改善品質，擴大輸出。<sup>96</sup>

新的省府團隊上臺後，從若干政策已經可以嗅出「山地開發」政策有轉趨保守的味道，相較與山林墾殖，水土保持反而成爲優先考量的前提。例如1963年2月臺灣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了將林業經營的收入，以百分之五十用於水土保持。此外，山地農牧局的主要工作也不再強調邊際農林土地的開發與墾殖，反而主要放在水土保持工程與組織的建立，以及濫墾地的整理之上。

1963年9月11日強烈颱風葛樂禮從臺灣東北部通過，又造成嚴重災害。12月2日黃杰在省議會所做的施政報告中特別針對葛樂禮風災的搶救與重建向省議員做了報告。他說，根據省政府的統計，農業損失約達4億1千餘萬元；若連同教育、水利、衛生與課稅收入等損失共達16億元以上；對本省而言，這是一個相當沈重的打擊。<sup>97</sup>

1964年4月，黃杰在各大報紙刊登了「治山與防洪」一文，其主要重點有：(1)洪水的形成固然有自然的因素，但人爲因素是洪水更加嚴重的原因；(2)造成廣大沖蝕地區的人爲因素首推「濫墾」，戰後人口壓力，農民在農林邊際土地和山地保留地燒山墾殖，破壞了水土保持；(3)廣大的農林邊際作物如香茅、茶、香蕉等坡地作物，因缺乏水土保持，造成大量土壤流失；(4)水土保持即是合理的土地利用，廣大農林

96. 張憲秋，〈臺灣山地之農業〉，《臺灣山地之經濟》，頁182。

97. 黃杰，《中興日記》（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0），頁997-998。

邊際土地區分爲宜林、宜農及宜牧地，宜林地應迅速造林，宜農宜牧地應制訂辦法，分別放領租用，規定必須採取水土保持措施，並予以技術指導與貸款便利；(5)「治水先治山」，應全面治理河川上游集水區的水土保持，下游的防洪工作也需配合上游的水土保持工作，才是防洪之最好方法；(6)臺灣森林經營的重點爲：優先改造低山區的闊葉樹林、加速開發過熟的原始森林、加速檢定保安林、發展森林工業。<sup>98</sup>

1964年6月8日，臺灣省議會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議，黃杰依例前往進行施政報告，他將「治山與防洪」列爲經建重點工作之一，有關農林邊際土地的利用首重水土保持，政策上以優先整理濫墾地取代積極的開發與墾殖，因此在新公布的「公有山坡地水土保持實施辦法」中，計畫以四年內完成六萬餘公頃原野地水土保持爲目標，長期放租予現墾民，化非法濫墾爲合法承租，希望將導致水土沖刷的粗放耕作變爲安全的水土保持耕作。此外，在土地開發方面，省政府列出的計畫爲海埔地與東部的開發，顯然在大自然的反撲之後，「東部土地開發」的政策優先性已經取代了「山地開發」了。<sup>99</sup>

### 3. 東部開發計畫

1930年代中葉，臺灣總督府啓動山地開發計畫的研議與進行時，由於東部地區佔有廣大的林野面積，因此東臺灣很快就成爲山地開發計畫的重點區域，在總督府的政策引導下，透過以臺拓爲主體的企業從事荒地開墾與熱帶植物的栽培，在日治末期相當程度地改造了東臺灣地區。<sup>100</sup>

98.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臺灣山地之整理與開發文輯》（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70），頁5-16；黃杰，《中興日記》，頁1264-1285。

99. 同註97，頁1412-1421。

100.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261-271。

戰後日本人離去後，東臺灣大批的官有與日產會社的土地皆由國民政府接收，東部公有地高達80%，國家成爲東臺灣地區最大地主。<sup>101</sup> 1949年末國民政府遷臺後，開始在各地推行兵工開墾計畫，鼓勵駐軍就近開墾公有荒地，墾得之土地撥與各部隊作爲公田。後來國防部總政治部開始辦理安置退除役官兵業務，1952–1954年間，以接收的部隊公田和臺糖土地先後設立了六所大同合作農場，其中位於東臺灣的有壽豐和池上兩處。<sup>102</sup> 1955年國民政府決定將大陳島軍民撤臺，1956年大陳義民共有1,313人被安置於臺東縣。顯然東臺灣也成爲政府安置大陸移民的重要政策移住地區。

#### (1) 退輔會臺灣東部土地開發處

1959年中部橫貫公路逐漸到了完工階段，退輔會已開始著手安排這些築路榮民弟兄後續的安置問題了，退輔會主委蔣經國除了積極鼓勵築路榮民留在中橫沿線農場墾殖外，也安排部分榮民轉爲公路局的公路養護工人。此外，爲了繼續尋找新的安置計畫，退輔會也新擬定了東部墾荒計畫。<sup>103</sup> 1960年5月8日，受到3次颱風侵襲導致工程延宕的東西橫貫公路終於通車，<sup>104</sup> 這項以美援經費完成的兼具國防、經濟與安置榮民的大型計畫終於告一段落。隨後，1960年6月29日蔣經國在退輔會的業務會報中即指示：「爲配合美援運用計畫，本會可提出整個『東部開發計畫』，如森林、礦產、道路均可列入，希與美援會研商」。<sup>105</sup>

101.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頁83。

102. 彰化、嘉義、壽豐、隘寮（後改稱屏東）、宜蘭、池上設立了六所大同合作農場。

103. 1959年6月3日，蔣經國指示：「東部墾荒計畫頗有前途，應做具體研究，務期計畫實施」。參見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1052。

104. 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受到溫妮、瓊安、露依絲三次颱風侵襲受損而延宕。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頁1131。

105.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二輯》，頁122。

9月9日，退輔會邀請了農復會、美國經濟援華委員會、美國駐華安全分署、臺灣省水利局等單位召開了「臺灣東部開發計畫座談會」。當天退輔會就業處也派員前往花蓮、臺東兩地實地勘查。<sup>106</sup>

經過探勘之後，蔣經國認為，東部地區如能有計畫開發，「不僅可使大量待退官兵，享有近萬公頃安身立命之所，尤對農業經濟與繁榮東部，具有長遠影響」，<sup>107</sup>於是，9月21日蔣經國拍版，「東部開發計畫，將以河床地為主」，<sup>108</sup>9月26日，蔣經國立即主持了「臺灣東部河川地會議」，出席的有安全分署、農復會、美援會、國防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會中採納了美國安全分署的建議，決定配合臺灣省經濟建設及移民政策，規劃設立「東部土地開發處」，由軍方指派待退官兵組隊擔任，並支援配合施工，開墾以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開發所需經費，由退輔會提出專案計畫，與安全分署、美援會、農復會洽商辦理。有關開發航空測量工作，由國防部協助；設計規劃部分，由臺灣省水利局統一辦理。<sup>109</sup>

1961年1月退輔會「東部土地開發處」正式成立，2月，臺灣省政府命令臺東縣政府將境內有利用價值的河川土地劃歸退輔會，作為東部土地開發地區。縣府接到命令後隨即會同退輔會東部土地開發處進行會勘，結果總共勘定河川地6個墾區、總面積2,577甲。<sup>110</sup>

1961年2月國防部也開始調撥三軍中待退士兵並籌劃開發之編組工作。7月16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正式成立警備開發總隊。開發總

---

106. 同註105，頁169。

107. 《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專輯》（花蓮：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1991），頁17。

108. 同註105，頁178。

109. 同註105，頁180。

110.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進步臺東》（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頁126-127；李文良等纂修，《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198。

隊後來化編為第一、二總隊，分別負責木瓜溪及大南區各項工程，兩個開發總隊人力共約4,500人，此4,500人員額即成為開發總隊之「退除管道制度」。1963年6月，開發總隊辦理第一批1,500人退役，全部交由農場就地安置（壽豐農場852人，池上農場648人），工程缺額也在7月由國防部調撥補充完畢。<sup>111</sup>

## (2) 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

1961年起美援政策不再以贈與方式提供協助，之後改採「開發借款」為主。隨著美援逐漸停辦的趨勢，退輔會的東臺灣土地開發計畫僅獲得安全總署同意列於農復會之1962及1963年度預算內，之後僅能以個別計畫方式申請。<sup>112</sup> 因此在美援會的協調之下，退輔會開始與臺灣省協調接管東部開發事宜。

黃杰就任省主席後即有構想要成立土地開發信託公司來開發海埔新生地和東部原野土地。<sup>113</sup> 1963年3月11-13日黃杰赴花蓮和臺東訪視，期間他特別造訪了退輔會東部開發處經營的大南墾區與木瓜溪墾區。<sup>114</sup> 之後，黃杰指示省府委員陳友欽派遣了一個調查小組前往東部調查。5月13日黃杰在行政院第814次院會中報告了省府將成立東部資源開發委員會來專責規劃開發東部事宜。<sup>115</sup>

7月9日黃杰向蔣介石報告，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擬與退輔會東部開發處合併，以統一事權。<sup>116</sup> 7月17日蔣經國於退輔會業務會報中表

111.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第二輯》，頁596；李紀平，〈「寓兵於農」的東部退伍老兵——一個屯墾的歷史現場地〉（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碩士論文，1998），頁41-43。

112.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1985），頁232-233。

113. 黃杰，《中興日記》，頁349。

114. 同上註，頁395-399。

115. 同上註，頁545。

116. 同上註，頁736。



示，東部土地開發問題，已經和省主席黃杰初步磋商，決定將東部開發處改隸臺灣省政府，負責統籌東部開發事宜，輔導會可配合計畫需要，提供人力，安置退除役官兵。<sup>117</sup>「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在11月11日正式成立，1964年元月11日隨即接管了退輔會東部土地開發處。<sup>118</sup>

東部開發委員會計畫開發的河川地共有17個墾區，其中包括自退輔會接收的9個墾區，<sup>119</sup>以及自行勘定的8個墾區，<sup>120</sup>總面積為7,712公頃左右。<sup>121</sup>除了土地開發之外，臺灣省的東部的開發計畫的重點項目還包括了改善鐵公路與興建產業道路、水利開發、工礦資源開發、發展東部農林漁牧事業、輔導山胞改善經營保留地等。

對於開成土地之處理，一部份主要作為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用，乃依照協議交由輔導會接管專撥各農場分配使用外，另一部份則由省府辦理放領出售，以收回開發成本。1965年美援終止，開發經費日益困難，省府的土地開發績效並不理想，<sup>122</sup>反而東部產業道路獲得美援贈款一億元，興建了利吉—池上、東河—富里、泰源—南溪、豐濱—八里灣、光復—豐濱、花蓮海岸公路等6條產業道路(圖3.10)，讓東部縱谷與海岸公路路網得以完成連結，奠定了日後東部經濟發展與人口流動的重要基礎。<sup>123</sup>

117. 《輔導工作紀要第二輯》，頁644。

118. 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一年》(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1964)，頁1。

119. 包括志學、平林、萬榮、瑞穗、大禹、池上、關山、月野、知本等9個墾區。

120. 包括壽豐、豐田、瑞西、禹北、玉里、三民、萬寧、松浦等8墾區。

121. 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一年》，頁22。

122. 自1960—1972年間，開成土地僅4,379公頃。曾德成，《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利用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省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3)，頁56。

123. 黃杰，《中興日記》，頁2603；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一年》，頁26；陳俊編著，《臺灣道路發展史》(臺北：交通部運輸所，1987)，頁487—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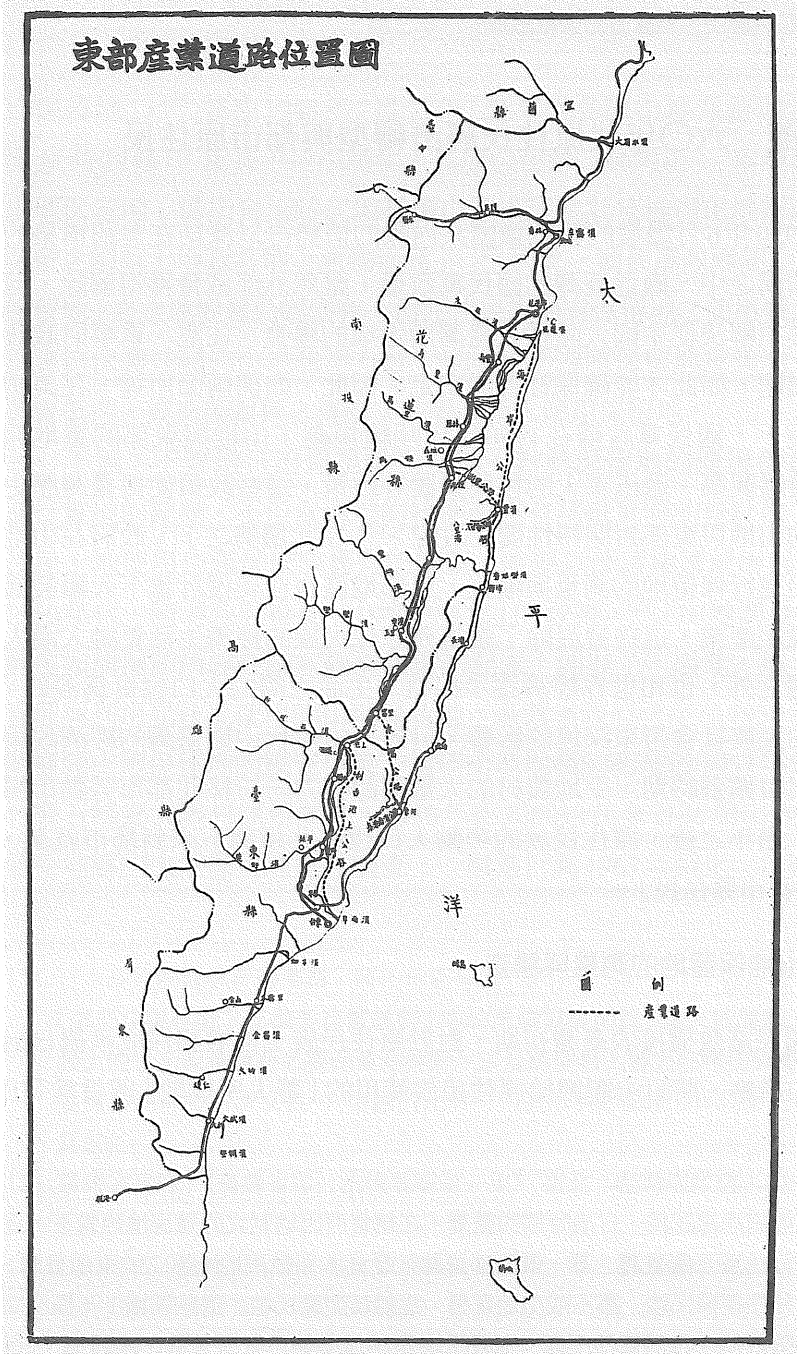


圖 3.10 東部產業道路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一年》，頁 25。

### 第三節 六〇年代原住民經濟轉型與都市原住民

1950年6月爆發的韓戰讓國共內戰的情勢得以凍結在美國構築的冷戰結構之中，撤退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雖然外部威脅獲得解除，但馬上必須解決從中國大陸移入臺灣所造成的糧食、住宅、軍事財政負擔等問題，如此才能確保社會的安定。因此，如前兩節所述，在美援的支援下，國民黨政權在1950年代陸續規畫了山地與東部的墾地開發、道路興築、退伍軍人的移民安置等政策，這些政策使得臺灣歷史形成的山地與東部封閉特性發生改變。<sup>124</sup> 在此趨勢之下，政府在山地鄉開始進行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東部地區也在美援計畫下大舉發展鳳梨罐頭產業，這些發展除了讓臺灣原住民族的經濟生活更融入漢人經濟圈之外，也和世界經濟逐步接軌，生活空間的人口也更為混雜，為原住民族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另外，60年代中期臺灣的經濟政策轉向出口擴張時期，平地農村的大量剩餘勞力紛紛移往都市勞動市場就業，幾年之後，原住民族的勞動人口也在此趨勢下來到都市就業，形成「都市原住民」。

#### (一) 山地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

國民黨政權接收臺灣初期，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屬採取承繼日治時期的措施，將日治劃歸給原住民族使用的「蕃人所要地」留設為「山

---

124. 例如施添福認為，日治時期的臺灣，在總督府因地制宜的殖民地經營下，逐漸分化為三個臺灣：第一或西部臺灣，是資本型殖民地；第二或東部臺灣，是移住型殖民地；第三或山地臺灣，是封鎖型殖民地。這些區域，不僅空間界限分明，自然條件不同，而且人文與地域型態也大有差異。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臺灣風物》67: 3 (2017年9月)，頁55-109。

地保留地」，<sup>125</sup> 並在1948年7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共29條)，正式予以法制化。此辦法在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sup>126</sup> 因此，國民黨政權認定「山地保留地」之土地權屬仍歸國有，而原住民族僅有保留地之使用權。同時為實施保護扶植的山地政策方針，也規定不得將保留地及其地上物作買賣抵押，或交換贈與之標的，並限制漢人使用保留地。

不過，不管是日治還是戰後初期，對於保留地的使用都還沒有進行實地的勘測，不但保留地的總面積沒有精確實際的統計數字，原住民土地使用也還是依照舊有的慣習，主要以部落集體使用為原則。1950年代，隨著政府推動「山地平地化」的政策，<sup>127</sup> 「山地開發」的趨勢也如前兩節所述在國家經濟政策的配置下開展了。因此，為了有效管理與利用原住民使用的山地保留地，臺灣省政府決定在1950年代末期展開山地保留地的編查作業，這項山地地籍的測量於1957年先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試辦編查，1958年正式開始在全省30個山地鄉及6個平地鄉的山地保留地進行編查，一直進行到1967年為止，前後歷經

---

125. 日本政府的森林計畫事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中的兩類被合稱為「蕃人所要地」，即為蕃人的生活保護而有必要保留的林野，以及為理蕃上蕃人的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的林野。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08。

126.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集》(臺北：臺灣省政府，1950)，頁804。

127. 1953年的「臺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中之第九條即規定：「山地特殊行政按照各鄉進步程度逐漸撤銷，依照山地鄉等級分區分年辦理，上項實施步驟如左：(一) 逐步解除山地特殊措施：1. 舉辦山地保留地編查實施放領，取消山地保留地制度」。臺灣省民政廳第四科編，《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181。

9年。<sup>128</sup> 前南澳鄉長李慶台任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山地指導員時，曾參與了這項保留地的編查作業，他的說明充分顯示了國家如何將原住民族土地予以「可視化」和「簡單化」的過程：

測量的範圍是你已經耕作的地方，沒有耕作的地方就不測量，變成公地。沒有耕作的話，那樹木蠻大的，看得出來，耕作過的就會是茅草、桂竹等地上物。耕作過的就讓你來辦理登記手續，表格由省政府統一製作，然後各縣辦理講習會，讓鄉公所的人知道怎麼辦理土地登記手續。<sup>129</sup>

此項保留地編查完成等於提供政府管理土地和賦予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依據，因此臺灣省政府陸續修訂「山地保留地」的法令與政策，其中兩項影響至鉅，其一為賦予原住民土地權；<sup>130</sup> 另一個則是爲了開發山地資源，允許平地人的「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得申請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以進行事業性發展。<sup>131</sup> 而這兩項被認爲是引進

---

128. 臺灣省民政廳，《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頁109。

129. 楊鈴慧採訪整理，〈李慶台先生訪談錄〉，《宜蘭文獻》29（1997年9月），頁25。李慶台（Yukan Bato，川島清一），1931年生，南澳鄉東岳村（東澳社）人，臺中師範簡易科畢業；曾任蘇澳、南澳國小教師，宜蘭縣第四屆議員，第四、五屆南澳鄉長，鄉長任期結束後於1968年任臺灣省政府第四科山地指導員。

130. 1966年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10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二）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於登記後繼續無償使用滿10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131.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爲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承採山林、設施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旅館、商店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爲限，得擬具詳細計畫內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縣政府勘查

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的個人所有權制度與合法化平地人使用保留地的開端，<sup>132</sup> 讓原住民土地使用漸漸納入臺灣平地的市場經濟圈之中。

此外，人類學家黃應貴在南投信義鄉東埔社的田野工作中也觀察到，土地的測量讓布農族的經濟生活逐漸從自給自足的農業走向商業化，因為土地使用權私有化，讓土地得以脫離氏族或聚落共享關係的束縛，促進了家庭對土地經營的興趣，原有的生產關係和分配方式也受到影響而漸漸改變，例如旱田休耕地及獵場的使用，獵物的分配的改變，傳統上勞力當作交換（換工）的媒介，都漸漸被貨幣取代。<sup>133</sup>

總而言之，保留地的編查無形中改變了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土地的制度及其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的貨幣交換、市場運作方式及背後的若干經濟概念逐漸滲入山地社會，土地及農作的商品化，工資勞動者的形成也正加速在山地發生。<sup>134</sup>

## （二）五、六〇年代東臺灣社會變遷——東部鳳梨罐頭產業興衰為例

由於鳳梨事業的發展，臺東社會欣欣向榮。大量的荒地開墾，地價上漲，農民的收益增加，生活顯著的改善。鳳梨工廠雇用的大批工人，尤其是女工，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西部居民的大量東移，東西的交通也較過去頻繁。<sup>135</sup>

並加具處理意見書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李亦園計劃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3），頁114-116。

132. 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86-90。
133. 黃應貴，〈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臺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2（1981年），頁124-131。
134. 廖文生，〈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1984），頁118。
135. 〈珍惜臺東鳳梨的成果〉，《臺糖通訊》29:6（1961年），頁1。

日本在明治末期開始加強對臺灣東部的經營事業，陸續將東臺灣劃分為花蓮和臺東兩廳、興建東部鐵路線、並計畫實施官營移民事業，而其後所實施的土地及林野整理事業，等於是國家對於東部原住民土地圈佔與收奪的行動，不但限縮了東部原住民的維生生活空間，也迫使東部原住民必須改變傳統粗放的農業維生方式。<sup>136</sup> 之後東部原住民就在國家的強迫與導引之下，學習集約精細的農耕，並成為納稅對象，且開始出賣剩餘勞動力，擔任苦役參與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與開發計畫，領取微薄的薪資，逐漸進入貨幣市場運作下。至於東臺灣的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方面，臺灣總督府開始設置新式糖廠，並致力水利建設與水田化，使東臺灣也編入殖民地米糖經濟的生產模式。其後更配合日本戰時國策的產業發展計畫，陸續進行山地開發、熱帶栽培業與軍需工業的發展，到日治末期，逐漸形成「臺東廳軍需熱帶農業試驗地，花蓮廳東部工礦業基地」的產業配置。<sup>137</sup>

二戰結束後，因應日本戰時需要而在東臺灣扶植的軍需產業頓時失去功能，而且設施大都因美軍轟炸而受損，所以僅存還富有經濟需求的製糖產業被延續下來。日人遺留的糖業設備由國民政府在戰後成立的臺糖公司接收後，分別成立花蓮與臺東糖廠，除了努力恢復戰時停頓的蔗作和糖業產能之外，也如日治時期一樣富有政策性的任務與功能，即配合退除役官兵的安置政策提供土地與就業機會，因此戰後初期日人離去後的勞動人口空缺主要由外省移民來填補。

韓戰之後，美國恢復對國府的軍事與經濟援助，1953年國民政府為了配合美援達成「經濟自立」的目標，開始實施經濟計畫方案，並成立「經濟安定委員會」。1955年經安會為了開拓東臺灣的經濟潛力，計畫在東部協助民營廠設立鳳梨工廠，不過因東部交通不便，設廠成本

136.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頁76。

137.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頁269-271。



高，企業無人問津。<sup>138</sup> 後來才由經安會編列美援預算，以臺糖的臺東糖廠設立鳳梨工場，開始在東臺灣推動鳳梨種植，並籌建鳳梨罐頭生產設備。1956年臺東糖廠陸續用美援貸款向國外訂購新式機器設備，1957年6月安裝完成，建成有7條生產線之鳳梨罐頭工廠，廠房和機器設備均模仿美國夏威夷的新式鳳梨罐頭工廠，當時為遠東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7月開始生產鳳梨。<sup>139</sup>

臺東鳳梨工廠建廠之初預定年產46萬箱，但後來東部的鳳梨事業卻意外成功，數年之後即發展成為全臺最大鳳梨工廠，鳳梨重心也逐漸自西部移往東部，提供東部民眾不少就業機會。<sup>140</sup> 曾經擔任臺東鳳梨罐頭工廠的洪碧山就回憶說：

當年臺鳳公司有6間罐頭工廠，每年罐頭產量多達180萬，而臺東鳳梨工廠一間年產量就有80萬，當時10條工作線有3條是全自動的，約僱用了3,000人，每天生產線24小時輪班，約可消耗600噸鳳梨原料，相當於100臺卡車的量，那個時代非常輝煌。<sup>141</sup>

臺糖臺東鳳梨工廠在東部的鳳梨事業蒸蒸日上之後，也陸續吸引民間企業前往東部設廠，1963年臺灣鳳梨公司在花蓮玉里設置花蓮工廠，1966年臺山發又在臺東建大山發公司臺東廠，帶動了東部的鳳梨栽種熱潮，鳳梨事業也形成50、60年代東臺灣最具特色的產業。

---

13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臺糖五十年》（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646。

139. 陳怡文，〈亞太政治經濟結構下的臺日鳳梨貿易（1950–197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33。

140. 陳鴻碁、傅緝明，〈臺東糖廠鳳梨業務（上）〉，《臺糖通訊》19: 4（1956年8月1日），頁2。

141. 郭琇真，〈懷念的鳳梨罐頭 閃亮的經濟奇蹟〉，《上下游News & Market》，<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79782/>（2018年8月8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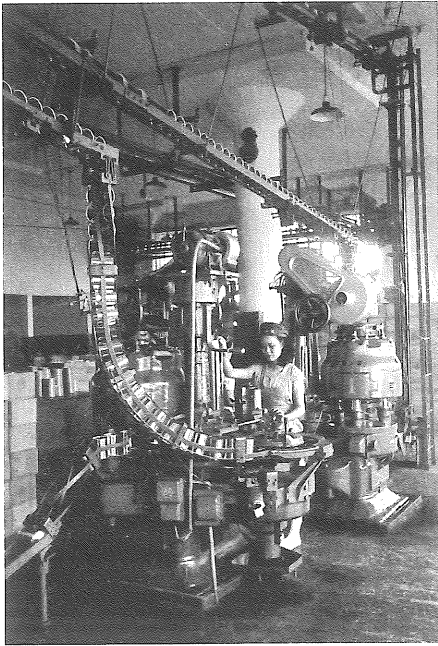


圖3.11 鳳梨罐頭製罐場生產線女工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東部鳳梨罐頭工廠生產線的人力需求吸納了不少農村過剩的勞動力，其中也包含許多原住民部落的年輕人力。當時《台糖通訊》曾經刊載一名原住民女工的敘述：

女工休息室，是一間非常寬敞的房子，它比本鎮任何一間戲院都要寬上許多。

工作服是自細布做的，穿上這套白衣服，又戴上一頂白帽子，和一副塑膠手套。然後進入調理室，調理室是一間碩大無朋的大建築物，裡面除了設置許多機器和工作台外，還可容納一千

多名男、女工人，女工排成一列，處理著前面走過的各種不同形狀的鳳梨葉片。當一聲急促的電鈴聲響，全體工作人員，都同時放下手中的工具：「休息時間到了」。時間已經過三小時了。中午吃著早上帶的冷飯，下午又站一下午，直到六點多鐘，一天下來一共是十二個鐘頭，扣除飯，也需工作十小時，工資是十五塊錢。<sup>142</sup>

因此，東臺灣編入世界鳳梨罐頭貿易的生產基地後，東部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也更往市場經濟的方向捲入，現代經濟生活的規律勞動、貨幣

142. 香，〈鳳梨小姐日記〉，《台糖通訊》29: 17（1961年），頁29。轉引自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9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258-259。

交易、成本計算、消費模式等快速地滲入，使原住民族傳統社會大受衝擊。

此外，東部鳳梨事業熱潮，使得前述政府所規劃的開發東部邊際土地、河川荒埔地獲得經濟的誘因，而鳳梨事業從栽種到製罐都有勞動力的需求，因此也帶動了西部人口的移入，因此當時臺東的山坡地、原野地、南迴公路旁都陸續出現移民搭建的家屋，平原上的聚落景觀隨著移民的增加持續變遷，原住民族的聚落也因移民聚落的興起而向外移住，使東臺灣不再是以原住民族為主的生活空間，族群也日趨複雜而多元。<sup>143</sup> 卑南族的張見維這樣描述5、60代部落的變化與衝擊：

一九六三年，卑南社區中原住民人口有一千一百五十八人，一百八十戶，漢族人口有六百八十四人，一百三十六戶，一直到一九七〇年左右，原住民人口緩增到一千兩百六十二人，二百一十一戶，漢人人口急增到一千零四十六人，一百八十八戶，逐漸形成勢均力敵的原漢混居結果。到一九七一年開始，卑南族外移增加，人口數一千一百二十六人，戶數兩百零四戶，已遜於漢人一千二百三十六人，一百九十一戶的人口，漢人在南王社區首度超過原住民（除了一九八七外），並至今維持人口較多的優勢社會。

一九五三年設立物質供銷處，一九六一年擴編為農會組織，藉合作社的形式輸入外來商品並促成農產品共同運銷，這不僅標示這臺東平原漢人墾殖的農業生產力已經成形，也進一步將卑南人的經濟生活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市場中。一九五九年，號稱東南亞最大臺糖鳳梨工廠在臺東設立，吸納了南王地區一帶的年輕勞動力，當時到臺東糖廠工作，成了留滯在故鄉的卑南年輕勞動力

143.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2），頁132。

的就業出路。繼農產品生產的商品化，隨之而來的是卑南勞動力從農業部門移轉到了工業部門。<sup>144</sup>

1970年代起，美國轉而扶植菲律賓的鳳梨罐頭產業，使得臺灣的鳳梨罐頭對日的出口逐漸萎縮，<sup>145</sup> 隨著訂單減少，東部鳳梨事業的繁盛不再，打工、就業機會大幅縮減。而且此時糖業、香茅業等經濟作物的價格也受到國際景氣的影響，逐漸失去出口的競爭力，農業所得持續萎靡，加上臺灣加工出口業興起，讓東部原住民的勞動力漸漸地推向都市，加入臺灣的工業轉型陣容。

### (三) 都市原住民的出現

1950年代末期，美援即將結束的趨勢已十分明顯，爲了儘早讓臺灣經濟「自主自立」發展，1959年12月美國駐華安全分署郝樂遜向國民政府提出了八點財經改革建議。爲了回應美方的要求，加上進口替代的市場也逐漸飽和，於是國府在隔年1960年月元月正式頒佈「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sup>146</sup> 希望以政策改善投資環境，以填補美援結束後

---

144. 戴伯芬、張見維，〈卑南普悠瑪的前世今生〉，《山海文化雙月刊》18（1998年3月），頁32-33。

145. 陳怡文，〈亞太政治經濟結構下的臺日鳳梨貿易（1950-1972）〉，頁41。

146. 「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包括：(1)鼓勵儲蓄與節約消費；(2)建立資本市場；(3)改善民間投資環境；(4)扶植民營工業，給予投資者便利與優待；(5)改進投資設廠取得工業用地；(6)簡化出入境手續及修改工業法令；(7)充分利用公營事業及軍事生產單位設備；(8)公用事業費率的合理解決；(9)推行退除役辦法及國防費用維持目前數額；(10)改進租稅制度及稅務行政；(11)改進預算制度並逐步推行績效預算制度；(12)取消軍政費用及公用事業產品價格的變相補貼；(13)調整、取消多種隱藏的津貼福利；(14)加強稽核軍費支出；(15)建立中央銀行信用，及將臺銀代理中央銀行部分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嚴加細分，以加強控制銀行信用，穩定經濟；(16)所有辦理存款機構，一律納入銀行系統，受代理央

的資金缺口。<sup>147</sup> 配合財經改革，政府於是陸續推出獎勵出口的政策措施，例如實施單一匯率、放寬進口管制、公布獎勵投資條例，設立加工出口區等，加上當時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欲將勞力密集產業外移，使得臺灣得以藉由這些政策吸引美日外商來臺投資，而將經濟主力轉向勞力密集的傳統製造業。換句話說，臺灣在60年代藉由國際分工體制的轉變，成功地由進口替代轉向出口擴張工業化的發展。<sup>148</sup> 另外，由於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施行米肥交換、分糖制等剝奪農民剩餘價值的農業政策，加上人口增加、耕地零碎化，使農村累積了大批的過剩勞動力，因此，1965年以後農村勞動力迅速向工業轉移，農村年輕人口移向都市就業也就成爲一種趨勢。<sup>149</sup>

如本節前段所述，原住民族的經濟生活從50年代末期到1960年代已經逐漸資本主義化，並被納入到整個臺灣的經濟體系當中。因此，隨著出口導向工業化的勞力需求日熾，原住民族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也在此臺灣經結構的變動下被推往都市流動。由於原住民族居住地區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勞動力外流的年代比一般漢人農村略晚，根據學者的研究，原住民族大量前往都市地區的年代，大約在1960年代後期到1970年代初期。<sup>150</sup> 臺灣東部的阿美族、卑南族和布農族，一方面循著東北海岸移至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一方面循東南海岸到屏東縣市與高雄市。北、中、南部的原住民以鄰近城鎮爲遷徙首站，然後

---

行的臺銀控制；(17)嚴格劃分各銀行業務，並避免將短期資金充作長期之用；  
(18)建立單一匯率制度，放寬貿易管制；(19)促進出口獎勵。

147. 薛化元等，《臺灣貿易史》（臺北：外貿協會，2008），頁297-298。

148.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臺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115-128。

149. 同上註，頁168-173。

150. 傅仰止，〈都市原住民概說〉，收於蔡明哲編，《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3。

再流往大都會及其邊陲尋求工作機會。<sup>151</sup> 在都市原住民的族群組合方面，<sup>152</sup> 大致反映各個原住民族群的人口比例，但因阿美族的外移趨勢較早、規模較大，所以遷居西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當中，以阿美族所佔的人口比例最高。<sup>153</sup> 根據統計，臺灣原住民族遷居都市的人口數在1960年初僅有200人左右，但到了1983年則遽增到83,000人（約占26.4%）之多，其增長趨勢如表3.5所示。<sup>154</sup>

表3.5 三大都市設籍原住民人口數

城市 年度	基隆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城市 年度	基隆市	臺北市	高雄市
1968	-	112	495	1976	2,144	370	2,021
1969	-	177	462	1977	2,317	443	2,524
1970	-	205	419	1978	2,547	506	2,539
1971	-	333	792	1979	2,686	769	2,560
1972	1,144	306	1,341	1980	2,566	882	2,625
1973	1,382	404	1,988	1981	2,816	816	2,469
1974	1,880	262	2,131	1982	2,950	1,231	2,693
1975	2,169	243	1,762	1983	3,228	1,703	3,132

資料來源：傅仰止，〈都市原住民概說〉，收於蔡明哲編，《臺灣原住民族史——都市原住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14-15。

151. 楊士範，〈都市原住民〉，收於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頁385。

152. 早期通稱為「都市山胞」，指遠離家園至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這個用詞，大約出現在1970年左右，當時「都市山胞」的名稱散見於若干教會定期刊物（如《山光》、《互談》、《教會公報》等）。1995年正名「原住民」後，則改為「都市原住民」。傅仰止，〈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23: 2（1985年），頁177。

153. 傅仰止，〈都市原住民概說〉，頁16。

154. 楊士範，《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的臺北縣都市原住民族底層勞工勞動史》（臺北：唐山，2005），頁17。

為何原住民要離開故鄉前往都市討生活？1970年代初期擔任長老教會山地巡迴牧師的顏明福認為，原住民在現代化社會的發展之下，除了嚮往都市生活外，也常爲了子女的學費及種種的家庭開支而不得不以高利貸的方式借錢，最後終因無法還款而必須變賣田產還債，走投無路之際只好往人地生疏的都市討生活。尤其是平地原住民不像山地原住民有保留地和免稅的優惠，待遇與一般平地人相等，生活更易落入貧困的境遇，所以比起山地原住民更多前往都市謀生，且大都擔任礦工、工廠員工、司機、船員、雜工等。<sup>155</sup> 1980年來臺北接任顏明福服務都市原住民、並創建臺北市南港「玉成教會」的呂張才牧師認為，除了被「推」往都市之外，也有被都市「拉」過來的力量：

原住民到都市的另外一個因素是被拉，被都市拉了過去。所謂的被拉，因爲到都市的原住民一直跟家鄉的朋友講都市生活怎樣怎樣，家鄉的人就覺得如果這樣的話，也願意跟著去都市。加上工業社會改變很大，需要更多人投入工作，比如光復教會在蓋教會的時候，需要更多的錢，因此不得不把青年派到南港的民豐泰鋼鐵廠，就被拉到那個地方去了。<sup>156</sup>

另外，隨著較早前往都市謀職的平地農村人口部分階層向上流動後，具有大量低廉勞工需求的工廠、公司也主動前往原住民部落招工的情形，將原住民的年輕男女以巴士集體載往都市的鋼鐵廠、紡織廠、電子廠等。例如阿美族的La接收訪談時表示：

---

155. 顏明福，〈爲何山人紛紛前往都市謀職〉，《互談》33（1973年4月25日），頁1。

156. 詹素娟主持；顧恒湛紀錄、整理，〈「臺北都會原住民的創業生活、結社經驗與社區生活」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收於《臺北文獻》直字200（2017年6月25日），頁13。

# 阿美族分布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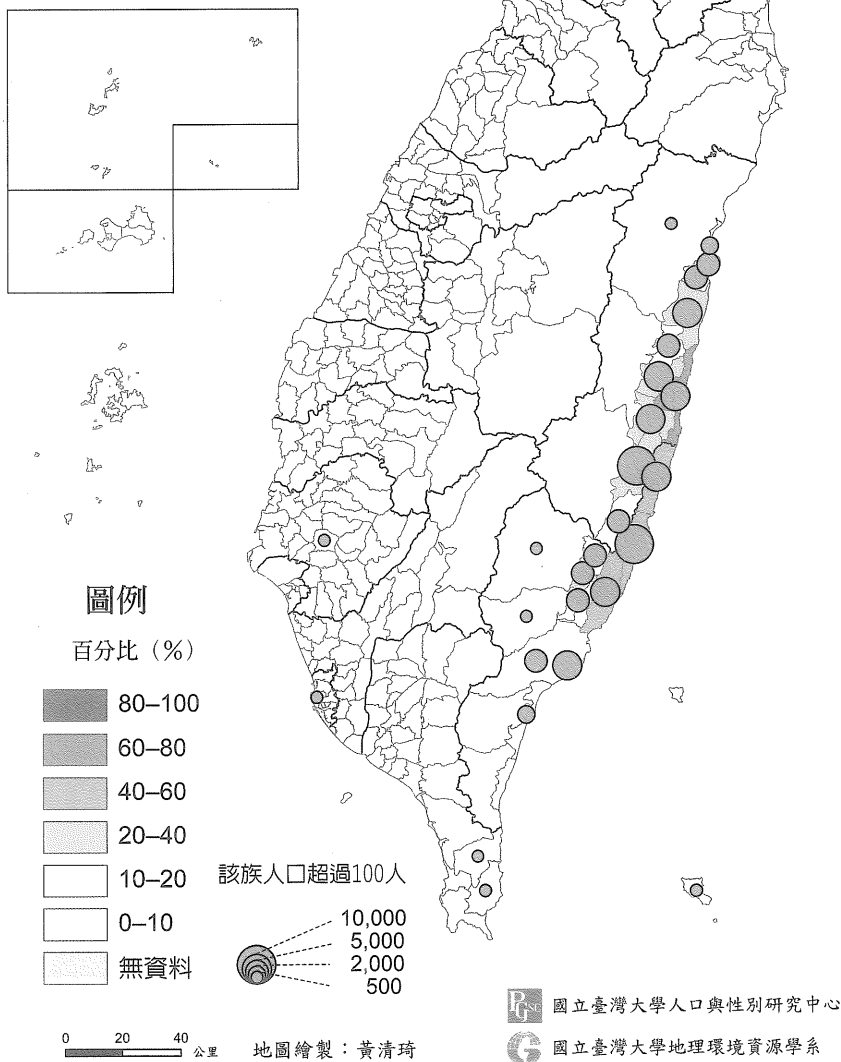


圖3.12a 1966年阿美族分布

資料來源：溫在弘、黃清琦、葉高華編著，《臺灣戰後人口普查地圖集（1956-20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2012），頁90。黃清琦提供。



# 阿美族分布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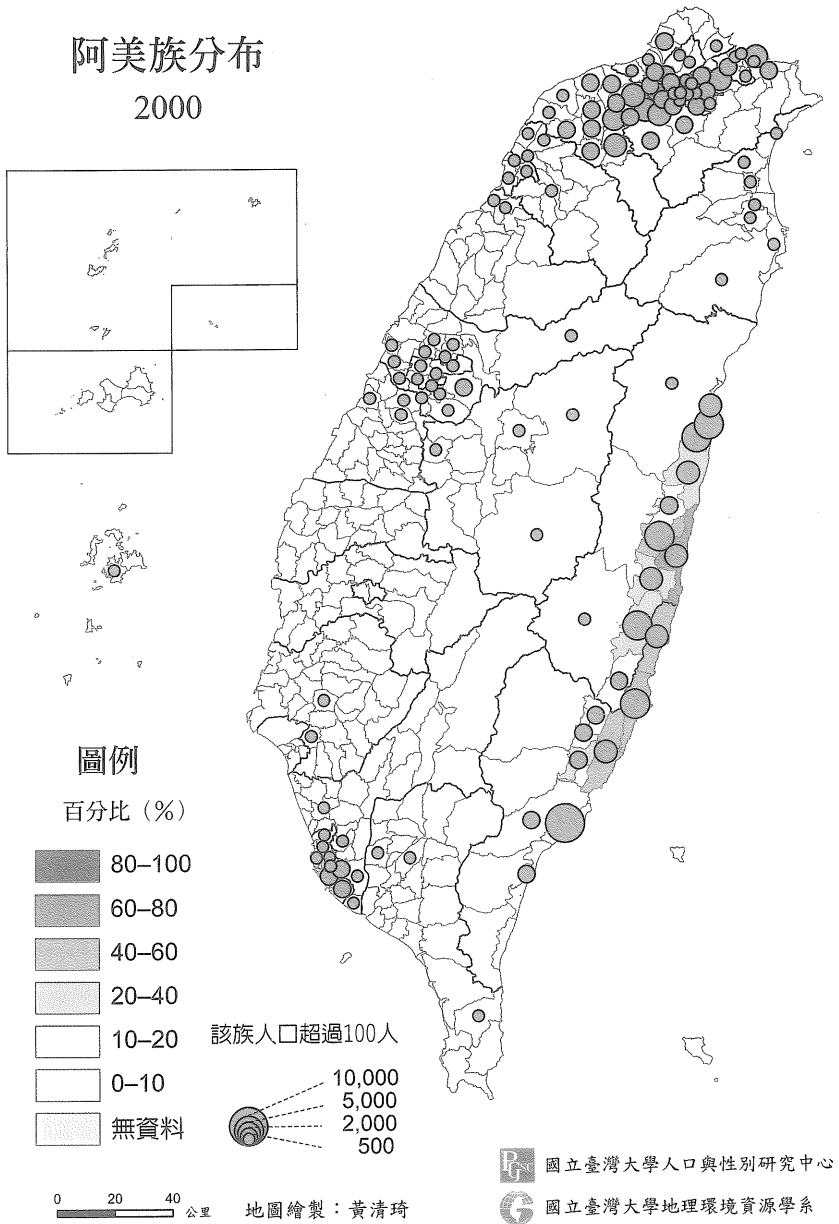


圖 3.12b 2000年阿美族分布

資料來源：溫在弘、黃清琦、葉高華編著，《臺灣戰後人口普查地圖集（1956-20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2012），頁91。黃清琦提供。

在鄉下嘛！你只能做農！所以一定要到都市才能夠稍為改善我們的生活。大約在民國五十年左右，就很多人陸陸續續到臺北，可能在四十八年的時候就已經有人到臺北來做事。到後來有一次是一大批的到臺北來，大概是在民國的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年，到民豐鋼業公司工作。民豐鋼業公司是日本跟臺灣的人合建的，當時這個工廠本來是很小的。

後來，這個日本工廠又擴建了。那它需要很大的人力，在那個時候本來就有幾個原住民在那邊做事，希望本來在那邊的工人能到鄉下再找工人。原來在那邊的工人，他是花蓮縣光復鄉人，他就回到光復把這個訊息告訴這個鄉村裡面的年輕人。所以，那個時候就有一大批的年輕人，光復、鳳林的，先是在那邊招生，然後就用遊覽車把他們載過來，就這樣子陸陸續續來的。後來，民豐的員工幾乎大部份都是原住民，差不多也有二百個男的員工。

（那女員工的部分呢？）這個民豐鋼業公司是在南港，那這是男員工的部份；女員工的部份呢？是新光紡織廠啦！新光紡織廠可能在五十五年左右，那個時候他們也是需要大批的女員工，好像也是用這種方式去招生。那個時候原住民的女孩子也是大批大批的到新光紡織廠，幾乎都是在新光紡織廠做事，那這些女工在新光紡織廠做了多久的時間，我是不太清楚啦！反正就是好幾年就對了。那這個民豐鋼鐵工廠好像做了十幾年，到後來因為老闆的工廠倒閉了，就把這個工廠關閉了。<sup>157</sup>

總之，在國家的工業化政策下，促發原住民離開原鄉，不分性別和長幼，到都市勞動力市場出賣勞力商品換取貨幣，匯款回家幫助家計。<sup>158</sup>

157. 黃美英主編，《從部落到都市：臺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頁60-61。

158. 楊士範，〈戰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消長、空間分布與族群組合之社會歷史考察〉，收於《臺北文獻》直字200（2017年6月25日），頁73。

## 小結

韓戰爆發，美國派出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使美國重新將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政權納入反共圍堵陣線。這個歷史發展一方面使國民黨政權獲得安全保障，一方面也意味必須在美方的監督下長期固守臺灣，並要戮力尋求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穩定與發展。因此，195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開始解決兩項迫切的社會問題，其一是必須安頓因軍隊重整與裁減而產生的大批退伍軍人；另外一個則是因超過百萬軍民移住臺灣及戰後嬰兒潮，所帶來的人口膨脹問題，以及其衍生的糧食與耕地不足的壓力。

由於臺灣西部平原自清代以來幾乎開發殆盡，爲了尋求土地與自然資源來解決上述問題，農復會在美方科技專家的協助與指導下，展開了所謂「山地調查」的行動與計畫：包括1953年開始，以海拔1,000公尺以下山地及丘陵地爲對象的「農林邊際土地調查」；1954年開始，由美國林務局派專家來台指導的「森林資源調查」；以及1955年開始，由臺灣省立農學院園藝系主辦，爲配合興建東西橫貫公路進行的「山地園藝資源調查」等。

1954年退輔會在美國的指導之下成立，1956年利用美援開始啓動興建中部橫貫公路的龐大計畫。尤其在蔣經國擔任退輔會主委期間，以其權威與意志主導榮民包攬中橫沿線的農業、礦業與林業的墾殖與移民村興建；因此，退輔會在1958年間先後制訂了「東西橫貫公路沿線農業資源開發方案」、「東西橫貫公路沿線礦產開發方案」、「東西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開發方案」，以公路沿線兩側10公里內之資源，作爲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用。中橫完工後，又再規劃以安置榮民爲主的「東部開發計畫」。這些墾殖與移民的措施，改變了臺灣山地與東部原來以原住民人口爲主的人口結構與生態。

另外，1959年經濟部與臺灣省政府也規劃了以開拓農林邊際土地為主的「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畫」，希望開發更多耕地及移住西部農民來紓解人口壓力。雖然這項開發計畫最終因連年的風災讓政府不得不重視水土保持的重要性，而緩和了「山地開發」的規模與程度，但這些政策帶動的山地與東部產業道路、北橫、南橫的興築，以及山地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平地農民的入山墾殖等，不但改變了過去平地與山地的地理空間與族群的區隔，也影響了山地生計經濟與平地的市場經濟的進一步整合。

再者，1960年代開始，美援逐漸結束，在美方的建議之下，臺灣經濟逐漸從進口替代轉向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經濟型態，使臺灣成為美、日貿易的加工生產基地，這一政策轉向快速地吸收了農村過剩人口，加上推行家庭計畫的人口政策奏效，生育率快速下降，紓解了人口壓力，以開拓耕地與移民為目的的「上山下海」計畫不再成為政府重要的施政計畫。不過，加工出口工業的快速發展，也讓大批的原住民勞動力輸出到都市，而成為勞動市場中底層勞工的重要來源。

總之，從上述1950年代的山地開發政策與措施來看，臺灣山地與東部儼然成為「安置移民（以退伍軍人為主）與資源開發的殖民地」，這種歷史發展也逐漸打破了臺灣長久以來形成的空間與族群隔離特性。而這種殖民政策所帶來的空間的變異與人群的流動，才是導致戰後臺灣山地經濟被整編入平地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重要原因，並使原住民族陷入更深的被支配與剝削的關係之中。

# 「山地人」的啼聲初試與頓挫

人類學者許木柱指出，山地社會納入臺灣整個社會體系的現代化過程中，面臨了幾個本身無法解決的適應問題，其中尤以經濟、教育、人口販賣與色情交易以及社會解組等五個問題最為嚴重。<sup>1</sup>事實上，這些問題並非許木柱撰文的1980年代才開始發生，1960年代後期至1970年代初期所謂山地經濟變遷下的不適應症已經陸陸續續出現了，並且嚴重地衝擊了原住民族社會。而另一方面，戰後完整接受中國式教育的原住民青年也恰好在這個時間形成了新生的世代，面對快速的社會變化，以及自己求學過程的族群經驗，迫使他們必須面對與反思自身在此社會與歷史變動中的處境與角色。

緣此，本章一開始將說明前一章描述的「山地開發與殖民」，如何改變原住民族社會原有的生活與秩序，並引發重重的問題與危機。接下來則是敘述戰後「(中)國語世代」的形成與原住民都市網絡的構造機制，以及原住民青年嘗試向社會發聲的作法與內容。最後，則是拼湊國民黨政府的情治、警察機關如何製造「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以及此案件對初生的「山地人」意識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

1. 許木柱，〈從當前山地社會問題論山地政策〉，《中國時報》，1986年7月4日，版2。

## 第一節 經濟變遷的後遺症

1950年代初期，政府開始推動「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等「山地三大運動」，希望達成「山地平地化」的目標；這種以同化觀點出發的政策，逐漸引導與塑造出平地或漢人文化「權威」或「優勢」的形象。1960年代推動的「山地開發」政策與山地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則進一步引導山地經濟成為整體臺灣經濟系統的一部份；其中，1960年開始陸續完成的中橫、北橫、南橫等山地道路的修築，更加速了原住民族社會農作、土地與勞力的商品化，使原住民族從自給自足的經濟型態，轉變為市場化生產與消費的經濟。例如家鄉位於中橫沿線泰雅族環山部落的廖英助，就曾生動地描述部落經濟進入市場化生產與消費型態帶來的生活變化：

而那些漢人來到山區的部落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呢?!他們先是來瞭解我們山區部落人的狀況，以及來瞭解我們土地所有制和農作物的生產情形，並且不懷好意地設法把我們的土地或是農產品騙走。所以後來他們漢人就如同所預料的，便從部落的人手中購買了耕地，和在部落裡面的建宅地。而我們這部落的泰雅族人，下山的目的是在於購買一些建材，或是去賣一些土產品，或是去買一些食品，衣著及被覆之物，或是一些農用具，或是純為遊樂而去的。<sup>2</sup>

人類學家黃應貴對布農人的田野研究，也記錄下了原住民族逐漸捲入市場經濟，成為工資勞動者的現象：

1972年，南橫全線通車而正式解決整個地區的對外交通。在

---

2. 廖英助，〈寫給家人的信〉，《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3（1990年7月），頁131-135。

這之前，1966年因開始興建南橫而需求工人。許多布農人都是這時才開始從事出賣勞力來賺取生活所需。這不僅促進貨幣的流通，也把勞力帶入市場成爲貨品。這點更因公路通車而導致整個地區伐木及造林工作的發展而增進對工人的需求；工資也節節上升。由1966年普通工一天20元到1988年爲580元，整整增加了29倍。<sup>3</sup>

然而，原住民族經濟的資本主義化，並沒有爲原住民族社會帶來經濟與生活的改善，反而逐漸朝向依賴與邊陲化的現象。蕭新煌指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一旦滲入另一個生產方式，鑑以近代世界經濟史的證據，最常產生的後果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會急劇的轉變另一種生產方式，尤其是一般較『落後』而簡單的生計生產方式，而將它納入到完全以市場作爲取向的經濟體系裡：讓它愈來愈依賴於外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就是它愈來愈無法維持其原有的生產方式」。<sup>4</sup>因此，從1960年代後期至1970年代初期，山地經濟生產方式經歷劇烈衝擊，逐漸納入臺灣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並毫無防衛能力地成爲「依賴」平地經濟的內在部門。<sup>5</sup>

因此，當市場成爲生產及消費的主宰時，原住民族經濟對資本主義的不適應症開始陸續出現，比如黃應貴在布農人部落觀察到的欠債情形：

市場經濟進入後，最先影響所及的，不是生產活動，而是消費活動。往往，村民拿到工資之後，便花在新引入的物質之享受

3.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2），頁70。

4. 蕭新煌，〈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收於李亦園等，《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1983），頁106。

5. 同上註，頁108。

上。甚至沒工資可領時，照常花費而導致欠債。這實是由於在接受市場經濟的過程中，並非一次整體地接受。比如，漢人引入平地的物質乃至於經濟作物時，並沒有引入儲蓄與投資的觀念；即使政府的努力亦如此。加上東埔布農人原沒有金錢的儲蓄觀念，一旦發生意外事件時（如生病、受傷等），只好向漢人舉債。最後仍無法還債時，只好拋售土地的使用權。<sup>6</sup>

這種欠債的情形，常是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原因，即使有山地保留地的政策作為保護，但私下轉賣、轉租給平地人的現象還是屢見不鮮。根據廖英助在1980-1981年的調查，中北區山地鄉保留地暗中非法轉移的程度已頗為嚴重，其中如烏來鄉暗中買賣比率甚至佔該地區全農戶的20%（見表4.1）。<sup>7</sup>

表4.1 中北區山地鄉土地移轉（暗中）情形（%）

項目 鄉別	暗中買賣	委託給 山地人民者	委託給 非山地人民者
烏來	20	0	5
復興	10	0	10
尖石	10-15	0	10
五峰	10	0	10-20
泰安	15-20	0	20
和平	10	0	15
仁愛	10-20	0	15
信義	10	0	10
吳鳳（今阿里山）	10	6-7	3-4

資料來源：廖英助，《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對山胞經濟之影響》，頁4。

-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頁107。
- 廖英助，《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對山胞經濟之影響》（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1），頁4-5。



陳學益是花蓮縣太魯閣族人，出生於1929年，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進入臺北師範就讀，1949年畢業後返鄉擔任教師。1954年當選花蓮縣議員，開始踏入政壇，歷任花蓮縣第三、四屆議員（1954-1959）；花蓮縣秀林鄉第四、五屆鄉長（1960-1968）；臺灣省議會第五、六、七屆省議員（1968-1984）。陳學益可以算是國民黨政權早期培養的原住民政治菁英，2001年他接受臺灣省諮議會的訪談時，也回顧了戰後原住民族社會的經濟變遷過程。他語重心長地表示：

我在省議會的時候，曾因為山地鄉本身的資金跟人才不夠，所以希望平地的資金、人才上山來開發，但是後來都完全變了樣。

我在這裡很坦誠地講，因為我們原住民大多是有土地，我講一個例子，就是南投縣的信義鄉信義村，底下大概有兩百多公頃的土地，原來平地人拿著水果、米酒，還有什麼小小的東西，跟山地人做朋友，後來，把那兩百多公頃的土地，現在已經變成平地人的了；現在我們原住民，只當著他的工友，一天可能只有五百塊錢，實際上，這個土地是用人頭，本來是原住民的，現在差不多都是平地人的土地了。我們秀林鄉也是一樣，譬如在加灣馬路邊的平地，在那邊做生意的，人頭是原住民的，實際上都是平地人的，這個問題，是將來發生的最大的一個困難的問題。<sup>8</sup>

土地流失、高利貸、貧困化的現象，在經濟市場化之後愈來愈多，原住民族對現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如同前一章所述，1960年代以後原住民青年紛紛前往西部都市討生活，但由於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且尚缺乏工業技術的經驗，因此所從事的大都是底層的勞動行業，比如礦工、遠洋漁工、建築工人、工廠工人等粗重的工作，工作環境既危險又經常遭受剝削。此外，社會學者傅仰止還指出，都市原

8.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陳學益先生訪談錄——臺灣省參議會臨時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98。

住民因為身居明顯的弱勢族群地位，所以相較於臺灣其他地區的城鄉移民，在移居地的適應歷程會有一些特殊的困難。他歸納早期都市原住民大致面臨三項結構上的適應困境癥結：第一個是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原住民來到漢文化的生活圈，食衣住行、語言、生活習慣、宗教、待人處事的應對，都和原鄉部落不同，常一時之間不知所措，甚至引起心理的困境。第二個是城鄉差距，都市人有特定的打扮、生活步調、互動模式、生活距離等，常讓來自山區或偏鄉地區的原住民無法適應，覺得格格不入。第三個是弱勢族群身份，由於漢人與漢文化普遍將原住民及其文化視為是落後、野蠻，因此原住民來到漢人社會常須面對負面的刻板印象、族群偏見與歧視，幾乎成為大多數原住民都市生活中最難以忘懷的遭遇。<sup>9</sup>

除了上述的弊端，原住民女性淪為商品交易對象更是常被提及的山地社會問題。從1950年代起，地方民代及省議員就開始提醒政府要注意原住民女性外流平地的問題，避免山地青年尋覓不到結婚對象而衍生事端。<sup>10</sup> 臺灣省政府也訂有限制平地籍山地工作人員（包括服務山地之軍人、黨務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與山地女子結婚的辦法。<sup>11</sup> 1962年臺灣省議員黃國政對民政廳質詢時，除了關心山地女子到平地結婚與謀生，造成部落青年婚配困難外，還要求嚴查山地少女充當「酒家女、茶室或軍中特約茶室侍應生」的情形。<sup>12</sup> 而這些山地少女淪為人口販賣和色情交易的情形，也能從報紙的報導中發現其嚴重性。1966年9月22日的中央日報，就刊載一則山地少女受害的新聞：有一名來

- 
9. 傅仰止，〈都市原住民概說〉，收於蔡明哲等著，《都市原住民史篇》，頁49。
  10. 「公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4年6月28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2-010A-04-6-2-02-00025，頁1989-1990。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844-847。
  12. 「公報」，〈臺灣省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62年5月7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3-02-050A-07-6-2-01-00224，頁1989-1990。

自新竹尖石的女性，從中壢一家特約茶室逃到臺北市的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尋求保護，她自訴遭養父和未婚夫賣入娼門。<sup>13</sup> 隔年1967年省議員黃國政與陳華宗，也再度呼籲有關單位要重視山地女子下山的問題。<sup>14</sup> 陳華宗指出，山地女子紛紛嫁給平地男子，產生山地男子討不到老婆的問題；還有山地女子屢遭人口販子誘騙下山，淪落於酒吧、茶室或綠燈戶等。<sup>15</sup> 兩年後的1969年6月，省議員陳學益再度針對此問題提出質詢，顯然問題持續發生。<sup>16</sup> 1971年2月，臺北縣烏來鄉又發生村長將親生女兒質押，強迫賣淫的案件，引發社會譁然。<sup>17</sup>

上述類似情況持續惡化，1970年代末期人類學家余光弘曾在東部麻竹部落（假名）調查發現，部落婦女與外族結婚的比例相當高，達到38.12%；而且這些行族群外婚者中，選擇退伍榮民及尚在部隊服役的40歲以上士官者，佔了26.46%；這個數字更佔所有外婚婦女的比率，高達69.41%（詳見表4.2）。<sup>18</sup> 此外，他也發現該部落婦女爲了賺取現金從

- 
13. 〈一山地養女 昨跳出火坑 請求省養女會保護〉，《中央日報》，1966年9月22日，版3。
  14. 「公報」，〈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1967年5月15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3-03-09OA-17-6-2-01-00610，頁267-262；「公報」，〈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1967年11月6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6-2-01-00628，頁323-324。
  15. 〈山地姑娘下山崗〉，《中央日報》，1967年9月10日，版3。
  16. 〈翁鈐答覆省議員質詢山地少女下山 未便加以限制 將加強教育從事宣導〉，《中央日報》，1969年6月5日，版3；「議事錄」，〈臺灣省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969年7月31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3-04-03OA-04-6-8-0-00159，頁3382-3393。
  17. 〈質押山地少女賣淫 廿二被告起訴 受害者前後達十人〉，《中央日報》，1971年2月26日，版3；〈烏來山地村姑賣淫案 郭文慶等十人均經判處徒刑〉，《中央日報》，1971年5月7日，版6。
  18. 余光弘，〈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 9（1979年），頁36-37。

事賣淫者，比率驚人。1978年底的統計，麻竹部落202戶，其中有42戶現有或曾有婦女從事賣淫業，比率達20.79%；且當時從事淫業的23名婦女中，有5個是未滿18歲時，即被父母或繼父、養父強迫押入妓女戶的。<sup>19</sup> 余光弘認為，造成這些部落婦女婚姻、風俗的失序現象，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是激烈的社會經濟文化變遷下，傳統的約束力逐漸喪失。第二是東西橫貫公路的榮民築路隊開進部落一帶後，老軍人願意支付大額聘金，使得與軍人外婚的比率極高。又因軍人駐防不定，加上非自主意願結婚及年齡差距過大，造成婚姻不穩定的現象，使得這些嫁到西部生活的婦女極易受到平地漢人的誘惑墮入風塵。另外，60-70年代越戰美軍到臺灣度假，以及日本觀光客到臺北、花蓮旅遊，都帶動色情業蓬勃發展。由於賣淫婦女賺取現金能力高於其他部落族人所能從事的行業，因此在市場供需下，造成許多家庭以此來改善家計。<sup>20</sup>

此外，除了婦女，兒童也常成為山地社會經濟變遷下的犧牲品。1970年12月，警方破獲中壢桃源紡織廠以抵押方式，違法雇用21名原住民童工。這些童工年齡均在15歲以下，每日工作10小時以上，平時在工廠吃不飽，工作數月，工資分文未獲。<sup>21</sup>

從以上蒐集的議員質詢與報章披露的訊息來看，1960年代後期到1970年代，原住民族經濟的市場化或資本主義化後遺症，已經陸續顯露出來了。這些後遺症，除了造成部分原住民生活陷入困頓，必須離開原居地討生活外，文化與尊嚴常為大社會所鄙視與踐踏，更讓許多有機會接受較高教育的原住民菁英感到自卑與污名感，而這種強烈的感受，也刺激了他們開始反思自我的處境與角色。

---

19. 余光弘，〈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9（1979年），頁43。

20. 同上註，頁45-46。

21. 〈廿一名小山胞被抵押當童工〉，《中央日報》，1970年12月31日，版3。



## 第二節 原住民「國語世代」<sup>22</sup> 與都會網絡

### (一) 國語世代

在國家與原住民族的接觸過程中，教育一直被當作是一項重要的教化手段；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即有計畫地推展原住民學童接受現代教育，並刻意拔擢優秀學童進入高等教育，培養這些人成為國家政策的執行者。到了日治末期，這些接受現代教育、能夠流利使用日語的青年世代，也在國家刻意的扶植下，逐漸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菁英，衝擊了原住民族的領導機制。<sup>23</sup> 這些「日語世代」在戰後初期雖然也受到國民黨政府的沿用，但由於無法流利使用新的「國語」，而不得不與國家漸行漸遠。

國民黨政權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治理，也把教育作為施政的主要目標之一，尤其在「山地平地化」的行政主軸下，獎勵原住民學童、青年升學成為山地行政的重要施政措施。戰後初期除把「原住民教育」劃歸邊疆教育的範圍，提供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外，<sup>24</sup> 1948年並

---

22. 現今臺灣社會普遍認知「國語」即指中國北京話，因此此處以「國語世代」指稱戰後接受中華民國「國語」教育並以此語言吸收知識的世代；以對比日治時期接受日語教育的世代，儘管日治時期當時日語也稱做「國語」。

23. 張耀宗，〈教育菁英 vs. 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7:1 (2007年)，頁1-27。

2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7月20日致午寄署民字第8291號代電提到：「各縣政府：本署為獎勵山地青年升學，並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起見，經會每縣保送國民學校（或前教育所）6年制畢業之優秀兒童30名，予以免試免費優待升學省立中等學校，並就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中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由各縣保送新生入學，享受公費待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47年6月6日參陸巴魚教丙字第3341號代電亦提到：「……案奉教育部（民國）36年4月19日蒙字第111583號指令第4點之指示以：『山地青年中，如有初中畢

由臺灣省政府制訂「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該辦法除規定山地學生享有獎學金待遇外，有志升學至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者，各學校得予從寬錄取。1950年，另公布「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規範；依據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提供獎學金名額的學校，包括「省立師範學校四年制簡易師範科預科」、「省立中學初級部」，以及「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1965年，臺灣省政府合併修正「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及「臺灣省中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為「臺灣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讓原住民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優待方式，有了更為明確的規定。<sup>25</sup>

至於在升學考試時實施「加分」政策，則始自1951年。教育部在該年規定投考專科學校以上的原住民學生，降低25%錄取標準，亦即以錄取標準的原始總分乘以3/4，作為原住民考生的錄取分數。隔年（1952年），教育部再規定投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的原住民學生，降低10%錄取標準。到了1954年，原住民學生投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的錄取標準進一步放寬，修正為增加總分20分，且專科學校錄取標準降低25%。1957年的規定，則修正為「大專聯招原住民、蒙藏生、邊疆生降低錄取標準25%，優待升學」。1961年教育部發布「臺灣省中等學校僑

業、成績優良之學生，可由該處於本年暑假後，保送一二十名，由部分發首都國立邊疆學校，及福建國立海疆學校肄業。當給予公費待遇，以示鼓勵，而資深造……」。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171, 186；涂予尹，《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元照，2015），頁33-35。

25. 涂予尹，《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頁35。

生、邊疆生等入學試驗錄取標準與學業成績及格標準改進要點」中，就有「僑生、山地學生、邊疆生（以邊族為限）、蒙藏生、烈士子女、回國外交子女等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者，仍得享有增加考試成績總分20分之優待，其報考初級中等學校而入學考試只考二科者，得享有增加考試成績總分14分之優待」的規定。1968年教育部又明定：「原住民國中畢業生投考高中職，亦享有加總分20分優待；參加五專、師專考試降低錄取標準25%」。<sup>26</sup>

除了上述的加分措施，政府還採取許多措施鼓勵原住民學生接受大專教育，包括：(1)設置大專山地學生獎學金，自民國58學年度起，凡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山地學生，每年每月發給獎金4千元，領至畢業為止。(2)為培養山地醫師人才，1958、1959兩年省政府委託私立高雄醫學院，開辦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二期，養成山地醫師57名。1970年起又委託該院與私立臺北醫學院，招收山地學生，受正規醫學教育，預定養成山地醫師30名。(3)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自1965年起設山地師資班一班，每年招收山地學生45名，分配各縣名額，由各縣考選保送入學，給予公費待遇。(4)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每年保送升入師範大學80名中，設山地籍師範生保障名額3名，公費保送深造。(5)花蓮、臺東地區高中畢業生，每年保送升入師範大學各8名，其中山地學生保障名額各1名，均享受公費待遇。(6)屏東、南投兩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每年准各保送體育成績優良之學生1名，升入省立體育專科學校。<sup>27</sup> 在上述這些優待措施之下，原住民學生升學比率持續上升（見表4.4、4.5）。社會學者張曉春在1972年從事調查時，在臺北地

26. 涂予尹，《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頁36-37。

27. 臺灣省民政廳編，《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頁63。



區就讀的原住民大學生（分布於15所院校）就有111人（見表4.3）。<sup>28</sup>

周婉窈對日治殖民統治時期的研究，特別引介了「歷史世代」（historical generation）的概念，她認為人格形成期（formative years，或青少年期）和共同的歷史經驗，是構成歷史世代的兩個關鍵詞，特別是人格形成期的集體經驗造就了一個世代，他們之間的共通性往往凌駕其他的歧異。<sup>29</sup> 二次大戰結束後，到1970年代初期，「山地教育」歷經二十幾年的推展，接受高等教育的原住民越來越多。這些原住民接受中華民國體制的教育，學習「國語」與漢人的知識，常有離開原鄉、與漢人競爭、甚至遭受歧視的經驗；同時，在求學時期正目睹、經歷家鄉資本主義化的巨大變化。這批生活在都市或曾生活在都市的原住民知識青年，對世界的認識和經驗迥異於接受日語教育的上一代，逐漸形成了戰後第一批原住民族的「國語世代」。

表4.3 1970年臺北地區原住民大專生人數（不含五專）

校 別	人 數	校 別	人 數
臺灣大學	17	淡江文理學院	5
師範大學	29	大同工學院	1
政治大學	7	世界新專	2
中興大學	4	實踐家專	3
輔仁大學	7	藝術專校	4
東吳大學	2	關渡基督書院	2
臺北醫學院	3	臺灣神學院	18
文化學院	7	合 計	111

資料來源：張曉春，〈臺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適應之研究〉，頁64。

28. 張曉春，〈臺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適應之研究〉，《臺大社會學刊》8（1972年），頁63-64。
29. 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治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2），頁5-8。

表4.4 山地原住民歷年教育人口分布狀況(%)

	大專	高中(職)	初(國)中(職)	小學
1953年	0	2.28		61.65
1967年	0.15	1.98	4.66	74.64
1972年	0.57	4.36	8.93	70.50
1978年	0.92	6.51	13.89	66.90

資料來源：李亦園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3)，頁56之表5。

表4.5 平地原住民歷年教育人口分布狀況(%)

	大專	高中(職)	初(國)中(職)	小學
1969年	0.38	2.24	6.18	73.11
1974年	0.31	4.39	11.79	70.82
1978年	0.92	6.26	15.61	65.94

資料來源：李亦園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頁56之表5。

## (二) 都會網絡

### 1. 旅北知識青年與山地服務中心

1960年代中期，隨著政府的山地政策逐漸朝向開發與資本化，原住民青年離鄉、前往都市就學與就業者逐漸增多，他們在平地生活的適應與調適需求也隨之增長。基督教長老教會於1966年首先在臺北市撫順街設立「山地服務中心」，針對在臺北就業、就學的原住民族提供服務，包括住宿、就業消息、介紹工作、就學照料、技藝訓練等。由於「山地服務中心」可以容納約60人，很快就成為初來臺北就學、就業原住民青年的落腳和聚集之地。<sup>30</sup>

30. 林建二，《臺灣山地教會》(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1977)，頁35。

張曉春針對原住民大專生在臺北的生活調適調查中發現，原住民大專生離鄉求學，在同輩團體需求中，前兩項為「情緒上的安適與安全感」及「友誼」，因此在臺北遇到具有相同文化背景、經驗的「同胞」時，較易結為好友；他們交遊的朋友與很要好的同學多半是「山地人」，具有同類相聚的傾向。<sup>31</sup> 因此，這些從臺灣各地來到臺北都會求學、就業的各族青年，透過山地服務中心、學生中心、學校等機構，彼此認識交往，逐漸發展出都市的原住民人際網絡。

陳道明是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出生於1947年，1962年花蓮中學初中部畢業後，進入屏東師範就讀。畢業後分發返鄉服務，先在花蓮富世國校西寶分校任教二年後，轉到花蓮景美國小服務。1968年獲得甄試及格保送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師大就讀一年後，適逢臺灣省政府辦理山地醫師養成甄選，通過考試後轉入臺北醫學院醫學系就讀。

陳道明回憶，1968年他前往臺北就讀師範大學時，最初就是住宿在撫順街的長老教會「山地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大部分信仰基督教，因此有不少在北部求學的學生都居住於此。山地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學生住宿，也輔導山地青年組成團契，並開始有「旅北山地大專基督教青年聯誼會」。從小信基督教的陳道明來到臺北後，很快就加入並積極參與教會活動，因此與其他旅北就學的原住民學生都互相熟識。<sup>32</sup> 陳道明轉讀北醫後不久，就被推舉為「旅北山地大專青年基督徒聯誼會」會長。<sup>33</sup>

31. 張曉春，〈臺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適應之研究〉，頁71-74。

32. 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訪問時間：2015.10.23、2015.11.13，地點：花蓮諾貝爾診所。

33. 陳道明說，他的前一任會長就是後來原權會的第一任會長胡德夫，胡德夫後來因為受傷和個人因素就較少參與學生活動。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圖 4.2 基督長老教會於臺北設立的「山地學生中心」

資料來源：林健二，《臺灣山地教會》。

1972年，基督教長老教會另在臺北市臨沂街成立「山地學生中心」，該地除了提供男生宿舍，也是舉辦學生團契和活動的地點。<sup>34</sup>除了「旅北山地大專基督教青年聯誼會」，當時還有一個由救國團輔導的「旅北山地大專青年聯誼會」，這兩個團體成員重疊性很高，也都會在「山地服務中心」和「山地學生中心」出入和舉辦活動，這些地方也就自然成為原住民青年彼此認識和訊息交換的所在。<sup>35</sup>

1972年12月，臺灣舉行首度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增加山地籍立委一名進入國會，當時由軍人背景的排灣族華愛當選，成為第一位能夠參加全國性政治事務的原住民立委。陳道明說，首次擔任中央民代的華愛，經常會出席原住民學生舉辦的活動，也會詢問他們的看法和意見。由於原住民學生聚在一起，不免會交換彼此到平地求學的經驗，以及家鄉近年巨大的變化，所以有時也會向華愛反映。<sup>36</sup>

34. 林健二，《臺灣山地教會》，頁107。

35. 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36. 同上註。

## 2. 山地之夜

親愛的朋友：

在已開發中的國家，由於社會的急速發展，在各項進步中，少數的民族很容易被人遺忘，也無法被社會所接受。雖然，山胞也擁有許多優秀的傑出青年，但一般而論，仍留下一些問題。

本會一向關心社會的諸項問題，此次專為關心山胞遷來都市後，無法適應都市的生活所產生的問題，特舉辦山地之夜，為捐助山地服務及學生中心的經費不足而義演。承蒙國內山地籍影歌星不計報酬的全力贊助表演，深表銘謝。

此次山地之夜的一切籌備，行政及廣告費用，全部由本會奉獻支出，這祇是關心山胞具體行動表現的開始，我們更大的祈望是如何再更進一步做更多的實際工作關懷山胞的一切。祝

平安！

臺北基督教社會互談會敬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sup>37</sup>

1960年代末期到1970年代初期，來到都市謀職和就學的原住民越來越多，各種社會的適應問題也日漸頻繁。為了匯集更多的資源投入服務，以及引起民眾關心原住民族的困境，1973年5月7日臺北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在國際學舍舉辦了一場「山地之夜」，許多當時當紅的原住民影歌星都受邀贊助與演出，包括湯蘭花、紫茵、紫韻、陳鳳嬌、林曉雲、阮玉蘭、華萱萱、雷明、胡德夫、陽光等人。這場「山地之夜」，觀眾有1,000多人，特別是原住民觀眾達到7成以上，共募得了新臺幣5千7百餘元。這些錢，除了補貼山地服務中心和學生中心不足的經費外，也將作為協助原住民族解決問題的基金。<sup>38</sup>

37. 《互談》33（1973年4月25日），頁7。

38. 〈山地之夜節目程序表〉，《互談》33（1973年4月25日），頁3-6。

這場活動除了安排「山地之光」原住民歌星演出外，當晚並有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幹事林建二牧師報告「都市山胞概況」，以及由長老教會山地巡迴牧師顏明福講述「為何山地人紛紛前來都市謀職」。他們指出，經濟發展導致許多原住民為高利貸所苦，進一步引發了家長為聘金將女兒嫁給退伍軍人、山地女子為金錢「下海撈金」等社會問題，而且原住民到都市工作常遇到同工不同酬、從事危險工作傷亡卻得不到合理補償等不公平現象，呼籲各界要重視都市原住民的問題。因此，隔天各報章媒體的焦點，除了晚會原住民影歌星和歌唱團體的演出外，各報幾乎也針對「山地平地化」的後遺症，諸如「山地少女下山」、「山地女子落風塵」、「山地青年尋偶困難」、「都市山胞適應」等問題，做了比較深入的報導與描述。<sup>39</sup>

根據陳道明的回憶，當時這場活動背後的主要策劃和執行，就是以「旅北山地大專基督教青年聯誼會」為主的學生。他們對於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和協助自己的同胞充滿熱情，所以透過各種管道聯絡原住民演藝歌星來共襄盛舉。<sup>40</sup> 有了這場「山地之夜」的成功經驗後，這群在北區大專院校就讀的原住民青年，同年6月在臺北市耕莘文教院又舉辦了3場歌舞義演，希望向社會籌募經費，協助他們組成「山胞大

39. 〈基督教互談會協助 山地學生服務中心 免他們初入都市茫然不知所措 幫他們解決困難和住宿等問題〉，《聯合報》，1973年5月4日，版6；〈山地之夜歌舞義演 樂捐所得濟助山胞〉，《聯合報》，1973年5月8日，版6；〈山胞嚮往大都會 奈何扮演小角色 今晚舉行 山地之夜 反映問題、喚起支援〉，《自立晚報》，1973年5月7日，版2；〈都市山胞問題〉，《中央日報》，1973年5月4日，版2；〈山地之夜晚會 獲得各界贊助 捐募服務基金五千餘元〉，《中央日報》，1973年5月8日，版6；〈山地青年擠向都市 工作環境不能適應 基督教服務中心設專門機構 負責協助解決各項困難問題〉，《民族晚報》，1973年5月7日，版6。

40. 根據陳道明的說法，當時他的堂妹陳鳳嬌是白雪藝工大隊的當家花旦，跟名歌星紫茵非常熟識，他透過堂妹與紫茵熟識；湯蘭花的哥哥則是他就讀師大時的同學，所以也結識湯蘭花。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專知識青年山地社會服務隊」，利用暑假期間返回山地原鄉，服務同胞。<sup>41</sup> 從這兩場活動來看，當時原住民知青面對自身社會的困境，並非冷漠、無感與徬徨，反而懷有一股回饋鄉里的熱情氛圍。

### (三) 山地青年的不平之鳴

#### 1. 向社會發聲與辦報的理想

1972年9月16與17日兩天，以〈山地·平地〉為題的文章接連在聯合報「各說各話」專欄登出，執筆者是來自新竹泰雅族的秋賢嘉。他寫道：

我是山地人，因為我住在偏遠的山頭，可是，住在山上的不祇是山地人，還有平地人，但他們並不叫山地人；如果山地人到平地落籍，無論如何無法蛻變為平地人；不管我到那裡，「山地同胞」四個字像老一代臉上的花紋一樣永遠洗除不掉，如果我想否認我是「華納」（台語謂之），雖然臉上沒有任何「符號」，僅憑我的貌相、風度、氣質也許能瞞過無心人，（恕我臉上貼金），但我卻無法逃避戶籍資料裡「尷尬」的記載。

誠然我們山地人在接受知識、科學與高水準生活的進度，是顯得有些遲緩與落後，但我卻覺得寧可有些落伍的好，因為我始終以為人類文明演變的結果，似乎逐漸有「倒回野蠻」的趨向，耳目所及，陷阱處處，步步驚險，而殺人、強暴、搶奪、盜竊之惡風，正足以顯現人類暴露野蠻之弱點；從前賞心悅目的生活風氣，如今代之而起的卻是不堪入目的披頭、嬉皮、迷你、熱褲等在做

41. 〈大專院校山地青年舉行民俗歌舞義演 為山地服務隊籌措經費〉，《中央日報》，1973年6月8日，版6；〈大專院校山地青年 今晚歌舞表演 籌募山地服務經費〉，《中央日報》，1973年6月17日，版6；〈山地歌舞義演 瀾漫原指情調 籌募山地服務經費 亟待各界響應贊助〉，《中央日報》，1973年6月18日，版6。

著原始的義務宣傳，因此我深信大多數純樸的山地人在剛剛接受到文明洗禮的今天，沒有人願意再回到那種時代裡，因此我慶幸我是維護道德文明的山地同胞。<sup>42</sup>

這篇文章，寫出了當時許多原住民青年心中的疑慮。文章登出後，當時在醫學院就讀的陳道明看到後深有同感，馬上找到了秋賢嘉的聯絡方式。陳道明見到擔任業餘樂手的秋賢嘉後，他鄉遇故知，相談甚歡。之後，秋賢嘉在閒暇之餘就常到好客的陳道明位在吳興街的租屋處，一起喝酒聊天、談抱負。經常在陳道明住處聚會的，還有在臺北中興醫院擔任實習醫師的同鄉好友鄭榮祥，以及來自桃園泰雅族的同班同學林勝利。

鄭榮祥自幼成績優異，和陳道明同樣是花蓮的太魯閣族人，<sup>43</sup> 1966年7月以一般生考取私立高雄醫學院醫學系，成為部落驕傲。他在1972年7月-1973年7月到臺北市中興醫院實習，認識就讀北醫的陳道明，並成為好友，也經常到陳的租屋處喝酒聊天。

當時陳道明、秋賢嘉、鄭榮祥在言談間普遍對當時爆發的許多山地社會問題感到不滿與憂心。<sup>44</sup> 於是陳道明鼓勵秋賢嘉繼續向媒體投

42. 秋賢嘉，〈各說各話 山地·平地〉，《聯合報》，1972年9月16、17日，版12。

43. 日治至戰後官方與學術系統的原住民族群分類，太魯閣族屬於泛泰雅族之一支，1990年代起原住民意識逐漸抬頭，開始出現太魯閣族正名運動，2004年才獲得政府正式核定為原住民族第12族。不過，1974年鄭榮祥即陳述自己為太魯閣族，顯然認為其有別於泰雅族，因此本文中陳道明、鄭榮祥、呂文華、杜文義的族群屬性以太魯閣族稱之，而不採當時官方分類之泰雅族。鄭榮祥當時表示：「我以太魯閣族之一員……，在押人自小生長在鄉間，知道太魯閣族分部在天祥周圍之山地，日據時代才遷入今日秀林鄉各村。臺灣山地同胞有多種族別，幾代以來，各據一方，互有侵犯，不相來往……」。「鄭榮祥軍法聲明（補述）書狀」（1974年12月28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1，《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0063/1571/120，檔案管理局藏。

44. 鄭榮祥後來指出他們當時關心的社會問題包括：「山地少女雛妓盛行；退役『老



稿，把山地問題寫出來。陳道明還提議，大家一起分頭收集議題和資料來寫作，如果順利，改天或許還可以辦個「山人報」。對這個提議，秋賢嘉和鄭榮祥表示贊同，陳道明的同班同學林勝利則以功課繁忙為由，婉拒了這項提議。

沒多久，熱情的陳道明開始動了起來，間接得知歌星紫茵的爸爸、出身梨山地區的臺中縣議員林清亮是《先鋒論壇》的出資者之一，於是陳道明和秋賢嘉藉由這一層關係跟《先鋒論壇》談妥開闢一個「山地問題專欄」。1972年10月10日《先鋒論壇》創刊，前五期刊出的文章有〈山地文化 山地社會的種種〉、〈值得重視的山地社會問題〉〈小山地的心聲〉、〈山地教育與山地社會風氣的關係〉、〈從質押童工談起〉等，<sup>45</sup>掛名作者的有秋賢嘉和「曉珊蒂」。<sup>46</sup>

芋仔』娶國小剛畢業之山地少女，大量製造山地社會不正統規範；高屏地區山地婦女領著學齡前兒童沿街乞食；大量山地青年因故鄉生活不下去，紛紛到大城市求生活，終至流落街頭；政府準備開放保留地，憂心政策及規劃會引導山胞向利多的方向前進？抑或導引向未知的災難等；山地醫療等等」。參見〈鄭榮祥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案號87，鄭榮祥資料，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收藏；范燕秋（計畫主持人）、陳翠蓮（協同主持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醫生群像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結案報告書》，頁451-455。

45. 秋賢嘉，〈山地文化 山地社會的種種〉，《先鋒論壇》創刊號（1972年10月10日），頁60-62；秋賢嘉，〈小山地的心聲〉，《先鋒論壇》2（1972年11月10日），頁33-34；秋賢嘉，〈值得重視的山地社會問題〉、〈小山地的心聲（二）〉、〈山地教育與山地社會風氣的關係〉，《先鋒論壇》3（1972年12月10日），頁30-35；曉珊蒂，〈從質押童工談起（一）〉、〈板橋黃色電影猖獗 警察局裝聾作啞〉，《先鋒論壇》3（1972年12月10日），頁36-38；曉珊蒂，〈從質押童工談起（二）〉，《先鋒論壇》5（1972年2月10日），頁21-22。
46. 「曉珊蒂」為「小山地」之諧音。陳道明在1974年3月也曾以「珊蒂」的筆名在北醫刊物《綠杏》上撰寫文章。珊蒂，〈臺灣的先住民及其原始醫學〉，收於《綠杏》22（1974年3月29日），頁81-87。



到了1973年2月，陳道明和秋賢嘉又找到《國峰快訊》願意開闢「山地專欄」，這次秋賢嘉以「秋楓」為筆名，開始在其副刊連載〈一個山地人的心聲〉。<sup>47</sup>除了尋找報章、開闢山地問題專欄外，陳道明和秋賢嘉還利用機會向立委華愛建言，應該利用「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的力量籌辦一份「山地人的報紙」，<sup>48</sup>讓政府看到山地的需要，也可讓「山胞」瞭解政府的德政。根據陳道明的說法，華愛還頗為同意這項提議，也曾利用山地建設協會理事長的頭銜，召集各級山地籍地方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前來開會，討論是否籌辦山地人報。雖然獲得出席者的多數贊同，但是華愛堅持要用「莊敬」或「自強」等名稱來辦，後來秋賢嘉又因兵役問題入監服刑，陳道明醫學院的功課也日漸繁忙，山地人報沒人繼續推動，也就無疾而終了。<sup>49</sup>

---

47. 秋楓，〈一個山地人的心聲——開場白〉，《國峰快訊》，1973年2月13日，版3；〈一個山地人的心聲——開場白〉，《國峰快訊》，1973年2月13日，版3；〈一個山地人的心聲——一點感想（一）〉，《國峰快訊》，1973年2月25日，版3；〈一個山地人的心聲——一點感想（二）〉，《國峰快訊》，1973年3月4日，版3；〈一個山地人的心聲——一點感想（三）〉，《國峰快訊》，1973年3月11日，版6；〈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3月25日，版6；〈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4月1日，版6；〈一個山地人的心聲——早婚一例〉，《國峰快訊》，1973年3月25日，版6；〈「山地之夜」觀後感〉，《國峰快訊》，1973年5月20日，版2；〈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5月20日，版6；〈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3月27日，版6；〈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6月2日，版3；〈答覆一名讀者的公開信——漫談山地少女外流的問題〉，《國峰快訊》，1973年6月29日，版3；〈二哥娶親記——山地結婚記趣〉，《國峰快訊》，1973年8月19日，版3。

48.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於1948年10月由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諮議林瑞昌和國大代表南志信等人倡議下成立，首任理事長由政府指派山地行政處處長王成章擔任，會員廣納山地鄉鄉長、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省議員、國大代表等各級行政首長與民代。1973年華愛就任立法委員後，也任第九屆山地建設協會理事長。

49. 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 2. 「山地人的心聲」

小山地多的是沈默的同鄉，熱血沸騰的同族，你罵他高山族，認了，你說他華納，也認了，誰叫咱們小山地自己不爭氣？但是可要記得一點，山地祖宗遺傳下來的「野性」在被激怒時，當心！不管你是空手道高手也好，「老子要揍你」，何必呢？不管你是大陸人、你是臺灣人，或者是原始臺灣人，大家和平相處不是頂太平嗎？<sup>50</sup>

觀察秋賢嘉、陳道明等發表的系列文章內容，多少可以反映出原住民族戰後逐漸形成的「國語世代」，在共同經歷快速的社會變化與特殊的歷史過程中，一種屬於原住民知識青年對於這些現象的反省與反思。他們的思考大致有幾個重點。首先是認為1960年代後期至1970年代初期發生的種種「山地問題」來自經濟演化過程的失序，是受到平地拜金主義歪風的影響：

山地民間容或有「笑貧不笑娼」的醜陋思想；與其說這是山地種族的專利品，寧可視為平地歪風的影響。古來，山地祖宗渾沌未鑿，除了漁獵採樵之外，根本不懂得貧富之為何物？自從「物物交換」演進而為「鈔票交易」，拜金主義迷亂整個山地社會，理智與常識的貧乏，便塑造了「唯鈔票是問」的可怕慾念；販賣人口，質押童工，山花賣淫，如此這般，這般如此。<sup>51</sup>

為何在經濟「進化」的過程中造成山地社會的「畸形現象」？他們的診斷是政府推動「山地平地化」只帶來「物質文明」，是少了「精神文明」的半套現代化：

---

50. 秋賢嘉，〈小山地的心聲（二）〉，頁32。

51. 同上註，頁35。

嚴格來說，這些都是反應進步的畸形現象。請大家想想，除了虛心接受「物質文明」之外，我們是否感覺缺乏精神生活與文化「現代化」的心理建設？山地社會的發展，目前一直偏向於「物質主義」；改善經濟固然是一切進步的原動力，但經濟環境建立開端的同時，卻不能忽略與「文化水準」均衡並進，否則一切進步與成果，等於沒有生命靈魂的空殼，外強而中乾，這不僅是未來悲劇的啓端，亦為今日「文化落後」的病源所在。<sup>52</sup>

這些山地社會經濟轉型過程中失序現象發生的背景，正是如上一章所指出的「空間的變異與人群的流動」，山地與平地間的空間限制越來越少，人群之間的流動與往來越來越多，尤其原住民青年或因為工作，或因為求學來到都市生活，「山地問題」帶來的「污名」與「自卑」，形成了他們這代原住民知識青年沈重的負擔：

為什麼光復以來，山地社會一直未能建立優良風氣？甚至於嚴重到是以混亂整個社會的秩序與善良風俗的維持。因而山地社會十指為人指摘，山地同胞名譽受損，自卑感油然而生，這種情形雖有在異地才能深深體會到。山地青年男女之所以感懷身世，意志消沈，萎靡不振，源於這種「種族自卑」而來。<sup>53</sup>

而這些感受強烈、思想較為敏銳的原住民青年，開始反思自我族群的處境與角色：

第一次聽到別人叫我「山地人」的時候，我才憬然我是山地人。和常人一樣我有過絢爛的童年，也有過夢樣的歲月，但大部分的日子，我一直像沒根的孤萍，飄過年盡底黑夜，也曾停泊在幸福樂園。

52. 秋楓，〈山地專欄：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3月4日，版6。

53. 曉珊蒂，〈從質押童工談起（二）〉，頁22。

——你不像山地人，有人這樣取笑我，坦白說我倒有飄飄然，至少我也「平地化」啦！但是我禁不住要問山地人應該是什麼模樣。像非洲蠻族？像印度土人？或者今天的山地人還和從前一樣臉部刺上綠色的花紋？或者山地人俱有某些外表特徵很容易讓人識別呢？我想這些問題的答覆都是否定的。<sup>54</sup>

因此，這些原住民青年的自我反思開始產生一種族群的「自覺」意識，要求「山地人」應該自立自強，努力消除貧窮與道德淪喪的現象。顯然，70年代初期這些原住民青年已經具有謝世忠與許木柱分析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時，所分別指涉的「污名感的認同」與「相對剝奪感」的心理現象，並從這樣的自我族群認同中，試圖展開一些行動。<sup>55</sup>

總之，秋賢嘉、陳道明等一系列分析「山地問題」與述說「山地人心聲」的文章，雖然連載的時間不長，所刊登的雜誌又屬小眾刊物，不過代表了他們已經開始從自身的歷史、社會位置反思，在族群接觸的挫敗中，重新找尋自我的認同。另外，這些文章可說是戰後以原住民知識青年身份自主發聲的先河；換句話說，這系列文章，代表了這批戰後完整受中國式教育培養的原住民青年「(中)國語世代」，開始嘗試以殖民者的語言為自己族群的困境發出不平之鳴。然而，70年代初期臺灣的政治環境依然在國際冷戰與國共內戰的架構下，處於國民黨政權的黨國威權統治中，任何挑戰政府或自我族群的主張，稍有不慎，都可能觸犯黨國紅線。不幸的是，上述早熟的「污名的認同」，即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意外走入了危險的境地。

54. 秋楓，〈山地專欄：一個山地人的心聲〉，《國峰快訊》，1973年6月2日，版6。

55.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42-52；許木柱，〈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1989），頁143-149。

### 第三節 理想與幻滅——臺灣山地獨立案始末

#### (一) 花蓮的紅色標語事件

1971年10月底，聯合國通過二七五八號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駐聯合國的中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團則宣布退出聯合國；<sup>56</sup> 1972年2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與中共簽訂「中美上海聯合公報」，臺灣外交重大挫敗，人心惶惶；1972年6月，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長，接班態勢大致底定。

1974年10月26日傍晚，花蓮縣警局接獲秀林傳來通知，民眾報案，太魯閣長春橋的標示桿發現貼有兩張可疑反動標語：

打倒蔣介石 暗算蔣經國

紅星

打倒賣國賊蔣介石

紅星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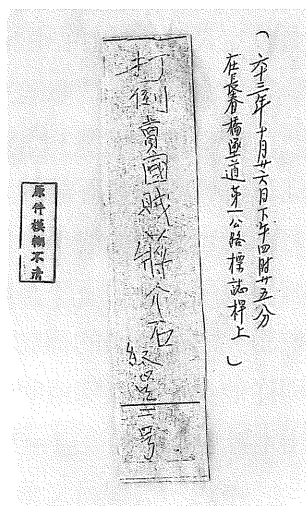


圖4.5 花蓮縣警局於長春橋發現「反動標語」(1974年10月12日)

資料來源：〈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0063/1571/120，檔案管理局藏。

近四年多來「批評蔣氏父子、頌揚共匪」的標語不斷出現在花蓮地區，這已經是第13件了。<sup>57</sup> 正值敏感時刻，當地治安單位十分頭痛。

56. 根據二七五八號決議案，聯合國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爲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2010)，頁243。

57. 自1970年11月12日-1974年10月26日花蓮縣警局共發現13起反動標語：

這第13起標語被發現的當晚用餐時間，花蓮新城派出所接獲餐廳老闆報案，兩名青年到餐廳用餐，吃完卻沒錢付帳。這兩名20多歲的青年被帶進警局後，經查為當地太魯閣族的呂文華和杜文義，偵辦警員咬定長春橋的標語跟他們有關，立即向上呈報，並將兩人押往花蓮縣警局偵訊。

根據警總檔案，呂文華於1974年3月以中尉政戰官身份獲准退役，退伍後，卻遍尋不著固定職業，只好四處跟親戚朋友借宿、借錢；10月遇見也失業中的小學同學杜文義，發現他也對生活頗多抱怨，兩人結伴遊蕩，26日下午一起到故鄉長春橋附近，呂文華拿出用紅筆寫的標語，貼在路邊的標誌上面。26日晚間，花蓮縣警局偵訊呂文華時，則從他身上搜出陳道明寄來的信件數封，信件裡頭，有他們對於當前山地社會亂象的憂慮。<sup>58</sup>

不過，根據呂文華自述，檔案中的陳述全非事實，當天他前往花蓮西寶農場的大姊家拜訪後，驅車回家時巧遇剛從太魯閣大理村山上工作要返回秀林家中休息的國小同學杜文義，杜文義剛好要到麵店用餐，於是邀他同行，吃完後要請客的杜文義遍尋不著錢包，自行跟老闆說暫押身份證、等回家拿錢後再來付帳，兩人就各自回家了。後來

「打倒中正 反攻無望，紅星二號」、「打倒蔣介石 血洗臺灣，紅星十二留」、「師專有匪諜」、「打倒專制政府，紅星三號」、「在蔣經國領導下的臺灣物價飛漲 民怨沸騰，紅星十號」、「臺灣偽政府政治腐敗 人心惶惶 貪污風氣尤甚，紅星」、「打倒蔣經國 擁護毛主席，紅星二號」、「共產主義實行，紅星一號」、「打倒蔣介石偽台灣政府，紅星一號」、「打倒蔣介石」、「偉大的毛主席萬歲，紅星二」、「打倒蔣介石 暗算蔣經國，紅星」、「打倒賣國賊蔣介石 紅星二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臺灣山地獨立』叛亂組織案件被告佐證資料」（1974年12月12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檔案管理局藏。

58. 〈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檔案管理局藏。



接獲杜文義電話後才知老闆情急下亂報案說有人吃「霸王餐」，他們只好再到警局做筆錄，不料這一去就被帶到花蓮縣警察局，那裡「早已有一本寫好的筆錄」，不斷的疲勞訊問，審問主題則僅重複圍繞在不存在的「臺灣山地獨立運動」，他根本不知有標語事件。<sup>59</sup>

27日一早，花蓮縣警局立即通知「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sup>60</sup>有陳道明一人涉嫌密組「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並指使呂文華、杜文義張貼反動標語。東區警備司令部立刻派軍事檢察官複訊後，將兩人繼續羈押，並提交花蓮縣警局繼續偵辦。由於主嫌陳道明就讀臺北醫學院，相關人等也都在臺北地區，因此花蓮縣警局將呂、杜兩人移送臺北的警政署偵辦。<sup>61</sup>

59. 伊吉·羅丹（呂文華），〈國家暴力下的麵館秘辛（呂文華、杜文義冤獄事件紀實）〉（2021年3月13日），未刊稿。

60. 1958年5月1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接管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的事務，隸屬於國防部。1958年8月9日，臺灣地區戒嚴任務交由警備總司令統一負責。戰後臺灣眾多軍警情治機構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其前身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是戒嚴時期長期負責偵辦調查「匪諜」與「臺獨」等各類政治異議份子的主要機構之一。其中，保安處乃負責調查與偵訊政治犯的主要單位之一，軍法處更是負責審判政治犯的機構。警備總部之下有北、中、南、東四個警備司令部，各地區警備司令兼師管區司令，警備分區指揮官兼各縣市團管區司令，對各地區警政治安業務負有指揮之責，因此，警總各區警備司令部等於是地方上黨政軍特各部門的協調指揮機關。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香，2014），頁173；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吳三蓮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53。

61. 內政部警政署，「呂文華、陳道明等涉嫌叛亂案偵查報告」（1974年11月2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0063/1571/120。

## (二) 協靖專案

國家安全局接獲通報後，下令警政署，務必協調相關單位，徹底偵究。<sup>62</sup> 11月4日國家安全局核准成立「協靖專案」，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承辦，交由警政署會同警備總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戰部等單位繼續擴大偵辦。<sup>63</sup> 11月10日專案小組逮捕陳道明後，除了訊問3名主要嫌犯外，也開始清查他們的人際交往對象，一一將可疑人等調來訊問。

官方檔案顯示，「協靖專案」在警政署共開過三次協調會，第三次的協調會在11月30日，主要議程為研商「協靖專案」涉案對象的處置方式，出席的機關代表有國防部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司令部保安處和軍法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警政署保防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並由國家安全局代表列席指導。<sup>64</sup>

從當天的會議紀錄來看，「協靖專案」被清查的涉嫌份子高達有65

- 
62. 國家安全局是全國最高情治指揮機關，掌握了各情治機關的指協調、情報人員訓練、經費預算編配與人事考核之大權。其歷史可追塑至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總裁辦公室解散，將體制外臨時編組的情報機構「政治行動委員會」，轉變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以蔣經國為主任，所有情報業務歸其管轄指揮。1952年9月蔣介石成立「國防會議」。1955年成立附屬於「國防會議」的「國家安全局」，該局乃從「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改組而成，由鄭介民擔任局長，以國家安全局為情治單位至此形式上達成整合。參見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臺灣戰後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稻鄉，2015），頁112；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頁50–53。
63. 「花蓮縣警察局函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主旨：呂文華、杜文義等二人涉嫌反動文字案偵辦情形函請查照；文號：蓮安忠一字第2969號」（1974年11月5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64. 內政部警政署，『「協靖專案」第三次協調會議紀錄』（1974年11月30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0063/1571/120。

右通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b>內政部警政署</b>	記	附	主持人	者	席	出	地點	時間	事由	內政部警政署開會通知	遠別：最速件 密等：通等
	張學良參加 張學良參加 張學良參加	一、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及直屬大隊 二、參加會議單位人員憑本通知單進入本署	本署警政署長	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中央委員會北區知青黨部 教育部人專處第二辦公室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署保防室	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中央委員會北區知青黨部 教育部人專處第二辦公室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署保防室	本署面議室	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協靖專案」第二次協調會議。	登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 字號 安七警字第一九四號 94 683 號		

圖 4.6 國家安全局下令警政署成立「協靖專案」調查山地獨立運動案

資料來源：〈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0063/1571/120。

人。<sup>65</sup> 包括呂文華軍中的關係人，如詹登貴等；陳道明與呂文華在花蓮的親友；<sup>66</sup> 出入陳道明租屋處的朋友，如鄭榮祥、秋賢嘉、林勝利等人；曾與陳道明在山地服務中心、山地學生中心及山地會館接觸過的人士；<sup>67</sup> 陳道明擔任「旅北山地大專基督教青年聯誼會」的接觸對象。<sup>68</sup>

65. 內政部警政署，「『協靖專案』第三次協調會議紀錄——『協靖專案』涉嫌份子偵察資料表（附件一）」（1974年11月30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66. 如陳道明的父親陳新生、兄長陳勇魁；呂文華的弟弟呂文成

67. 如當時就讀或已畢業的臺大、師大與政大等原住民知青，如胡德夫、林春治、廖守臣、林江義、林天生、盧俊信、曹天瑞、湯博成、廖英助等人。

68. 如牧師林健二、葉保進、池漢巒等。

值得注意的是，從這份名單來看，當時曾在臺北出入的原住民知識青年，幾乎都曾受到專案小組一一清查。

此外，這份偵查資料表，除了涉嫌人的犯罪事實摘要外，專案小組也擬出處理方案。經過相關單位一番會商討論後，當日結論訂出的處理方案如下：<sup>69</sup>

- (一) 首謀陳道明係大專學生及附從參加者秋賢嘉、鄭榮祥、詹登貴等四名，情節尚非重大，准辦自新或移送法辦。
- (二) 參加者呂文華、杜文義二名，參加後復從事宣傳工作，情節重大，移送法辦。
- (三) 廖英助因在國外，呂文成因行蹤不明，另行偵查。<sup>70</sup>
- (四) 其餘牽涉者均不予法辦，視其情節，分別予以考管或免列入。

警政署將此結論向上呈報後，12月11日國家安全局回函指示協靖專案嫌犯的處置方式：<sup>71</sup>

- (一) 陳道明乙名：同意寬大處理，飭密辦自首後繼續列攷。
- (二) 呂文華、杜文義、秋賢嘉、鄭榮祥、詹登貴等五名，應移送法辦。

---

69. 內政部警政署，「『協靖專案』綜合偵查報告」(1974年12月6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70. 呂文成爲呂文華之弟，被控協助呂文華組織「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與張貼反動標語。廖英助當時留學日本高知大學，與陳道明有書信往來，也被控參加「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專案小組報請海外單位調查。廖英助之後並未遭到偵辦與判刑，返國後進入省政府工作，任職期間關心「山地保留地」流失問題，著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對山胞經濟之影響》，他也長期關心泰雅族語言與口述傳統，著有《泰雅爾族語——漢語辭典》(2014)。

71. 「國家安全局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旨：函復『協靖專案』之處置，敬請照辦；文號：(63)泰祥六〇〇四號」(1974年12月11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三) 其餘牽涉者，均同意照貴署意見辦理。

(四) 軍中部分，總政戰部澄清研處。

國家安全局還指示，將本案節錄函(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主席密參，並副送(國民黨)知青黨部。從後續的審理與判決結果來看，有關嫌犯的處置方式已經在此次議決中定調。

12月12日警政署依照上述國家安全局指示，將呂文華、杜文義、秋賢嘉、詹登貴、鄭榮祥五人移送警備總部軍法處法辦。陳道明被羈押偵訊30幾天後，由軍法處簽發釋票，予以釋放。<sup>72</sup>

### (三) 軍法處審問與判決

呂文華、杜文義、秋賢嘉、詹登貴、鄭榮祥五人被解送到警備總部軍法處後，軍法處檢察官依照警政署製作的調查報告再進行訊問。12月下旬起詹登貴、鄭榮祥、秋賢嘉陸續向軍法處提出聲明書狀，陳述警方指控的犯行完全不是事實，他們在警局留下的偵訊筆錄全由偵訊人員威逼、錯誤誘導之下取得，根本沒有聽過「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對國家完全沒有不忠之心。<sup>73</sup>

72. 「內政部警政署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主旨：『協靖專案』陳道明一名，已奉核定從寬處理，密辦自首，請准發釋票，以便辦妥手續後即予飭回，敬請查照；文號：(63)安仁榮第九二九五八號」(1974年12月12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陳道明在訪談中表示，當時他如果被關超過40天，就會被退學，可能是蔣經國下令的關係，他才得以被釋放。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73. 「詹登貴軍法陳情書狀」(1974年12月23日)；「鄭榮祥軍法聲明書狀」(1974年12月24日)；「鄭榮祥軍法聲明(補述)書狀」(1974年12月28日)；「秋賢嘉軍法陳情書狀」(1974年12月30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2，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陳道明在訪談中也否認有「臺灣山地獨立」的組織，他說這個名詞是情治人員編出來的，那時他們根本不懂獨立運動，連什麼是南島民族都還不知道。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隔年，1975年2月17日，軍事檢察官將五人依照懲治叛亂條例提起公訴，顯然上述三人的陳述書狀毫無作用，起訴書列出的犯罪事實如下：<sup>74</sup>

呂文華因受陳道明（另案處理）偏激思想蠱惑，不滿現實，仇恨現實，于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間，兩人密謀組成「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妄圖顛覆政府，成立臺灣山地獨立政府，嗣為，分邀他人參加。民國五十八年初，呂文華在臺北讀書時，吸收同學詹登貴參加，同年三月，在鳳山復吸收其弟呂文成（在逃）參加，並將反動標語四張交其張貼。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間，先後在臺南、花蓮等地向李明鳳、尤尚和、吳順興、溫德明等進行煽惑，發表攻訐政府、山地獨立等謬論，意圖吸收加入其山地叛亂組織，因遭拒絕未果。六十三年十月，在花蓮縣秀林鄉再吸收杜文義參加，並為製造社會不安，陸續張貼反動標語。自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呂文華先後在花蓮縣一帶，個人張貼十一次，並與杜文義共同張貼二次（時地詳如附表）。另鄭榮祥、秋賢嘉於民國六十一年間，經陳道明誘惑參加「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並經常集會研討叛亂事宜，鄭榮祥主張團結山地青年，採取激烈手段，將擅入山地之平地人殺死，並受陳道明指使，企圖蒐集有關所謂「山地黑暗面」之資料。秋賢嘉亦受命將有關山地黑暗內幕，在報章雜誌揭露，曾先後在「先鋒論壇」「國峰快訊」等雜誌發表「山地社會的種種」「從質押童工說起」「小山地的心聲」等文章，企圖打擊政府威信。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查獲移送偵辦到部。

---

74. 「呂文華等叛亂案起訴書」（1975年2月17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檔案管理局藏。

1975年3月20日警總軍事法庭開始審理此案，呂文華在答辯書中指出，他在花蓮及臺北警局留下的自白陳述皆非出於自由意志：<sup>75</sup>

被告與杜文義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六日下午四時，因在花蓮長春橋張貼反動標語後，始為花蓮縣新城分局被捕到案，先是由當局巡佐問訊，態度逼迫、刑求、心理恐慌，因而擾亂坦承供述的情緒，是不眠不休，移送花蓮警察局保防室接受主任偵訊，因初供「反動標語係一時自為洩憤舉動，實無任何意圖」，未料主任態度強硬，原供不予採信，並一口咬定「反動標語必與非法組織有關」，是夜不眠不休拍桌逼使認案，致編出了「我有共產思想」「要瓦解政府必先有不利於政府的行動」「受陳道明指使」等語，案經移送臺北警政署偵訊，復受幾近「引導性」的逼供受迫、刑求、拳打腳踢，硬逼胡亂編造了一貫性的叛亂犯意。

3月22日，呂文華再度向軍事法庭呈上「悔過書」，表示看到起訴書後，「深感所編案件之重大，想挽回成局，始書答辯，坦承供述，庶免枉涉無辜於心不忍」。他也強調，有關陳道明信件的疑點全是憑空臆測而已。<sup>76</sup> 詹登貴、鄭榮祥和秋賢嘉在答辯中再度強調警局的自白完全

75. 「呂文華軍法訴訟狀」(1975年3月3日)；「呂文華軍法補充訴訟狀」(1975年3月16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76. 呂文華在悔過書中陳述案件原委時表示：「六十三年十月廿六日，我因張貼反動文字，就捕到案，正巧手中持有本人所有信件(含陳道明部分可疑的信件)，心中焦急，又感於書寫反動文字之事態重大，唯恐無合情合理的理由而遭現行犯的滅頂，在新城警局與縣警局強硬態度的逼使下，早已手足無措，驚恐萬分，因而有新城編列的供陳與自白，已接近了叛亂犯的作為，直至移送臺北警政署時，因偵訊作風的特殊，精神體力蒙受打擊，為減少痛苦，甘願隨著信件上的疑點，編出了一貫性的叛亂犯意的陳述與自白，迄至軍法處偵查庭檢察官前，復因再訊之苦，尚未起訴前的告白與陳述也照樣劃歸葫蘆，待起訴書下，深感所編案件之重大，想挽回成局，始書答辯，坦承

受迫於辦案人員的威逼，也對指控他們的叛亂行為提出辯解。詹登貴表示，自己從軍中因病退役後，擔任屏東縣獅子鄉的村幹事，以及國民黨地區黨部書記，深受黨國栽培；他與政工幹校同學呂文華根本不熟，只聽聞呂文華曾說要提升山胞生活水準，「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是聞所未聞，不可能有叛亂之心。<sup>77</sup> 鄭榮祥則細數自幼貧苦，努力向學，成為醫生，立志為山胞服務，有各種解決當前種種山地社會問題的見解；當初筆錄完全是辦案人員以既成筆錄逼迫他簽名，完全不知所謂「用武力解決」、「圍堵政策」、「臺灣山地獨立」等真義。<sup>78</sup> 秋賢嘉也說，「山獨」僅是辦案人員便於查案而定名，是否存在他毫不知情；在《聯合副刊》、《先鋒論壇》、《國峰快訊》等撰寫山地問題等文章，意在改善山地風氣，單純寫稿練筆，說他受命陳道明為「山獨」宣傳，完全虛構。<sup>79</sup>

4月17日，陳道明被以證人身份傳喚訊問時向軍事法庭呈交「請願書」，請求行政院長蔣經國能再次考慮以「最寬大處理」同等處置被牽連的鄭榮祥。<sup>80</sup> 陳道明在文中澄清，鄭榮祥對此案完全不知情，當初

.....  
 供述，庶免枉涉無辜於心不忍。有關陳道明信件疑點全是憑空臆斷及猜測而已。「呂文華悔過書」(1975年3月23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C/0063/1571/120。

77. 「詹登貴軍法答辯狀」(1975年3月7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C/0063/1571/120。

78. 「鄭榮祥軍法答辯狀」(1975年2月26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C/0063/1571/120。

79. 「秋賢嘉軍法答辯狀」(1975年3月10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C/0063/1571/120。

80. 陳道明在文中表示：「陳某獲 蔣院長特別寬大處理之後，立誓矢身報效國家，奉獻一生，從事山地醫療工作，以圖『返哺之恩』，而感恩圖報，惟恐培養山地醫療之不易，奢望上級亦能同樣以『最寬大處理』處置被牽連的鄭某，早日回到山地醫療的崗位上，繼續從事最艱困的山地醫療任務，配合開發山地之



答應為「山地問題專欄」蒐集資料，完全基於關心同胞生活的熱忱。陳道明還表示，鄭榮祥是政府培養的優秀山地籍醫師，「陳某願以『人頭保證』今後鄭某的思想不再偏激，保證負責我們二人今後的行為，並矢身報效國家，貢獻一生服務山地醫療之工作」。<sup>81</sup>

7月15日軍法庭審理終結，判決文如下（主文）：<sup>82</sup>

呂文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六年，減處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褫奪公權四年。

杜文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秋賢嘉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詹登貴、鄭榮祥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各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sup>83</sup>

詹登貴、鄭榮祥、秋賢嘉三人接到判決書後，依法再向軍事法庭提請覆判，儘管三人再次於申請覆判理由書申論定罪指控之荒謬，秋賢嘉甚至檢附其「山地理稿彙集」作為佐證。然而，10月19日覆判庭還是決議將三人之申請駁回，維持該案初審之判決。<sup>84</sup>

需要，俾能早日完成『山地平地化』的目標」。「陳道明請願書」（1975年4月17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81. 「陳道明請願書」（1975年4月17日），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8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呂文華等叛亂案判決書」，（1975年7月15日），〈呂文華等叛亂案〉卷3，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83. 1975年4月5日蔣介石去世後，政府辦理全國性減刑，政治犯除參加共產黨之外，得減刑3分之1。

8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鄭榮祥、秋賢嘉、詹登貴叛亂案覆判案卷」，〈詹登貴、鄭榮祥、秋賢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64/1571/250，檔案管理局藏。

此外，呂文華之弟呂文成也在1975年4月9日遭花蓮縣警局逮捕，偵訊後送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雖然呂文成也是一再喊冤，不知道有「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不過仍遭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7月15日判決，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其所有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sup>85</sup>

表 4.6 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被告基本資料及判刑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1975)	戶籍地	職業	罪名	判刑
呂文華	男	29	花蓮縣	無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六年，減處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褫奪公權四年
杜文義	男	28	花蓮縣	無		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呂文成	男	26	花蓮縣	工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其所有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
秋賢嘉	男	33	新竹縣	無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兩年
鄭榮祥	男	29	花蓮縣	醫生		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各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
詹登貴	男	28	屏東縣	村幹事		

資料來源：《呂文華等案》，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呂文成案》，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4/1571/040。

8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呂文成叛亂案判決書」(1975年7月15日)，〈呂文成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4/1571/040，檔案管理局藏。

#### (四) 衝擊與影響

從上述的討論當中，這件案子可謂典型的白色恐怖案件，警政、情治單位的入人於罪，不但使當事人身心受創，也讓原本光明的前途與人生因此改變。<sup>86</sup> 尤其辦案人員用盡方法，恐嚇、刑求、逼迫以取得自白的過程，造成同案受刑人彼此猜忌、怨恨，實在是對人性的一大扭曲。<sup>87</sup>

此外，透過情治機關的調查，無形中也對當時的原住民知青產生了一種政治上的「心理震攝效果」，<sup>88</sup> 親身經歷的陳道明這樣描述：

- 
86. 鄭榮祥1978年出獄後，受5年不得參加國家考試的限制，暫時無法取得醫師執照，只能暫時在屏東朋友的診所工作，薪資少生活困苦；1983年11月考取醫師執照後，進入花蓮省立醫院擔任外科住院醫師，家中經濟才逐漸改善。詹登貴兒子詹正義說，他父親出獄後，喪失鬥志，整個人自暴自棄，除了去田園裡打工耕種外，就是一個人坐在椅子上，凝望天空。范燕秋（計畫主持人）、陳翠蓮（協同主持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醫生群像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結束報告書》，頁111；郭漢辰、翁禎霞，《父親的手提箱——白色歲月裡的生命故事》，頁149。
87. 呂文華、鄭榮祥、詹登貴、秋賢嘉等在軍事法庭開始審理後，在答辯書與聲名書中皆一再陳述自己遭到辦案人員不當逼供與誘導，語氣中也充滿對同案人員相互指控的怨懟。鄭榮祥1999年申請冤獄補償時也指出：「某天下午五、六點，有便衣警察說有人找你，到了醫院門口有人請我上車直驅警察局，是夜該員問些不知如何回答的話，因而我本人受盡污辱，又莫名其妙遭受軀體上的凌辱。天將亮，該員出示他們寫好的筆錄，內容荒唐，本人想都未曾想過的事情。該員要我簽名蓋章，簽名前的一段長考時間內，三、四位官員輪番上陣落井下石。本人最後想到法官可以替我澄清罪名，不得已簽名蓋手印」。陳道明受訪時表示，事件後他們同案人員彼此之間就沒有再往來，鄭榮祥和其家屬後來對他不太諒解；陳道明對呂文華也多所抱怨。〈鄭榮祥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案號87，鄭榮祥資料，頁453。顧恒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88. 陳道明於訪談中指出，這件案子幾乎在臺北市求學的原住民青年都被叫去問話，因此大家都害怕了，有的人甚至就跑到偏鄉，也有人就當了國民黨的問

本人橫遭三十六天的「囹圄之災」，差一點醫學院讀不下去。好友秋賢嘉及鄭榮祥醫師（太魯閣族）卻遭莫名的叛亂罪刑判罪，讓本人耿耿於懷。當時本人因當過旅北山地大專生聯誼會（後來簡稱北山聯會）會長，幾乎將原住民知識份子（含大專生）一個個派去問話，這一問又使原住民噤若寒蟬十年。<sup>89</sup>

1975年8月28日，一百多位來自全省山地鄉的大專青年，在救國團的安排之下，在中興新村舉辦了一場「山地建設座談會」。出席座談的單位除了臺灣省各局處代表外，還包括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山地籍」的中央和省級民意代表也幾乎到齊，包括立委華愛、省府委員謝貴、國代林榮明、省議員華加志、陳學益、章博隆、李文正等。<sup>90</sup>這場座談會雖然無法證實是否與本文討論的「山地獨立運動案」有關，不過至少我們可以從中觀察到，黨國體制對原住民知識青年意見與組織的動員與包攝之「用心」。

---

課。他被放出來之後，親戚朋友都不敢靠近他，連當時的立法委員華愛也警告不可以再有所接觸。陳道明說後來當兵時不得以就加入國民黨，後來至卓溪鄉衛生所服務，爲了擔任衛生所主任也必須擔任國民黨小組長，1980年代原運開始後，他才逐漸再參與原住民運動。陳道明後來也擔任原權會副會長、民進黨不分區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顧恆湛訪問，〈陳道明先生訪談記錄〉。

89. 都鳴巴珊（陳道明），〈斯土已非斯民有 爭氣之外爭土地——談臺灣原住民土地淪陷史〉，《黑白新聞週刊》79（1995年4月9日），頁60-62。
90. 〈山地大專青年 昨日集會座談 建議加強建設輔導就業〉，《中央日報》，1975年8月29日，版6；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六十四年山地建設座談會議程》（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5），頁1-10。

## 小結

本章主要說明1970年代出現初步「山地人」想像的背景脈絡。如同前一章所述，1950–1960年代，臺灣政府在冷戰結構下，邁向「經濟開發主義」的政策導向，推動「上山下海」農業開發政策、開闢東西橫貫公路、鼓勵梨山等地栽種溫帶果樹等經濟作物、完成山地保留地的調查、啟動所有權的放領工作、配置退伍軍人移民村等計畫，都逐步改變了臺灣歷史形成的地理空間與族群分隔的特性，也讓山地社會朝向資本主義化的方向發展。這種空間的變異與人群的流動，使原住民族的生活被迫轉向貨幣經濟的競爭，因而造成原住民族衍生土地流失、高利貸、負債、貧困化等現象。此外，許多原住民開始離鄉背景成為都市底層勞工，婚姻買賣、雛妓、童工等社會問題也嚴重衝擊山地社會。

另一方面，國民政府的山地政策在文化上以國族的同化為目標，因此大力推行山地教育與「國語政策」，也提供原住民優惠的升學管道，「國語世代」原住民知識青年約莫在60–70年代間逐漸形成。1970年前後，來到都市工作與求學的原住民逐漸增多。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為了服務都市原住民，在臺北市成立的「山地服務中心」與「山地學生中心」，除了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外，也逐漸成為原住民知青交流認識的網絡中心。從1973年舉行的「山地之夜」來看，可以發現某種原住民都會網絡正逐步形成之中。

透過本章討論「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發生的背景、過程與影響，可以發現，戰後接受「國語」教育的原住民族，到了1970年代也有濃厚的「回歸現實」意識，<sup>91</sup> 只不過構成原住民知青「回歸現實」世代的原

---

91. 研究戰後世代的社會學者蕭阿勤指出，戰後受國民黨統治體制下成長與受教育的許多年輕知識份子，深受1970年代初期臺灣政局與社會變化衝擊、刺激

因，並非來自重大國族創傷的刺激。<sup>92</sup> 原鄉面對資本主義化衍生的各種不適應症的爆發，以及個人在求學、工作上受到的歧視、不平等待遇之共同經驗，才是激發他們發展共同的意識與參與共同的行動的主要因素。

此外，教育雖然是殖民者重要的同化工具，然而，升學的管道卻也改變了過去原住民部落社會在文化與空間上的藩籬，促成新一代原住民知識青年更多的交流機會，透過「山地服務中心」與「山地學生中心」所建立的原住民知青關係網絡，也成為發展集體意識與行動的重要機制與基礎。

因此，1970年代初期某種抵抗族群階序差異的「山地人」主體想像逐漸浮現。「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中的涉案者即是在上述的背景之下產生連結，共同的歷史經驗讓他們私下經常表達對家鄉、族群的關懷，反思自我族群的處境。秋賢嘉、陳道明等更開始試圖向社會發聲，除了投書媒體、聯絡報刊開設「山地專欄」外，也向原住民政治人物表達希望籌辦「山地人報」。他們書寫的文章中顯示，這些原住民青年從「污名感的認同」與「相對剝奪感」的心理現象中，開始自我反思，而產生一種族群的「自覺」意識，要求「山地人」應該自立自強，努力消除貧窮與道德淪喪的現象。

雖然秋賢嘉、陳道明等人從族群自覺的角度，開始試圖擴大社會的參與與連結，但1970年代初期臺灣政治仍處於高壓的戒嚴統治之下，且原住民青年能夠結盟的社會資源不足，又因意外捲入反動標語

---

而覺醒轉化，產生清晰的世代意識，他們要求政治革新，重視現實與鄉土，構成所謂「回歸現實」世代。而這些回歸現實世代的主張與訴求，是80年代之後政治與文化本土化、臺灣化的濫觴。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8）。

92. 此指70年代初期釣魚臺主權爭議、中華民國喪失聯合國席位、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友好接觸、日本與中華民國斷交等。

事件，而橫遭黨國體制的迫害與打壓。因此，從這一點來看，1980年代臺灣原住民族運動雖然與臺灣社會當時興起的民主運動、本土運動及自覺思潮密切相關，<sup>93</sup> 但從歷史的延續性來看，1970年代已經具備原運初步的社會問題結構及網絡基礎了。秋賢嘉、陳道明等人從個體式的日常生活的反抗形式，<sup>94</sup> 開始嘗試串連、協同有志者發聲，只可惜火苗剛點燃就橫遭國家暴力所扼殺。<sup>95</sup>

- 
93. 大部分學者都把原運起點標示於1983年臺大學生創刊《高山青》雜誌，並認為原住民運動興起與黨外的民主化、本土化運動密切相關。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頁63-66；許木柱，〈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頁127-156；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業強，1994）；劉文雄，〈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收於行政院文建會編，《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臺北：文建會，1994）；黃鈴華，《臺灣原住民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頁27-31。
94. 政治學者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在馬來西亞的村莊做14個月的田野調查後，完成了其著名的作品《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書中他提出了一個著名的底層抗爭的概念，叫做「日常生活的抵抗」，也就是弱勢民眾經常利用隱蔽的、非公開的抵抗方式對抗宰制者，這種方式雖不會立即破壞體制，但也經常能維繫其自主性。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95. 從這件案子的偵辦過程來看，呂文華和杜文義張貼「紅色」與「反蔣」的反動標語事件才是偵辦主體，而之前陳道明、秋賢嘉等人於臺北的種種關懷原住民議題與辦報的想法尚未觸犯到國民黨當局的底線，若沒有反動標語事件的意外，這股初長的原住民知青社會意識，在1970年後期黨外運動逐漸成形的年代，或許從原住民政治史的發展來看，會有另一番風貌。





## 第五章

# 重塑臺灣與反殖原運的誕生

山地青年朋友們！試問：

懸殊的貧富差距何時才能拉平？

實質的平等何時才能獲致？

真正的尊重何時才能披受？

山地朋友們！再試問：

如果我們不背負起山地的十字架，誰來為我們背負？

山地青年朋友們！奮起吧！

沈睡了三、四百年，是覺醒的時候了！！

〈發刊辭〉，《高山青》1（1983年5月1日）

1983年5月臺大學生林文正（伊凡·諾幹）、劉文雄（夷將·拔路兒）、楊志航等人在校園內創刊《高山青》雜誌，他們提出兩個主要論點：一是高山族正面臨種族滅亡的危機，一為提倡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隔年（1984年），黨外編輯作家委員會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由胡德夫（阿勒·路索拉門）擔任召集人。同年12月臺灣原住民權益促進會宣告成立，原住民族運動正式躍上臺灣的歷史舞台。因此，《高山青》倡議的「原住民族覺醒運動」被大部分論者視為是原運的開端。<sup>1</sup>

然而，如同在前幾章所描述的歷史脈絡，原住民族社會在戰後國家制度的建構與市場發展的擴張下，族群分類的效應與不平等的關係

1. 汪明輝，〈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刊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臺北：新自然主義，2003），頁106。

已在1960年代後期逐漸彰顯出來。而前一章的探討則指出，1970年代初期部分原住民青年更開始意識到這種不平等的關係，進而產生一種「山地人」的族群想像，只是這個才漸具雛形的認同與行動隨即遭到國家暴力的扼殺。因此，本章所要討論的課題為，1970年代初期到1980年代《高山青》出刊前，是具備了什麼樣的社會與歷史脈絡，才讓80年代的原住民族運動得以滋長、成形，成為臺灣歷史勢不可擋的一股潮流。

## 第一節 上山下鄉去服務——大專山地服務隊的湧現

記得第一次參加山地服務隊之後，有一位藥學系的隊員告訴我，他很抱歉無法參加下一次的服務工作了，因為他準備回去好好唸書，經過這次山服，他才瞭解為什麼要唸藥學系。雖然他離開了社服團隊，然而他已帶回一顆理想主義的赤子之心。

〈學生社會服務的眞義——台大代訊〉  
《仙人掌雜誌》1: 5 (1977年7月1日)<sup>2</sup>

在「山服」三星期的時間，我們藉著生活的體驗，去觸摸社會的另一層面；打破大學生乃「社會新貴」的錯誤定位，在付出的過程中也得到對方的回饋。我們沒有忘記整個社會服務運動的意義在於「拆毀大學生與社會的牆，讓大學生參與和瞭解社會，進而認同和熱愛其國家」這是一個學習和成長的過程，它使我們的理想落實到現今的社會。我們需要更多人來關心山地社會的問題，共同為「更美好的山地社會」而努力。

〈參與與瞭解——一個山地服務團的話〉  
《夏潮》5: 3 (1978年9月)

---

2. 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臺北：龍田，1979），頁864。

### (一) 七〇年代青年社會服務運動的背景

1970年代前後，國際局勢逐漸對臺灣不利，接二連三浮現的外交困境衝擊了臺灣社會。首先是有關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爭議，由於1960年代末期釣魚台群島附近發現有石油蘊藏，重要性逐漸受到矚目，因此1969年起日本和中華民國政府先後宣稱擁有釣魚台群島的主權，恰巧美日也在此時就包含釣魚台在內的琉球管轄權移轉進行協商，於是引發了所謂的「保釣」運動。保釣運動在1970年末由海外留學生開始發動，1971年4月10日達到高峰，全美有數千名留學生齊聚華府，向美國國務院示威抗議。而這股風潮隨即也獲得以臺大學生為首的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的響應，除了紛紛舉行保釣座談會，臺北的大學生也發動遊行，向日本與美國使館抗議。<sup>3</sup> 1971年6月17日美日簽署移轉琉球（包括釣魚臺列嶼在內）管轄權文件後，由於局勢已定，臺灣學生的保釣運動才逐漸平息；不過，保釣運動已經在臺灣學生間興起了一股中國民族主義與愛國運動的風潮。

另外，1960年代末期美國因應中共和蘇聯交惡，進而開始調整對臺外交政策，衝擊了臺灣在美國冷戰部署中的戰略地位，引發了「中華民國」的外交危機。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通過2758號決議案，<sup>4</sup> 中華民國政府隨即宣布退出聯合國。1972年2月27日美國總統尼克森

---

3. 1971年4月美國國務院聲明肯定日本對釣魚台的主權要求，將於1972年隨琉球歸還日本後，4月10日臺灣留美學生在華府發動大規模的示威抗議活動。4月14日，臺大、政大等學生也前往日本大使館抗議。6月17日，美國與日本簽署沖繩返還協定，1972年5月將釣魚島列島的行政管轄權隨同沖繩管治權一起交還於日本，當日臺大學生也發動前往美國與日本大使館抗議。

4. 根據此一決議案，聯合國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薛化元著，《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2010），頁243。

訪問中國大陸，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發表聯合聲明——《上海公報》，雙方就兩國邁向關係正常化達成共識。<sup>5</sup> 而日本也在尼克森訪問中國不久後，決定與北京建交，並與臺北斷交。<sup>6</sup> 此後，原本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式邦交的西方陣營紛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邦交，並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使臺灣的國際處境日益艱辛。

中華民國在國際外交情勢上的挫敗，不僅侵蝕了臺灣1950年代以來在冷戰結構中的角色，也讓國民黨在臺實施的黨國體制頓時失去了外部的正統性，進而帶動了1970年代臺灣政治與社會的變革。在政治上，國民黨政權被迫必須正面地面對臺灣社會，強化內部正統性，具體措施包括開放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政權人事的臺灣化、實施包容臺灣的文化政策等。<sup>7</sup> 而這股推動政治改革的力量，則是在社會上興起了一股革新保臺的風潮，社會學者蕭阿勤將此一現象稱為1970年代的「回歸現實」風潮。他指出，學生與知識份子受到外交連續重大挫敗的刺激，開始批判1960年代普遍的漂泊、流亡心態，要求回歸現實、

- 
5. 在《上海公報》中，中國對臺灣問題的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走。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一中一臺』、『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鼓吹『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美國方面則表明：「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雙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定只有一個中國，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此一立場不提出異議。美國重申對臺灣問題由中國人自行和平解決的關心。考慮到這個前景，美國確認將從臺灣撤出全部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將隨著該區域緊張局勢的和緩逐步減少它在臺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139。
  6. 1972年9月29日，至中國訪問的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與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發表聯合聲明，表達日本已「充分理解和尊重」表達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論述的態度。薛化元著，《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253。
  7.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58-169。

內政革新，且深刻醒悟到必須關懷自己生長的土地；亦即1970年代普遍出現的回歸現實呼聲，充滿了對農、工等大眾的關懷，以及想要瞭解他們生活現實的急切企圖。<sup>8</sup>

就在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1971年12月8日，臺大、政大、師大學生透過聯合報刊登了三校社團負責人署名的「我們的呼籲」一文，他們表達「願意支持政府改革的力量，作為溝通政府與民眾間的橋樑」；並呼籲「這一代青年朋友們，要勇敢的走出封閉的自我世界，擁抱國家和人民」。<sup>9</sup>為了走出學校的象牙塔，真正做「貧苦大眾的代言人」，臺大代聯會主席王復蘇在「我們的呼籲」發表後，隨即在臺大籌組「社會服務團」，他談到發起緣由時說：

許多青年朋友已經憬悟到校內清談不足濟事，大家彼此交換意見的時候，都痛切的指出來，青年們除了要作為「社會的氣壓計」外，更需要作為「洗滌社會、擁抱人民」的先鋒隊。前者是消極的、軟弱的，後者則是積極的、戰鬥的。這一項的基本態勢經過了長時期的醞釀，終於觸發了「社會服務團」的基本行動。<sup>10</sup>

臺大代聯會籌劃的「社會服務團」列出5個調查目標，農村問題、都市貧民、警民關係、勞工問題、地方選舉之民眾反應，希望挖掘出迫切的社會問題，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在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氛圍下，青年的愛國行動很快獲得校內外及輿論的迴響，因此在政府相關單位與救國團的「介入」協助下，社會服務團在寒假（1972年1月）有152人

8.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8），頁126-130。

9. 王杏慶等，〈我們的呼籲〉，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43。

10. 王復蘇，〈台大社會服務團成立始末〉，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47。

分組下鄉，從事各項調查工作。<sup>11</sup> 儘管調查報告最終無法出版，但此次活動可謂開啓了青年學生「社會服務」活動的序幕。其後，臺大代聯會陸續在1973年2月試辦「烏來山地服務隊」；<sup>12</sup> 1973年3月更發起「百萬小時奉獻運動」，希望臺大人每週奉獻兩小時，一年有一百萬小時從事農、漁村、山地部落等社會服務。<sup>13</sup> 由於當時政府也不希望外交挫敗引發的青年愛國風潮成爲跨校的政治性學潮，因此在救國團積極輔導介入下，<sup>14</sup> 這股青年的「社會服務」運動在各大專院校之間風起雲湧地發展起來，而成爲青年愛國運動的主流。<sup>15</sup>

## (二) 大專山地服務隊

第一支大專生山地服務隊，可以追溯到1967年由天主教成立的耕

11. 張華，〈蟄伏於象牙塔的愛國心——社會服務運動〉，收於丘爲君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臺北：稻鄉，2003），頁117—118。
12. 當時教育部規定「學生不得辦校際性活動」，因此臺大代聯會透過救國團團部及訓導長、總教官協助下，於1973年2月試辦「烏來山地服務隊」，由醫代會推薦2名醫科生、4名護理系學生，並由學校指派輔導教官1名，及代聯會工作人員6名、社會系學生15名，共28名組成，服務項目包括家庭計劃、農村衛生、醫療服務三方面。周介仁，〈從「烏來山地服務隊」到「社會服務」〉（臺大代聯會訊62年3月5日），收於丘爲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52—853。
13. 臺大代聯會訊社論，〈一百萬小時的奉獻〉（臺大代聯會會訊62年3月19日），收於丘爲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75—876。
14. 許鑫通，〈上山顛下海隅的學生運動——大學生社會服務工作面面觀〉，《仙人掌雜誌》1: 5（1977年7月1日），收於丘爲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60。
15. 當時臺大每年就有13個服務隊上山下鄉，包括慈幼、國服社、山服社、漁服社、義光團、光啓社、臺風社、口湖農村服務隊等，其他如政大的愛愛會、指南山地服務團；以及輔大仁愛社、同舟社，和以勞工服務爲主的「醒新社」敬業隊；東海的工作營與幼幼社；淡江的慈幼社、樸毅社等。張華，〈蟄伏於象牙塔的愛國心——社會服務運動〉，頁124—125。

莘山地服務隊。<sup>16</sup> 1967年3月，師大天主教聖母會30幾位教友在張志宏神父的帶領下，至新竹縣五峰鄉天主堂朝聖；他們與山胞接觸的幾天過程之中，發現了「山胞在內心裡的空虛與寂寞，以及體會到山胞的若干社會問題；像交通不便、教育落後、生活貧窮、山地女子外流、男子擇偶、謀職困難、生活態度的消極，以及漢人山地人之間的誤解等」。於是，回到臺北後開始籌劃「耕莘文教院暑期山地服務隊」，該年暑假正式出團，共有28名青年學生志願加入山地服務的工作。此後服務隊的規模逐步擴大，除了協助輔導山地兒童課業、協助社區環境整理、舉辦青年與領袖座談外，也實施社會調查，試圖探討山地居民的生活狀況與問題癥結。<sup>17</sup>

不過，各大專院校成立「山地服務」社團的主要動力，還是來自前述1970年代學生愛國運動所形成的「社會服務」風潮。當時臺大是社會服務團體最多的學校，其中以慈幼會規模最大，下面有輔導國中生的國服社，上山服務的山服社，到育幼院服務的義光團；慈幼會外，還有去漁村服務的「鱸鱸社」，到農村服務的「口湖農村服務隊」等。其他政大有「愛愛會」、「指南山地服務團」；輔大的「仁愛社」、「同舟社」和以服務勞工為主的「醒新社」的「敬業隊」；淡江的「慈幼社」、山地服務的「樸毅社」等，都是具有社會服務性質的學生社團。<sup>18</sup>

1993年，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曾經針對臺灣的「山服」現象舉辦座談會，當時參與討論的大專山服社團包括（見表5.1）：淡江大學樸毅社社會工作團、交通大學山地服務團、清華大學山地服務社、中原

---

16. 左富蓮，〈山地服務現象的反思與現形——以耕莘青年山地學習工作團為例〉（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13。

17. 蕭新煌，〈從城市到鄉鎮·從鄉鎮到山地〉，《大學雜誌》35（1970年11月），頁15-16。

18. 〈看！我們新生的一代——訪一群熱烈參與社會服務的朋友〉，《夏潮》5:3（1968年9月），頁21。

大學慈暉社山地服務社、臺灣大學慈幼會山地服務團、文化大學華岡愛暉社、工技社服（今臺灣科技大學）、中興大學社會服務團山地服務社、政治大學指南服務團大山隊、東海大學山服社、東吳大學山服社、北山聯愛鄉服務隊、臺北護專山服社、師範大學山服隊、花師山服隊等，從山服在各校廣泛的分布現象來看，顯見大專生的山地服務在70年代後已經成爲平地青年接觸原住民部落的主要管道了。

表 5.1 大專山地服務隊成立概況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出隊期間	出隊組數與人數	出隊部落
師範大學山服隊	1972年	2月1日-2月11日；7月2日-7月11日	每次出隊2組，每組約35人	仁愛鄉力行村新望洋部落（泰雅族）；發祥村瑞岩部落（泰雅族）
中原大學慈暉社山地服務社	1972年	7月初，寒假（每次約7-12天）	每次出隊1組，每組約20人	復興鄉羅浮村高坡部落、大灣部落、斷匯部落（泰雅族）
清華大學山地服務社	1973年	7月4日-7月18日	每次出隊4組，每組約8-10人	尖石鄉秀巒村新光部落、泰崗部落、養老部落（泰雅族）；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泰雅族）
臺灣大學慈幼會山地服務團	1974年	2月1日-2月8日；7月10日-7月21日	每次出隊3組，每組約20-30人	海端鄉加拿村加拿部落（布農族）、霧鹿村下馬部落、霧鹿部落（布農族）
東海大學山服社	1974年2月	7月4日-7月13日	每次出隊3組，每組約5人	信義鄉潭南村（布農族）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出隊期間	出隊組數與人數	出隊部落
中興大學 社會服務團 山地服務社	1974年	7月1日-7 月9日	每次出隊5組， 每組約6人	卓溪鄉古風村 (布農族)
文化大學 華岡愛暉社	1974年9月	7月9日-7 月17日	每次出隊2組， 每組約12人	達仁鄉森永村 (排灣族)、安 朔村(排灣族)
東吳大學 社會服務團 山服隊*	1975年由 幼幼社分出	暑假7月 初、寒 假初，約 7-10天。	每次出隊2組， 每組約15-20人。	卓溪鄉太平 村、崙山村、 卓清村等
淡江大學 樸毅社社會 工作團	1975年10 月	6月28日-7 月4日	每次出隊1組， 每組27人	卓溪鄉立山村 (泰雅族、阿美 族)
工技社服	1978年	2月；9月	每次出隊2組， 每組約30人	泰安鄉象鼻 村、士林村 (泰雅族)；南 澳鄉金洋村、 碧侯村(泰雅 族)
政治大學 指南服務團 大山隊	1986年9月 (指南服務 團成立於 1976年)	7月1日-7 月8日	每次出隊6組約 4人(此為幹部 組織，而隊員約 15-20人，共計 30-40人)	大同鄉南山村 (泰雅族)
臺北護專 山服社	1986年9月 由仁愛社分 出	7月28日-8 月4日		阿里山里佳村 (鄒族)
交通大學 山地服務團	1990年3月 22日	7月初，學 期中	每次出隊2組， 每組約10人	尖石鄉石磊部 落、泰平部落 (泰雅族)；五 峰鄉大隘部落 (賽夏族)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頁  
89-98。作者整理。\*由東吳大學服務隊成員補充。

1970年代山地服務風潮的形成，雖然基於青年大專生對社會參與的熱情，但由於山地服務在對象及區域上的特殊性，要比其他的社會服務活動顯現更多的困難與爭議。1975年的《大學雜誌》就曾出現檢討山地服務現象的文章，指出大學生對山地或原住民（山胞）認識不清，出發點頗具善意的山服淪為施恩、旅遊或康樂性活動，不但違反初衷，甚至造成服務對象的困擾。<sup>19</sup> 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興起之後，對於大專生的山地服務更出現不少批評質疑與檢討的聲浪，例如人類學者謝世忠稱山服是「不可避免的都會行動，它的特性包括有道德性觀光行爲、建構對方形象與製造服務形象的過程、尋找真實世界的行動、文化向自然炫耀的行動等」。<sup>20</sup> 瓦歷斯·尤（諾）幹則形容具有浪漫情懷的山服為原住民孩子帶來不同於族群文化的價值觀，是支比口號還可怕的「溫柔的箭」，一支支刺痛了原住民族的心靈深處。<sup>21</sup> 關（官）大偉則稱山地服務造成文化上的侵略與劃分出階級位置，因此對山上造成傷害。<sup>22</sup>

然而，這股由地緣政治變化帶來的青年愛國行動，除了上述比較負面的詮釋之外，也具有比較正面的部分。例如它消融了因冷戰實施山地管制帶來的空間隔離與族群隔閡，創造出平地漢人，尤其是青年知識份子，與原住民族之間過去少有的交流與認識的機會，如同孫大川所說：「我覺得這十幾年來，山服隊比較可貴的地方還是在友誼的層次上」。<sup>23</sup> 因此，有別於原運對山服的批判角度，孫大川的「山服觀」相對持比較正面的看法：

---

19. 啓斌，〈從山地服務談起〉，《大學雜誌》85（1975年5月），頁21-23。

20. 謝世忠，〈「山地服務」——一個不可避免的都會行動〉，收於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臺中：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1993），頁20-24。

21. 瓦歷斯·尤幹，〈溫柔的箭——主辦山服座談的緣起〉，收於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頁84-85。

22. 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頁41-42。

23. 同上註，頁9。

對這些「上山」的隊伍，我總是懷著無限的敬意和感動。在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因「山地服務」的經驗而改變了自己人生的走向；也有人在離開校園之後，始終不曾遺忘在山上建立的友誼。如果，在臺灣社會裡曾有過「平地」、「山地」的隔閡，那麼這些年輕的心靈，也許是最純真、最溫柔的橋樑——他們不像商人吸乾了山地所有的資源，不像政府官員徹底改變了部落的社會，不像傳教士神不知鬼不覺地滲透瓦解了整個部族的靈魂，更不像人類學家藉著對山地社會的冷靜觀察來印證其理論、獲致其學位——他們的「服務」是鬆散的、浪漫的，許多時候他們甚至以淚水見證他們和「山」的友誼，而他們築起的「橋樑」有如天上的彩虹，潮溼、絢爛也容易消逝……。<sup>24</sup>

汪淑娟曾以輔仁大學「港安山地友團」為研究對象，探討山地服務對服務者（大專生）與被服務者（原住民）的影響。她發現族群的實際接觸確實可以改變族群態度。漢人大學生教育程度高，往往成為部落學生嚮往與模仿的對象，而促發其求學的興趣；而且漢人大學生還可以適時提供意見，提醒部落小孩珍惜自己的文化；當部落學生到北部求學時，大學生也會提供實際的協助。至於漢人大學生進入部落服務的過程中，也藉由接觸習得尊重原住民文化，並發展出對異群的包容，開始關心原住民族議題，甚至糾正別人的族群意向。<sup>25</sup>

由汪淑娟研究所透露的訊息可以得知山服現象的作用，不僅僅發生在大專生上山行為對部落的影響，也發生在大專生和原住民兒少下山後及後續網絡的建立。而這種影響日後也逐漸向臺灣主流社會滲透，甚至擴大了原住民族權益提升的可能性。社會工作學者陳芬苓就曾表示：

24. 孫大川，《久久酒一次》（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1），頁37。

25. 汪淑娟，〈大專生山地服務隊的發展階段與族群關係的變遷——以輔大港安山地友團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6），頁131-141。

大學參加慈幼社山地服務團是我人生中最豐富的一段旅程，當時只想選一個服務地點最遠社團，進了山服團之後每位新生會被分到去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新武、下馬、霧鹿及利稻其中一村，從此便永遠是這一村的人，廿多年來我到臺東只爲了去我的村子。……原住民族的智慧總能讓我深深自省，我是不是陷入世俗的追求，而忘了人的本性及自然的珍貴。雖名爲「山地服務」，但事實上受到洗滌的往往是自己！每次上山總希望能爲村民做點什麼，但總是得到他們滿滿的愛又回來。<sup>26</sup>

有原運詩人之稱的莫那能，在其自傳書《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中相當生動地描述了他跟「山服」接觸所帶來的人生變化，甚至可說是他參與原住民族運動的一個很重要的起點之一。莫那能是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的排灣族人，19歲那年（約1974或1975年）在村中遇見前來從事山地服務的淡大樸毅社。對於這些漢人大學生，他原先也是抱持懷疑和排斥的態度，後來發現他們（漢人大學生）真誠地對待原住民，轉而逐漸接受，甚至與一名女學生結成好友。後來，莫那能和當時許多原住民青年一樣到臺北工作，由於人生地不熟，受到職業介紹所的欺騙，工廠老闆的歧視與欺壓，妹妹也被賣到私娼寮。走投無路之下，莫那能只好抱著試試看的心情前往淡水，希望求助於淡大樸毅社的學生，很幸運獲得那名女學生的協助，也認識了當時懷抱左翼理想的淡大講師王津平，並透過王津平在黨外與媒體的人脈關係，將妹妹從私娼寮營救出來。也因爲這層關係，莫那能也逐漸認識當時黨外的作家王拓、《夏潮》雜誌總編輯蘇慶黎，以及民歌運動的楊祖珺、胡德夫等人。莫

26. 陳芬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芬苓副教授學術研究心得分享〉，[https://www.ntpu.edu.tw/admin/a3/people2\\_more.php?id=239](https://www.ntpu.edu.tw/admin/a3/people2_more.php?id=239)（2018年12月1日瀏覽）。

那能的人生經歷可說隨著與淡大山服團建立的網絡逐漸擴大，也因此逐步認識黨外運動，並進入了參與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契機<sup>27</sup>

我是因為受難時碰到淡江山地服務社社團的學生，碰到王津平老師，進而理解了鄉土文學論戰的結構性問題，對於自身的原住民意識才陸續被開發、啓蒙。這些人在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持，讓我相信他們，也連結到其他人。<sup>28</sup>

此外，山地服務打開了平地與原住民族社會交流的可能性後，也意外地讓戒嚴時期埋藏於原住民部落的政治事件得以出土面世。例如現在具有指標性的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高一生、湯守仁等叛亂案」，最早是由文史工作者陳素貞報導與挖掘後，才逐漸開啓後續相關的研究。而陳素貞即因在輔大就學時參加山地服務隊，在進入阿里山鄒族部落的服務過程中，認識了同行的「前吳鳳鄉長高一生」兒子高英輝，在此機緣下意外得知高家過去不為人知的悲慘過去，最終在陳素貞的努力探究與田野調查下，讓這段暗黑歷史重新為臺灣大眾所認識。<sup>29</sup>

## 第二節 山地問題挖掘與傳播

### (一) 山服隊的調查與發現

還有一件令我們感到疑惑的事，就是在政府改善山胞生活的宣傳資料上，顯示著山胞的家庭生活是冰箱、彩色電視、白壁

27. 莫那能口述；劉孟宜錄音整理；呂正惠編輯校訂，《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臺北：人間出版社，2010），頁92-174。

28. 陳光興、林麗雲主訪，〈從排灣部落到臺北街頭：馬列雅弗斯·莫那能訪談〉，《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10（2018年8月），頁134。

29. 〈一曲杜鵑山 傾訴鄒族受難史〉，《黑白新聞週刊》27（1994年4月10-16日），頁76-77。

廚房、紅磁地面客廳、瓦斯炊具及浴室等，似乎山胞的生活已大為提高。但事實上從我們實地服務工作中，我們找不出一棟如此的房屋。我們不敢想像，如果這些宣傳資料讓山胞們看到了會不會使他們產生被欺騙的感覺呢？我們誠懇希望有關單位能面對現實，力求改進之道，而非一味的誇大事實，以偏概全。<sup>30</sup>

從戰前的原漢分治，到戰後因戒嚴實施山地管制政策，使得臺灣平地社會對原住民族社會的訊息顯得陌生與忽視。因此，媒體上關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呈現，除了旅遊攬勝的獵奇報導，就是以國家對原住民的「德政論述」最為普遍。傳播學者倪炎元指出，這種論述通常以「政府」為主詞，以原住民為「受詞」，採用的動詞都是政府如何「照顧」山胞、「幫助」山胞等，而居受詞位置的山胞，則是以「樸實」、「非常可愛」的修辭加以形容。<sup>31</sup>

1970年代大學生開啓的山地服務風潮下，每年寒暑假都有一批又一批的大專學生前進山地管制區內的部落。這些以「發現問題、服務人群」為職志的山服隊青年學子，在大學都各有所學，各自以其學科專長觀察到原住民族社會飽受經濟變遷衝擊的現況，而陸續將鮮少出現於主流媒體中的「山地問題」帶下山來，讓平地社會逐漸正視這項問題的嚴重性。

就讀臺大社會系的學生蕭新煌，於1970、1971年先後在《思與言》刊物上發表了〈新竹縣尖石五峰山地居民的生活態度〉與〈山胞現代化的若干問題——從兩個部落山胞對漢人態度談起〉，兩篇文章都是根據「耕莘青年山地服務團」的調查報告撰寫而成。<sup>32</sup>以〈山胞現代化的若干

30. 崑崙，〈為美好的社會而奮鬥——一個山地服務工作者的報告〉，《夏潮》5: 3（1978年9日），頁29。

31.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文化，2003），頁124。

32. 蕭新煌，〈新竹縣尖石五峰山地居民的生活態度〉，《思與言》8: 3（1970年9

問題——從兩個部落山胞對漢人態度談起〉為例，主要由包含臺大、師大、輔大、實踐、世新等院校學生在內的山地服務隊團員從事實地調查，地點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茅圃部落及尖石鄉新光部落，各完成63戶及77戶的樣本，採用的是社會學問卷調查法及人類學的參與觀察法。蕭新煌最後在文中提出建議：

- (1)大量運用社會教育的力量，對山胞灌輸都市文化的真象，減少對平地的幻想與對漢人的誤解。同時對部落中的現有漢人商號加以適宜的約束與勸導，或鼓勵山胞組織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以維護本身的利益。
- (2)對於山胞社區平地化、現代化的途徑以「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為最佳。從復興社區，重整社區開始，而達計畫變遷的目的。同時，建議以山胞自己的領袖來發動，非不得已，不要過份用政府的壓力去推動，要首先設法啓發其社區意識 (community consciousness)，以推動社區發展的力量。<sup>33</sup>

蕭新煌可說是利用山服隊實地調查、撰文反映山地社會現況的先行者，其研究結論對政府擬開放山地保留地、達成完全「平地化」的措施提出警告，認為若驟然完全開放漢人進入山地，可能會讓原住民族的經濟陷入困境，並造成社會的解組。他的問題意識，乃立基於當時流行於社會學界的現代化理論，以發掘「山胞」達成現代化(平地化)的障礙為目的，仍未跳脫官方經濟發展(現代化)的意識形態。且此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無法將山地現況傳遞給社會大眾。

1973年臺南天主教百達宿舍的大專學生創立了「百達山地服務

月)，頁23-32；蕭新煌，〈山胞現代化的若干問題——從兩個部落山胞對漢人態度談起〉，《思與言》9:3(1971年9月)，頁24-36。

33. 蕭新煌，〈山胞現代化的若干問題——從兩個部落山胞對漢人態度談起〉，頁36。

團」，<sup>34</sup> 隨即吸引了許多滿懷理想的南部大專學生投入山服行列。百達山服團進入屏東霧台、大武、阿禮、佳暮、去露和好茶等1,000公尺以上的山地部落，工作內容包括醫療服務、農業指導、學童課業輔導、青年問題座談、民眾教育、社區調查、家庭訪視、康樂活動、土木測量、工程建築、烹飪示範、儲蓄互助講座等。<sup>35</sup> 畢業於高雄醫學院的精神科醫師陳永興，是參與百達山地服務團的創團成員之一，北上就業後仍不忘從事山服的經歷與所見所聞。1977年的10月與11月，他根據在百達山服團深入屏東山地服務的體驗，先後在當時具有社會主義理想色彩的異議性刊物《夏潮》，刊登了〈山地經濟面面觀〉、〈山地醫藥衛生概況〉二文，這可以說是黨外雜誌首度出現較具系統且深入探討「山地問題」的文章。在〈山地經濟面面觀〉一文中，陳永興指出，山地經濟逐漸納入平地的貨幣經濟體系後，由於原住民（山胞）缺乏資本主義運作中的資本聚積、產銷經營及儲蓄習慣等觀念，常與在山地的平地人形成借貸關係，而受到經濟的剝削與控制；另外，文中也提醒政府要注意放領保留地可能衍生的弊端，以及山地少女爲了高額聘金嫁給垂老男子的山地婚姻問題。<sup>36</sup> 〈山地醫藥衛生概況〉也提供了山地缺乏醫師、藥品、無保險等山地醫藥衛生現況的描述，呼籲政府必須加以重視。<sup>37</sup>

1978年3月，陳永興進一步將百達山地服務團成立5年來的工作報告、各組資料編輯整理成冊，出版了《山地服務在霧台》一書。書中，除了介紹百達山服團工作的屏東霧台鄉及團員的心得感想外，還將山服團對服務地點、人民的協助情形、及發現的問題，以工作報告

34. 1965年，由西班牙籍天主教神父——袁國柱神父設立「百達學生中心」，照顧遠到來臺南的學子提供寄宿餐飲、生活教育、照顧服務、團康與團隊生活訓練，教導青年們建立紀律、自我管理。

35. 陳永興編著，《山地服務在霧台》（臺北：百達出版，1978），頁32。

36. 陳永興，〈山地經濟面面觀〉，《夏潮》3: 4（1977年10月），頁12-14。

37. 陳永興，〈山地醫藥衛生概況〉，《夏潮》3: 5（1977年11月），頁12-13。



的形式呈現出來，包括農業、醫療、經濟、儲蓄互助、探勘、測量、好茶村的遷村、霧台鄉的童工問題等。懷抱著人道主義理想的青年陳永興，在書中的〈啊！霧台、可愛的山地〉一文寫下了他的感想與建議：

山地人是熱情誠實的，有禮貌，重視團體榮譽，他們最缺乏的是經濟觀念與勤儉的習慣，由於農業技術的匱乏與生產知識的缺少，加上安逸悠閒的人生觀使得一般山地人的經濟生活無法提高，更因為交通的不方便使許多山上的產物如愛玉子、水菓、養鹿……也無法大量推廣，加上運費與中間商人的剝削，使山地發展不易建設。……，所以若想開發山地、建設山地，第一件該做的便是開闢公路！

另一方面要特別重視的是知識教育和衛生健康方面的問題，由於知識的不普遍與民智未開，使山地社會無法進步與生活水準，山地的國小師資與設備的不充裕自不待言，國中生、高中生更需遠出求學，大專生（全霧台只有十幾位）更是少之又少，政府實宜特別充裕山地國民義務教育的經費，並多給山地學生獎學金，鼓勵他們繼續上高中升大學。……

外界的文明已逐漸給這古老的原始部落帶來了無法預測的衝擊，尤其是對年輕新的一代造成了空前無比的震撼，許許多多的山地青年開始到了都市，他們見到了五花八門的功利社會，紛攘爭奪的物資追求，使他們面對生存競爭的激烈挑戰，他們無法適應與忍受是可以想像的，……。所以如何喚起山地青年的社會責任感與認同感，使他們瞭解自己家鄉的前途與希望就靠他們來貢獻來努力是極迫切的課題。同時保有山地社會固有的純真與善良，純樸與自然，使他們免於遭受外來的不良風氣與墮落習性的洗禮，更是值得有心人的深思熟慮。<sup>38</sup>

38. 同註35，頁144-145。

1978年9月，夏潮雜誌又再刊載了〈參與與瞭解——一個山地服務團員的話〉、〈為美好的社會而奮鬥——一個山地服務工作者的報告〉兩篇文章。以山服隊員的親身觀察與體驗，揭露山地社會受到平地經濟與文明入侵所面臨的問題，包括貧窮問題、青年外流、童工、醫藥短缺、高利貸、買賣受騙等山地問題。<sup>39</sup>

從以上的回顧得知，從1970年代開始，山服隊青年在關懷鄉土、解決社會問題的使命感驅動下，陸續將親身經歷、親眼所見的山地問題發表於大眾刊物與書籍，希望以社會救助的角度，喚起民眾的關注。在那個時代，山服隊發掘的社會問題，雖然仍不免囿於重視發展與現代化的視角，且在戒嚴政治下也受到言論空間的限制，僅能對政府提出建議與呼籲，終究還是難以對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形成強大的壓力；然而，這些山地服務者的第一手報導，與過往政府單方面宣傳的「山胞德政」論述形成強烈對比，也開始引發一些人道主義者的關注。

## (二) 七〇年代高山族社會文化變遷研究

在過去的高山族研究中，有個相當響亮的口號：要搶救高山族的文化。過去二十年來，對高山族的物質、kinship等文化層面上是做的相當的多，但忽略了他們是和我們同樣生活在臺灣的一個現實生活當中，作為一個研究者，我們似乎沒有注意到他們在臺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痛苦掙扎的事實，我曾用一句話來說明臺灣過去二十多年來高山族的研究是「搶救了文化，流失了人」。

——徐正光，1974年9月<sup>40</sup>

39. 劉志成，〈參與與瞭解——一個山地服務團員的話〉；崑崙，〈為美好的社會而奮鬥——一個山地服務工作者的報告〉，頁25-30。

40. 李亦園等，〈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綜合討論紀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1975年9月），頁109。

由於跟隨國民政府來臺的人類學、民族學者在立場上大都傾向歷史學派（南派），<sup>41</sup> 研究對象通常以非漢族的少數民族為主，因此來臺後很快就發展出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趨向，延續「南派」的研究傳統。1949年臺灣大學設立考古人類學系，那年夏天即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聯合展開了戰後第一次的「高山族」人類學調查研究——「瑞岩民族學調查」，其報告出版於次年的《文獻專刊》第一卷第二號上面，內容包括人口與家族、物質文化、宗教、時間觀念、系譜、親屬制度、體質等，內容主要著重在傳統文化的紀錄與重建。<sup>42</sup> 1955年，中央研究院成立民族學研究所，由凌純聲出任首任所長，與臺大考古人類學系一起帶動了戰後至1970年代蓬勃的原住民族（高山族）研究。根據李亦園的統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在1965年以前，原住民族（高山族）研究的論文佔總數的46.28%，幾乎佔了半數；而臺大《考古人類學刊》論及原住民族（高山族）者佔總數50.94%，超過一半。<sup>43</sup> 「搶救高山族即將失去的文化」為前提的號召下，調查的目標都以重建原住民族（高山族）傳統文化為職志，因此研究主題幾乎都是關於傳統社會組織與物質文化，不但忽

---

41. 1949年以前，中國人類學民族學的研究有南北兩派之分。所謂「北派」，是以燕京大學為中心、由吳文藻、費孝通等發展起來的系統，他們受芝加哥學派及英國社會人類學的影響較深，所以理論上偏向功能學派，研究對象上較著重漢族鄉村社區的調查，研究目的多少具有實用的趨勢。而所謂「南派」，是以中央研究院為中心，代表人物陶雲逵、凌純聲、芮逸夫等人，主要受歐洲大陸及美國部分早期學派的影響，理論立場較傾向歷史學派，而其研究對象以非漢族少數民族為主，並且帶有較強的學院派理想色彩，較不注重於現實問題的探討，而著重解釋歷史、重建過去。參見：李亦園，〈民族學誌與社會人類學〉，《清華學報》新23:4（1993年12月），頁343。

42. 陳其南，〈光復後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收於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1986），頁89。

43. 李亦園，〈民族學誌與社會人類學〉，頁344。

略社會文化的整合、過程、及其變遷的動力等問題，也迴避了原住民族的現實生活及社會內部的歧異性。<sup>44</sup>

1960年代起臺灣經濟結構逐漸轉型，產業結構在1965年前後開始從農業轉向出口導向的發展方向，農業人口開始大量外流到都市，傳統農村社區快速轉變。因此，1965年以後，臺灣人類學的研究方向也在美國人類學家的帶動下，<sup>45</sup> 開始轉向漢人社區研究，尤其現代化下的變遷與持續問題，成為當時的主要研究課題。1971年，在國科會的補助之下，由人類學界的張光直、李亦園、王崧興籌備推動了「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簡稱濁大計劃）。雖然這項計畫的調查重點，主要集中在漢人社會的宗族與親屬關係、寺廟與祭祀圈、聚落的社會發展史、以及農業發展與社會經濟變遷等議題，但是「濁大計劃」的目的在於瞭解整個地區在不同生態環境下的適應問題，而原住民族的生活在此地區也是不可少的一環，所以將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帶往變遷及實際生活有關的問題，而發展出新的研究取向。<sup>46</sup>

陳茂泰與黃應貴兩名年輕的人類學者，1973及1974年在濁大計劃下先後完成碩士論文，探討的都是原住民部落由自給自足經濟型態轉向市場經濟的適應問題。<sup>47</sup> 1973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的

- 
44. 〈戰後臺灣人類學對於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9），頁61-62。
  45.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後，中國大陸成為「鐵幕」無法進入從事調查研究，因此一些美國社會科學家把臺灣當成「中國社會文化研究室」，在臺從事漢人鄉村社區研究。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頁1；莊英章，〈臺灣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思與言》19:2，頁16。
  46. 黃應貴，〈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983年3月），頁124。
  47. 陳茂泰，〈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的研究：平靜與望洋的例子〉（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黃應貴，〈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

「濁大計劃專號」中，也收錄了陳茂泰與黃應貴兩人對泰雅族與布農族部落的觀察研究。陳茂泰在〈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一文中，觀察了兩個南投仁愛鄉泰雅族部落，如何由原來的山田燒墾方式轉而適應果園的經營模式，他認為血族祭團（gaga）轉化的教會組織與領導人物，攸關部落能否調適新的農業經濟型態的關鍵。黃應貴在〈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一文，則觀察中部山區布農族聚落從山田燒墾、水稻耕作到引入經濟作物的變遷過程，他認為日治末期引入的水稻耕作並未造成部落經濟體系的改變，而是戰後國民政府進行土地測量、使土地私有權確立後，造成核心家庭等社會組織結構的變化；其後經濟作物引進才能引發劇烈的經濟變遷，確立了市場經濟體系。此外，1973年，林彩雪也在李亦園的指導下完成了碩士論文〈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她發現臺北士林一家紡織廠的女工中原住民佔了17%，比例極高，並且具有自卑感、常在各工廠間流動、離職率高等都市與職業調適的問題。<sup>48</sup>

上述新一代的人類學者發動的新研究取向，使人類學的原住民族（高山族）研究擺脫前期歷史學派著重重建過去文化的手法，開始重視現代實際生活與文化的探討。1974年8月26日-9月2日，當時中研院民族所舉行了為期一週的「臺灣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除了安排學者針對日本時期的高山族研究、戰後的高山族研究、高山族的語文與經濟變遷、以及基督教對高山族文化的影響等議題做專題報告外，還特別邀請臺灣省民政廳山地科長郭秀岩主講「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sup>49</sup>

部高山族聚落的經濟人類學研究〉（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

48. 林彩雪，〈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

49. 李亦園，〈臺灣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導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1983年3月），頁1-2。

座談會最後一天的綜合討論，民族所所長李亦園擬定了討論的綱目，相當程度地代表了當時原住民族（高山族）研究關心的議題與走向：

#### 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討論會總檢討討論綱目

##### 一、高山族研究的得失

1. 量與質的問題
2. 理論上是否偏重或忽略的問題

##### 二、當前高山族社會文化問題

1. 高山族在學術上是否仍然是一寶庫
2. 同化於主流文化是不是不可避免的
  - (1) 保護政策存廢的檢討
  - (2) 基督教傳入的得失

##### 三、今後應有的研究方向與步驟

1. 理論上應採的方向
2. 學者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 (1) 學者與山地行政間之合作
  - (2) 如何使一般國民對高山族由一正確的觀念
  - (3) 學者參與實際問題的可能性<sup>50</sup>

從討論的綱目與當天的會議紀錄來看，與會的學者除了關心高山族研究的新取向外，也開始對政府的措施如保護政策等進行檢討，並研擬與政府山地行政合作的可能性，希望藉由影響官方的政策來解決實際的山地問題。如同李亦園在會議結論時所說：「關於應用方面，我們也可以和山地科提出合作的研究計畫，有關保護、各種經濟改變的

---

50. 李亦園等，〈臺灣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綜合討論記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1983年3月），頁107。

問題，甚至楊國樞先生提出的『planned change』，都是可行的」。<sup>51</sup>亦即，面對山地社會快速的變遷，人類學者除了將研究取向轉而著重原住民族實際的生活與文化外，也開始試圖介入政府的政策，採用的則是與官方合作的模式。

濁大計畫後的幾年內，人類學民族學的原住民研究，明顯走向以經濟、文化變遷及其衍生的問題作為主題（詳見附錄1）；不過，這些研究主要發表於學院內的學術刊物，對於山地問題的觀察與挖掘較無法傳遞給社會大眾。1978年7月，新聞性月刊《綜合月刊》及知識評論性雜誌《中國論壇》分別刊載了李亦園執筆的〈山胞在城裡〉及〈不可忽視山地青少年問題〉兩篇文章。<sup>52</sup>11月的《中國論壇》又以山地問題作為主題，刊載了李亦園的學生或研究助理撰寫的5篇文章，包括胡效群〈山胞適應現代生活的幾個問題〉、張燕秋〈高山族文化何去何從〉、余光弘〈梨山泰雅人的經濟危機〉、楊仁煌〈從外婆家回到爸爸家——一個阿美族人在社會變遷中的自述〉、許木柱〈山地文化村與文化建設運動〉。<sup>53</sup>這幾篇文章的出現，代表了人類學對原住民族（高山族）現實生活問題的探討，開始走出學術的領域，試圖促使大眾關心日益嚴重的山地問題。不過，從文章的主題與論述來看，主要著重在描述現代化的變遷與適應的問題，比較前述山服團成員揭露的貧窮、童工、娼妓、高利貸等山地問題的面向，明顯有不同的關懷與思考方向，顯露了當時學院內的現代化理論觀點。

- 
51. 李亦園等，〈臺灣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綜合討論記錄〉，頁117。
  52. 李亦園，〈山胞在城裡〉，《綜合月刊》116（1978年7月）；李亦園，〈不可忽視山地青少年問題〉，《中國論壇》6: 7（1978年7月）。
  53. 胡效群，〈山胞適應現代生活的幾個問題〉；張燕秋，〈高山族文化何去何從〉、余光弘，〈梨山泰雅人的經濟危機〉；楊仁煌，〈從外婆家回到爸爸家——一個阿美族人在社會變遷中的自述〉；許木柱，〈山地文化村與文化建設運動〉，《中國論壇》7: 4（1978年11月）。



圖 5.1 《自立晚報》「正視山胞問題與勞工問題」專欄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1978年1月20日，版2。

及這批10-18歲的「小山胞」的專訪特稿。今日看來，還是顯得頗為震撼人心。前一年的暑假，「百達山服團」的師大團員前往屏東霧台鄉服

### (三) 七〇年代的侷限

有一批小山胞，正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光華毛巾衛生洗染廠日以繼夜的工作，而每個月才一百五十元以下的薪酬，這種事，您相信嗎？更嚴重的，是這批可憐的小山胞中，有一部份的年齡都還不滿十四歲，按「工廠法」第五條規定，未滿十四歲男女不得為工廠工人，而這批小山胞不但已成為工人，而且還必須不眠不休出賣勞力，真是不可思議。這件驚人的剝削童工事件的內幕，日前由一家與教會有關的「百達山地服務團」揭發出來了。<sup>54</sup>

1978年1月17日，自立晚報二版大篇幅報導了上述驚人的壓榨原住民童工事件，版頭放上「稚齡山胞堪憐·人海之中任人摧殘 被人榨盡勞力·月入不滿百五十元」；斗大的新聞標題之外，配合工廠工作及3名「山胞表情特寫」照片，以及

54. 〈稚齡山胞堪憐·人海之中任人摧殘 被人榨盡勞力·月入不滿百五十元〉，《自立晚報》，1978年1月17日，版2。



務時，對部落學童都消失了感到奇怪，私下調查後才將此一事件揭露出來。自立晚報當時顯然認為這是值得關注的社會問題，因此1月17日獨家報導這個重大的剝削原住民童工事件後，接下來幾天，除了繼續追蹤政府的處理外，20日還推出了「正視山胞問題與勞工問題」的專題式報導，其說明如下：

自本報報導光華毛巾洗染廠的微薄薪酬雇用山地孩童從事逾時工作後，引起社會廣泛注目，有鑑於此一問題牽涉之廣與影響之鉅非同小可，本報特走訪有關專家學者，請就山胞、童工與勞工問題發表意見，俾供政府參考採行，共同致力於此一問題之改善與解決。<sup>55</sup>

然而，繼續觀察此「正視山胞問題與勞工問題」專欄的報導，除21日訪問了一名被好心的汽車修護廠老闆收留、協助就業學習的霧台鄉青年，揭露都市工廠老闆以給貧困山胞家長一筆「安家費」的方式，讓「小山胞」到都市從事「包年制」的工作樣態；<sup>56</sup>繼而在23日又訪問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所長關於地下工廠及童工的處理情形及法令漏洞後，<sup>57</sup>就不再出現此一專欄了。而且雖然自立晚報22日刊登了「解決童工問題應循的途徑」的社論，但內容僅止於呼籲政府補救勞工法令的不足，以及建議政府發動熱心公益及慈善團體籌募「貧寒子弟國民義務教育資金」，資助類似「小山胞」遭遇的孩童正常就學。<sup>58</sup>

55. 〈稚齡山胞·被榨勞力 層層暗幕·不忍聽聞〉，《自立晚報》，1978年1月20日，版2。底線為筆者所加。

56. 〈樸實山胞·飄落平地 茫茫人海·講求生技〉，《自立晚報》，1978年1月21日，版2。

57. 〈地下工廠·充斥陋區 童工問題·頗為嚴重〉，《自立晚報》，1978年1月23日，版2。

58. 〈社論：解決童工應循的途徑〉，《自立晚報》，1978年1月22日，版2。

很明顯的，70年代率先發掘山地問題的山服隊青年及人類學者兩類群體，對這件受到媒體關注的「壓榨山胞童工的事件」，都缺乏介入的能力與行動，使媒體僅能指出山地的貧窮問題，而對較深層的政治、經濟、族群等問題皆無法觸及，這也突顯了70年代山地問題挖掘行動的侷限性。

就山服隊而言，70年代山服隊興起的背景，是政府爲了抒解保釣後青年對政治參與的訴求，轉而介入輔導青年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因此，山服隊等大專學生的社會服務團體，主要從事服務性的協助工作，而缺少了政治性的社會改革行動，如同百達山服團在光華洗染廠壓榨原住民童工事件中表達的態度：

小山胞在光華毛巾洗染廠受到不人道的待遇，是全國同胞的恥辱，我們願盡一份力量，安排這些小山胞日後的工作，和輔導他們的生活。<sup>59</sup>

這段發言，正突顯了山服隊的山地服務方向，還是圍繞在狹義的社會參與，因此從事的往往是山地部落的課業輔導、團康活動、媽媽教室、醫療服務等社會問題的補救性工作。有關山地社會在平地化與現代化衝擊下，山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族群等結構性剝奪的問題，都還未形成知識與行動上的檢討。換言之，70年代大專生山服隊雖然具有人道主義的熱忱，進入偏鄉原住民部落實際服務，也挖掘不少山地問題，但這種社會關懷的情感，並沒有進一步提升爲具有批判與改革的社會意識，自然對於社會的影響還是有限度的。畢竟原住民族或山地的結構性問題，並不是大學生寒暑假入山服務就能輕易解決的。

在人類學者方面，由於1949年以後主掌民族學人類學研究的專家主要屬於中國大陸時期南派的歷史學派學者，強調科學、中立、與現

---

59. 〈小山胞受迫害 爲全國人之恥〉，《自立晚報》，1978年1月18日，版2。

實問題保持距離的立場，且在當時威權政治的時空下，不碰觸政治禁忌，也是學術研究上最安全的作法。因此，儘管1970年代開始，人類學的原住民族（高山族）研究已經發展出新的研究取向，開始探討現代化與劇烈的經濟變遷對原住民部落的影響，但通常只能看到人類學者對觀察到的山地與原住民族社會問題給予描述或現況反映，而很難看見人類學者向大眾提出對深層結構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就如自立晚報報導光華洗染廠壓榨原住民童工事件的半年後（1978年7月），當時李亦園以臺大教授的名義在《綜合月刊》上發表了一篇〈山胞在城裡〉的普及性文章，雖然他在文章中指出了1960年代後原住民族（高山族）歷經社會與經濟巨大的變動，山地青年下山到城市求職，經常發生遭受歧視、同工不同酬、職業適應不良、山地婦女落風塵等社會問題。但對這些問題只有如下的建議：

高山族是一個少數民族，少數的意義不僅是數量上的，同時也是文化上的。高山族因為在文化上與漢人文化有相當的差距，所以當他們大批遷移到都市來謀生時就產生各種調適上的困難。這不但對他們在生活上與心理上引起困擾，同時對全社會來說也產生一種負擔。

本文從職業、族群關係、教育、家庭與婚姻、精神健康以及不良行為諸方面來探討高山族人的都市適應問題。探討的方向不僅分析高山族如何因固有文化模式的約束而產生對現代工業社會的調適困境，同時也強調兩個重要的觀點，一方面是指出應該避免民族文化的偏見，不可因高山族的物質與技術水準落後，而完全抹殺其文化因素中對現代社會生活所能貢獻的部分。另一方面則指出高山族各族群之間有相當大的社會文化特色，謀求改善他們在現代化調適中的問題，絕不能忽略這些族群的文化差異性。<sup>60</sup>

60. 李亦園，〈山胞在城裡〉，頁144。

因此，人類學者在1970年代這個時期，仍秉持研究觀察者的中立價值，對於實質的社會問題，往往流於學術性的「變遷與調適」討論，或者以「文化相對觀」的人類學立場呼籲去除文化偏見，而並未尋找這些社會問題背後更深層結構的政治經濟殖民問題。因此，他們對山地問題的介入就顯得片面與淺薄，自然對大眾啓蒙的效果有限，也不會對政府的山地行政與體制產生壓力。

不過，1970年代山服隊與人類學者針對山地問題的反應所表現出的侷限性，歸根究底乃是受到當時威權政治時代氛圍的制約，因此絕不能抹煞他們在挖掘與呈現原住民族面臨各項生存問題的努力與貢獻。因為，無論是山服隊成員開啓的社會寫實報導與人際網絡的建立，還是人類學者從學術的觀點提供現代化下原住民族社會的變遷與適應問題，都為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的開展奠定了基礎。

### 第三節 走向本土化的臺灣——族群議題的浮現

#### (一) 八〇年代前後黨外民主化勢力的進展

1971年聯合國通過1758號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外交危機，也使宣稱代表中國法統的國民黨政權倍感壓力。1972年5月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之後，隨即開始進行統治臺灣正當性的補強措施，12月舉行的首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開啓了臺灣本土菁英參與全國性政治事務的管道。

1972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公職選舉，有多名地方在野人士當選，<sup>61</sup> 在國會層級開啓了新的政治競爭領域；民眾對選舉的熱度及參

---

61. 非國民黨的康寧祥、許世賢、黃順興、張淑貞（青年黨）當選立委；黃天福及張春男當選國大代表。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255。

與度的提高，更鼓勵了在野人士投入反對國民黨的行列。1973年底，張俊宏退出國民黨投入臺北市議員選舉，<sup>62</sup> 在黃信介與康寧祥的支持下，與陳怡榮（黃信介的外甥）、王昆和、康義雄（康寧祥的弟弟）共組「黨外四人聯合陣線」。<sup>63</sup> 四人雖然都高票落選，卻開啓了黨外人士在選戰中彼此支援的模式。

1975年底第二次「增額選舉」前，爲了突破國民黨的言論控制，黃信介、康寧祥與張俊宏在該年8月共同創辦了《臺灣政論》，這是第一份以臺灣本省人爲中心的政論雜誌，內容上除了砑貶時事，提倡民主、自由與人權之外，也對臺灣人積怨已久的省籍不平等現象提出質疑。<sup>64</sup> 因此，雜誌發行後受到民眾的歡迎，尤其配合選戰所推出的第5期「選舉特大號」，發行量高達5萬份，成爲了黨外候選人最有力的文宣。<sup>65</sup> 儘管《臺灣政論》隨後即遭到禁刊，雜誌僅發行5期，但其在選舉中成功突破國民黨的言論封鎖，也引領了日後在野人士以「黨外雜誌」推動政治民主化的模式。

1977年，五項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爲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選舉。黃信介與康寧祥兩名黨外立委，南北巡迴助講，把

62. 1973年2月，臺大發生「哲學系事件」，陳鼓應等人遭到逮捕；之後集結自由派學者的政論雜誌《大學雜誌》之言論空間也越來越受到警總的干預與壓力，任職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同時也是《大學雜誌》成員的張俊宏，決定退黨投入1973年底的地方選舉。

63.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2013），頁180。

64. 例如康寧祥，〈如何促進臺灣的進步與和諧〉，《臺灣政論》1，頁4-6；指出「全臺北市有六十四個派出所，六十四個派出所的主管，只有三個是臺灣人」。姚嘉文，〈186：1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臺灣政論》2，頁14-21；質疑高普考的省籍定額規定，使臺灣考生受到不平等待遇。

65. 許瑞浩，〈《臺灣政論》的初步分析——以「自由化」、「民主化」和「本土化」爲中心〉，《國史館學術集刊》2（2002年），頁49。

全臺黨外候選人發展成全國性的串連。11月19日投票日的開票過程中，由於中壢發生做票疑案，引發史稱「中壢事件」的群眾暴動事件。<sup>66</sup> 選舉結果，除了桃園縣由遭國民黨開除黨籍的許信良順利當選外，黨外與無黨籍人士在各地都大有斬獲。在縣市長選舉中，有4名無黨籍人士擊敗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77席省議員中，無黨籍有21人獲得勝選；臺北市議員也有6席由無黨籍拿下。受此激勵，全臺性的黨外運動持續發展，中壢事件也使黨外運動注意到了群眾力量的可能性。

1978年底的增額立委與國大選舉中，黨外人士進一步成立「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推出「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並舉辦共同的座談會、記者招待會、共同監票活動等。但在選戰期間的12月16日，美國宣布與中共建交，總統蔣經國發佈緊急命令中止選舉，使得已經炒熱選舉話題的黨外失去了挑戰國民黨的機會。不過，爲了因應新的政治局勢，黨外人士12月25日也舉行了「黨外人士國是會議」，會後發表的「國是聲明」，首度公開主張了臺灣前途應由人民自決。<sup>67</sup>

臺美斷交、停止選舉後，一方面黨外想要延續選舉累積的動能，一方面國民黨也想力挫黨外的氣勢，因此兩方衝突事件接連發生。1978年初，黨外雜誌《夏潮》與《這一代》遭到停刊處分。高雄黑派領袖余登發父子，也在1月23日被以涉嫌匪諜案被捕；隔天，數十名黨外人士

---

66. 1977年11月，臺灣首次舉辦5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許信良未獲國民黨提名，自行參選桃園縣長，因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成爲「黨外」的一員。11月19日投票當天，桃園縣中壢第213號投開票所選監主任涉嫌舞弊作票。消息傳出後，支持許信良的1萬多名選民，憤而包圍中壢警察分局，搗毀警車並放火焚燒警局，此即「中壢事件」。參考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2000），頁186。

67. 聲明的結尾寫著：「在國際強權的縱橫捭闔下，我們的命運已面臨被出賣的危機，所以我們不得不率直地申明：我們反對任何強權支配其他國家人民的命運，我們堅決主張臺灣的命運應由一千七百萬人民來決定」。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78。

在余登發的故鄉高雄橋頭鄉，舉行了戒嚴令下第一次的示威遊行。此舉等同是對戒嚴令的直接挑戰，全程參與橋頭示威的桃園縣長許信良，事後即遭監察院彈劾，並被處「休職兩年」的處分。

1979年3月國民黨解禁新雜誌的申請後，曾在前一年選舉中串連全臺黨外的施明德、張俊宏等人，即推舉黃信介為發行人，開始籌辦「美麗島」雜誌。該雜誌的特點，除了改變過去偏重知識份子論政的政論雜誌性質、強調群眾草根性之外，還在全島設立推廣雜誌與服務讀者的服務處，強化了黨外的全臺組織性。另外，該雜誌以「社務委員」、編輯委員、美麗島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名義，網羅了具左統傾向的《夏潮》成員及《八十年代》的康寧祥等穩健派等黨外人士，猶如反國民黨的聯合陣線。不過，《美麗島》的實際編務主要由當時強調自決的急進派所掌握。<sup>68</sup>

1979年8月16日《美麗島》創刊號問世，熱銷全臺，總銷售量達7萬本。之後，除了言論上突破國民黨的禁忌外，還配合群眾活動、宣揚民主人權等價值，並以臺灣新生代及民間社會代言人自許，<sup>69</sup>讓雜誌銷售量屢創新高，第4期達14萬本，創下政論雜誌銷售記錄。<sup>70</sup>不過，這也引發國民黨內情治等保守勢力的反彈，準備伺機加以打壓。12月10日，美麗島集團計畫在高雄舉行紀念人權日活動，卻未得到當局核准，最後決定如期舉行集會及遊行，卻在憲警出面鎮暴下釀成嚴重的

68. 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9），頁200。

69. 《美麗島》創刊號的刊頭文章中即指出：「承續著六十六年底地方選舉及中樞事件的餘波，新生代政治以洶湧奔騰的氣勢帶動了去年年底的全民參政熱潮。這是國民黨政府統治臺灣三十年來，廣大人民群眾高昂參政的總呈現，也是臺灣一千八百萬人民對國民黨三十年來一黨專政的具體挑戰！」。《美麗島》1（1979年8月），頁4。

70.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2013），頁134。

群眾暴力事件。事後，國民黨開始對黨外激進派成員進行大逮捕，有8名中心人物及其餘33人分別在軍事法庭及一般司法法庭被起訴；公開審判在1980年3-4月間舉行，幾乎全數有罪。<sup>71</sup>此事件被稱為「美麗島事件」，是黨外運動中規模最大、也是影響最深遠的政治事件。

國民黨雖然成功在島內將美麗島集團塑造為暴力集團，卻也引起海外臺灣人及人權團體的關注與抗議。最後在美國的壓力下，國民黨政府才終於答應公開審理。美麗島事件的8名叛亂被告，在法庭上強調為民主、為鄉土犧牲的陳述內容，經由媒體報導傳遞出來，反而在支持黨外的民眾心中塑造了英雄形象。加上審理期間，於二二八當日發生了被告林義雄母親及女兒遭歹徒闖入殺害的滅門血案，也讓不少臺灣民眾開始對黨外遭遇轉趨同情。1980年底國民黨恢復中央民意代表額選舉，1981年底再舉辦地方公職選舉，美麗島事件家屬及辯護律師紛紛投入參選，許多大學生、研究生等也加入助選的行列；因此，儘管國民黨高壓的氣氛仍在，但黨外在選舉中還是獲得臺灣民眾許多的支持與同情，選舉結果黨外當選了9名立法委員、11名國大代表，象徵了「黨外再出發」的態勢。<sup>72</sup>

## (二) 地域、省籍與族群

1949年國民黨政權遷臺後，延續國共內戰的態勢，並以中國正統國家自居。因此，為了維持全中國的法統，不但凍結了總統的任期，也讓遷臺前已在中國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得以在「反攻大陸」前不必改選。因此，在國家體制上就形成了政治學者所謂的「政治菁英的族群

71. 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林弘宣8名以涉嫌叛亂案由軍事法庭起訴。王拓、楊青矗等32名則由一般司法法庭起訴。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黃信介判14年，其他6名判12年徒刑。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201。

72. 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203。



二重結構」，亦即中央體制由從中國大陸來的外省籍政治菁英把持，臺灣的本省籍政治菁英僅能透過競選省市議員或縣市長來參與地方層級的政治事務。<sup>73</sup> 因此，除了戰後初期因二二八事件造成的省籍裂痕外，又加上國民黨遷臺後維持中國法統的制度，對臺灣人造成政治資源及權力分配上的不平等，強化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一直存在的矛盾與隔閡。

1970年代中期，黨外開始推動民主化的訴求，不管是國會全面改選、開放黨禁等政治參與的議題，還是鄉土與文化的重視，都隱含了試圖打破族群支配的傾向。因此，當黨外人士開始講述「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等臺灣人的抗日政治社會運動史，使用多數臺灣人日常生活的母語來講述政治理念時，很快能召喚出長久在政治上受壓抑的臺灣人情感與認同。在黨外政見會最早講述臺灣史並以此聞名的康寧祥說：

我選擇用臺灣話說臺灣史，多談臺灣前輩的抗日事蹟，希望把「臺灣人意識」從臺灣人身上喚醒過來，人家歐洲文藝復興都是從追思希臘先賢亞里斯多德等等的思想，走出中古世紀的黑暗，我們臺灣人也可以從前輩對抗外來統治者的經驗，尋找「當家作主」的智慧與勇氣。<sup>74</sup>

前總統李登輝的夫人曾文惠女士告訴我，她和她先生當時也曾經到場聽我演講，那時候冬天，臺北常常下雨，他們撐著雨傘，站在角落聽，從當時聽政見的穿著，及他們斯文的臉孔，我想當時跟李登輝夫婦一樣在角落聽的臺灣知識分子可能不少，包

73.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09。

74.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66。

括張俊宏、城仲謀、黃大洲、陳儀深、許陽明等等後來都跟我提起那段集體經驗，臺南市長許添財還說當時他們幾位臺大同學都是集體翹課去聽我演講。張俊宏後來說，當年他去聽我臺灣史的政見演講後，第一次感受到做為「臺灣人」的尊嚴。<sup>75</sup>

儘管學者指出，80年代以前黨外運動還是以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作為訴求，<sup>76</sup> 或者黨外訴求鄉土、傳承日治抗日精神的歷史定位仍未揚棄中國人的認同，<sup>77</sup> 然而不可否認，黨外民主化勢力得以迅速崛起，激起臺灣新生代投入政治改革及民眾的支持，以「本省人」作為想像來追求族群權利的平等，仍是黨外得以凝結與動員的主要因素之一。

因此，當黨外以「臺灣人」的歷史和語言召喚出群眾的熱情與支持的時候，以遷佔者國家型態進行少數統治的國民黨，立即以地域觀念或製造省籍問題加以抨擊，甚至在蔣經國為尋求統治正當性而在中央政府機關擴大任用本省青年時，也引起許多外省籍青年作為臺灣人口數上之少數的危機感。所以從1970年代開始，外省籍學者就有外省籍在臺灣社會受到歧視的弱勢者族群論述出現。<sup>78</sup> 換句話說，過去臺灣在檯面上無法公開談論的「族群議題」，從1970年代末期開始隨著政治情

75.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72。

76.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1996年7月），頁155。

77.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298–311。

78. 1970年代以後，外省人是臺灣社會弱勢者的想法即不斷出現。包括社會學者龍冠海及政治學者魏鏞，在論文中都提到「臺灣光復以後本省人有比外省人更多的特權」，或是「外省籍在臺灣是收入較低的群體」，以及「本省籍近年來在中央政治權力比例上的重大進展」的說法。也有許多人提到報紙徵人廣告往往出現「限臺籍」的條件，來說明外省人在臺灣如何受到歧視。參見王甫昌，〈族群政治議題在臺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臺灣民主季刊》5:2（2008年6月），頁118。

勢的變化逐漸受到關注。尤其美麗島事件發生現場有黨外人士以臺灣人作為訴求；<sup>79</sup> 軍法大審期間，在二二八當日又發生林宅血案，刺激了臺灣人的悲情意識，讓黨外得以重生、再出發。<sup>80</sup> 而另一方，國民黨為了打擊黨外，除了在媒體上塑造美麗島集團的暴力形象外，更進一步發動輿論，圍剿所謂黨外的「省籍地域觀念」；除了右翼、大中國思想的《疾風》、《黃河》等雜誌為文抨擊，美麗島案宣判後，有「八百餘位大專院校教授」也聯名投書，嚴譴「蓄意分割大陸與臺灣數典忘祖的叛國行為」。<sup>81</sup> 此外，就連立場偏中立的政論雜誌《大時代》，也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不久後的1980年2月，以「省籍地域觀念的探討」作為當期主題；<sup>82</sup> 標榜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責任的《中國論壇》也在1982年推出了「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專題，<sup>83</sup> 顯示省籍、族群議題從80年代開始躍上政治議程當中。

79. 例如美麗島事件現場黨外人士帶領群眾合唱「咱要出頭天」；呂秀蓮分析臺灣前途、臺灣地位未定，並呼籲「臺灣人，不要在那裡看，下來！」；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頁143；張炎憲、陳世宏、薛月順、蔡盛琦、許芳庭訪談，〈許榮淑女士訪談錄〉，《民主的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2（臺北：國史館，2008），頁25。

80. 美麗島事件後政治受難者家屬投入選舉一開始即以臺灣人的悲情作為訴求，成功打動許多民眾的同情與支持，紛紛高票當選，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在1980年底國大選舉還拿下全國最高票。例如在政見會台上常播放「望你早歸」音樂，台下聽眾也常感動落淚，並會丟錢捐給台上的受難者家屬。張炎憲、陳世宏、蔡盛琦、許芳庭訪談，〈周清玉女士訪談錄〉，《民主的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1（臺北：國史館，2008），頁230-232；張炎憲、陳世宏、薛月順、蔡盛琦、許芳庭訪談，〈許榮淑女士訪談錄〉，頁41。

81.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頁191-192。

82. 《大時代》2: 2（1980年2月5日），頁12-28。《大時代》發行人為國民黨籍的政治學者陳陽德，在1980年底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曾當選國大代表。

83. 《中國論壇》13: 12（1982年3月25日），頁5-51。

### (三) 對大中國(漢族中心)主義的挑戰

如同政治與社會學者觀察到的，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及一連串國民黨的打壓行動，對黨外人士及親本土的文化界人士、學者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使後續投入反對陣營的新一代政治菁英逐漸走向激進化，開始檢討過去的溫和改革路線及在中國體制之下的民主化政治訴求，進而主張「群眾路線」與「臺灣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並透過當時大量出現的黨外雜誌進行論辯與宣傳，逐漸在黨外陣營中取得優勢。<sup>84</sup>

根據學者的研究，1980年代的前半期，「臺灣問題」或「臺灣意識」已經成為黨外雜誌的重要主題，尤其比較激進的《深耕》(包括《生根》與《新潮流》)，更是有系統地討論臺灣歷史上的反抗事件、臺灣的英雄人物、甚至政治禁忌「二二八」事件等，企圖將當前反對國民黨的運動，與臺灣歷史上反抗「外來政權」的傳統相連結。<sup>85</sup> 除此之外，對於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論述中所強調的臺灣與中國在文化、血緣與歷史發展的同質性，黨外人士則是以凸顯臺灣的獨特、混雜與被壓迫的性質予以駁斥，論證臺灣人與中國人並非全然是同文同種，在歷史上臺灣也非國民黨及中共所宣稱的「自古是中國的一部份」。因此，作為臺灣本土性最純正、相對於中國文化最具他者性的原住民族，也開始被帶入黨外雜誌的臺灣論述中。<sup>86</sup>

1982年12月，《深耕》雜誌刊出了〈被遺忘的臺灣血統〉一文，以平埔族的歷史為例，挑戰國民黨所謂的臺灣人「中原血緣說」：

84.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2003)，頁95；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91-192。

85. 歐陽聖恩，〈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5。轉引自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頁169。

86.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2012)，頁299。

一般人常以為，臺灣人除了山地同胞以外，皆來自福建與廣東。說得振振有詞，其實，完全忽略了「平埔人」，遺忘了「正老牌」的臺灣人。

平埔人漢化，近河洛人處，講河洛話，近客家人處，操客話，習俗也多多少少被同化。由於通婚的關係，歷經數代難加辨認。雖有客人、河洛人出示其家譜，但觀其臉型，與平埔人極像，與戰後來臺之客人、河洛人就不大一樣。而平埔人本身看起來，就像：藕啊就是藕啊，蕃薯就是蕃薯啊。

臺灣的地名至今仍保有平埔音義，例如二林 (Gilim)、麻豆 (Mautao) 等為音譯；大社、社頭、番社……係舊日平埔社之「社」；被古中國統治者認為「番」已沐王化，則取名：善化、安定 (目加溜灣社)、佳里 (蕭壠社)……。並非這些地區的現住人係純平埔人的後代，也不能說：現在城市及海濱者沒有平埔人的血液。<sup>87</sup>

接著在1983年1月《八十年代》再登出〈臺灣史的黎明與土著族〉一文，文中除了同樣描述漢人與平埔族在文化和血統上的混合、揉雜現象外，<sup>88</sup> 特別強調臺灣史必須填補被遺忘的原住民族歷史，如此才能跳出「以漢人為中心」、具有殖民主義色彩的「開發拓殖史觀」：

如果，我們要擺脫完全以文字為根據的「漢人開發史」和以非實體之古代典籍所建構之「中國人的臺灣形象史」的窠臼，直視

87. 南兵和，〈被遺忘的臺灣血統〉，《深耕》24 (1982年12月25日)，頁48, 51, 53。

88. 文中如此描述：「平埔族居住的地域在平原一帶，因此在漢人侵入之後，與漢人之間展開複雜的互動關係，一方面爭奪土地，一方面融合，這種既爭奪又融合的過程成為臺灣早期歷史的重要樣相。至目前為止，平埔族已大致與漢人無異，他們就生活在漢人的周遭，甚至互相通婚，互相揉合成為臺灣血統的一部份」。

臺灣史的實體，首先必須對土著原住民有正確的認識和評價，以生息於斯的人為歷史的主角，以這塊土地為歷史的舞台，重新發現真正有血有肉、有背景有人物的臺灣史。<sup>89</sup>

因此，隨著黨外雜誌開始向民眾啓蒙「臺灣意識」，以對抗國民黨的「大中國沙文主義」，黨外作家也以感同身受的筆調，描述臺灣歷史從荷蘭、鄭成功、滿清、日本等外來政權的接連入侵，造成臺灣的原住民族（高山族和平埔族）流離失所，並且還以贖罪、愧疚的口吻，說明外來的漢人移民對原住民族的壓榨與欺凌。<sup>90</sup> 黨外人士甚至還在1985年籌組「臺灣平埔人反省會」，表明臺灣人血緣的異質與混雜。<sup>91</sup> 簡單來說，黨外人士將原住民族的歷史帶入臺灣論述，特別強調平埔族漢化與被剝削的歷史處境，就是希望立足臺灣的本土人能記取歷史的教訓，勇於對抗外來的殖民政權（國民黨）與壓迫者（中國人）。

89. 黃燦庭，〈臺灣史的黎明與土著族〉《八十年代》5:6（1983年1月），頁72。

90. 例如林濁水，〈瓦解的帝國〉（臺北：博觀雜誌社，1984）；高伊哥，〈平埔族社會——四百年前的臺灣〉，《臺灣年代》1（1984年1月26日），頁61-63；高伊哥，〈臺灣歷史意識問題〉，《臺灣年代》8（1984年3月29日），頁44；陳元，〈從移民的臺灣史試解「中國結」與「臺灣結」〉，《前進週刊》19（1983年7月9日），頁19。

91. 雜誌的報導如下：「臺灣人的祖先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與平埔族有直接或間接的血統關係，因為漢人和大陸移民來臺，在滿清的將近三百年的海禁與禁止攜眷出海下，以及漢人女性殊少冒險渡海出外的風俗影響，所以早期來臺謀生的都是羅漢腳或單身漢。當時，他們為了傳宗接代，來臺後常娶居住臺灣平地的平埔族女人為妻。另一方面，由於大部分的平埔人，與漢人長期相處之後，都已融合同化，而不分彼此了。但是，大部分的臺灣人，都不知其祖先有這一段歷史。即將成立的臺灣平埔人反省會，可能加入的成員有南兵和、田朝明、董芳苑、顏尹謨、潘立夫、林濁水等人，組織形式採平埔族原有的長老制和民主制。定期開長老會議，商討有關事項，並推展會務。相信對於推展臺灣文化、歷史、社會將有莫大貢獻」。參見〈「臺灣平埔人反省會」積極籌劃中〉，《臺灣展望》5（1985年1月31日），頁25。

#### (四) 批判吳鳳神話

在國民黨政權對臺灣實施中國化措施的過程中，透過媒體的渲染、政治人物的炒作、教科書的編纂，吳鳳成爲1990年代以前「臺灣開發史」中最爲社會熟知的人物。清代臺灣漢人與原住民族緊張的族群關係中遭殺害的通事吳鳳，在這些故事當中的形象，大致上被描繪爲具備中國文化的無私、奉獻、捨身取義等德行，是中原仁義之士犧牲生命教化蠻荒人民的代表。<sup>92</sup> 這種敘事內容，在充滿中國民族主義單一意識形態的前1980年代臺灣社會，很少受到嚴肅的質疑與挑戰。

人類學者陳其南在1970年代後期取得臺大人類學碩士後，負笈美國耶魯大學攻讀人類學碩博士學位。當時美國人類學界受到1960年代越戰後思想的激發，開始對殖民主義、第三世界、種族等問題深刻反省，進而在理論與政治上採取相當批判的角度。受到西方學者的薰陶與啓發，<sup>93</sup> 陳其南也將批判人類學的角度帶入臺灣社會文化議題的分析與評論。1980年7月28日，陳其南在報紙上發表了〈一則捏造的神話——「吳鳳」〉。他從連橫《臺灣通史》的描述，以及清代「漢番關係」的理性分析角度，認爲國小課本把吳鳳描述爲捨身取義、感召「山胞」的義人，是一種近似神話的傳說；而把創作神話進一步當成真實歷史故事，其實是一種「愚民教育」：

理性的角度來加以推斷，我們也可以斷定小學課本的吳鳳是假的。……因此典型的漢番關係是這樣的：漢人步步進逼，無所不用其極，番人則不斷退縮。……在這樣一個利益互相衝突的局

92. 有關吳鳳故事版本的流傳、真假考證等已經有十分完備的研究與描述，在此不再贅述。請參見溫浩邦，〈歷史的流變與多聲——「義人吳鳳」與「莎韻之鐘」的人類學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93. 張光直，〈人類學的社會使命〉，《文化的軌跡——文化結構與神話》上冊（臺北：允晨，1986），頁4。

面下，做為通事的吳鳳自然是站在漢人這一邊的。他的角色從山胞的角度來看，是相當於我們眼中的洋買辦，因此他在當時的社會經濟情境底下所能做出來的行為模式，也有一定的範圍。說他會積極改善山胞的生活，獲取他們的敬愛，是不可思議的。我們從來沒聽說過有一位洋買辦曾經為了中國人的公平和幸福要犧牲自己的性命。

……不只一次，我們聽山胞青年批評這一篇課文，我們也曾經在嘉義吳鳳鄉（漢人所強加的命名）的曹族地區詢問老山胞的意見，沒有一個不是對這則吳鳳故事感到不屑的。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看到假吳鳳不斷地被發揚光大，而掩蓋了真實的吳鳳。<sup>94</sup>

具有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頭銜的陳其南質疑「義人吳鳳」的敘事後，引發社會不少迴響與討論。因此，「國立編譯館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編輯小組」也在10月投書反擊，在立場上表明：「無論從探討學術的立場，或從事教育的立場，以及中國人愛護中國文化的立場，對陳文都有加以辯解的必要」。於是文章從中國古籍引經據典，論證吳鳳故事的真實性，並指正陳文是混淆視聽：

吳鳳的「撫番」「革弊」，從文化人類學的立場來看，它是兩種文化接觸後所導致的同化，亦即涵化。吳鳳殺身成仁、捨身取義，實為人性中至真至善的表現。以之為倫理的典範而編入教材，何得謂之為「愚民教育」？<sup>95</sup>

而同月出刊的《臺灣文藝》月刊，則刊登了留學美國紐約大學的人類學者胡台麗創作的〈吳鳳之死〉。不同於她的中研院同仁陳其南採取直接

94. 陳其南，〈一則捏造的神話——「吳鳳」〉，《民生報》，1980年7月28日，版7。

95. 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科用書編輯小組，〈吳鳳其人其事——兼答陳其南先生：「一則捏造的神話——『吳鳳』」〉，《民生報》，1980年10月16日，版7。



戳破神話的方式，胡台麗刻意以小說的體裁，讓讀者感受原住民族對吳鳳故事的觀感：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筆者隨當時正在阿里山曹族收集人類學田野資料的劉容貴小姐上山。短短幾天間所見所聞感受頗深，歸後嘗試以小說的型式寫成這篇「吳鳳之死」，希望真確的反映我接觸過的曹族山胞的感情，以及他們在當今社會面臨的問題，並讓讀者有機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吳鳳之死」。<sup>96</sup>

接連有人類學者對吳鳳的故事提出質疑後，阿美族的省議員莊金生於11月也在省議會提出質詢，他以親身經歷述說吳鳳故事對「山胞」的傷害，要求省主席林洋港向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及文獻單位建議須審慎求證史實：

念國小時，全班只有他是山胞，當老師講到吳鳳這一課，他內心的感受完全不同，遭受班上同學的指責，實在無法忍受，現在已有學者專家指出吳鳳的故事是一則捏造的神話，就不應繼續渲染神話，否則對山胞的下一代如何交代。<sup>97</sup>

陳其南對吳鳳故事的質疑，因省議員的質詢，引發更多媒體的報導與關注，<sup>98</sup> 並激起一些傳統中國主義者的反對與批判。為了澄清與捍

96. 省議員莊金生對吳鳳真偽提出質詢後，民生報也轉載了此篇短文小說。胡台麗，〈吳鳳之死〉，《臺灣文藝》革新16（1980年10月）；《民生報》，1980年11月9日，版7。

97. 〈吳鳳故事是真的嗎？省府將建議有關單位考證〉，《民生報》，1980年11月8日，版7。

98. 例如：34〈編譯館和文獻會認為 吳鳳其人信而有徵 不致傷害山胞感情〉，《聯合報》，1980年11月9日，版3；尤遜，〈即使真有吳鳳這個人〉，《民生報》，1980年11月10日；〈大家談：吳鳳故事有爭論〉，《聯合報》，1980年11月13日，版3。

衛其論點，陳其南再度發表了〈為誰「辛苦」為誰「亡」——再論吳鳳〉、〈歷史的斷層與褶曲——吳鳳、連橫與日本人〉兩篇文章，指出吳鳳的故事情節是在不同時期、不同政權、不同目的之下的操縱與創作。<sup>99</sup>

儘管1980年代初期有陳其南觸發的「吳鳳神話」論戰，最終在兩造雙方各說各話下逐漸平息了下來，但陳其南以學者身份直接碰觸漢族中心的文化禁忌，不但鼓舞了原住民政治人物向當局表達「山胞」的心聲，也啟蒙了原住民青年的自我意識，成為日後原住民族運動興起的重要觸媒。

## 第四節 從覺醒到行動——原住民族運動的誕生

### （一）山地青年的心聲

臺灣光復三十餘年來，政府對山地同胞的扶植輔導可謂不遺餘力。然而，隨著現代化的腳步，山地社會的面貌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形成了種切的社會問題，生長在山地社會的人們也不免有著何去何從的徬徨。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特別聘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陳其南先生策劃本專題，由五位在大專求學的山地青年採訪執筆。或許，從他們的眼中，我們更能看清變遷中山地社會的面貌。<sup>100</sup>

進入1980年代，原住民族社會持續在現代化的變遷中受到衝擊，人口外流、勞動、土地等問題依然惡化。1981年7月，《中國論壇》推出了「徘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變遷中的山地社會面貌」專題，本段前面的引文即為〈編者的話〉。從這段話來看，編者策劃的原始構想與

99. 陳其南，〈為誰「辛苦」為誰「亡」——再論吳鳳〉，《時報雜誌》51（1981年）；〈歷史的斷層與褶曲——吳鳳、連橫與日本人〉，《民生報》，1981年1月26日，版7。

100. 〈編者的話〉，《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8。

70年代看待「山地社會問題」的框架並無多大差異，亦即在現代化理論下討論山地從傳統走向現代社會的適應問題。然而進一步觀察文章內容，值得注意的是，策劃人陳其南與過去的作法明顯不同，除了他本人的介紹性文章外，其他「山地青年的心聲」與「現代臺灣的吉普賽人——都市山胞」兩個單元，皆是由原住民知識菁英寫作完成。這種策劃方式，與過去邀請所謂山地問題專家（人類學、社會學者）來撰寫研究認知的方式，相當不同。

顯然陳其南認為，過去專家學者對「山地社會變遷與適應」的分析，不管是基於善意、同情或人道的關懷，總是一種「局外人」的觀點，無法代表原住民族自身的意願。他在引言性的文章〈臺灣山地居民及其文化處境〉中指出：

我們會對生物界的物競天擇打抱不平，卻對人類文化彼此之間無聲無息的優勝劣敗無動於衷，甚至視為理所當然，這是令人十分不解的矛盾。但實際上在論及文化的保護時，的確牽涉到一些主觀價值判斷的問題。一個活生生的文化中那些是該保存發揚的，那些是捨棄甚至禁止的，可能見仁見智。有些山地人可能也跟我們一樣有主張全盤平地化（西化）的，有些則支持類似「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論調。百年來，我們自己都不見得有個答案，更何況是新近捲入這個紛爭的山地同胞。<sup>101</sup>

因此，在「山地青年的心聲」單元收錄的四篇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在略帶嚴肅與學術性質的主題下，呈現的是原住民知識份子對於自身的深刻反省與檢討。高正儀的〈當前山地知識份子的困境與趨向〉，就提出了「山地知識份子」作為一種「邊際人」的處境：

---

101. 陳其南，〈臺灣山地居民及其文化處境〉，《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11。

處此變遷之中，一般山地知識份子面臨最大的困境恐怕是認同上的兩難。長期在現代教育的薰陶之下，新的價值觀念已建立，傳統的指導功能則漸失效力，要回歸於山地社會談何容易。另一方面，種族、文化上的差異，以及心理上對異文化的排拒，又使得認同於平地社會發生困難。這種兩邊不討好的情況，形成一種「邊際人」的心態，在心理上徬徨無助，缺乏自信；在思想上，則困惑迷惘，莫知所從。<sup>102</sup>

不過，高正儀也提到原住民大專學生已經開始探討山地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知識份子起而高呼「認同山地」、「回歸山地」，「慢慢擺脫消極、沈默與抑制，而欲以積極、明朗、開放的姿態表達他們對山地社會的關懷」。高德義在〈談山胞的政治參與〉一文，也談到所謂「山地知識份子的使命感」：

光復後，山地教育成長迅速，人才漸起，已有許多人受高等教育，這批山地「精英份子」對家園往往有一份責任心，頗有「種族興衰，匹夫有責」之慨。對政治參與有一種非我莫屬之感，抱持這種觀念的山地生為數不少，這也帶動了整個山地社會之風氣。<sup>103</sup>

林文正（伊凡·諾幹）在〈我們需要真正的平等和尊重〉一文中，直接質疑國民黨政府所謂「改善山胞生活」的施政價值：

民國卅九年迄今，則積極實施「山地平地化」政策。為何要「平地化」？平地人的生活並不見得全是理想的標準，更何況每

102. 高正儀，〈當前山地知識份子的困境與趨向〉，《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13-14。

103. 高德義，〈談山胞的政治參與〉，《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17。

一個民族有其引以為傲的文化，難道說山地文化都是壞的嗎？否則，為何要放棄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而去「平地化」，這項政策有時候是嚴重的打擊了我們的民族自尊心。<sup>104</sup>

林文正（伊凡·諾幹）進一步認為原住民族應該要走出被動與依賴的心態，積極主動地去爭取權利：

恐懼與無知皆足以導致災害，高山族必須以極大的努力，並經由各種的途徑去探究、解決山地的問題，因為在現代化的境界邊緣上採取建設性的行動，將較保守的和僅具安全感的作法，當更能適合高山族的需要。畢竟讓人視為是一種「包袱」，並非一種光榮的事，而權利是爭取來的，而非出於他人的施捨，否則民族的「自尊」何在？<sup>105</sup>

賴惠珍〈大哥的話〉一文，說話的主角是一名在臺中金屬公司工作的「山地青年工頭」，這位「大哥」也流露出對原住民知識份子的期盼：

對於外來的批評與指導，我們應檢討自己，重新塑造新形象。而山地知識份子現在為數已不少，但卻無法真正的為自己的同胞做事，常常為了維護自己的立場而三緘其口。若由他們的伸張來為自己同胞爭取服務想必會更得「正視」，也由他們的帶頭來強化山地人的團結觀念，站在同等地位一起面對「同化」問題和保留傳統特色而努力。<sup>106</sup>

前一年，陳其南才在所謂「吳鳳神話」的爭論中，透過其人類學

---

104. 林文正，〈我們需要真正的平等和尊重〉，《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20。

105. 同上註，頁22。

106. 賴惠珍，〈大哥的話〉，《中國論壇》12: 7（1981年7月10日），頁23。

者的筆鋒讓臺灣社會罕見地聽見原住民的心聲。《中國論壇》這個專題，經陳其南的策劃下，則讓原住民知識份子得以自己發聲、面對臺灣社會。換句話說，這個專題開啓了80年代後原住民知識菁英直接與社會對話的先河，亦即從第三人稱的言說轉變為以第一人稱提出自我的主張與批判。此外，「山地青年的心聲」單元也透露出，1980年代開始沒多久，原住民知識青年已經具備一種反省與自覺的歷史意識與使命感；<sup>107</sup> 當此之時，臺灣社會也正處於逐漸走向民主與本土的歷史機遇，一個追尋自我的歷史行動者世代，遂隱然成形。一年之後的1982年8月，林文正（伊凡·諾幹）再度於《中國論壇》發表了一篇〈現代山地青年的歷史使命——一位山地大學生的呼籲〉，除了批評政府山地政策與漢人歧視造成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式微、沒落，他首度公開地提出了行動的藍圖：

談到「山地現代化」，山地青年除了關心山地社會外，更應實際參與帶動山地社會，以產生一種新風氣，也就是提倡——「臺灣高山同胞自強運動」。簡單的來說，此運動就是提倡一種「自強自覺」，亦即「認識自己」，知道自己是什麼？不是什麼？什麼對自己有利？什麼對自己有害？這種自覺自強是極寶貴的，這種意識是數十年來，山地社會所欠缺的，山地同胞應刻意培養，期能自覺而自強不息。<sup>108</sup>

---

107. 除了北部的大專學生，在高雄醫學院就讀的布農族學生拓拔斯·搭瑪匹瑪（田雅各）自1970年代末即加入高醫的阿米巴社，自1980年代初開始發表多篇詩與小說，以反諷、隱喻的方式述說原住民的處境。例如〈搖籃曲〉（1981年）、〈拓拔斯·搭瑪匹瑪〉（1981年）、〈孤魂曲〉（1982年）、〈最後的獵人〉（1983年）等。

108. 林文正，〈現代山地青年的歷史使命——一位山地大學生的呼籲〉，《中國論壇》14: 9（1982年8月10日），頁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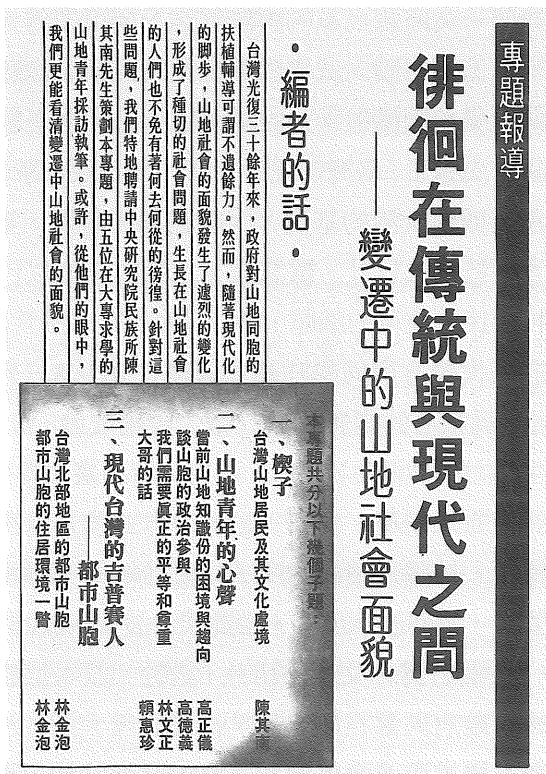


圖 5.2 「徘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變遷中的山地社會面貌」專題報導

資料來源：《中國論壇》12：7(1981年7月10日)，頁8。

## (二) 甦醒後的衝動——《高山青》雜誌的現身

那個時候的氣氛等於就是要，想要從這個威權體制裡面解脫出來，最主要的用意、背景應該是這樣，那原住民這塊，當然是臺大的學生比較敏感，因為很多老師啦，很多同學啦，很多我們的學長都已經實際上都在從事這塊運動了。所以我們臺大的幾個原住民學生就自然會有這種想法。<sup>109</sup>

美麗島事件之後，接續投入的黨外新生代利用黨外雜誌撐開言論

109. 楊志航，〈風起雲湧的時代〉，《原運》紀錄片第一集（臺北：原住民族電視台，2011）。

空間，突破國民黨的輿論封鎖，向民眾傳達民主、自由、人權、本土等價值。這股向威權體制挑戰的氣氛，也隨著黨外的再出發，進一步向大學校園擴散。1982年9月28日，全臺黨外人士集結於臺北市中山堂，決議了「臺灣前途由全體住民自決」等六項共同政見，直接挑戰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基礎。大約在同一時間，臺大的改革派社團大論社、大新社、法言社、醫訊社，也共同決議以代聯會主席的普選作為推動校園民主改革的議題，並以《大新》、《法言》、《醫訊》三份刊物的社論向臺大校方與同學呼籲。隨後在10月8日新生訓練當日，以「五人小組」為核心的團體，<sup>110</sup> 在臺大校園散發〈告台大同學書——為普選的學生權力機構催生〉傳單，開啓了所謂臺大學生普選運動。其後，雖然遭到校方以審稿、停刊、記過等方式強力阻撓，但學生也仿效黨外，在宿舍、社團及校內場所，以匿名傳單、海報、秘密組織等方式，彼此聲援，宣傳改革理念，帶動了一波又一波的校園民主運動。<sup>111</sup>

漢名為林文正的伊凡·諾幹，原本世居於桃園復興鄉卡拉部落，後來政府興建石門水庫，被遷居至大溪，沒多久又因颱風吹垮新家，舉家再被搬遷至桃園觀音鄉的濱海沙地。從「山地人」變成「海口人」的伊凡·諾幹，自小經常目睹父母和部落族人，在貧窮的環境下為生活掙扎，甚至有女性親人必須賣身支撐家計。在此貧困、封閉的環境中長大的伊凡，比較幸運的是自小成績優異，讓他可以一路向上升學，中學到中壢、大學到臺北，眼界與視域也隨著生活圈的擴大而增加。中學時，從老師那邊看到許信良的問政集《風雨之聲》，通車時又意外目睹中壢事件，讓他開始思考自己的部落、族群處境。大學進了臺大

110. 1981年12月地方選舉結束不久，王增齊、李文忠、劉一德、楊金嚴、賴勁麟5名臺大學生以宿舍為主要場域組成「五人小組」，成為臺大最激進及最具行動力的改革地下團體。鄧丕雲，《八〇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前衛，1993），頁19。

111. 鄧丕雲，《八〇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頁23-25。



商學系國貿組，在大學宿舍、教會辦的「山地學生中心」及救國團輔導的「北區山地大專學生聯誼會」這些地方認識了許多「山地學生」，原來大家都有類似的處境和問題。<sup>112</sup> 另外，當時臺大校園的內外，挑戰威權體制、要求民主化的聲音越來越大，伊凡·諾幹的想法也從這樣的氛圍中逐漸啓蒙：

臺大新生南路，臺大大學口都有所謂的民主牆等等，而且黨外雜誌也出版的非常的蓬勃、非常的多，我大概每一期，在新生南路的騎樓下面，就好像美麗島、八十年代、暖流等等的，我幾乎每一期都買。<sup>113</sup>

大三那年，伊凡·諾幹當選北區山地大專聯誼會會長。然而，他很快就發現這個組織在救國團的掌控下，盡是一些歌舞昇華的活動：「所謂辦活動，動的是臀腰、喉嚨、琴弦，不准動腦袋，動民族意識，更不准動到政治意識」。<sup>114</sup> 這讓他思考如何尋找一些真正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思考原住民族的未來。因此，大四開始他經常流連臺大大論、大新等改革派社團，更經常與同是原住民的學長、學弟們在臺大學生宿舍、山地學生中心外的麵攤、以及「龍門客棧」聚會，酒酣耳熱地論辯原住民知識份子的責任與行動；甚至經由「五人小組」成員劉一德、李文忠等人介紹，到夏潮等黨外雜誌社尋找思想的武器。

112. 沈素素，〈不！不應該是這樣！——訪「山地的第一把番刀」伊凡·尤幹〉，《前進時代》33（1985年8月1日），頁60-64；阿庫瑪，〈寧為山地人——伊凡·尤幹訪問記〉，《八十年代叢書》2（1984年7月1日），頁68-71；〈山地人的「自求解脫宣言」〉、〈伊凡·尤幹的故事〉，《新潮流》2（1984年6月18日），頁24-29。

113. 伊凡·諾幹，〈風起雲湧的時代〉。

114. 沈素素，〈不！不應該是這樣！——訪「山地的第一把番刀」伊凡·尤幹〉，頁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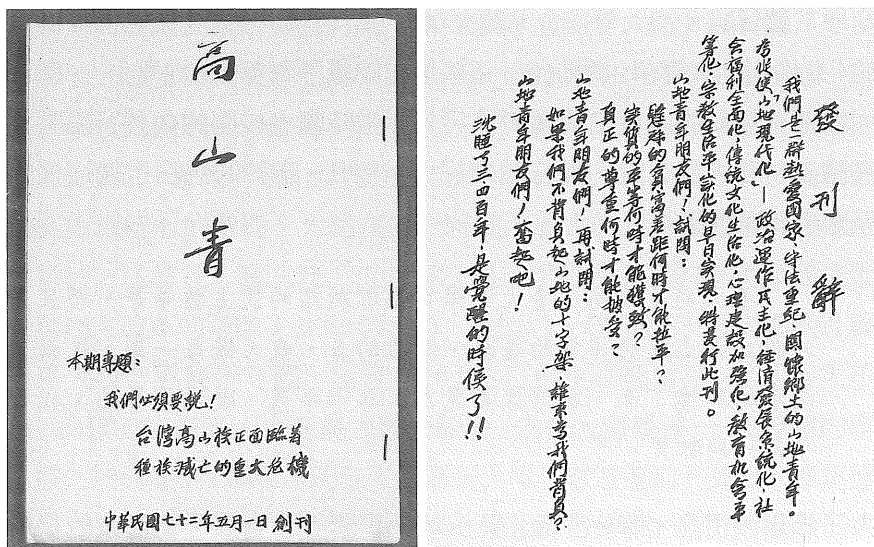


圖 5.3 臺大原住民學生於 1983 年創辦《高山青》

資料來源：胡台麗教授收藏、拍攝。

1983年5月，臺大國貿系伊凡·諾幹（林文正）、臺大法律系楊志航、臺大政治系夷將·拔路兒（劉文雄）等人，以手寫油印的方式，共同創辦《高山青》雜誌。第一期由伊凡·諾幹擔任主編與主筆，刊頭即沈痛地呼籲：「我們必須要說！臺灣高山族正面臨著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伊凡·諾幹進一步闡述這種危機，不能被動寄望於國家或漢人的救助或解救，必須用社會運動的方式喚起「民族意識」，亦即「臺灣高山民族自覺運動」：

質言之，臺灣高山族問題解決，應先經過社會運動的方式，然後再經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去解決，如此才能得到具體而堅實的結果，亦即必須喚醒高山族的民族意識，進而組織各種高山族團隊，以自己的力量主動爭取應有的權利與地位。<sup>115</sup>

115. 〈我們必須要說！臺灣高山族正面臨著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高山青》創刊號（1983年5月1日），頁6。

《高山青》約半年至一年發行一期，第2期主題是一篇採訪報導，以「曹族同胞說——『吳鳳是我們殺的，因為他是奸商』」作為標題，希望藉由吳鳳的故事「重述歷史，掌控歷史解釋權」。<sup>116</sup> 第3期以「破碎的山地社會」作為主題，其中〈破碎的陶杯〉、〈熟番的悲哀〉等文章，都以平埔族群的歷史作為高山族面臨危機的隱喻，強調高山族這個美麗島殘存的真正主人必須自覺自救。從《高山青》前三期來看，他們的論述可謂將當時黨外提出的一些主張加以吸收並轉化為自己的訴求，比如將「民主自決、本土化、臺灣民族主義、平埔族的歷史寓言」等轉化為「臺灣高山民族自覺運動」；另外，也從具批判精神的人類學者當中習得如何為自己發聲、奪回自己的歷史詮釋權。

5月初《高山青》第1期出刊後，5月底北區山地大專學生聯誼會舉辦迎新送舊的「自強之夜」中，《高山青》成員將這本標明「對內發行」、「看後請傳閱」的雜誌發放給現場3、4百位原住民同學，「高山族自覺運動」跨出了歷史性的第一步，也為日後的原住民族運動拉開了序幕：

那天晚上一發以後，因為對原住民當時的大專學生來講的話，那是一個很震撼的刊物，因為從來沒有一個刊物，是去批判政府的，縱算有關於原住民的刊物，大概都是歌功頌德的，所以對當時的原住民的大專學生來講，這個刊物是很震撼的，批評政府的。因為後來當時黨外的刊物就開始轉載我們第一期的文章，很多黨外人士就注意到原住民也覺醒了，所以他們也是有一些大幅的報導，來聲援我們這個行動。<sup>117</sup>

---

11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史館，2008），頁18。

117. 夷將·拔路兒，〈風起雲湧的時代〉。

### (三) 黨外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

《高山青》雖然只是一個學生刊物，但其高舉「高山族自覺自省」的「泛臺灣原住民族意識」，迥異於過去被認知為依賴、邊緣與附屬的角色，所以出刊後很快引起黨外新生代的注目。《高山青》出刊的當月，鄉土文學作家陳映真就馬上在黨外雜誌《鐘鼓鑼》上回應，稱他「讀了一篇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章」，因為「至少是民國38年以來的三十多年間，臺灣高山地區各少數民族，在臺灣的生活和歷史中，是長期噤默不語的」。7月份的《暖流》也刊出了〈高山族是我兄弟——訪「高山青」執行編輯伊凡尤幹〉，報導《高山青》的出刊及其主張。此外，《高山青》籌劃第2期的「吳鳳神話」專題時，也獲得當時《深耕》編輯林濁水等人的贊助，前往阿里山鄉（當時為吳鳳鄉）鄒族部落採訪。<sup>118</sup> 12月份出刊的《前進廣場》也轉載了《高山青》第2期的「吳鳳神話」專題。林濁水更在其1984年著作的《瓦解的帝國》書中，發表了一篇〈神話英雄吳鳳〉，除了呼應《高山青》的「揭穿歷史的騙局」外，並大肆批評國民黨教育的大漢沙文主義心態。由此觀之，當時黨外不分統獨派系立場，都已經認知到「山地問題」不是一種簡單的社會問題，而是一項臺灣政治改革中必須嚴肅面對與研究的課題。

1983年9月9日，由《生根》、《博觀》、《關懷》、《夏潮》、《鐘鼓鑼》、《縱橫》、《在野》、《民主人》、《前進》、《海潮》等黨外雜誌社的編輯與作家共同成立「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由林濁水擔任第一任會長。<sup>119</sup> 這個由黨外新生代組成的團體，批判以「選舉與公職掛帥、以

118. 夷將·拔路兒，〈臺灣共和的催生者〉，收於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臺北：前衛，1991），頁13。林濁水提到當時《高山青》期2「吳鳳神話」專題的規劃，還有人類學者胡台麗及臺灣史學者翁佳音等人的協助；參閱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冊，頁1125-1126。

119.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九月九日成立〉，《前進廣場》5（1983年9月10日），頁16。

山頭主義為主導的黨外運動」；主張應以理念吸引群眾，以動員社會資源。<sup>120</sup> 10月，黨外因應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成立「黨外選舉後援會」，將「住民自決」列為共同政見之一，並以「民主、自決、救臺灣」作為競選口號。11月，《前進》創辦人林正杰的妻子、民歌手出身的楊祖珺，獲黨外選舉後援會徵召，參選臺北市立委，她的奧援除了《前進》及其友好的《夏潮》雜誌社外，民歌運動時期的「死黨」也成為最大的助選後盾之一。<sup>121</sup>

卑南／排灣族的民歌手胡德夫（阿勒·路索拉門）就讀臺大時，曾經是北區山地大專學生聯誼會的會長，大三時因病輟學。病情穩定後，與卑南族同鄉萬沙浪組合唱團於西餐廳、夜總會表演西洋歌曲。後來，他在民歌運動要角李雙澤的鼓勵下開始嘗試「唱自己的歌」，寫下及整理出「大武山美麗的媽媽」、「牛背上的小孩」、「美麗的稻穗」等膾炙人口的歌曲。而這個過程，也讓胡德夫開始思考「我是誰？」<sup>122</sup>

1983年底，胡德夫決定藉著為楊祖珺助選的機會，公開向民眾演說原住民同胞的各種困境。他說：「這個意義不是助選，是為我原住民助醒，為平地同胞助識，讓所有的黨派再一次認識原住民的困境，原住民的繁榮是大社會繁榮的必要因素」。有一次楊祖珺在臺北市新公園（現更名為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政見發表會，當胡德夫演說完原住民族社會的困境後，當時為臺大學生的夷將·拔路兒（劉文雄）塞了幾份《高山青》給他，胡德夫更加確定：「茫茫的人海中，醒來、志同、奉獻的，我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sup>123</sup>

120. 吳介民，〈反對運動與社會抗議的互動——一個初步的觀察架構〉，《中國論壇》28: 11（1989年9月10日），頁31。

121. 《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1992），頁54。

122. 阿勒·路索拉門，〈「大武山美麗的媽媽」與「原權會」〉，《原住民族》3（2000年7月），頁20。

123. 阿勒·路索拉滿（胡德夫），〈我不是第一個，更不是最後一個〉，收於臺灣原

胡德夫後來再透過黨外人士的引介，進一步與伊凡·諾幹、夷將·拔路兒等臺大《高山青》學生認識、往來，同時也找了受《夏潮》協助的排灣族莫那能。因緣際會下，這些深具民族使命感的原住民青年逐漸形成網絡，經常聚會討論與讀書，尋找原住民族問題的理論基礎。<sup>124</sup>

1984年3月，「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改選會長，由《前進》系統的張富忠擔任新任會長。爲了深化政策研究與擴大群眾基礎，先增設臺灣史、社會經濟、文化、勞工、婦女及生態消費等6個委員會；4月，再增設「少數民族委員會」。<sup>125</sup>顯然當時強調「從草根做起」的黨外新生代，部分已經開始認知「並非只要國民黨下台，各類臺灣社會問題就能迎刃而解」，尤其黨外完全缺乏對於原住民族困境的認識，必須有計畫的投入與瞭解，就如張富忠指出：

以少數民族的問題作為例子，有某些極為優秀，頭腦清晰的山地知青公開宣稱，他們除了反對國民黨，也反對黨外。這並非黨外的山地政策要求和國民黨一樣犯了漢族沙文主義的弊端，而是黨外根本沒什麼山地政策的要求；就他們來說，黨外和國民黨的鬥爭，僅只是外來民族的紛爭罷了，兩者沒什麼不同。黨外沒有能力提出足以讓臺灣少數民族信任的政策要求，或許是因為過去黨外眼中根本沒有山地民族的份量吧！直到去年一些山地知青

---

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住民——被壓迫者的吶喊》（臺北：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1987），頁47。

124. 當時胡德夫住在林正杰和楊祖珺位於新店花園新城的家，而當時《夏潮》總編輯蘇慶黎、《新潮流》編輯林濁水等黨外人士也住在花園新城，蘇慶黎等黨外人士與臺大改革派學生李文忠、劉一德、王增齊等都互有往來，因此也引介《高山青》原住民學生給蘇慶黎、胡德夫等人認識。陳光興、林麗雲主訪，〈從排灣部落到臺北街頭：馬列雅弗斯·莫那能訪談〉，頁131-132。
125.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六個委員會開始運作〉，《前進世界》4（1984年4月），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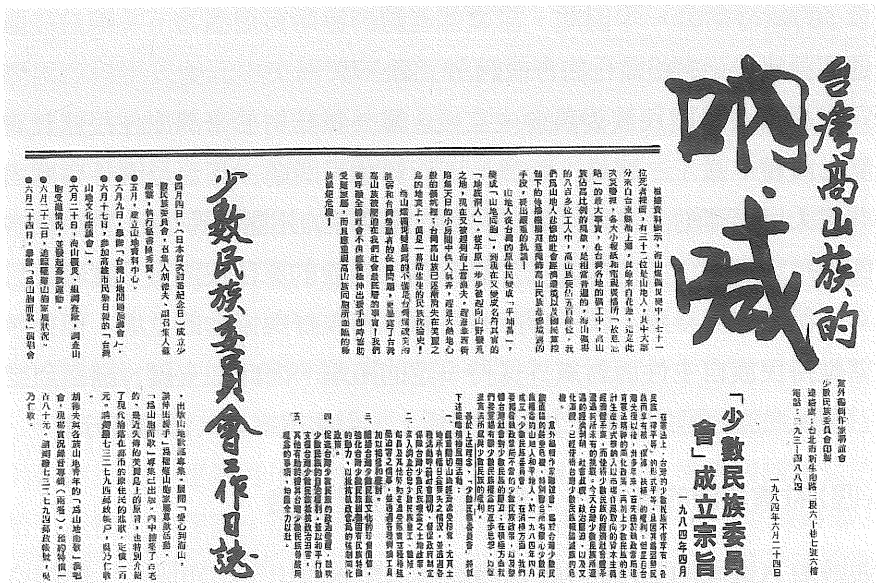


圖 5.4 黨外編聯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66。

在校園中散發手寫影印的「高山青」雜誌，才引起黨外注意，黨外的視線也才開始投向臺灣的少數民族身上。這樣的事實指出，作為一個自許為反對派的黨外，缺乏前瞻性。也許某些黨外會宣稱：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的所有臺灣問題之解決，必然要待整體臺灣政治之解決而一併完成。但這樣的解釋並不能說明黨外對臺灣各種問題瞭解程度之不足。<sup>126</sup>

就這樣，胡德夫在蘇慶黎的邀約下成為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召集人，蘇慶黎擔任副召集；當時剛從軍中退伍的排灣族童春慶（丹耐夫·正若）也因胡德夫的關係加入編聯會，後來就擔任「少數民族委員

126. 張富忠，〈編聯會不要急！黨外不要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會訊》1（1984年9月9日），頁2。

會」的執行秘書。<sup>127</sup> 因此，在黨外運動的協助與提攜之下，為日後原運朝向政治化與組織化的方向跨出了第一步。

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成立後，黨外雜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關於歧視、童工、雛妓、船員、工作剝削等問題，甚至是國外有關南非黑人民權運動、美洲印第安人土地運動等的相關報導也隨之增多（詳見附錄2）。不過，當時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成員，實際上只有胡德夫和童春慶；《高山青》學生雖然持友好與協助的立場，但也希望維持民族自主性而對黨外保持一定的距離。因此在支援、團結與號召原住民族同胞的行動、論述與組織上，仍顯得零星、薄弱與分散。

#### （四）社會資源的擴大——人類學研究與長老教會

##### 1. 人類學的「山地行政」研究

1980年代初期，青壯人類學者陳其南首先質疑「吳鳳神話」，引領社會討論；臺大原住民學生創刊《高山青》後，胡台麗也以人類學專業協助臺大原住民學生前往阿里山鄒族部落探訪調查「吳鳳歷史真相」；<sup>128</sup> 兩位人類學者的仗義執言，算是對原運初期發揮了一定的知識啟蒙作用。不過，這種與官方對抗的行為，並非主流人類學界的作法。

誠如本章第二節提及，雖然1970年代臺灣人類學的原住民研究已轉向重視社會變遷下的實際生活面向，但由於當時人類學者主要任職於官方機構，並持功能學派看法，因此解決問題的方式傾向與官方合作的態度，亦即以政策研究方式向政府提出建議；而這種介入「山地問

---

127. 當時黨外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的成員主要以《夏潮》和《前進》雜誌社的人員為主，例如蘇慶黎、史非非（范異緣）、張富忠、汪立峽、王智章等人。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89-90, 1128。

128. 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冊，頁1125。



題」的方式，到了1980年代初期具體實現。1981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正式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計畫，從10月開始調查，至1983年2月底為止，首度完成由政府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山地行政」的檢討評估報告。這項研究由李亦園主持，協同研究的包含石磊、瞿海源、蕭新煌、余光弘等人類學、社會學家；主題包含基本政策、行政系統、山地政治與地方自治、山地教育、生活改進、山地經濟政策、山地衛生等，算是學術界第一次全面性檢討戰後以來政府的山地政策。<sup>129</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本報告書提出當時看來相當具有進步性的建議，例如在行政上建議可以參考紐澳的作法，原住民族政策應經國會立法給予法律上的保障；處理原住民族政策的部門應提升至中央層級等。在經濟上，則提出了山地經濟成爲整體臺灣經濟次級體系的「依賴觀點」，提醒政府的山地保留地政策不能犧牲原住民族的權益。在文化上，則建議政府採取多元的文化政策，也提醒優勢民族須避免對少數民族先入爲主的「偏見」與「刻板印象」，尊重少數民族的文化與傳統，培養其自尊與自信。<sup>130</sup>

處於80年代臺灣政治及言論空間逐漸放寬的形勢下，加上新一代留學西方的學者帶入了依賴理論、新族群關係、多元文化等較具弱勢者觀點的看法，使得這本1983年出版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能提出一些頗具前瞻性的檢討與建議。因此，該報告書的出現，提供了原運初期兼具理論與實證研究的政策論述方向，也間接成爲日後原運向政府爭取權益的訴求武器。<sup>131</sup>如同胡德夫所言：

---

129. 李亦園等，《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1983），頁1-3。

130. 同上註，頁169-181。

131. 另外，1984年中國人權協會也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原住民人權調查；1984年楊國樞與葉啓政主編的《臺灣的社會問題》也首度列入「山地社

我們在社會運動中常會提到勞工問題，而勞工問題當中的原住民勞工問題是大家比較不瞭解的。於是我們提出了一些看法，尋找了一些調查資料，也請「中央研究院」給我們一些對勞工問題田野調查的資料，慢慢也就對這些問題有了初步的瞭解。<sup>132</sup>

## 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1960年代前往都市工作的原住民逐漸增多後，已獲多數原住民信仰的基督教，已經開始關懷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問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1966年就首先在臺北設立「山地服務中心」，提供住宿、就業訊息、技藝訓練等服務。1970年代都市原住民迅速增多，教會也陸續在北、中、南、東都會地區設立山地服務中心與山地學生中心。<sup>133</sup> 上一章即曾述及1970年代臺北的教會已開始積極舉辦座談會及「山地之夜」，希望喚起社會大眾關懷都市原住民的問題。

1970年代基督長老教會投入都市原住民的服務過程中，也恰是基督長老教會受到1960年代解放神學、黑人神學等影響走向本土化神學的時代，發展出要求政治改革與關懷臺灣現況的教派特色。1970年代末期，以培養原住民傳道人為宗旨的玉山神學院，在院長楊啓壽的提倡下，逐漸發展出所謂「原住民認同的神學」，強調學生要清楚知道、看到原住民族社會處境的痛苦，並以實際行動拯救苦難的族人，彰顯上帝的救贖。<sup>134</sup> 因此，從1980年代初期開始，基督長老教會就經常於

---

會問題」，這些文本的出現都提供了原運的論述依據。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1984）；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臺北：大佳，1987）。

132. 胡德夫，《最最遙遠的路程》（臺北：印刻文學，2019），頁156。

133. 林建二，《臺灣山地教會》（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1977），頁100-111。

134. 艾美英（Bakan·Nubuq），〈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67-76。

內部探討「山地教會」的角色與責任等問題。例如1981年，長老教會就舉行了一場「山地社會與教會責任研討會」，除了由負責山地宣道的牧師講述相關問題外，還邀請人類學者李亦園、社會學者瞿海源、環境學者林俊義等發表演講。綜合討論的題綱包括：(1)山地賣春問題，(2)山地土地企業操縱問題，(3)核能廢物污染處理後引起土地生態、社會生態、環境污染問題，(4)教會之公共關係，(5)公職民意代表問題，(6)山地傳道者生活改善等問題，<sup>135</sup> 由此顯見長老教會對原住民族問題的積極態度。

從另一個面向來看，《高山青》對高山族危機與覺醒的呼籲，黨外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宣傳，除了吸引都會原住民知識青年的關注，也引起教會與神學院學生的共鳴。1984年5月20日的《臺灣教會公報》，曾登載了一篇「玉山神學院紀念主日」的專訪，玉神的學生在當中指出：希望山地教會能在民族認同與覺醒上扮演更多的角色。泰雅族的沈孝英即表示：

對於山地神學教育的期待，我最強烈的感覺是：山地神學教育應提供給人面對本身民族認同的覺醒意識。玉神是個好地方，屬於山地人的神學院應有自己的「特色」，教育目標不只是教人研究聖經，而是要透過神學看到高山族人的命運與時代危機。山地神學教育正是要教導學生對高山族文化、歷史、鄉土有更深的感情與認識。<sup>136</sup>

阿美族的陳秀惠也說：

過去在心裡常掙扎這樣問自己：高山族永遠就必須被別人牽

135. 〈為關懷山地社會諸問題 長老教會山宣南神合辦 山地社會與教會責任研討會〉，《臺灣教會公報》，1981年12月6日，版1。

136. 郭恩信，〈玉山神學院紀念主日專訪——談神學教育和山地民族的危機與覺醒〉，《臺灣教會公報》，1984年5月20日，版3。

著鼻子走啊！最近「民族覺醒運動」讓我對自己的民族產生希望。我想這種覺醒不只是知識份子而已，應該能夠帶動整個高山族的全面覺醒才有意義，這條路雖然遙遠但仍必須勇敢走下去，可以預料對於許多已經滿於現狀者，將是可能遭受的阻力。<sup>137</sup>

從上面引文來看，玉山神學院學生對於原住民族社會遭受經濟變遷的衝擊與傳統文化的喪失，而產生要求政治改革的使命感與熱切期盼，並不會輸給都會區的原住民知識青年。因此，日後當這些教會人員投入原運後，就迅速成爲一股不可或缺的草根組織力量。

#### (五)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成立

我在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的時候，整個編聯會裡面只有我是原住民，而其下屬的少數民族委員會裡面也只有我自己在工作，那時候我簡直是校長兼敲鐘，也就是兼打雜的。所以當我想瞭解同胞的事情，或者他們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也就只有我一個人奔波忙碌。兩個月以後，一位曾就讀於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的學生童春慶，在他當兵退伍回來的那天打電話給我，問我能不能到我這邊來工作。我當然願意，總算有第二個人來工作了。<sup>138</sup>

胡德夫雖然獲得黨外編聯會的協助，組成了少數民族委員會，不過資源其實相當拮据。一方面黨外才剛從美麗島事件的挫敗中重新出發，編聯會的成員也都是由非公職的雜誌社編輯爲主，無人、沒錢，且對原住民族議題的認識不多，因此對少民會的協助相當有限。另一方面，懷抱改革熱情的臺大《高山青》學生，當時對黨外存有疑慮，

---

137. 郭恩信，〈玉山神學院紀念主日專訪——談神學教育和山地民族的危機與覺醒〉。

138. 胡德夫，《最最遙遠的路程》，頁155。

不希望「高山族自覺運動」遭到扭曲與標籤，例如伊凡·諾幹就曾在少民會舉辦的第一場「山地問題座談會」上，與幾名同伴在會場上散發由其署名的「臺灣高山族自求解放宣言」。該措辭強烈的宣言就指出：「族人對外的任何政治理想、運動、政黨、政權的認同，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在政治上是有欠明智的……。我們對國內、外各種勢力別無要求，僅求不要干預我們的民族事務，而讓我們自行尋求應走的道路……」。<sup>139</sup>

1984年6月20日，海山煤礦發生煤塵爆炸，造成70多名礦工死亡，其中約有半數是原住民礦工。因此，胡德夫在《前進》雜誌社的協助下，立即規劃在6月24日舉行「為山地而歌」演場會，為罹難的原住民礦工家屬募款。由於海山礦災的罹難者遭遇甚為淒慘，透過媒體報導引發大眾關心，移居都市的原住民青年更是感同身受，因此「為山地而歌」儘管準備匆促，還是有數十位都市原住民青年前來義務演出，當天更聚集了不少關心原住民族議題的民眾，台上台下都為原住民族悲慘的命運而動容，活動也募集到15萬元。<sup>140</sup> 雖然隔天報紙的



圖5.5 「為山地而歌」演場會宣傳資料  
資料來源：夷將、拔路兒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82。

139. 劉一德，〈山地人的「自求解放」宣言——從優秀黨工到激進的反叛者〉，《新潮流》2（1984年6月18日），頁24。

140. 王水水，〈為山地而歌！山地歌謠演唱會記實〉，《前進每週一書》66（1984年6月30日），頁40-42。

報導都只小幅刊登募款金額而已，甚少提及都市原住民艱困的遭遇，然而這項因礦災臨時舉行的活動，算是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一次的草根動員，意外地擴大了少民會的組織網絡。

1984年9月，黨外編聯會改選會長，由邱義仁擔任第三屆會長，爲了集中資源，全力推動組黨，第二屆時期的委員會全數取消。由於關心勞工問題的黨外人士先前已經另外組成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勞支會），一些關心原住民族的黨外新生代也建議胡德夫成立類似的獨立組織來爭取原住民族的權利：

黨外的漢人朋友，如：郭吉仁、張俊傑、林正杰、楊祖珺、范巽綠、王志明等一起擬籌辦較爲自主性的「山地政治團隊」，其中原住民學生林文正、劉文雄、鍾誠良、陳信雄雖未反對，但卻持保留態度，他們認爲這團隊中漢人的比例太多，應該全面是「山地人」來籌辦，我卻堅以爲我們的力量應該結合，所有同情我們的朋友一起來對抗國民黨的壓迫，才有可能獲得初步的成果，「權利促進會」就是我所提出的團隊名稱的本質。<sup>141</sup>

因此，胡德夫就以黨外編聯會少民會部分繼續關心原住民族議題的成員爲班底（以前進雜誌社爲主），另外找來協助處理海山礦災的勞工律師郭吉仁，以及剛從加拿大唸完人類學碩士的王志明，開始籌組這個「權利促進會」。不過，《高山青》學生對於「漢人比例太多」的疑慮確實是未來發展自主性組織的問題，況且國民黨爲了反制胡德夫、童春慶等人的言論，已經將兩人所屬的黨外編聯會少數民族委員會，以耳語宣傳成臺獨及共匪的組織。<sup>142</sup> 因此，胡德夫第一個工作就是擴大原住民的參與，亦即成員的原住民化：

141. 阿勒·路索拉門，〈「大武山美麗的媽媽」與「原權會」〉，頁20。

142. 《前進廣場》26（1985年1月3日），頁46。

為招募會員（當時是禁忌），我隻身由北出發，經臺中、臺南、屏東山區、高雄、臺東而至花蓮，共勸募到28名創會會員，包括童春發教授（排灣、花蓮玉山神學院教授）、田雅各醫生（布農族）、施努來、郭建平（此二位為蘭嶼青年）、麥春連（魯凱族）、林時樹（泰雅族，當時仁愛鄉衛生所主任），石明雄、汪啓聖（鄒族）、黃修榮、辜進富（泰雅族）等。<sup>143</sup>

招募會員的行動，最大的成果可以說是獲得教會力量的相挺，尤其是1984年11月在花蓮鯉魚潭畔一場與玉山神學院學生的座談會，得到玉神學生的熱烈迴響，奠定了以後原權會重要的草根網絡基礎。<sup>144</sup>

1984年11月召開的第二次籌備會議，則是確立了組織的原住民化。當天會議所通過的「組織章程」草案，除了規定非原住民不得擔任會長，促進委員會非原住民不得少於1/2之外，一項影響深遠且極具歷史意義的決議就是，將原本草擬的「臺灣高山族權利促進會」名稱，改為「臺灣原住民促進會」，正式提出以「原住民」作為泛群的自稱。<sup>145</sup>一份〈我們就要出發！（原權會籌備紀事）〉的歷史文件，寫下了當初選擇「原住民」的定名理由：

在臺灣省境內有一群為數逾三十萬人以上的社會生活族群，由於其文化、語言、風俗習慣、社會經濟組織和種族面貌、膚色等等，皆與漢民族顯現極大之差距，並且長久以來在臺灣社經結構各部門中，處於弱勢地位，因而這個社會生活組群自然形成一個特別群體。

143. 阿勒·路索拉門，〈「大武山美麗的媽媽」與「原權會」〉，頁20。

144. 伊林，〈正視殘酷的事實——記玉神的一次座談會〉，《原住民族》6（2000年9月），頁46-47。

145.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1984年11月版手稿〉，收於《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219-223。

對於這個組群的概稱，大約是「蕃」、「高砂族」、「高山族」、「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或「少數民族」、「原住民」等等，極為分歧；無論是在學術的意涵或在行政事務的行使上，都可能產生主、客觀差距。

但從歷史的事實予以認取時，發現到在上述諸概稱中，要以「原住民」一詞最為貼切，直接指出他們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最早發展人類社會生活的組群；並在各國歷史階段裡，與外來的其他民族，展開過不同性質和內容的生存競爭。如漢民族移民的土地之爭。日據時代的民族主義與被壓迫階級結合為一體的反帝鬥爭。

「原權會」籌備委員經討論後，認取「原住民」一詞，以涵蓋平埔族、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賽夏族、曹族、邵族、魯凱族、雅美族等十一族，作為「原權會」的主體範圍。<sup>146</sup>

1984年12月30日，「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終於在馬階醫院舉行成立大會，首次的會員大會在名稱上仍有不少討論，會中仍有人提出應該使用比較不敏感的「山地權益促進會」或「高山族權益促進會」等稱呼。不過人類學者王志明堅持應該使用「原住民」，他說明國外通常以「aboriginal」或「Indigenous peoples」稱呼外來移民或政權到來前就已住在某一國家或地理區域的人民，譯成中文就是「原住民」的意思。胡德夫也強調「我們是原來就住在臺灣的民族」，最後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了以「原住民」作為泛族群稱呼。<sup>147</sup>

選擇「原住民」這個名稱，不僅是原權會尋求政治主體性的決意表

---

146. 石湘恆，〈我們就要出發！（原權會籌備紀事）〉，收於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97。

147. 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收於《臺



明，也同時宣告了「原住民族主義」行動路線的開啓。換句話說，在1980年代臺灣走向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潮流下，使用「原住民」一詞具有高度的道德性與正當性，不但得以成爲團結泛原住民的重要動員基礎，也宣示了原住民族運動是80年代反殖民、反威權運動中一股最不可忽視的力量。

## 小結

本章探討到底1980年代相較於1970年代具備了什麼樣的歷史情境，讓泛原住民族意識得以逐漸成長、茁壯，匯聚成一股至今國家仍不敢輕忽的反殖民族群運動？從上述所梳理的歷史脈絡得知，1980年代原運的現身其實是多股力量在歷史機遇之中相互交織、作用的結果。

首先，197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外交的挫敗，激起了臺灣青年關懷本土、弱勢的風潮，這股趨勢意外帶動了大專山地服務隊的湧現。大專青年寒暑假入山服務的活動，雖然對原住民族社會產生不少文化衝擊與影響，但也進而構築了平地與山地青年的交流橋樑與網絡。

此外，上述地緣政治帶動的青年山服活動，除了打開了平地與原住民族社會交流的可能性，也利用上山親身的體驗與調查，把1970年代逐漸湧現的山地問題帶入了主流社會的媒體與視域之中。再者，從事原住民研究的人類學也在1970年代之後受到歐美學術思潮的影響，開始注意原住民族劇烈的變遷與生活有關的問題。

到1980年代，美麗島事件之後，一方面國民黨受到美方壓力必須適度改革開放；一方面臺灣的黨外政治運動開始走向以「臺灣人」作爲想像與號召的臺灣民族主義。在此風潮之下，原住民族的本土性特別

---

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208；阿勒·路索拉門，〈「大武山美麗的媽媽」與「原權會」〉，頁21。

受到重視，而被帶入了挑戰國民黨大中國主義的論述之中。同時1980年代留學歐美的新一代人類學者也拆解了吳鳳神話，激發了原住民青年自我發聲的行動。再者，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自70年代後期發展了「原住民認同的神學」，都為後續的原運注入了更多的資源與動能。

1983年5月，就讀臺大的原住民學生創辦了《高山青》雜誌，提倡「臺灣高山民族自覺運動」。1984年4月，卑南族歌手胡德夫在「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的支持下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1984年12月，「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正式成立，成立大會上通過以「原住民」作為族群的名稱，強調「我們是原來就住在臺灣的民族」。

總之，1980年代臺灣政治發展出帶有反殖意味的本土運動，不但撐開了「本省人」的政治機會，也連帶激發了在既有脈絡下發展出的原住民族反殖民運動的誕生。



## 結 論

光復當初我們山地人對祖國，像白紙一樣全然沒有認識。在我們山地間未能尋找些關於中國文化的片跡。

對全然未知的事物，我們無可表現情感。所以山地人沒像平地人那樣狂喜歡迎祖國的接收官員。蓋也不不得已了。老實說，當時只有一種對未知的事物抱了漠然的不安與期待如已。

湯守仁，〈一個失自由的高山同胞自述〉，1954年1月19日。<sup>1</sup>

1945年終戰，日本結束在臺灣50年的殖民統治後，由蔣介石領導的政府接收臺灣，並順勢把臺灣併為中華民國的一省。從原住民族的立場來看，日本殖民主義雖然離去，但還來不及去殖民，就再度落入異族殖民的結構中。

新時代的到來，臺灣卻沒有就此遠離殖民的紛爭與帝國之間的角力。1945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在臺成立，卻不斷發生官員貪污、軍紀敗壞等事件，經濟上也因通貨膨脹造成人民生活困頓，而且政治上臺人依然受到差別待遇，造成民眾對當局的不滿。1947年2月28日，終釀成全島性的二二八事件，隨後蔣介石派兵來臺鎮壓，並進行全面的清鄉，許多臺籍菁英因此入獄、甚至失去生命。1949年中國內戰局勢急轉直下，共產黨接連在重大戰役重創國民黨軍隊，幾乎掌控了中國大陸的大半江山；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在北

---

1. 何鳳嬌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頁833。

京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國民黨在12月即將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從重慶遷至臺北。1950年3月，蔣介石在臺復行視事後，中共仍繼續隔海虎視眈眈，局勢持續對國民黨不利。6月韓戰爆發，美國派出第七艦隊巡防臺灣，並執行臺灣海峽中立化政策，讓國民黨轉危為安。而中共派出志願軍參與韓戰，美國除了決定恢復經援與軍援蔣介石領導的「自由中國」外，也進一步將臺灣納入其東亞的反共圍堵戰略同盟。這偶然的歷史發展，不但讓國民黨得以在臺確立其威權黨國體制，也使臺灣的政治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地緣政治變動與冷戰結構牽引與影響。

上述的簡短歷史回顧，主要是希望強調戰後臺灣歷史的發展，很難放入一種線性與命定的框架，而是歷經了一連串的隨機、意外、偶然與不確定性。過去的戰後原住民族史的研究，不管是傳統的原住民族政策史研究，還是新進以探討中華民國對臺灣原住民族治理本質的國家中心論研究取向，往往只看見國家政策或是治理技藝上與時俱進的演進過程，卻忽略了地緣政治與冷戰結構帶來的歷史動能。因此，本書企圖把臺灣原住民族面臨的中華民國殖民結構，重新放入地緣政治與冷戰結構變動局勢中觀察。換句話說，臺灣從日本的海外殖民地，變為中國的一個省；再從中國邊陲島嶼，轉變為中華民國最後一處根據地；而這個國民黨最後的權力據點，又在偶然下併入美國冷戰反共的東亞防線之一；後又受到冷戰結構變化的影響，逐漸走向中華民國臺灣化的過程。這些局勢變化，不但牽動了中華民國的國家走向，也影響了國家對原住民族及其居住區域的配置與政策，進而形塑出當今的原住民族樣貌。

## （一）地緣政治下的原住民族再殖民

### 1. 「理蕃」與邊疆政策的層疊

1945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臺成立後，陳儀立即宣告臺灣已置於中國版圖之下。因此，如何在行政與文化上「去日本化」

與「再中國化」，就成為行政長官公署踏上臺灣土地後要立即著手實踐的施政方針。對於日本統治臺灣原住民族的「蕃地」與「理蕃政策」，既認定屬於日本殖民主義壓迫政策的一環，則必須改弦易轍，才能取得統治的正當性。其實，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已經累積不少治理與統合邊疆少數民族的實務經驗，並因此發展出所謂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其內涵包含兩方面，一方面用所謂「宗族說」來含括境內非漢少數民族為中華民族之一員；另一方面，則將少數民族居住地區的政治制度與中央一致，用富有西方民主精神的「地方自治」，化解「民族自治」可能為國族帶來的分裂危險。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立即將「高山族」納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並把日治時期的「蕃地」區域劃為30個山地鄉，並採與平地一致的鄉村里鄰行政層級，此乃是實踐國民黨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結果；不過，日治時期的「蕃地」與「蕃人」卻以「山地」與「山胞」的特殊制度保留了下來。而這種在舊有、歷史所形成的山地、平地分隔制度上，放置一套新的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安排方式，也造成了山地行政初期在「特殊化」與「一般化」之間的不斷試行與擺盪。

關於終戰前後兩個政權（日本與國民黨）對於統治臺灣原住民族上的異同，日本學者松岡格從「現代國家治理性」的角度，勾勒出兩個不同外來政權在政策上的連續性。他認為兩個不同政權的原住民族政策，其目標都是要把原住民族社會納入國家行政體系由上而下的科層結構之中。因此，從他的觀點來看，國民黨政權接受臺灣後，進行山地鄉編組，並實施地方自治，只是接續實現日治時期的「地方化」藍圖。<sup>2</sup>松岡格的研究的確超越了過去以斷代史書寫原住民史所造成的政策斷裂的現象，看見了殖民政權治理性本質上的一脈相貫。不過，本書認為，除了松岡格強調的兩個政權縱向的連續性之外，也應注意到國民

2. 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頁17。

黨政權「橫向移植」的治理模式，亦即把治理臺灣原住民放入中國大陸發展出來的邊疆民族政策範疇之內。對筆者而言，關於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是一種舊的「理蕃體制」結構上，移植「三民主義邊疆政策」的情形。因此，用歷史制度論的「堆疊」(layering) 概念，來理解戰後山地制度的變遷，會比較符合事實，也更具說服力。

## 2. 國共內戰與黨國體制下的支配與收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臺施行統治沒多久，1947年就發生了全島騷亂的二二八事件，原住民族社會雖然難免受到波及，但大都還是採取觀望而不介入的立場。除了族群生存自主的考量外，行政長官公署將山地地區劃設鄉村的民政措施，並任用日治後期刻意培養、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的原住民菁英來擔任地方行政首長，建立了彼此的從屬關係及溝通管道，也意外避免了原住民族採取與官方對立的立場。另外，國民政府派兵來臺鎮壓的過程，發現了臺灣特殊的山地地形與原住民族在防範「暴徒」上，具有高度的治安戰略性，因此一方面提供物資與娛樂進行「山地宣慰」，企圖與原住民族結盟；一方面則派出軍警進行「山地清查」，以防「暴徒」入山藏匿。而且，基於二二八事件獲得的經驗，國民政府也開始在臺灣山地進行「可視化」的配置措施，例如警政與情治系統開始建置山地情報網，並且仿造日治時期山地青年團組織，重新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以協助山地治安的清查工作。

1949年底國民政府正式遷至臺灣，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進入了另一個階段。當中國共產黨的五星旗高掛北京天安門後，臺灣不再僅是中國邊陲的一省，而是國共內戰格局下國民黨政權最後死守的軍事根據地。終戰之後短短地5、6年間，臺灣山地從新收復地的邊區島嶼、偏遠山區，到二二八之後成為暴徒可能潛藏之地，1950年又成為反共復興基地的軍事守備要塞。因此，蔣介石在臺復行視事後，即發動了一連串以戰備作為指導的措施與行政配置。首先在空間管理方面，先透過山地管制維持空間的純淨性，接著進行情報蒐集達成空間的可視

性，然後統整山地行政與武力的指揮系統，建立高效率的山地警備制度。其次，則是人力資源的運用方面，二戰時期日本政府因應戰時需要，動員原住民青年成立青年團與高砂義勇隊，到了戰後國共戰爭時期，也弔詭地成為國民黨政權得以輕易沿用與挪用的軍事治理技藝。山地青年服務隊和國軍山地團的組訓與編組，都是國家因應戰爭需要與備戰思維所進行的族群分工；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在國共內戰的結構下，既被動員為山地軍事要塞的守軍，也被規劃成為反攻作戰下的山地特攻隊戰士。

另外，國民黨政權也發動一連串的政治工程來進行國家的統合。由於戰爭是一種高度重視統一與同質性的運作，尤其國族精神的強調，更是分辨敵我的主要手段。因此，自1950年代開始，臺灣原住民族陸續被動員效忠，例如「山胞致敬團」、「勞軍歌舞團」與「山地巡迴工作隊」的現身，以及所謂「山胞論」的建構，皆是戰爭意識形態下的結果。另外，國民黨政權也開始透過黨、政、軍、特的力量全面滲透原住民族的社會，且利用選舉制度的設計與操控，建立與原住民政治人物的「恩庇—侍從」關係，把原住民族社會收編在國民黨的威權黨國體制之下。

有關臺灣原住民在政治上逐漸失去自主性或自律性的情形，松岡格認為「地方化」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他指出，戰後將原住民居住區域設為30個山地鄉，整編入一元式統治、行政體系的最下層位置，使得原住民社會受到地方行政秩序的束縛，而失去了自律性，政治地位也陷入低劣的處境。他的解釋架構主要引用了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國家的視角》（*Seeing Like a State*）一書中所提出的「國家單純化」（state simplification）或「國家性簡約」（state abstraction）理論視角；<sup>3</sup> 這種解

---

3. 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頁10。

釋主要著墨在民族國家收編地方社會的普遍性方式，即他提出的「地方化」型態。然而，從另一面來看，這種強調理論普遍性的解釋，卻往往忽視了所謂在地的特殊性。而本書所挖掘的歷史過程中，上述臺灣在國共內戰結構中所形成的黨國體制控制模式，才是包攝原住民族社會的主要機制。也就是說，戰後形成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低劣的情況，不是形式上的政治單位被編入下層或未稍的問題，而是中樞的專制權力如何滲透與控制地方與邊陲，並能使它心甘情願為其服務。

### 3. 冷戰結構下的殖民與開發

國府遷臺後，與中共軍事衝突的緊張情勢因為韓戰突然爆發而發生了歷史性的變化。美國總統杜魯門決定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不但頓時消弭了中共「解放」臺灣的威脅，1954年美國更進一步與國民政府簽訂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將臺灣納入其東亞冷戰圍堵防線之一，這意味著此後非正式帝國——美國，將成為左右臺灣歷史走向的關鍵力量。此外，遷移臺灣的國民黨政權融入冷戰結構與秩序後，除了讓臺澎金馬的安全獲得極大的保障，另一個結果則是國民黨政權的軍事行動範圍，也被美國凍結在其所能控制的領土範圍內。<sup>4</sup> 而這也是1950–1960年代國民黨在臺建構「遷占者國家」(settler state) 或「移民的殖民主義」(settler colonialism) 統治型態的歷史脈絡。<sup>5</sup>

隨著臺海情勢的定著化，必須長期固守臺灣的國民政府，在美援的挹助與監督下，開始戮力尋求經濟與社會的穩定與發展。因此，195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開始解決兩項迫切的社會問題，其一是必須安頓因軍隊重整與裁減而產生的大批退伍軍人，因此政府在美國的指導下成立退輔會，並建構了興建中部橫貫公路的龐大計畫，尤其在蔣

---

4. 林孝庭，《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臺北：遠足文化，2017），頁345。

5. 吳叡人，《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2016），頁49。



經國擔任退輔會主委期間，以其權威與意志主導榮民包攬中橫沿線的農業、礦業與林業墾殖，以及移民村興建；隨後又進行東部開發計畫，對臺灣山地與東部的人口、產業與生態，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另外一個政府急切解決的問題，則是百萬軍民移住臺灣及戰後嬰兒潮帶來的人口膨脹問題，以及其衍生的糧食與耕地不足等壓力。因此，經濟部和臺灣省政府在1959年規劃了以開拓農林邊際土地為主的「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畫」，希望開發更多耕地及移住西部農民來抒解人口壓力。雖然這項開發計畫最終因連年的風災，讓政府不得不重視水土保持的重要性，而緩和了「山地開發」的規模與程度。但這些政策帶動的山地與東部產業道路、北橫、南橫的興築，以及山地保留地的測量與編查、平地農民的入山墾殖等，不但改變了過去平地與山地的地理空間與族群區隔，也影響了山地生計經濟與平地市場經濟的進一步整合。另外，1960年代開始，美援逐漸結束，在美方的建議下，臺灣經濟逐漸從進口替代轉向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經濟型態，使臺灣成為美、日貿易的加工生產基地。這一政策轉向，快速地吸收了農村過剩人口，加上推行家庭計畫的人口政策奏效，生育率快速下降，抒解了人口壓力，以開拓耕地與移民為目標的「上山下海」計畫，不再成為政府重要的施政計畫。不過，加工出口工業的快速發展，也讓大批的原住民勞動力輸出到都市，而成為勞動市場中底層勞工的重要來源。

從上述的歷史過程來看，1950年代開始，國民黨政權逐步在臺灣形成「遷占者國家」或「移民的殖民主義」統治型態後，原住民族居住的臺灣山地與東部區域，即被捲入了「國共內戰+冷戰結構」的歷史動力變遷中，並以遷占者國家「內部殖民地」姿態，被國家所挪用。國府遷臺初期，面對中共隨時可能越過臺海、武力「解放」臺灣的威脅，臺灣的山地被定位為敵人可能空降與滲透的軍事要塞，居住山地的原住民族也被賦予防守武力的角色。韓戰使美國介入臺海及對中國內戰的封鎖後，臺灣山地及東部區域則成為「安置移民與資源開發的殖民

地」，這種歷史發展逐漸打破了臺灣長久以來形成的空間與族群隔離特性。從這樣來看，戰後臺灣山地經濟被整編入平地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或形成「經濟性內部殖民主義」（松岡格的用語）的狀況，並不是如蕭新煌所指出的，是山地「生計經濟」與平地「市場經濟」在戰後自然接觸後，資本滲透所演變形成的「邊陲」與「核心」關係；<sup>6</sup> 也非如松岡格所言，是戰後「地方化」施政而促進了資本主義的整編工程。<sup>7</sup> 對筆者而言，「山地」以不對等的方式被整合入「平地」的政經系統，是「遷占者國家」因應地緣政治變化的不同階段性目標，對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居住區域進行再殖民的結果；且這些政策的配置，原住民族的利益，都被排除在主政者的考量外。

## （二）原住民族追求自主性的軌跡

### 1. 渴望文明發展與自主的菁英

日治後期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教化理蕃」政策，「蕃童教育」獲得極高的就學率，因此原住民青年的「國語」（日語）普及率也日漸提升。1932年，日本理蕃當局發行《理蕃之友》，報導全島蕃社的理蕃現況，使得熟悉日語的原住民青年開始進一步產生某種「高砂族」想像。尤其官方爲了推動蕃社的現代化，1935年首度集全島蕃地青年團幹部舉行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sup>8</sup> 使得這些蕃社青年「先覺者」

---

6. 李亦園主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83），頁105。

7. 松岡格，《「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頁425-429。

8. 《理蕃之友》紀錄的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議共三次，分別在1935、1937、及1941年舉行。〈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昭和10年11月號、〈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昭和13年1月號、《全島高砂族青年代表者大會》，《理蕃の友》昭和16年3月號。

得以實質接觸、交換意見，並建立網絡，讓「高砂族」的想像更為真實。然而，這種跨部族與族群的「高砂族」想像雛形，實際上受到官方的設定與限制；到了戰爭時期，在皇民化運動下更承受「成為日本人」的巨大壓力，「泛臺灣原住民族意識」很難有機會進一步拓展。

二戰結束後，代表盟軍接收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以解放者之姿，去除了臺灣總督府的「理蕃」統治體制，從中國大陸帶來了以「平等主義」作為基礎的三民主義邊疆政策，將「蕃地」劃設鄉村，納入一般地方行政的範圍。日警離去，新接收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無法迅速補充大量的基層地方行政人員，且以實施「地方自治」作為統治少數民族的正当性，因此終戰的歷史契機為這些日治後期所培養、教育的青年「先覺者」帶來了政治機會，迅速被國府派任為鄉、村長等基層地方行政人員。這種意外的政治職位上升流動，加上國府的「民族平等」、「地方自治」等論述，無形中提供了這些新原住民政治人物更多的自主性想像。

二二八事件則是另一個歷史的契機，國府為了拉攏山地鄉的原住民協助清剿「暴徒」，多方向原住民族喊話，表示將提供平等與現代發展的機會。1947年4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卑南族的南志信成為代表臺籍人士出任省府委員的人士之一，更進一步提升了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地位。1948年3月，臺灣省參議會也決定增加山地籍省參議員一名，由排灣族的華清吉當選。因此，對原住民族而言，二二八事件後的情勢，不像平地的臺籍菁英備受打擊與壓抑，反而呈現一種似乎備受重視的政治機會，使得這些初上政治舞臺的原住民菁英開始顯露自主性。例如1947年4月，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曾發送信函，邀請原住民菁英商討其「高山自治區」的構想；擔任省府委員之後的南志信，也曾在省府委員會議上提議將「高山族」稱呼改為「臺灣族」，主張自身為臺灣之土著民族；1948年林瑞昌、南志信、高一生等人再發起組織「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希望連結山地籍政治人物的力量，共謀山地的福利與

發展。然而，國府提供的這些政治機會終究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政治職位運用，加上國共內戰情勢逐漸緊繃，任何可能危及黨國統合的主張與行動，都開始受到嚴密的監控與打壓。所以，1950年代之後，當「遷占者國家」站穩威權黨國的體制，這些被政治機會誤導而過早顯露政治自主性的原住民菁英，也就遭到無情的打壓與摧殘，快速地消失或淡出歷史的舞臺了。

## 2. 追尋平等與尊嚴的青年行動

1950–1960年代，國民黨政權因應冷戰結構所進行的山地開發、開鑿橫貫公路、配置退伍軍人移民村等計畫，逐漸改變了臺灣歷史形成的地理空間與族群分隔特性。許多西部平地農民為追求耕地與經濟機會進入山地或前往東部墾殖，逐漸將原住民族原本的生計農業型態，改變成以經濟作物種植為主的市場型農業，並帶來了土地的競爭。而資本與技術相對缺乏的原住民進入市場經濟的競爭後，經常一不小心就淪為無產化的境地，只能出賣勞力，賺取微薄的工資。另外，臺灣經濟轉為出口導向的型態之後，大量的勞工需求，也吸引了原住民從山地、東部的原鄉，流動到都市，尋求機會、賺取現金。不過，原住民來到漢人社會的勞動市場後，往往備受歧視、欺騙與壓迫，不像西部平地農民能在勞動市場藉由努力打拼而在階級上向上流動，卻往往只能從事出賣大量勞力的邊緣、危險、底層工作，甚至淪為娼妓。再者，戰後接受中國式教育的原住民知識份子，透過福利殖民式的教育優惠政策，從原鄉一路升學到臺北等都市就讀大學，不但就學經驗中時有遭受漢人歧視的經驗；完成學業後，一樣不易在漢人社會出人頭地，且如果進入政府官僚體系，通常被設定為從事基層的鄉政、醫療或教育等山地行政工作，僅有少數被黨國體系拔擢為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

可馬洛夫夫婦從南非的殖民經驗中提出了關於族群的觀點，他們指出，族群意識的產生，往往是基於不同結構的社會群體，以不對等

(asymmetrical) 統合方式被納入單一政治經濟體。本研究發現，1960–1970年代所浮現的「山地人」想像，也大致符合此一觀點。如同上述種種因殖民配置造成的空間的整合與人群的流動，原住民開始大量與漢人接觸的結果，使得戰後國民黨政權所建構的「山胞論」開始出現破綻。國家與社會之中實際存有的族群階序差異，也不再僅由少數知識菁英所認知，原住民大眾開始在日常生活中親嚐體驗。另外，這種情況如果以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的語彙來說，則是一種「受到束縛的朝聖之旅」。也就是說，不論在勞動市場尋求機會的都市原住民，還是在知識與權力階梯上戮力爬升的原住民知識菁英，他們向上流動的範圍，通常被限定在階序性的族群分工範圍內，這種情形為原住民創造了族群邊界的想像，而產生類似於「殖民地民族主義」(colonial nationalism) 的發生經驗。<sup>9</sup>

因此，1970年代初期某種抵抗族群階序差異的「山地人」主體想像逐漸浮現，如同第四章所述，旅居臺北的「(中)國語世代」原住民知識青年，開始透過媒體投書撰文發聲，反思自我族群的處境，向社會疾呼給予平等與尊嚴，甚至遊說政治人物籌辦「山地人的報紙」。只可惜當時臺灣的政治仍處於戒嚴體制，加上社會資源不足，最終因擦槍走火，遭情治單位羅織為「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的白色恐怖案件，初生的原住民族意識也就被壓抑了下去。

### 3. 反殖抵抗運動的誕生

1983年5月，臺大的原住民學生創刊《高山青》雜誌，發起「臺灣高山民族自覺運動」；1984年4月黨外編聯會少數民族委會成立；1984年底「臺灣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正式成立。歷經日本及中華民國兩個現代國家近百年的殖民統治後，從選擇「原住民」作為自稱的名字開始，

---

9. 班納迪克·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1999)，頁167–191。

原住民族首度在臺灣的歷史舞臺上公開用社會運動的形式，展現了族群的自主性。

本書花了大部分篇幅試圖回溯與勾勒戰後到1970年代的原住民族相關歷史脈絡與圖像，即要說明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以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的現身，不只是編年史中的一個重要事件，也不是歷史的必然結果，而是歷經諸多歷史的偶然因素堆疊或相互作用的結果。最後，到底1980年代相較於1970年代具備了什麼樣的歷史情境，讓泛原住民族意識得以逐漸成長、茁壯，匯聚成一股至今國家仍不敢輕忽的反殖民族群運動？從第五章所梳理的歷史脈絡得知，1980年代原運的現身其實是多股力量在歷史機遇之中相互交織、作用的結果。

首先，197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外交的挫敗，激起了臺灣青年關懷本土、弱勢的風潮，這股趨勢意外帶動了大專山地服務隊的湧現，進而構築了平地與山地青年的交流橋樑與網絡，也把1970年代逐漸湧現的山地問題帶入了主流社會的視域之中。其次，從事原住民研究的人類學也在1970年代後受到歐美學術思潮的影響，開始注意原住民族劇烈的變遷與生活有關的問題。1980年代留學西方的新一代人類學者，更帶入了批判的學術關懷，拆解了吳鳳神話，啟蒙了原住民青年自我發聲的行動。再者，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自70年代後期發展了「原住民認同的神學」，為後續的原運注入了更多的資源與動能。最後，美麗島事件後，一方面國民黨受到美方的壓力，必須適度改革開放；一方面臺灣的黨外政治運動，開始走向以「臺灣人」作為想像與號召的臺灣民族主義。這種帶有反殖意味的本土運動，不但撐開了「本省人」的政治機會，也連帶激發了在既有脈絡下發展出的原住民族反殖民運動。

因此，從臺大學生《高山青》雜誌以及原權會的相關論述來看，相較於1970年代原住民青年訴求的平等、尊重與尊嚴；1980年代的原運新生代吸收了更多的民主、自決與本土理念與思潮，不但控訴國家殖民的政經結構，造成原住民族的困境；也藉由拆解吳鳳等神話，奪回

歷史詮釋權；並強調原住民族才是臺灣這塊土地真正的主人。因此，原住民族運動與臺灣本土運動具有一種反殖民、反外來政權的共構關係，且維持了自身的能動性。原運的火苗點燃之後，原住民族的想像與意識也隨之日漸成長、茁壯。

### (三) 中國崛起後的挑戰

2019年1月2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告臺灣同胞書》四十週年紀念活動時，發表了所謂「一國兩制的臺灣方案」，表明推動「祖國統一」的強烈企圖。他表示：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證明：臺灣是中國一部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歷史和法理事實，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改變的！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血濃於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認同，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改變的！臺海形勢走向和平穩定、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時代潮流，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的！國家強大、民族復興、兩岸統一的歷史大勢，更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的！<sup>10</sup>

習近平發表談話後的當日下午，臺灣的蔡英文總統隨即發表措辭強烈的談話，聲明堅決反對「一國兩制」的統一方案。<sup>11</sup> 8日，總統府原住

---

10. 新华网，〈习近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2019年1月2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1/02/c\\_112393775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1/02/c_1123937757.htm)（2022年4月22日瀏覽）。

11.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週年紀念談話說明我政府立場〉（2019年1月2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002?fbclid=IwAR24bHKW1GHRBXUwY279LEK-2dV-1qr0nLVRFEETLJH\\_VvqAJbB-IxuD0yc](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002?fbclid=IwAR24bHKW1GHRBXUwY279LEK-2dV-1qr0nLVRFEETLJH_VvqAJbB-IxuD0yc)（2019年5月10日瀏覽）。

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代表再針對習近平的談話發表聯合聲明，強調「臺灣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不是中國的領土」：

我們是臺灣原住民族，生存在臺灣這片母親土地上超過六千年，不是中華民族中的少數民族。我們祖先在臺灣玉山、阿里山、大霸尖山、大武山、卑南主山、都蘭山以及山林、草原、深谷、溪流、島嶼、海洋流傳的故事明白顯示：臺灣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也是原住民族世世代代用生命守護的祖靈土地，不是中國的領土。<sup>12</sup>

3月11日蔡英文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安會在報告中警告，中共為推動「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統一進程，持續加大對臺灣各界的統戰及滲透，尤其是地方基層、農漁民、退將、宗教、原住民、文化圈、媒體乃至黑道。<sup>13</sup> 4月初，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宣布，開放10名「臺灣少數民族」學生免試申請名額，加強對臺灣原住民族統戰。<sup>14</sup> 4月下旬，國民黨籍的原住民立委孔文吉在立法院質詢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時說：「憑什麼要北京放棄武統？」引起輿論一片嘩然。幾天之後，孔文吉對外表示願意為此失言道歉。<sup>15</sup>

上述所描述今年以來一連串的政治發展，顯示臺灣原住民族的處

12. 民報，〈臺灣原住民族致中國習近平主席〉（2019年1月8日），<https://www.peopledmedia.tw/news/dcd528cd-501c-410b-a9d3-d52f3d569409>（2019年5月10日瀏覽）。

13. 中央通訊社，〈國安會議揭中國加速統一臺灣4策略〉（2019年3月12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3110364.aspx>（2019年5月10日瀏覽）。

14. 中央通訊社，〈加強對原住民統戰 陸校釋免試入學名額〉（2019年4月4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4040077.aspx>（2019年5月10日瀏覽）。

15. 自由時報新聞網，〈藍委竟嗆陳明通「憑什麼北京要放棄武統」〉（2019年4月2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283514>（2019年5月10日瀏覽）；自由時報新聞網，〈「憑什麼要求北京放棄武統」挨批 孔文吉為失言道



境，至今依然備受東亞地緣政治結構的牽動與影響。因此，臺灣原住民族去殖民化，追求自主、自治的人格與地位，恐怕不是一條單線演化的道路。21世紀以後，隨著中國崛起，美國、中國、臺灣、日本等多方角力構成的新東亞地緣政治結構，以及中國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激烈對抗，在在都為原住民族帶來複雜多變的路徑選擇。

到底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將倒轉至再殖民與反抗殖民的路程？還是循著原運以來一路追求自主、自治的道路前進，並與逐漸朝向多元民主的臺灣國家尋求更進步的關係？這恐怕是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 (四) 未來的課題

本書從地緣政治、再殖民、黨國體制、空間變異與流動，原住民族如何在國家政治經濟的權力運作下的因應與抵抗等角度，分析「臺灣原住民族」在戰後形塑的歷史過程。由於筆者的立論置於長期、整體的觀察與歷史分析視野，敘事策略上把臺灣原住民族視為一個整體來處理，因此不免無法關照到原住民族內部各族群的差異性，<sup>16</sup> 或者更細緻地對住在中央山脈的「山地原住民」及主要分布於花蓮、臺東的「平地原住民」進行區辨，也暫時無法呈現更多非菁英的主體性論述，<sup>17</sup> 這些都是目前筆者能力與功力不足之處，仍有待後續繼續努力。

此外，本書對於1980–1990年代的原運，這個衝擊、啓蒙整個原

.....  
 歉) (2019年5月3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778084> (2019年5月10日瀏覽)。

16. 目前(2021年)臺灣法定原住民族共16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17. 例如呈現更多60–70年代原住民與外省軍人聯姻、性剝削、童工等社會議題的當事人或女性的聲音。

住民族世代的革命式運動，僅解釋了歷史堆疊的下醞釀、蓄積階段，未來可以進一步深化對原運的分析及其對臺灣社會帶來的影響，即把1980–1990年代的原運當作原住民族史中的重大關鍵年代，並視之為形構原住民族意識的重大分水嶺，來觀察原運的論述、行動、分歧、團結、消長等樣貌。因此，筆者認為未來有幾個面向與課題仍待發展：

### 1. 原運的競爭與團結

過去原運的研究，通常以原住民族整體作為一個行動者，對國家或漢人社會進行兩造的抵抗、協商與妥協。其實如果細緻一點地來觀察歷史現象的話，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內部並非全然是同質與團結的行動體，內部因為階級、黨派、世代、性別、宗教、族群等差異，對原住民族的權利、發展、族群關係與國家定位等有不同的主張與想像。例如1980年代體制外街頭路線的知識菁英與議會內國民黨政治菁英曾激烈對峙，到1990年代兩者之間形成競爭又團結的抗爭關係，爭取原住民權益。<sup>18</sup> 另外，1990年代除了原權會之外，不同的原運自主團體紛紛成立，<sup>19</sup> 除了各自設定議題，也有部落主義與政治選舉路線的競合關係。因此，筆者認為原運「抵抗的競爭與團結」的概念可以提供更多元的社會脈動與政治權力的牽動，<sup>20</sup> 值得進一步探究。

---

18. 黃玲華 (Iwan Nawi)，《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頁383–384；顧恒湛，〈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選舉路線的嘗試與影響〉，發表於國史館主辦，「臺灣歷史上選舉」學術討論會，2019年12月21–22日，頁22–27。

19. 當時除了原權會之外還有「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同青發展研究社」、「長老教會總會山宣人權與關懷小組」、「岱原人還我土地促進會」、「雅美青年聯誼會」、「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等。

20. 過去勞工運動研究將焦點置於階級的團結與抵抗，近來發展出所謂抵抗的競爭與團結的分析視角，例如裴以理 (Elizabeth J. Perry) 在研究中國上海勞工的集體行動時發現，上海勞工階級之間不同的出生地、技能，以及黨派的敵

## 2. 原運的意義生產與文化分析

近來社會運動的分析也開始轉向文化層面的分析，因為社會運動的抗爭與動員，必須提出一套重新認知世界觀點，以喚起參與者的信念與認同。換句話說，許多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並非全然直接經驗了被壓迫的事實，而是接受了對問題新的詮釋方式，而改變既有的集體認知，才意識壓迫的事實並視之為不義，從而採取批評與反抗的態度。此種解釋方式強調社會運動的意義創造，而被稱為「構框理論 (framing theory)」。<sup>21</sup>

因此，筆者認為，如果把原運也視為一個文化的建構過程，可以檢視原運如何為參與者與臺灣社會帶來一套理解世界的新方式，形塑我們對於問題的理解，又如何質疑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族群觀念和背後隱藏的權利支配。例如原住民族、原住民權利、原住民知識、原住民文化這些這些字眼如何被生產、討論、散播，並成為臺灣社會日常用語的一部份；「原住民」指稱的意義，如何從落後的民族、黃昏的民族、受害的民族等，逐漸演變為親近土地的民族、富有自然知識的民族、多元文化的代表等意義的框架，而這些框架又如何讓參與者產生運動的信念與熱情。

對，都會促成他們的抗爭行動。黑度 (Jeffery Haydu) 考察英國與美國 19 世紀末的勞工運動，發現技術勞工與非技術勞工彼此會產生競爭與團結的抗爭關係。何明修則將上述的概念運用在臺灣國營事業勞工的研究上，他發現，階級之內的 (intra-class)，而不是階級之間的 (inter-class) 分歧，更有可能引發工廠內的衝突。筆者認為「抵抗的競爭與團結」也有助於分析原運的發展歷史。Elizabeth J. Perry, *Shangh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Jeffery Haydu, *Between Craft and class: Skilled Workers and Factory Politics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 1890-192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何明修,《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臺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330。

21. 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5),頁150-152。

### 3. 全球化與原民能動性 (indigenous agency)

詹姆斯·克里弗德 (James Clifford) 在《復返：21世紀成為原住民》(*Returns: becoming indigenou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中觀察到1980和90年代廣泛可見的原住民復興現象，各地原住民趁勢隨著全球化、新自由主義下的文化政治機會，展現原民能動性 (indigenous agency)，體現「原民性」(indigeneity) 的身份政治；它致力挑戰或重構了民族國家及跨國資本主義主導的現代化議程，且運作於地方、國家與跨國活動之中。<sup>22</sup> 筆者認為過去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研究往往只關注臺灣政治上民主轉型與臺灣國族打造所帶來的多元文化環境與條件，似乎隱含將之化約為單一的決定性結構與歷史，也忽略了所謂的原民能動性 (indigenous agency)。

如果我們觀察臺灣原運的歷史，也可以看到，原權會自1991年起即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派代表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組 (WGIP) 與亞洲原住民組織 (AIPP)，將臺灣原住民問題國際化；1993國際原住民年時更吸收國外原住民爭取土地的經驗與論述，發表還我土地宣言與行動。<sup>23</sup> 另外，除了策略運用跨國原民運動的能量，也可看見臺灣原運也在地方層次創造展現原民性的機會，例如反瑪家水庫、反馬告國家公園等運動，即利用環境權等議題顯示原住民對土地的連結；也有如阿里山鄉鄒族山美村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社區再造活動，即利用國家推動社造的政策，連結原民傳統與知識而體現原住民的主體性。

---

22. James Clifford, *Returns: becoming indigenou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3–22；詹姆斯·克里弗德；林徐達、梁永安譯，《復返：21世紀成為原住民》(苗栗：桂冠，2017)，頁17–28。

23. 汪明輝，〈臺灣原住民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收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臺北：新自然主義，2003)，頁118, 121。

因此，詹姆斯·克里弗德（James Clifford）的觀察，或許可以提供我們未來從事原住民史研究更寬廣的視野，省思全球化帶來的流動、跨界與行動規模，以及原住民面臨現實狀況採取的折衝、妥協、抵抗與轉圜等策略方式。

總之，本書架構下許多有待補充的細節，與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的諸多學術課題，仍有待繼續努力。





# 附 錄

附錄1 七〇年代人類學之原住民問題研究相關文章一覽表

篇 名	作者	刊 名	出版年月
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	林彩雪	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73.6
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的研究： 平靜與望洋的例子	陳茂泰	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73.6
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 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	陳茂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 所集刊第36期	1973.9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 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 所集刊第36期	1973.9
臺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 調查研究(上)	張曉春	思與言11卷6期	1974.3
臺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 調查研究(下)	張曉春	思與言12卷1期	1974.5
長光：一個母系社會的涵化 與文化變遷	許木柱	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74.6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 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經濟人類 學研究	黃應貴	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74.6
臺東縱谷土著族的經濟變遷： 泰雅布農阿美三個聚落的比 較研究	阮昌銳	民族社會學報13期	1975
從現行山地行政談社會科學 的應用問題	黃應貴	人類與文化5期	1975

篇名	作者	刊名	出版年月
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	郭秀岩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期	1975.9
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綜合討論紀錄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期	1975.9
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期	1975.9
建和村卑南族的社會變遷	石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期	1975.9
光復後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	陳其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期	1975.9
臺灣三個山地社區的婚姻問題比較研究	阮昌銳	社區發展月刊4卷11期	1975.11
從隔離到開放——試談山地行政問題的趨向	石磊	中國論壇1卷4期	1975.11
馬蘭阿美族宗教信仰的變遷	石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期	1976.3
環山泰雅人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調適	余光弘	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6.6
本省山胞都市移民問題之研究	林玉蘭	社會福利1期	1978.3
不可忽視山地青少年問題	李亦園	中國論壇6卷7期	1978.7
山胞在城裡	李亦園	綜合月刊116期	1978.7
宗教組織與活動的變遷研究：臺東縱谷土著族的例子	黃維憲	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報16期	1978
山胞適應現代生活的幾個問題	胡效群	中國論壇7卷4期	1978.11
高山族文化何去何從？	張燕秋	中國論壇7卷4期	1978.11.25
梨山泰雅族人的經濟危機	余光弘	中國論壇7卷4期	1978.11.25



篇 名	作者	刊 名	出版年月
從外婆家回到爸爸家——一個阿美族人在社會變遷中的自述	楊仁煌	中國論壇 7 卷 4 期	1978.11.25
山地文化村與文化建設運動	許木柱	中國論壇 7 卷 4 期	1978.11.25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 期	1979.9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	余光弘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 期	1979.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附錄2 黨外雜誌原住民相關議題文章一覽表(1980-1985)

篇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詩選—請珍重—雅美的朋友	廖莫白	八十年代	1981.4.1
大海，請緊緊的擁抱它—記雅美族朋友張先生	詹澈	八十年代	1981.6.1
烏來追想曲—山地鄉的一群混血兒	王儀	深耕	1981.6.1
心底的哭泣—記幾位蘭嶼青年的心聲	詹澈	生活與環境	1982.7.1
山胞的上帝也要納稅	林建二	關懷	1982.8.5
如果山地不再有教會—從山地教會滄桑史談到教會一旦被「關門」	杜歌	關懷	1982.8.5
莫那魯道的悲歌	筍孫	這一代雜誌	1982.10.20
平埔族—被遺忘的臺灣血統	南兵和	深耕	1982.12.25
台灣史的黎明與土著族	黃燦庭	八十年代	1983.1.15
他是我兄弟—消失的山地人	禹海	前進週刊	1983.4.14
要獨立、也要權利—加拿大原住民要求土地權	林滿地	前進週刊	1983.4.14
“LOKKA HAKK-YHI!”	陳映真	鐘鼓羅	1983.5.1
山地青年的覺醒	不詳	暖流	1983.6.15
老印第地安婦人	王安	夏潮論壇	1983.6.1
高山族是我兄弟—訪「高山青」執行編輯伊凡尤幹	陳良玉	暖流	1983.7.15
憂患意識，逃亡意識—尊重臺灣歷史以及臺灣先住民的傳統性格	筍孫	這一代雜誌	1983.7.25
抵抗「大地被虐待」的班克斯—美國印地安人運動領袖	吳花	生根週刊	1983.7.25
台灣山地地方財政的困境與出路	蕭新煌	中國論壇	1983.9.10
請黨外也關心山胞的權益！		關懷	1983.11.1

篇 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1. 砸爛「政治花瓶」——論山地民意代應有的立場與精神 2. 一切只有黨的利益！山胞增額立委選情	1. 尤帕斯·帖木 2. 馮薩悟	夏潮論壇	1983.12.1
洗腦！——「成長中的山地兒童」	飛魚	前進廣場	1983.12.24
1. 揭穿歷史的騙局——曹族同胞說：「吳鳳是我們殺的，因為他是奸商」 2. 捨生取義的吳鳳 3. 尊重台灣的主人	1. 轉載自高山青第二期 2. 轉載自國民小學課本	前進廣場	1983.12.31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1.1
平埔族社會——四百年前的台灣	高伊哥	臺灣年代週刊	1984.1.26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2.1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3.1
把綠島賣給我們——台灣高山族人共同聲明	沙庫·尤利	夏潮論壇(1)	1984.3.1
世界的孤兒——庫德人	白藍帶	臺灣年代叢刊	1984.3.11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4.1
林洋港的奇談怪論——一位山地青年看華愛質詢有感	金納·哈威	夏潮論壇(1)	1984.4.1
山胞淪為海上奴	知山	前進世界	1984.4.21
失根的蘭花——都市山胞的迷惘	李想	雷聲	1984.4.21
我們不要被滅種——山地民族的控訴	阿庫瑪	八十年代半月刊	1984.5.1
望鄉情斷——沈淪的都市山胞	阿庫瑪	八十年代半月刊	1984.5.15
李鴻禧臺大演講山地問題		前進世界	1984.5.17
1. 人性世界的邊緣——華西街見聞 2. 山地雛妓多悲歌	江城	前進世界	1984.5.26

篇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6.1
山地桃源的陸沈——好茶又要遷村(上)	阿庫瑪	八十年代半月刊	1984.6.1
山地歌謠演唱會		先鋒時代週刊	1984.6.8
山地文化研究社成立		前進每週一書	1984.6.9
山地人的十字架	得立以萬	前進每週一書	1984.6.9
山地桃源的陸沈——好茶又要遷村(下)	阿庫瑪	八十年代半月刊	1984.6.15
山胞籲天錄——記胡德夫一個有關山胞的演講	程香/整理	前進每週一書	1984.6.16
遊牧民族的悲歌?——好茶村個案調查	洪田俊/報告;程香/整理	前進每週一書	1984.6.16
1. 什麼時候停止對山地的種族滅絕行動?——山地青年伊凡·尤幹的自求解放宣言 2. 山地人的「自求解放宣言」——從優秀黨工到急進的反叛者 3. 伊凡·尤幹的故事	劉一德	新潮流週刊	1984.6.18
1. 福爾摩沙的孤兒——台灣高山族的今日與明日 2. 「為山地而歌」露天演唱會——山地名歌手:胡德夫	楊南海	新潮流週刊	1984.6.18
為山地而歌——胡德夫主持演唱會		民主時代週刊	1984.6.18
尊重而非同化·平等而不壓迫——一個高山族青年的呼籲	阿勒·路索拉門	臺灣廣場週刊	1984.6.22
台灣山地少數民族問題和黨外	陳映真	蓬萊島週刊	1984.6.30

篇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爲山地而歌——山地歌謠演唱會紀實	王水水	前進每週一書	1984.6.30
山地運動的新潮	阿庫瑪	八十年代半月刊	1984.7.1
山胞變成都市「畸零人」	李政世	政治家週刊	1984.7.3
大潭村民披麻帶孝——被遺棄的高山族部落	宋祥	前進每週一書	1984.7.5
編聯會關切台灣山胞的人權		關懷	1984.7.5
美國印地安人收復失地		前進每週一書	1984.7.5
寧爲山地人——伊凡·尤幹訪問記	阿庫瑪	八十年代叢書	1984.7.15
山地知青尤幹的下落		蓬萊島叢刊	1984.7.23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8.1
不要再讓他們倒下去！——論山地民族的滅種危機	阿庫瑪	八十年代叢書	1984.8.1
鐘聲響起時——給受難的山地雛妓姊妹們		原住民族	1984.8.4
高雄山胞將角逐市議員		前進週刊	1984.8.16
認真思考當前的山地政策	陳其南	中國論壇	1984.8.25
台灣原住民痛苦的根源	阿庫瑪	亞洲人半月刊	1984.9.1
守護神哭泣了——山地人的黃昏	瓦卡	發展週刊	1984.9.3
高山族的準政權——卑南大王	唐朝	臺灣潮流週刊	1984.9.3
「爲山地而歌」錄音帶上市		前進週刊	1984.9.13
台灣的開拓史，等於山胞血淚史	黃榮洛	臺灣潮流週刊	1984.10.8

篇 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霧社山胞抗日事件真相(完)	廖祖堯	自由鐘	1984.12.1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宣告成立	鄭明	縱橫月刊	1984.12.1
高山族權利促進會將成立		薪火週刊	1984.12.1
國民黨搞山地工作為時晚矣		鐘鼓鑼	1984.12.4
1. 死亡之島：蘭嶼——蘭嶼兒童罹患怪病 2. 不是工人，就是娼妓——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將成立	1. 林猛 2. 汪齊	向前看週刊	1984.12.27
胡德夫談「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沈文/訪問	民主政治	1985.1.8
高山憤怒，寶島蒙羞——台灣原住民一九八四受迫害檔案	知山	前進廣場	1985.1.10
山地少女下海餬口		前進廣場	1985.1.17
「台灣平埔人反省會」積極籌劃中		臺灣展望	1985.1.31
原權會備受困擾		前進廣場	1985.1.31
「原住民」月刊即將問世		薪火週刊	1985.2.9
原權會會訊「原住民」出刊		亞洲人週刊	1985.2.15
台灣原住民的苦難——多納村布農族人反對被迫遷村	達拉洋	亞洲人週刊	1985.3.15
一樣的新店溪兩樣的遭遇——新店溪畔的阿美族人面臨慘境	余牧明	前進時代	1985.3.22
原權會進行都市山胞的社會調查		生根週刊(2)	1985.4.6
蘭嶼的大限——核能廢料貯存場危機重重	馬非白	臺灣年代週刊(1)	1985.4.12
瑪家鄉北葉村民的哭聲——「山地文化園區」土地徵收村民不服	知山	臺灣年代週刊(1)	1985.4.19
豈忍同胞被凌辱——山地少女被賣為娼的悲劇	吳無記	蓬萊人	1985.4.23
「原住民」卯上「莊敬山脈」		薪火週刊	1985.5.1

篇 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國民黨有誠意解決山地問題嗎？	知山	臺灣年代週刊(1)	1985.5.18
台灣也有奴隸？——都市山胞的工作困境	山雀	亞洲人週刊	1985.5.19
從「青山綠水」到「燈紅酒綠」——簡介陳秀惠「山地妓女問題研究」	知山	前進時代	1985.5.25
奴工的兄弟，雛妓的鄉親：台灣原住民——記原住民七二三請願	王水水	前進時代	1985.7.27
亞細亞的孤兒，在風中哭泣……	藍惜	民主天地週刊	1985.7.27
台灣原住民的怒吼——被扣海外船員及家屬請願紀實		生根週刊(2)	1985.7.30
阿美族的苦難世界		勞動者	1985.8.1
還我民主——伊凡·尤幹年底要向國民黨挑戰	葉赫	自由時代週刊	1985.8.14
不！不應該是這樣——訪「山地的第一把番刀」伊凡·尤幹	沈素素	前進時代	1985.8.17
對不起，台灣的原住民，你們並不是番仔	林正杰	前進世界	1985.9.14
現代封「神」榜——台灣原住民抗議國民黨醜化山地人、神化吳鳳	王水水	前進世界	1985.9.14
選將特寫：番刀出鞘——第一把番刀伊凡尤幹	瓦利斯	前進世界	1985.9.21
怒吼吧，山的子民——訪伊凡·尤幹	盍不言	新路線週刊	1985.9.28
第一把番刀不肯摘帽登記，伊凡尤幹為原住民文化抗爭到底		前進世界	1985.10.23
1. 伊凡·尤幹的刺青 2. 爭取原住民尊嚴的伊凡·尤幹	莫楚銀	八十年代週刊	1985.11.2

篇名	著譯者	雜誌名稱	日期
不能回家的原住民	江村	八十年代週刊	1985.11.2
1. 百分之二的希望與奮鬥：八尺門阿美族 2. 紀錄一個大規模的·靜默的·持續的民族大遷徙——訪問關曉榮談「八尺門」連作和報導攝影	1. 關曉榮：攝影/撰文 2. 陳映真/訪問；李明/記錄	人間	1985.11.2
1. 山地第一把番刀——林文正的選戰 2. 林文正助選員之一——多奧 3. 林文正助選員之二——張富忠 4. 林文正助選員之三——范巽綠	邱雅各	八十年代週刊	1985.11.9

資料來源：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作者整理。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

#### 1. 檔案

- 〈A letter from Chiang Ching-kuo to V.S. de Beausset〉，《狄寶賽文庫》，識別號：db08-05-037。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
- 〈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劃委員會簽為呈報本會工作情形，并請修正組織規程核發經費案〉（1960年9月20日），典藏號：0050106500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山地管制辦法草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典藏號：004-0100-0009。臺北：國史館。
- 〈山地籍兵員訓練案〉，《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4763。臺北：國防部。
- 〈呂文成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0064/1571/04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呂文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0063/1571/12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0038/340.2/552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省政府委員會第638次會議資料〉（1960年6月21日），《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106382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國防部山地檢閱及慰問工作報告書〉，《國防部檔案》，檔號：00052055。臺北：國防部。
- 〈詹登貴、鄭榮祥、秋賢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0063/1571/25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臺灣省漁港及山地隘口管制警戒應改進事項〉，《國防部檔案》，檔號：00043146。臺北：國防部。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2-02-010A-04-6-2-02-0002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2-050A-07-6-2-01-002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2-03-010A-02-6-8-0-0056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2-03-020A-00-6-8-0-0017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090A-17-6-2-01-0061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0A-18-6-2-01-0062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4-030A-04-6-8-0-0015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0036/109.3/401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蔣中正致周志柔電〉（民國39年6月1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6-00002-247、002-090106-00004-261。臺北：國史館。
- 〈鄭榮祥受裁判事實陳述書〉，《鄭榮祥資料》，案號：87。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收藏。
- 《六然居典藏史料檔案》，「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LJK\_10\_02\_0143616、LJK\_10\_02\_0133616，<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72166#>，下載日期：2016年9月1日。
- 「一、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產等歸本署接收仰遵照由；二、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產飭準備接收為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檔號：0034/013/314/1/05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花蓮縣山地設鄉村地點等表呈送案」(1946年2月19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1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高山族地區籌設鄉村機構情形呈報案」(1946年1月19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4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舉行時間通知案」(1946年1月11日)，〈高山族研究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900049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高雄縣高山族設鄉圖說呈送案」(1946年月16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2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高雄縣高山族編組及鄉鎮代表名額呈核案」(1946年2月22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8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高雄縣增設鄉村呈請案」(1946年5月18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電各縣市政府據山地建設協會呈請轉飭有關機關儘量協助一案，轉希查照」(1949年6月4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期53，頁668-66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中縣高山區設鄉村地點呈報案」(1946年2月13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東縣山地設立鄉村呈請案」(1946年5月16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2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東縣高山區設村里情形呈報案」(1946年2月4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東縣高山族鄉域計劃呈送案」(1946年3月7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1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呈報案」，(1948年10月22日)，〈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4002032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1948年11月19日)，〈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040124002032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澎湖縣無高山族地區呈報案」(1946年1月30日)，〈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30007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請政府組織山地開發調查設計委員會開發山地資源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01-08OA-00-5-3-0-0006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請政府儘速調查山地資源確立山地開發方案由」〈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01-06OA-00-5-3-0-0032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2. 史料彙編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

2011 《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a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b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村勝、洪金珠著；綢仔絲萊渥口述

1997 《山深情遙——泰雅族女性綢仔絲萊渥的一生》，臺北：時報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991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編印

1951-1957 《臺灣黨務》，臺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1950 《臺灣省全省黨務會議記錄》，臺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

內政部調查局編

1971 《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編印。

古瑞雲（周明）

1990 《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

夷將·拔路兒編

2008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1972 《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臺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何明修

2005 《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何鳳嬌編輯

2008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

吳俊瑩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十）》，臺北：國史館。

呂芳上主編

2014-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

李娜整理編輯

2014 《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

孟榮源主編

1985 《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二二八基金會。

林正慧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北：國史館。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a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2002b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侯坤宏、楊蓮福主編

2011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新北：博揚文化。

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八）》，臺北：國史館。

施玉蕊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

2016 《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文化局。

秦孝儀主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1989 《國父全集》冊2，臺北：近代中國。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

2013 《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

張 松

1953 《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

張治中

1985 《張治中回憶錄》，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張炎憲主編；蔡盛琦編輯

2008 《民主崛起：1980's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1，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採訪記錄

1995 《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瑞成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莫那能口述；劉孟宜錄音整理；呂正惠編輯校訂

2010 《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臺北：人間出版社。

許雪姬主編

2016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

2014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進發編

2008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文建會。

郭漢辰、翁禎霞

2014 《父親的手提箱——白色歲月裡的生命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

陳美惠、謝英從、傅寶玉等

1995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雅美、布農、卑南族及都市原住民探訪紀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

陳興唐主編

1992 《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冊，臺北：人間出版社。

程兆熊、黃弼臣、朱長志合編

1956 《臺灣省中部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

1957 《臺灣省宜蘭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

1958 《臺灣省秀林鄉山地園藝資源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

黃 杰

1990 《中興日記》，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鈴木作太郎

1939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

1964 《進步中的臺東》，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

臺灣民主自治聯盟編

1987 《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事件》，地點不詳：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77 《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北宜地區都市原住民採訪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政策法令彙編(1)(2)(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民政廳第四科編

1954 《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民政廳編

1971 《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地方自治志要編輯委員會編

1965 《臺灣省地方自治志要》，臺北：臺灣省地方自治志要編輯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6a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1946b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6c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

1991 《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專輯》，花蓮：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



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

1964 《東部開發一年》，臺灣省東部開發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1950 《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集》，臺北：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1975 《六十四年山地建設座談會議程》，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1970 《臺灣山地之整理與開發文輯》，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臺灣省訓練團編

1947 《臺灣省訓練團團刊》，臺北：臺灣省訓練團。

臺灣省新聞處

1957 《臺灣省政概要及其展望》，臺北：臺灣省新聞處。

1961 《臺灣省政與經濟發展》，南投：臺灣省新聞處。

臺灣省諮議會

2001a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章博隆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

2001b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陳學益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

2006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華加志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臺灣省警務處編

1953 《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96 《臺糖五十年》，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

1989 《理蕃志稿第一編》，東京：青史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陳連浚、黃幼欣、陳瑜霞譯

2016 《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9 《理蕃綱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93 《理蕃の友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5 《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

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

1974 《輔導工作紀要》，臺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國史館。

2003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北：國史館。

蔡慧玉主編

2013 《光復臺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蔣中正

1943 《中國之命運》，重慶：正中。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

2003 《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社新聞。

薛月順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臺北：國史館。

謝東閔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2004 《謝東閔先生全集》輯2，臺北：國史館。

鍾逸人

2009 《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1921-1947》，臺北：前衛。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魏永竹主編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麗依京·尤瑪

1999 《回歸歷史真相：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臺北：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

## 二、專書

### 1. 中文專書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

1987 《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臺北：大佳。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2006 《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文建會，2006。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王嵩山主編

2001 《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

白先勇、廖彥博

2014 《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

任育德

2008 《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

安東尼·紀登斯（Anthony Giddens）著；胡宗澤、趙力濤譯

1998 《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何明修

2016 《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臺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左岸文化。

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

2000 《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

吳叡人

2016 《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

宋龍生

1998 《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等纂修

2001 《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李亦園主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李棟明

1995 《臺灣地區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臺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李瑞宗

2011 《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宜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工處。

李廣均

2004 《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臺北：學富文化。

杜士伯、沈格夫、袁行知著；袁行知、葛錦昭譯

1956 《臺灣之森林資源》，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

沈宗瀚

1972 《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臺北：臺灣商務。

周婉窈

2002 《海行兮的年代——日治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

季爾棠 (Tom Gill)

1952 《臺灣之林業政策及其方案》，臺北：中國農村聯合復興委員會。

朋尼維茲 (Patrice Bonnewitz) 著；孫智綺譯

2002 《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麥田。

松岡格著；周俊宇譯

2018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

-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孝庭

- 2017 《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臺北：遠足文化。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

- 2005 《桃園老照片故事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林建二

- 1977 《臺灣山地教會》，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

林濁水

- 1984 《瓦解的帝國》，臺北：博觀雜誌社。

- 1991 《路是這樣走出來的》，臺北：前衛。

近藤正己

-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邱為君等編著

- 1979 《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臺北：龍田。

施添福、詹素娟編纂

- 2001 《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施養成

- 1946 《中國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

查爾斯·蒂利 (Charles Tilly) 著；魏洪鐘譯

- 2012 《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查爾斯·蒂利 (Charles Tilly) 著；胡位鈞譯

- 2012 《政權與鬥爭劇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編

- 2009 《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胡德夫

- 2019 《最最遙遠的路程》，臺北：印刻文學。

胡慧玲

- 2013 《百年追求：臺灣民主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

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

- 2009 《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 2009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

- 2014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范燕秋（計畫主持人）；陳翠蓮（協同主持人）

- 2014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醫生群像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結案報告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計畫。

倪炎元

- 2003 《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文化。

孫大川

- 1991 《久久酒一次》，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

- 1989 《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

徐正光、黃應貴主編

- 1999 《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海樹兒·友刺拉菲

- 2010 《原住民參選立法委員之研究（1972–2004）》，臺北：國史館。

涂予尹

- 2015 《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元照。

班納迪克·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

1999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

國立東華大學總撰

2006 《秀林鄉志》，花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2009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二二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茂桂

1989 《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張茂桂、鄭永年主編

2003 《兩岸社會運動分析》，臺北：新自然主義。

陳永興編著

1978 《山地服務在霧臺》，臺北：百達出版。

陳其南

1986 《文化的軌跡——文化結構與神話》上冊，臺北：允晨。

陳俊編著

1987 《臺灣道路發展史》，臺北：交通部運輸所。

陳勇志

2000 《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

陳純瑩

2007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南投：臺灣文獻館。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

陳慧先

2020 《「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 (1930-1960s)》，臺北：南天書局。

陳鴻獻

2015 《1950年代初期國軍軍事反攻之研究》，臺北：國史館。

曾德成

1973 《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利用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省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華 愛

1983 《青青山脈》，臺北：廣東報導雜誌社。

黃宣衛

2005 《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

黃玲華 (Iwan Nawi)

2005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黃美英

1996 《從部落到都市：臺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應貴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2 《文明之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應貴主編

1986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

楊士範

2005 《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的臺北縣都市原住民底層勞工勞動史》，臺北：唐山。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

2005 《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楊祖珺

1992 《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

楊國樞、葉啓政主編

1984 《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楊肇嘉

2004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

葉柏強

2014 《臺灣棒球史第一人——林桂興與他的時代》，花蓮：花蓮縣政府。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編

2014 《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詹姆斯·克里弗德；林徐達、梁永安譯

2017 《復返：21世紀成爲原住民》，苗栗：桂冠。

廖英助

1981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對山胞經濟之影響》，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

1993 《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臺中：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1987 《原住民——被壓迫者的吶喊》，臺北：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趙既昌

1985 《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

趙學先等編

2010 《中國國民黨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

1993 《臺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蔡明哲編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蔡相輝編輯

1994 《蔣中正先生在臺軍事言論集》冊1，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鄧丕雲

1993 《八〇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前衛。

鄭全玄

2002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鄭 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

蕭阿勤

2008 《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研院社會所。

2012 《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薛化元

2010 《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

2015 《臺灣戰後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稻鄉。

薛化元等

2008 《臺灣貿易史》，臺北：外貿協會。

謝世忠

1987 《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社。

鎮天錫、尹建中

1983 《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臺北：聯經。

魏貽君

2013 《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形成的探察》，臺北：INK印刻文學。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蘇瑞鏘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

龔宜君

1998 《「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

## 2. 外文專書

松岡格

- 2012 《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出版。

酒井充子

- 2010 《臺灣人生》，東京：文藝春秋。

Anderson, Benedict

-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Clifford James

- 2013 *Returns: becoming indigenou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maroff, John & Jean

- 1992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Haydu Jeffery

- 1988 *Between Craft and class: Skilled Workers and Factory Politics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 1890–192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bsbawm, Eric J.

-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ckwood, Victoria S.

- 1993 *Tahitian Transformation: gender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a rural society*.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Mann, Michael

-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rry Elizabeth J.

- 1993 *Shangh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Teng, Emma Jinhua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1683-189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 三、期刊論文

大陸雜誌

1950 〈人口與生產的平衡——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九次座談會紀要〉，《大陸雜誌》1(9): 26-33。

中國論壇

1981 〈專題報導：徘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變遷中的山地社會面貌 編者的話〉，《中國論壇》12(7): 8。

方乃寬

1952 〈黨在山地壯大起來——記桃園縣山地小組講習會〉，《臺灣黨務》25: 45-46。

王水水

1984 〈為山地而歌！山地歌謠演唱會記實〉，《前進每週一書》66: 40-42。

王杏慶等

1979 〈我們的呼籲〉，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 1949-1979》下冊，頁 843-746，臺北：龍田。

王甫昌

1996 〈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 129-209。

1999 〈光復後臺灣族群意識的形成〉，《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6。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2008 〈族群政治議題在臺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臺灣民主季刊》5(2): 89-140。

王泰升

- 2007 〈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王復蘇

- 1979 〈臺大社會服務團成立始末〉，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47-851，臺北：龍田。

瓦歷斯·尤幹

- 1993 〈溫柔的箭——主辦山服座談的緣起〉，收於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頁82-85，臺中：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

石丸雅邦

- 2011 〈統合主義在蕃社——以日本時代頭目會和青年團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石湘恆

- 2008 〈我們就要出發！(原權會籌備紀事)〉，收於《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97-98，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伊 林

- 2000 〈正視殘酷的事實——記玉神的一次座談會〉，《原住民族》6: 46-47。

伊萬·納威(Iwan Nawi)

- 2014 〈原住民族口述歷史的特殊性〉，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194-95，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

- 1991 〈臺灣共和的催生者〉，收於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頁13-14，臺北：前衛。

- 2008a 〈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收於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1-25，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8b 〈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收於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等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冊，頁205–217，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朱雲漢

-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收於臺灣研究基金會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頁139–160，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余光弘

- 1978 〈梨山泰雅人的經濟危機〉，《中國論壇》7(4): 13–15。  
1979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 31–53。

吳介民

- 1989 〈反對運動與社會抗議的互動——一個初步的觀察架構〉，《中國論壇》28(11): 29–40。

吳克泰

- 1987 〈回憶臺灣「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收於臺灣民主自治聯盟編，《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頁37–45，地點不詳：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吳啟訥

- 2009 〈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5: 81–137。  
2013 〈蔣介石的中華民族論述與國民政府的邊疆自治實踐〉，收於周惠民主編，《中國民族觀的搆成》，頁239–287，臺北：政大出版社。

吳叡人

- 2006a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 127–218。  
2006b 〈臺灣後殖民論綱：一個黨派性的觀點〉，《思想》3: 93–103。  
2007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二二八事件60周年紀念文集》，頁325–363，臺北：臺北市文化局。

- 2009 〈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臺灣原住民》，頁193-22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李亦園

- 1975 〈臺灣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導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1-3。
- 1978a 〈山胞在城裡〉，《綜合月刊》116: 136-144。
- 1978b 〈不可忽視山地青少年問題〉，《中國論壇》6(7): 32-34。
- 1993 〈民族誌學與社會人類學——臺灣人類學研究與發展的若干趨勢〉，《清華學報》新23(4): 341-360。

李亦園等

- 1975 〈高山族研究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綜合討論紀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107-118。

汪明輝

- 2003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收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95-135，臺北：新自然主義。

沈素素

- 1985 〈不！不應該是這樣！——訪「山地的第一把番刀」伊凡·尤幹〉，《前進時代》3: 60-64。

周介仁

- 1979 〈從「烏來山地服務隊」到「社會服務」〉（臺大代聯會訊六十二年三月五日），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52-853，臺北：龍田。

松岡格

- 2009 〈戰後原住民行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頁283-320，臺北：稻鄉。

林文正

- 1981 〈我們需要真正的平等和尊重〉，《中國論壇》12(7): 19-22。
- 1982 〈現代山地青年的歷史使命——一位山地大學生的呼籲〉，《中國論壇》14(9): 61-64。

林孝庭

- 2013 〈戰爭、領導人物、與近代中國民族政治的型塑：抗戰時期的蔣介石與中國邊疆〉，收於呂芳上主編，《蔣中正與民國政治II》，頁43-90，臺北：中正紀念堂。

林佳龍

- 1989 〈威權侍從體制下的臺灣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 117-143。

林金田訪談

- 2009 〈山大王——山胞行政局長郭秀岩〉，《臺灣省政人物口述訪談(一)》，頁107-168，南投：臺灣文獻館。

林瑞昌

- 1951 〈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2: 11-13。

近藤正己

- 1988 〈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 40-54。

金陽鎬

- 1961 〈臺灣山地之農牧資源之開發〉，《臺灣銀行季刊》12(4): 162-170。

阿庫瑪

- 1984 〈寧為山地人——伊凡·尤幹訪問記〉，《八十年代叢書》2: 68-71。

阿勒·路索拉滿(胡德夫)

- 1987 〈我不是第一個，更不是最後一個〉，收於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住民——被壓迫者的吶喊》，頁43-49，臺北：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侯坤宏

- 2014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者當事人〉，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上冊，頁53-7，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前進世界雜誌社

- 1984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六個委員會開始運作〉，《前進世界》4: 37。



## 前進廣場

1983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九月九日成立〉，《前進廣場》5: 16。

## 南兵和

1982 〈被遺忘的臺灣血統〉，《深耕》24: 48-53。

## 姚嘉文

1975 〈186: 1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臺灣政論》2: 14-21。

## 施添福

2017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臺灣風物》，67(3): 55-109。

## 柯志明

2005 〈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臺灣社會學》10: 149-170。

##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 77-144。

## 胡效群

1978 〈山胞適應現代生活的幾個問題〉，《中國論壇》7(4): 8-10。

## 胡斌武

1972 〈臺灣最高的農場〉，收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頁225-235，臺北：退輔會。

##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

2003 〈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05-162，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范燕秋

1997 〈倡議自治·族群導師——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島國顯影》第三輯，頁302-309，臺北：創意力。

2009 〈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頁221-252，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08 〈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之中泰雅族的動態——探詢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頁365-391，臺北：臺北市文化局。
- 2015 〈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2015年8月10-11日)，頁1-17，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2017 〈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族群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以黃朝君為例〉，收於《七十年後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頁297-33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基金會。

夏潮編輯部

- 1978 〈看！我們新生的一代——訪一群熱烈參與社會服務的朋友〉，《夏潮》5(3): 21-24。

馬玉華

- 2008 〈論國民政府對西南邊疆及邊疆民族的治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期3。

馬兆梁

- 1955 〈山地文化工作隊工作回顧〉，《臺灣黨務》108: 36-38。

馬有成

- 2009 〈戰後初期國府接管臺灣之籌畫〉，《臺灣風物》59(4): 9-62。

高山青編者

- 1983 〈我們必須要說！臺灣高山族正面臨著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高山青》1: 6。

高正儀

- 1981 〈當前山地知識份子的困境與趨向〉，《中國論壇》12(7): 13-15。

高伊哥

- 1984 〈平埔族社會——四百年前的臺灣〉，《臺灣年代》1: 61-63。
- 1988 〈臺灣歷史意識問題〉，收於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頁163-171。臺北：前衛。〔原刊年：1985〕。

高德義

1981 〈談山胞的政治參與〉，《中國論壇》12(7): 15-18。

啓 斌

1975 〈從山地服務談起〉，《大學雜誌》85: 21-23。

崑 崙

1978 〈爲美好的社會而奮鬥——一個山地服務工作者的報告〉，《夏潮》5(3): 28-30。

康寧祥

1975 〈如何促進臺灣的進步與和諧〉，《臺灣政論》1: 4-6；

張光直

1986 〈人類學的社會使命〉，陳其南，《文化的軌跡——文化結構與神話》上冊，頁1-4，臺北：允晨。

張富忠

1984 〈編聯會不要急！黨外不要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會訊》1: 2。

張華

2003 〈蟄伏於象牙塔的愛國心——社會服務運動〉，收於丘爲君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頁117-125，臺北：稻鄉

張憲秋

1961 〈臺灣山地之農業〉，《臺灣銀行季刊》12(4): 171-184。

張曉春

1972 〈臺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適應之研究〉，《臺大社會學刊》8: 63-99。

張燕秋

1978 〈高山族文化何去何從〉，《中國論壇》7(4): 11-12。

張耀宗

2007 〈教育菁英vs.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7(1): 1-27。

原住民族電視臺

2011 〈風起雲湧的時代〉，《原運》紀錄片第一集，臺北：原住民族電視臺。

梁鉅榮

- 1972 〈橫貫公路計畫利用地區土地調查概況〉，《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頁119-125，臺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莊英章

- 1981 〈臺灣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思與言》19(20): 16-30。

許木柱

- 1978 〈山地文化村與文化建設運動〉，《中國論壇》7(4): 19-20。  
1989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頁127-156，臺北：巨流。

許瑞浩

- 2002 〈《臺灣政論》的初步分析——以「自由化」、「民主化」和「本土化」為中心〉，《國史館學術集刊》2: 255-308。

許鑫通

- 1977 〈上山顛下海隅的學生運動——大學生社會服務工作面面觀〉（《仙人掌雜誌》一卷五號，1977年7月1日），收於丘為君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60-864，臺北：龍田書局。

郭秀岩

- 1975 〈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97-106。

都鳴巴珊（陳道明）

- 1995 〈斯土已非斯民有 爭氣之外爭土地——談臺灣原住民土地淪陷史〉，《黑白新聞週刊》79: 60-62。

陳中禹

- 2008 〈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289-332，臺北：國史館。  
2013 〈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9-30日），頁1-29，主辦單位：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a 〈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為中心〉，  
《檔案季刊》14(1): 48-52。

2015b 〈從國軍檔案一窺中央政府遷臺初期的臺灣原住民社會概況〉，《檔  
案季刊》14(2): 39-44。

陳 元

1983 〈試解「中國結」與「臺灣結」〉，《前進週刊》15: 19。

陳正祥

1961 〈臺灣山地之地理〉，《臺灣銀行季刊》12(4): 109-136。

陳永興

1977a 〈山地經濟面面觀〉，《夏潮》3(4): 12-14。

1977b 〈山地醫藥衛生概況〉，《夏潮》3(5): 12-13。

陳光興、林麗雲主訪

2018 〈從排灣部落到臺北街頭：馬列雅弗斯·莫那能訪談〉，《臺灣社會  
研究季刊》110: 125-152。

陳其南

1981 〈臺灣山地居民及其文化處境〉，《中國論壇》12(7): 9-12。

1986 〈光復後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收於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  
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89-110，臺北：聯經。

陳炳基

1987 〈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收於臺灣民主自治聯盟  
編，《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事件》，頁18-25，地  
點不詳：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陳素貞

1994 〈高山哲人其萎——原住民在白色恐怖時代的一幕悲劇〉、〈魂魄永  
遠守著山川家園——歌聲迴響人已遠〉、〈高一生對肅殺的五〇年代  
做的宣示——捨身相許杜鵑山〉、〈高一生的背景資料〉、〈高一生與  
鄒族人參與二二八事件始末〉、〈移民之歌〉、〈獄中書信點點滴滴  
訴真情〉、〈力博宿命的高一生——高一生的原住民自治區論犯了叛  
亂罪〉、〈杜鵑山變奏曲〉、〈冤情告白〉，收於《臺灣文藝》新生版2:  
6-51。

陳翠蓮

- 2009 〈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頁43-70，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14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21(3): 137-180。

陳慧先

- 2017 〈山防隊事件始末：1970年代的原住民政治案件〉，《桃園文獻》4: 105-116。

陳鴻碁、傅緝明

- 1956 〈臺東糖廠鳳梨業務（上）〉，《臺糖通訊》，19(4): 2-7。

陳鴻獻

- 2015 〈美國與1950年代的國軍整編〉，收於呂芳上主編，《國軍與現代中國》，頁347-379，臺北：中正紀念堂。

傅仰止

- 1985 〈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23(2): 65-81。

傅琪貽

- 2008 〈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臺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收於黃自進主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頁71-107，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黃國超

- 2011 〈從第一國家到第二國家：原住民歌舞的符碼轉換與政治歌唱（1945-1960）〉，《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壇》10: 37-66。

黃應貴

- 1981 〈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臺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2: 115-149。
- 1983 〈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 105-146。
- 1999 〈戰後臺灣人類學對於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頁59-90，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黃燦庭

- 1983 〈臺灣史的黎明與土著族〉，《八十年代》5(6): 72-76。

楊士範

- 2014 〈都市原住民〉，收於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頁385-449，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7 〈戰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消長、空間分布與族群組合之社會歷史考察〉，《臺北文獻》直字200: 73。

楊仁煌

- 1978 〈從外婆家回到爸爸家——一個阿美族人在社會變遷中的自述〉，《中國論壇》7(4): 16-18。

楊允昌

- 1954 〈省山地文化工作隊在臺東〉，《臺灣黨務》94: 51-52。

楊鈴慧採訪整理

- 1997 〈李慶臺先生訪談錄〉，《宜蘭文獻》29: 103-148。

詹心瑩

- 1954 〈山地工作隊在角板〉，《臺灣黨務》90: 45-46。

詹素娟

- 2011 〈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8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3-24日）。
- 2012 〈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變遷〉，收於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頁253-280，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詹素娟主持；顧恒湛紀錄、整理

- 2017 〈「臺北都會原住民的創業生活、結社經驗與社區生活」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200: 5-64。

阿勒·路索拉門

- 2000 〈「大武山美麗的媽媽」與「原權會」〉，《原住民族》3: 9-22。

廖英助

- 1990 〈給家人的信〉，《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3: 73-162。

臺大代聯會訊社論

- 1979 〈一百萬小時的奉獻〉(臺大代聯會會訊62年3月19日)，收於丘為君等編著，《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下冊，頁875-876，臺北：龍田書局。

臺糖通訊

- 1961 〈珍惜臺東鳳梨的成果〉，《臺糖通訊》29(6): 1。

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

- 2017 〈會議手冊〉，於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主辦之「民族認同的時代格局與挑戰——謝世忠教授《認同的污名》專書出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2017年11月11日。

臺灣展望

- 1985 〈「臺灣平埔人反省會」積極籌劃中〉，《臺灣展望》5: 26。

臺灣黨務

- 1951 〈發展山地黨務 本會舉行座談會〉，《臺灣黨務》11: 36。

趙抗生

- 1981 〈臺灣農林邊際土地整理與利用〉，收於蕭錚主編，《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頁1-45，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一德

- 1984 〈山地人的「自求解放宣言」〉、〈伊凡·尤幹的故事〉，《新潮流》2: 24-29。

劉文雄(夷將·拔路兒)

- 1994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收於行政院文建會編，《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頁275-296，臺北：文建會。

劉志成

- 1978 〈參與與瞭解——一個山地服務團員的話〉，《夏潮》5(3): 25-27。

德厚

- 1951 〈論山地黨務的改造和發展〉，《臺灣黨務》14: 15-19。

歐素瑛

- 2003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 201-228。



蔣慧仙

- 1994 〈一曲杜鵑山，傾訴鄒族受難史——前吳鳳鄉長高一生的一生出土〉，《黑白新聞週刊》27: 76-77。

曉珊蒂

- 1972 〈從質押童工談起(一)〉、〈板橋黃色電影猖獗 警察局裝聾作啞〉，《先鋒論壇》3: 36-38。

蕭新煌

- 1970 〈從城市到鄉鎮，從鄉鎮到山地〉，《大學雜誌》35: 13-16。  
 1971 〈山胞現代化的若干問題〉，《思與言》9(3): 24-36。  
 1983 〈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收於李亦園等，《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頁103-155，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

賴惠珍

- 1981 〈大哥的話〉，《中國論壇》12(7): 22-23。

靜溪

- 1951 〈山地工作的檢討〉，《臺灣黨務》14: 24-26。

戴伯芬、張見維

- 1998 〈卑南普悠瑪的前世今生〉，《山海文化雙月刊》18: 30-39。

薛宏甫採訪

- 2008 〈余安慶口述訪談〉(打字未刊稿)。

謝世忠

- 1992 〈偏離群眾的菁英——試論「原住民」象徵與原住民菁英現象的關係〉，《島嶼邊緣》5(10): 52-60。  
 1993 〈「山地服務」——一個不可避免的都會行動〉，收於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編，《山地服務隊過去、今日、未來》，頁17-24，臺中：臺灣原住民人文研究中心。  
 1997 〈族內異觀與類種族主義的族群論述：三種界定臺灣漢人主體族群的論述〉，《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頁205-23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顏明福

1973 〈爲何山地人紛紛前往都市謀職〉，《互談》33: 1-2。

顧恆湛

2016 〈被扼殺的原運：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頁127-170，臺北：稻鄉。

Bourdieu, Pierre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61(4): 471-99.

Smith, Anthony D.

1993 “Reimagining the Nation”, In Marjorie Ringrose & Adam J. Lerner eds., *The Nation: Invented, Imagined, Reconstructed?* pp. 9-28,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四、學位論文

王雅萍

1994 〈姓名與認同：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爲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左富蓮

2012 〈山地服務現象的反思與現形——以耕莘青年山地學習工作團爲例〉，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石丸雅邦

2003 〈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艾美英 (Bakan·Nubuq)

201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何信安

- 2012 〈原住民部落政治參與研究——以泰武鄉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介民

- 1990 〈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 1980 年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良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紀平

- 1998 〈「寓兵於農」的東部退伍老兵——一個屯墾的歷史現場地〉，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碩士論文。

汪淑娟

- 1996 〈大專生山地服務隊的發展階段與族群關係的變遷——以輔大港安山地友團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林佳陵

- 1996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果顯

- 2009 〈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素珍

- 2003 〈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爭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彩雪

- 1973 〈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嘉祥

- 2015 〈戰後山地選制的建立與政治菁英（1946-195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聖文

- 2012 〈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夢軒

- 2017 〈綏撫、監控到自治——日治到戰後前期山地交易的制度形成與變遷〉，臺北：國立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文般

- 1985 〈臺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臺灣山地社會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正亮

- 1988 〈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1945–8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祐慈

- 2008 〈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9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陳宗韓

- 1994 〈戰後臺灣原住民政策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文

- 2003 〈亞太政治經濟結構下的臺日鳳梨貿易（1950–197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明通

- 1990 〈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茂泰

- 1973 〈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的研究：平靜與望洋的例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茂順

- 1998 〈戰後臺灣原住民政策——從平地原住民及原住民的身分區分去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穎立

- 2007 〈從「安置」到「觀光」—清境農場的拓墾與轉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世民

- 2004 〈魯凱族隘寮群頭目文化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柏松

- 2007 〈退輔會榮民安置與梨山地區農業發展(1956-198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國超

- 2009 〈製造「原」聲：臺灣山地歌曲的政治、經濟與美學再現(1930-197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應貴

- 1973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經濟人類學研究〉，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浩邦

- 1996 〈歷史的流變與多聲——「義人吳鳳」與「莎韻之鐘」的人類學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文生

- 1985 〈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陽聖恩

- 1985 〈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慶軒

- 2008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Wu, Na-The (吳乃德)

-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五、報紙

- 《山光周刊》
- 《中央日報》
- 《中國時報》
- 《中華日報》
- 《民生報》
- 《民族晚報》
- 《民報》
- 《自由時報》
- 《自立晚報》
- 《國峰快訊》
- 《臺灣民聲日報》
- 《臺灣省政府公報》
- 《臺灣教會公報》
- 《臺灣新生報》
- 《徵信新聞》
- 《總統府公報》
- 《聯合報》

## 六、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案目錄檢索系統

<http://archives.kmt.org.tw/g32/kmt/declare.htm>

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

<http://gpost.lib.nccu.edu.tw/>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ulture.tw/>

狄寶賽文庫

<https://dl.lib.ntu.edu.tw/s/deBeausset/page/Home>

亞太/文化研究室

<http://apcsleftmgz.blogspot.com/2017/05/blog-post.html>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

<https://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5/AHDPortal-DRNH/nhd.drnh.gov.tw/AHDPortal/banner.html>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

<https://newarchive.mnd.gov.tw/login.aspx>

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

<http://chilin.lib.ntu.edu.tw/RetrieveDocs.php>

臺灣人物誌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http://ndap.th.gov.tw/drtpa\\_now/](http://ndap.th.gov.tw/drtpa_now/)

## 本書內容原刊資料：

第一章第一、二節，部分內容曾刊載於：

〈隔離、監視與滲透——戰後初期臺灣山地治安體制建構之歷史考察（1945–1952）〉，《臺灣史學雜誌》17（2014年12月），頁73–103。

第二章第一節，部分內容曾刊載於：

〈堡壘與戰士：地緣政治、軍事化與臺灣山地（1949–1958）〉，收於李福鐘、若林正丈、川島眞、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287–338。

第二章第二節，部分內容曾刊載於：

〈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9（2014年4月），頁83–109。

第四章，部分內容曾刊載於：

〈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收於薛化元、川島眞、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127–17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  
塑（1945-1984）／顧恒湛著 -- 初版. -- 臺北市：南  
天書局有限公司，2022.05

面：公分

ISBN 978-957-638-974-0（精裝）

1.CST: 臺灣原住民族 2.CST: 臺灣史

733.29

111007351

## 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 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

著者 顧恒湛

策劃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9弄6號

Tel: +886-2-2363-9072

發行者 魏志賓

出版者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4號

Tel: +886-2-2362-0190

Fax: +886-2-2362-3834

<http://www.smcbook.com.tw>

e-mail:sales@smcbook.com.tw

ISBN 978-957-638-974-0

定價 新臺幣780元

版次 2022年5月初版一刷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部分圖幅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著作權所有人（繼承者）不明或無法聯絡。若您為該文獻的關係人，或有其聯繫方式，敬請告知。